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民國十年創刊 五週年紀念號

(第六卷第一號)

銀 行 月 刊

◀目 要 號 本▶

恢復鐵路債票信用爲建設之要圖	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	改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中國關稅沿革考略	中國對外貿易之實狀	關稅審計之可能與必要	共產黨與民生主義	實用價值法	從財政上觀察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鹽務稽核所存廢問題	民國十四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差貼問題解決法	我國貨幣制度沿革考	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	票據法草案關於背書及支票畫線規定之失當	華府會議與關稅會議	什麼叫做裁釐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圖書館藏

劉大鈞	曹乃五	章蒙正	童遠觀	方達	陸欽	无邪	果順	高盧	林青	諸來	遠宗	方大	劉盛	王正	顧惠
-----	-----	-----	-----	----	----	----	----	----	----	----	----	----	----	----	----

贈送 關稅特別會議史

上編

本社茲因關稅特別會議關係我國財政經濟異常重要特行編輯關稅特別會議史一書以供國人參考先將關會以前各種經過情形分輯上編另印單行本附送定閱本報各戶（非定閱全年或業已滿期而未續定者不在贈送之列）該書內容豐富以五號字排印共有一百數十頁之多其下編則待關會閉幕後再行印佈特此廣告

關稅特別會議史上編 零售每册大洋六角

中國關稅問題

爲關稅會議之最好參考資料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每册大洋一元

銀行月刊社啓

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一號目錄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報十四年份整理內債基金收支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恢復鐵路債票信用爲建設之要圖

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

改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中國關稅沿革考略

中國對外貿易之實狀

關稅審計之可能與必要

共產黨與民生主義

實用償債法

從財政上觀察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鹽務稽核所存廢問題

民國十四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羌貼問題解決法

我國貨幣制度沿革考

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

票據法草案關於背書及支票畫線規定之失當

顏惠慶

王正廷

盛俊

劉大鈞

方宗鰲

遠欽

諸青來

林襟宇

藹廬

果順

无邪

陸欽萱

方達觀

童蒙正

章乃器

華府會議與關稅會議

什麼叫做裁釐

各省財政通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本期上海金融商情月報通訊稿尙未寄到俟下期補登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北京銀行公會改選董事
- △新華儲蓄更名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 △九六風潮京市情形之經過(二)
- △天津邊業銀行通告勿收該行廢鈔
- △西北銀行籌設天津分行
- △天津中國絲茶銀行開幕
- △西北工商銀行之軍人儲蓄
- △宣化農工銀行開幕
- △香山農工銀行呈請註冊
- △河南鈔票實行抽籤兌換

◎國內財政經濟

- △十四年份關稅收入情形
- △財政部現負內外債統計
- △五年公債換發新票抽籤通告
- △內務部發行俸薪代用券
- △吉敦鐵路借款之內容及取消經過
- △中俄交涉中之盧布賠償問題
- △滬總商會改革海關報告冊之意見
- △催還欠款之三照會
- △去年十二月各省截留鹽餘之概數
- △十三年各郵區郵政儲金存款統計
- △造幣廠消息

◎國際財政經濟

- △英日正頭在華之消長觀
- △戰後各國國際貿易漸次復興
- △日本去年度對外貿易較前年爲佳
- △德國實行杜威斯計劃之首年成績
- △美國之債權巨額與其國內經濟
- △英國經濟漸難霸權全世界

◎經濟統計

恭賀

年禧

北京銀行公會

恭賀

年禧

銀行月刊社同人載拜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民國

十五年假期表

新年節	三日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
南北統一紀念	一日	二月十二日
春節	五日	自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
燈節	一日	二月二十七日
植樹節	一日	四月五日
國會開幕紀念	一日	四月八日
夏節	二日	六月十四十五兩日
馬廠起義恢復共和紀念	一日	七月三日
秋節	二日	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
孔聖誕節	一日	十月三日
雙十節	一日	十月十日
冬至節	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	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放假日如逢星期概不補假上下期結帳對外停業二日

附錄北京外國銀行公定民國十五年假期表

新年節二日	一月一日及二日
春節五日	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耶穌復活節四日	四月二日至五日
聖靈降臨節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
端午節一日	六月十四日
夏節二日	七月一日及二日
美國獨立紀念一日	七月四日
法國獨立紀念一日	七月十四日
秋假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
中秋節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雙十節一日	十月十日
耶穌聖誕節三日	十二月廿五及廿七日

此外北京春秋二季賽馬期外國銀行亦均停業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公 積 金 營 業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園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福江 泉州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士詒

京 行

經 理 羅以所

協 理 盧學溥

副 理

陳揚祐
關 棠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滌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銀 行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三三七 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 中四七一四

總經理 方仁元
協理 賀 頌

A. 4.

北京銀行 金城銀行 公會會員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一千萬元 收足 陸百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三十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北京銀行 公會會員 銀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三十八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協理 孫多鈺 章甫 聶其燁 管臣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詒春 寄梅 孫達方 晉三 襄理 潘善聞 禹吉

電話 南局第二二二二號

經理室 二二二
接洽室 二二二
保管室 二二二
營業室 二二二
問事處 二二二

電報掛號 中文 CHINGFOO

A. 6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十七萬五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電話 二〇六〇七〇一 號 三三三三〇〇 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 金壹千萬圓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貳百六拾六萬七千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東局 二九六九號
計算文書業務等課 二九六七號

總經理室 三九六九
二二七四

京行電話 營業科東局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一九二二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放款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下關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朝鮮 京城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總經理 李光啟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津行總經理 謝霖
滙行經理 林祖潛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電話 總理室南局 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二六
庶務處 二六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電話 經理室南局 六九八
公用 九八〇

京行經理 陳毓棻

總理 張肇達

副理 劉宗楙

副理 朱 煌

津行副理兼 代理經理 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TSINH 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總局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張為章

A. 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理 羅文幹
電話 經理室 五一一〇 總務股 南局 三三〇三 計核股 三三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代理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四三三五 營業室 南局三一六七 四〇二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經理 李鼎
副理 韓嘉樹

電話 經理室 南局九三八 營業室 南局七四八

A. 12.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 三十一萬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 呂志琴
副經理 王以恭
襄理 王兆麟

經理室 董事室 營業室

南局

四〇八五
三四八三
三八三〇

A.B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三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分支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漢堡美國紐約日本東京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滙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分行地址 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西交民巷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讓出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九六
總經理處 二五五
營業室 三五八三
市經理室 二〇六
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〇三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新亨銀行

聚興誠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
 元全數收足經財政部
 農商部批准註冊在
 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
 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
 公道敏捷尙祈惠顧是幸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萬圓
 公積金三十餘萬圓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辦事手續異常敏捷
 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如下

總管理處 漢口太平路

成都分行 華興街

重慶分行 新豐街

萬縣分行 當鋪巷

宜昌分行 二馬路

漢口分行 太平路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 太平街

北京分行 煤市街

電話南局 八八八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東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 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

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五十四萬餘

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

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

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

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各大商

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

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天津

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安民

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設漢口歙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設濟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沈化榮
 美協理 張錦立
 華協理 沈化榮
 京行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沈化榮

A. 18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

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

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

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

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

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

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

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及兌現

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

發行之北京天津地名鈔

票京行一律兌現總辦事處東

交民巷瑞金大樓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總處電話東局三二一八二又一三三八三

京行電話南局二二二〇經理室電話南

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

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分行上海

北京路天津法界南京下關寧波

江厦濟南緯三路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

匯機關

A. 22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滙水利息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6666 電話 經理 室南局 一七七七
營業 一六九六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9386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中街 電報掛號 9909 長春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6708 張家口下堡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 電報掛號 2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綏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達 安東 南京

楊德森先生新著出版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定價大洋七角

義大利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法蘭西銀行史 定價大洋四角

英格蘭銀行史 印刷中二月底出版

代發行所 銀行月刊社

北京前內西皮市銀行公會

中國經濟學社 關稅問題專刊

此書係本社所編叢刊之一用科學的眼光探討關稅問題之各方面有馬寅初盛灼三潘忠甲趙文銳衛挺生諸君專著多篇有外間從未發表者亦有雖曾發表而經著者將原文修正或擴充者且附中外關稅統計表多種誠討論關稅問題者不可少之參考材料也

定價 大洋五角 學界八折
代售 銀行月刊社 各大書坊

中國經濟學社啟 北京西單 隆街廿一號

京漢全路行車時刻並里數票價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改訂

站	行車	里數	票價	備註
北京	頭等
保定
石家莊
順德府
彰德府
新鄉縣
黃河北岸
鄭州
許州
郵城縣
駐馬店
信陽州
新廣花
橫孝花
漢口

漢口至保定
頭等客車
每日開行
五十七次

保定至漢口
頭等客車
每日開行
第七十次

北京至保定
頭等客車
每日開行
第一百零九次

保定至北京
頭等客車
每日開行
第一百零九次

北京至保定
二等客車
每日開行
第一百零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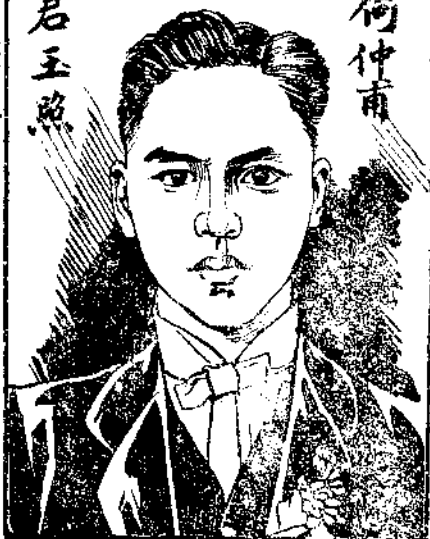
保定至北京
二等客車
每日開行
第一百零九次

會犧牲於腦筋衰弱者

旅居 爪哇 粵商 聲稱 如何 服用 韋廉士大醫生 紅色補丸 得獲 全愈

君玉照

何仲甫



腦筋爲一身之主宰即心臟肺腑胃部腦體莫不受治於腦筋也是以腦筋衰弱精神困憊之舊症成矣此不足爲奇異耳腦筋藉血液以滋養故腦筋疲乏每因血薄氣衰所致也是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補血之功力可治他藥所不能療治之腦筋衰弱疾病矣已曾救治天下各處之患腦筋疲乏者不可計數矣請觀熱帶地方之證據何君仲甫原籍廣東梅縣現年三十六歲旅居南洋爪哇爲美士干爾彌干冬圩何天成號之經理其來函云鄙人因失於調養以致身體衰弱腦筋衰殘去歲六七月間腦筋疲

乏更甚時覺頭暈目眩飲食少進且患大便秘結身弱至此自維絕少樂趣遠不如昔延醫服藥多方求治毫不見效敝行總董見余體質如此情形囑余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詎料一經服用便覺奏效胃口有味於是耐心連服是丸直至十分全愈現下康壯復原宛若再造新人深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乃是天下馳名補血聖藥其功力不分男女且專治婦女月信不調婦科各症尤爲神效無匹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奉送衛生小書茲有精美名醫康健談小書奉送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上海江西路敝藥局原班郵送不取分文



深感 韋廉士大醫生 紅色補丸 補血 之功 使我 康強 之極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一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報十四年份整理內債基金收支文

爲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八千零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付出七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一角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三分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請鈞座鑒核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到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連同十三年底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三分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及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內債本息共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外計尚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

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 謹將
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一 十三年底結餘

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三分

一 關稅餘款

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

一 三十四年公債利息餘款

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

支出項下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一 整理六釐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六十八萬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八期應付利息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一 整理七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期應付利息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七期應付利息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五年公債第十八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 五年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萬七千二百元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四萬八千零七十二元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一 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一 歸還中交兩行前整整理案以前各種公債本息

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三元零四分

共計支出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整理六釐公債

本息次數 應還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

第一次本 元 元 元
二、七九、六二〇〇 三、七三、〇四七・五八 六、五五、〇三三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七一三元四二

第二次本 二、七九、六二〇〇 三、六三、西二・八一 五、〇六、一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一一一元一九

第三次本 二、七九、六三〇〇 三、一四、二六三・六八 五、六、三九・六三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一元六二

第四次本 二、七九、六二〇〇 無 二、七九、六二〇〇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七六六・八四 一、六三、七五五・三三 二二・六一

第二期息 一、五〇、一七六・四四 一、五〇、一三三・八二 一、四四・〇二

第三期息 一、五〇、一七六・五三 一、五〇、一四二・七二 多付三四・二〇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四期息 一、五〇、一七六・五三 一、四七、三六・二二 三、〇〇・四〇

第五期息 一、四八、六五〇・二六 一、四七、四四・三五 海皇・六三

第六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六	一、四六五、六七・六	二、九六二、九〇一
第七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六	一、四六六、三六三・〇三	六、三〇八、二六
第八期息	一、四六六、五九〇・六	一、二五六、六六七・五	三二、九三三・三三
第九期息	一、三六七、〇〇一・〇二	一、三三六、三六・七	三三〇、六五・三五
第十期息	一、三六七、〇〇一・〇二	無	一、三六七、〇〇一・〇二
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二七、一六六・二一	二六、三三三・四	一、〇五三・七

二、整理七釐公債

第一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四・三三	六九五・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九九元三七
第二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七四七・九二	三三,三五〇・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四二九元〇九
第三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八八八・〇三	三三,二五九・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五四元九七
第四次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四二一・五五	一九二,五六・三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角五分
第一期息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三三七・八六	一、六六三・三	
第二期息	四三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八七二・七六	一、三三七・二四	
第三期息	四三三,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八二〇・九	一、三三九・二	
第四期息	四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七・九	四、八三二・六一	
第五期息	四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七・二	五、九三三・八	
第六期息	四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五・七	七、三三四・三三	
第七期息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四・九	
第八期息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六四二・〇八	三六,九五七・九二	
第九期息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八一・〇四	一一,五八・九六	
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二	八九・九	
第三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七・九	四九三・〇五	

三、八釐軍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六四	三〇,九〇九.三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〇〇元。 又存匯兌盈餘三,三九九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八六六元 又存匯兌盈餘五五元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九二.四三	三〇,九〇七.五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九元
第六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七三.四三	三〇,九〇六.五九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九元
第七次本	七二〇,一五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六五	二九,三五九.三五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六元
第十九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五〇三.四三	五,四三三.六六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六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四〇〇.三三	多付八四三.三三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二〇三元
第二十一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三五九.九六	三,三三六.〇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
第二十二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八六二.六八	多付五.七八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五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三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四八八.二六	三,九七.八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
第二十四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三三六.六六	五,九三.三三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四元
第二十五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九〇八.六五	付多三,〇三三.六五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三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六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八五五.六六	一,九〇〇.四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 三四
第二十七期息	二四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六六二.六六	二,八五六.三三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三元 五一
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四六	一,五五九.五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 二四
第六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七.三三	一,四八二.六六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二分

四、五年六釐公債

第十一期息	一五〇,七五七.七〇	一五,五九九.五一	元
第十二期息	一五〇,七五七.七〇	一五,四〇八.三三	元

第十三期息	五二,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	一一,二六〇
第十四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三,四〇〇
第十五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三六,〇四一
第十六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五,七五〇
第十七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一六,一五二
第十八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一八,一〇五
第十九期息	五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	四二,四四〇

五、七年六釐公債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二四〇	五六,〇〇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八〇	五五,一〇〇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三六七	六三,三〇〇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〇八三	九六,八〇〇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八六一	一,三三七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一九六	一,八〇三
第十三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九九五	一〇,六〇五
第十四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三〇	四〇五,四七七
第十五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七一,三四〇	四七,四六五
第十六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六、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次本	四,八〇六,三〇〇	四,七九六,九七〇	七,三三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二元九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三〇〇	四,七九七,三二五	八,四六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〇四八元五
第四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	四,七九七,六四九	一九,四五四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二五四元四
第五次本	四,八〇六,三〇〇	四,七九七,三二五	二九,八八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二九九元四

第六次本	四,五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五九.四〇	五八,五〇.六〇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五九.六〇
第七次本	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七.四一	六〇,三五.八六	未付數內存扣息卅九.六
第八次本	四,八〇,二〇〇.〇〇	無	四,八〇,二〇〇.〇〇	
第二期息	一,六五,〇六四.〇〇	一,六五,五三一.五七	四三.四三	
第三期息	一,五二,八九.〇〇	一,五一,八三.三〇	三五.八〇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三.〇〇	一,三六,七三五.〇〇	多付三三.三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五期息	一,三三,五三.〇〇	一,三四,三二.三三	多付四八.三三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一,三三,五三.〇〇	一,三三,九八.四一	八四.五	
第七期息	一,〇九,五七.〇〇	一,〇六,六七.五九	二,九四.三二	
第八期息	一,〇九,五七.〇〇	九六,六七.三三	一四〇,九五.六	
第九期息	九三,六一.〇〇	八〇,五,三四.八六	三〇,二六.一四	
第十期息	七九,七五.〇〇	六〇,〇五.九	五四,六八.〇一	
第四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九九.〇〇	七,五七.三三	五二.六	
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一〇六.〇〇	七,三〇六.八〇	八〇一.三〇	
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四,〇三三.〇〇	無	四,〇三三.〇〇	
總計	九,八五三,八八.九七	五,二六七,〇〇.七七	一六,五五,八四.三〇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〇三九.六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研究市政問題的 **市聲週報** 第三卷 出版了

批評地方事情的 第五十期
 本期要目：時事短評三則（立憲，立憲，杉），裁釐抵補問題（銘）武漢市民對於政治問題的冷淡（喬茂）國民黨未來之勝利（遂生）幾何學史略（謝清茂）一九二五年下半年之政治狀況（易華）舊醫學校系統案駁議（余巖）漢口之參號（既明）

本報每星期一期刊定價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國外每冊加郵費二分另售每小冊銅元四枚寄售處本外埠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漢口歌 生路泰安里口 **市聲週報社**

道路月刊

第十五卷三號要目
 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論都市之道路交通
 美政府偉大之薪薪事業（道路）

論新舊都市之利弊

歐美諸國的市長

鋼骨混凝土道路

最新公園建築法序

六角形混凝土舖道

最新實用築路法（續）

中國交通事業之各種問題

各省路政市政近況

（歡迎投稿）

其他子目繁多不備載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全年一元五角
 年內特價三元二角郵費一角
 三分十五年元月實價四元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黃篤植 趙惺吾譯

陳贊祺

張慰慈

彭禹漢

陳傑夫

潘紹憲譯

顧在庭譯

金士宜

學藝雜誌 第七卷 要目

文學的本質
 空想的社會主義和科學的社會主義
 論崇高與優美（上）
 淺文書編纂案（遺著）
 對於教育部審定醫學名詞第一卷質疑
 新週期律說
 鐵路運輸原理（譯）
 遺傳與環境（譯）
 湖心亭（小說）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 全年十冊一元七角
 郵費 每冊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外經濟週刊 第一四八號

出版廣告 一月三十日出版

目錄

廣州之商業近況 平地泉（集寧縣）之經濟狀況 北京玉器製造業 美國商部總長胡勿爾君對於外國龍斷原料之警告 蘇俄國家銀行報告譯要 世界生肉油脂之供求態度 雜纂 十四年十二月份經理內債基金處報告

本刊內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雜纂四門於每星期六日出版售價全年三元五角半年二元全月四角零售每冊一角學界八折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訂購者請函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十二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六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五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一百三十五萬元

十二月分共計收入七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五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十二月分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元九角六

分中交兩銀行十二月分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七分

十二月分共計付出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三分

(結存)

十二月底結存銀洋二百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二項列後

(一) 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九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四分

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

共計一百九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

(二) 備付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整理七釐公債利息之一部分計銀洋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

兩項共計二百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經政府批准以 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 保

本保息期短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鹽業 中南 大陸 銀行儲蓄會

地 儲蓄會上海漢口路第三號 天津法界三號漢口俄界瑪琳街路第壹號 漢口第四十五號

點 代理所各地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京分行 廣告

營業部 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另有詳章函索即寄
旅行部 代售車票船票並可先期購定臥舖艙位招待一切發行旅行支票便利旅客使用

總行 甯波路九號分行 無錫北塘街 蘇州閶門內 常州西瀛里 南京下關 煙台海岸街 天津東馬路 杭州官巷口 鎮江東塢街 南通南城外 蚌埠二道街

分代理處 臨淮大街 濟南小緯六路 國外二十餘處
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電 話 經理室 南局 三四五五
營業部 南局 一〇〇〇
旅行部 南局 一〇〇〇

124

(會蓄儲行四稱簡)

- 會 員 儲 蓄 金 種 類 如 下
- (一) 定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釐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 (二)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 (三) 長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釐以複利計算十年內紅利照分亦以複利計算
- 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123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

工商銀行 滬行廣告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押匯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章程承索即寄

資本 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分行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 一七五五 洋文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恢復鐵路債票信用爲建設之要圖

顏惠慶

慨自民元肇造以來。政變相尋。戰爭迭起。國內事業。但有破壞而無建設。談政者徒囂囂然日號於衆曰。國計曰民生。曰裁兵。曰發展各種實業。推其用意。亦非不知有待於建設。但建設事業。頭緒萬端。一言蔽之。非欸莫辦。民困已深。國庫如洗。救窮不暇。安有資力。以圖宏業。故雖日言建設。亦祇能於紙上空談而已。夫鐵路者。建設事業之一端。而凡百建設事業之先導也。已有之建設。果能維持其信用於不墜。則將來建設。如未完成及新築之路線。如航業。如水利。如農林鑛產以及其他種種有利事業。不患資金之無着矣。今試一察我國鐵路債票已往發行價格之歷史。及現今之市價。則有不禁爲建設前途悲者也。

我國鐵路債票發行最早者。當屬西歷一八九八年之蘆漢（即後之京漢）鐵路借款。比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與關內外（即後之京奉）鐵路借款。英金二百三十萬鎊。皆以九扣交款。其屬於比法方面者。如一九零二年之正太路借款。四千萬佛郎。一九零三年之汴洛路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則從蘆漢例屬於英國方面者。如一九零三年之滬寧路借款。二百二十五萬鎊。與道清路借款。八十萬鎊。則從關內外之例。均仍九扣交款。當時經理借款之公司。以何價發售。我國並未嘗過問。實則九扣連同經理費六釐在內。售價當在九六以上。或照票面發行。亦未可知。聞滬寧因附有餘利憑票之故。購者尤形踴躍。公司除經理外。復大獲其利。吾國始知債票發行之價格固大有研究也。及一九零六年滬寧續售六十五萬鎊。我國乃要求改變折扣。結果得九五五交款。然公司售價。其最高者超過百分之十一。計每百鎊售至一百一十一鎊。公司仍大獲其利。一九零七年汴洛路續借款。一千六百萬佛郎。乃按九五五交款。

發行價格當亦與票面相等。或稍過之。是年廣九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乃分發行價格與經理費爲二事。訂明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扣六釐外。應儘數交我。嗣按票面十足出售。故交我九四。是年津浦路債票規定頭批三百萬鎊扣經理費後。實交九三。並訂明以後出售。按實售之數交款。扣經理費百分之五。分半。嗣按票面發行。故實收九四五。一九零八年滬杭甬路債票一百五十萬鎊。扣經理費後交我九三。是年匯豐滙理銀行借款五百萬鎊交我九四。一九一零年津浦續借款發售債票三百萬鎊。每百鎊售一百零半鎊。扣經理費外交我九五。一九零八年我國自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九一零年售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英金四十五萬鎊。售與日本正金銀行。日金二百二十萬元。皆九七五售九七交款。一九一一年正金銀行借款。湖廣路借款。均照津浦借款例。扣經理費外九五交我。綜上而言。清季鐵路債票。價格之蒸蒸日上。以其時信用未失。購者紛集。故債票之發行甚易。而交款之成數極佳。民國初立。情勢變遷。國基未固。發行債票。於國外信用。漸不如前。非價格極低。不足以廣招徠。一九一三年隴海路債票。九一發行。八五交我。一九一三年滬寧路購地借款九二交我。似較隴海爲優。然息優而期短。固難與清季借款同日語也。是年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十九萬餘鎊。售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九一交款。已不如前。一九一四年同成浦信甯湘債票。因歐戰故。未能發行。一九一五年。四鄭路借款。日金五百萬元。在日本八六五扣發行。交我八一。又不及前遠矣。循至今日。信用愈墜。國內鐵路之環境亦愈趨愈壞。各種借款本息。有時不付。鐵路債票。在外國市場之價值。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最近倫敦市價。道清鐵路債票爲六九。京奉爲六七。七五。滬杭甬爲六五。五零。滬甯爲五六。七五。湖廣鐵路英德美部份爲四七。

五零津浦鐵路原借款已低至四六。隴海爲三九・二五而津浦續借款則又低爲三八。湖廣鐵路德國部份又低至三四・二五。津浦原借款德國部份更低至三四。其津浦續借款德國部份最低爲三二・七五。以此價與當時發行之價相較。則投資者失其資金之半。以至三分之二以上矣。

嗟呼。信用日失。價值日落。使長此不圖恢復。則鐵路前途之危害。何可勝言。今國內公債。維持已漸得法。價值日高。實爲良好現象。而鐵路債票信用之恢復。其關係尤大。因有此項低價之債票。充斥市場。如欲發行建設公債。雖有確實之擔保。而發行之價格亦必甚低。條件亦必甚苛。公債既不易發行。建設事業。亦終無款可辦。顧恢復之法奈何。管見所及。約可分爲數端。

(一)整理債務使本息有着。我國債務。現正從事整理。交通債務無確實擔保。或本息不敷者。亦加入整理。其中鐵路債務尤占多數。而各鐵路自身亦分別謀自行整理之計畫。誠能積極進行。以底於成。則鐵路債票之信用。自易恢復。

(二)減少鐵路障礙。近年以來。我國鐵路受戰爭之影響。遭軍隊之蹂躪。經土匪之搶劫。蒙炮火之炸毀者。屢有所聞。路款則提充軍實也。車輛電報則佔作軍用也。我瞻四方。蹙蹙靡騁。如此而不力謀減去障礙。僥焉何可終日。果使荷槍佩劍者流。不復爲鐵路之主人翁。而任意施其障害。則鐵路之收入日佳。本息不患無着。斯債票之信用。亦即可望逐漸恢復。

(三)積極增進運輸能力。鐵路者。生利事業之最鉅者也。嚮使盡其能力。增加運輸。則國家富力必且數倍於今。軍興後車輛殘破。軌道時毀。運輸次數日見減少。行車遲誤多至數日。行旅裹足不前。貨物堆

積滿道。此在戰爭狀況之中。固屬無可如何。而因此已損害其本身之能力不小矣。果能積極增進。添加車輛。培補路軌。修葺橋梁。增多車次。晝夜整頓。使得盡其運輸之能力。則輪軌風馳。客貨雲集。交通日進於利便。貨財日見其豐盈。而鐵路債票之信用。當亦隨之而起矣。

(四) 確立特別會計 交通部事業之有特別會計也。原以杜各方之濫用。謀專款之存儲。以爲經營之母金。期事業之發達。自此制不能完全保持。而交通事業遂瀕於破產。於是羣相環伺。竭澤而漁。庫無擔石之儲。路有陸沈之感。故必確立特別會計。厚集資金。不作別用。使全國各路臨時有款培修。平昔所恃無恐。則鐵路不至日見窳敗。而債票信用得以漸起。

(五) 政府及人民收買鐵路債票 鐵路債票之在今日。政府既不遑顧惜。人民亦不肯購藏。流轉海外市場。任其自生自滅。以本國發行之物。而本國人民政府漫不加珍。故其價值低落。如能由政府籌撥減價基金。遇債票低落。隨時收買若干。人民亦以購買內國公債之習慣轉而收買低價之鐵路債票。則其價格亦必上漲。外人見我政府人民有維持之舉。則信用亦可加增。

以上所言。不過略舉數端。以見信用恢復之可能。及恢復之急要。惟冀各方覺悟。不爲無益之內爭。共圖建設之大業。先維持已成之鐵路。恢復已失之信用。庶各種建設事業。得以循序進行。斯誠談建設者之要圖也。

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

王正廷

歐戰以還。環球各國經濟界之杌隉窘狀。垂十餘年而不獲即安。大戰期內與其結局所生各項債權債務。影響於國際政治之盈虛消長。離奇幻變。觀者目迷。而醞釀踰一世。其社會主義。每乘隙抵瑕。隨國際政治劇變之度。以爲遞進。果也。大戰未終。俄德變作。歐亞之間。小國林立。輿圖易色。全球撼搖。此十數年中。一方內則日謀休養生聚。外則共圖折衝壇坫。思所以保持其在世界政治經濟界之優越地位。補苴罅漏。綢繆不遺餘力。一方因襲十九世。中葉以降。諸先哲學說。各民族間志士仁人。氣求聲應。奔走號呼。充其志願。殆將取近世文明國家所慘淡經營之經濟組織。一舉而培之。此治近世政治經濟史與社會史者所習知。固無俟危言之嘵嘵也。吾今所欲向內國銀行界當局縷告者。蓋吾國本爲農國。自海運棧通。門戶洞啟。從金陵條約之締結。迄於今日。開放通商口岸。至九十餘處。外人之在吾國。凡工業製造。鑛山森林採伐等事業。幾於無不逞願以去。還視吾國內亂頻仍。驛騷徧及。農民半化兵匪。膏腴美壤。坐令荒蕪。各地企業。凋瘵尤甚。是以農立國之本能。且岌岌慮將不保。工業更無論矣。即外人挾其工業化與資本主義。以榨取吾之資財爲事者。亦苦展布無從。形勢所逼。彼等遂轉努力於改善國際間之政治。致此之道。固非一端。吾國政象煎迫。要爲原因之一。彼豈好爲是哉。非得已也。故吾謂剝極必復。其機會當不遠。特喪亂之餘。生聚爲亟。生聚之道。賴有資財。資財無出。仰屋興嗟。顧愚者轉乎溝壑。黠者流爲邪僻。於是生者必死。聚者必散。政府於此。責有專屬。雖若無與於銀行界之事。然吾意銀行界當移其專注向上之目光。略轉使下。以垂憫此無吉之子遺。有如擴充營業。推廣貸借。妥訂詳章。嚴守保障。期限務有申縮。利金無妨稍低。俾子遺之民。得假吾銀行界之援手。以從事於生業。吾固知吾國銀行界。猶在稚

年。自身且待呵護。雖灼知此義。或尙無力爲之。然懸鵠以待。期於必赴。此吾所望於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者一也。抑社會主義。吾頃既言之。溯自前世禩以降。坐言起行。支流蔓衍。極其遷變。或隣偏激。卒至世界正負雙方。儼成兩大勢力之並峙。激盪排奭。已有日近肉薄。短兵相接之勢。吾國適丁此會。擁有十年以上內亂所造成不可綜計之失業游民。充斥市朝。其有一二負口給腕力之強者。裨販新說。指揮羣衆。而羣衆之旁皇歧路。呼籲無門。如流赴壑。滔滔俱下。遂令涓涓不塞。寢成江河。至此始瞿然以起。設隄修防。而其勢已不可復挽矣。各國於此事。前事後。隄防之法。具有專著。不煩多述。誠以國家民衆失意之輩。無形結合。隱在一心。其搏撓之力。絕偉。有觸斯發。每不旋踵而薪傳天下。吾國內銀行界及此未爲千夫戟指之時。宜爲思患預防之計。徐立事業之基。資爲對症之藥。消納不逞。緩和嫉視。上利於國。下便於民。此吾所望於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者二也。吾國政治窳敗。難爲諱言。綜合以觀。雖不無一二樹情勝無之處。要其大體之不足爲外人道。即工於掩飾者。亦將扼腕長喟。而無如之何。試言經濟與財政二者。操縱由人。管鑰不屬。延頸受戮。太阿倒持。邇歲中央計政。除相當商酌於外銀團外。即惟吾內國銀行界之是賴。外省都會商埠。亦復稱是。吾內國銀行界何幸而值此日中必蕪之機。既已信用日趨昭著。基礎漸就穩定。尤當發揚蹈厲。改弘更張。勿徒恃與中央地方政府之交易。搯拄營業。爲世齒冷。推而至於國內外工商業之投資。唯不顧效頹學步之譏。斯終收揚眉吐氣之效。是在吾內國銀行界之好自爲之。此吾所望於內國銀行界今後之自効者三也。鄙人公冗鈔畧。茲值銀行月刊五週徵文之便。輒就杞憂所及。粗陳梗概。以相質難。度吾內國銀行界中人。盱衡國事。夙具爛眼。或不河漢斯言。復次如關稅會議。計日觀成。關款存放。當與吾內國銀行界妥籌保管機關。更進以圖國際銀團金融之聯絡。與夫國外之巨額投資。商場取得。是不能不望吾國家羣策羣力。謀國勢之增。與吾內國銀行界交相勉之。

改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盛俊

一 評價之意義

關稅有從量從價之分。從量者按件納稅。或以容積計。或以重量計。或以長度計。稅率表中一一規定。課稅時以檢查貨物之是項數量爲已足。貨價上似不發生問題。然分類一有高下。即課稅顯有重輕。異議之起。勢所不免。至於從價稅之貨物。或爲物價變動頻數者。或爲美術品。如寶石彫刻書畫等。或爲精製品。如鐘表樂器機械等。以品質之不同。價格相差甚鉅者。關員舉商人間關於課稅價格之爭議。尤爲習見之事。各國關稅法中。有所謂收買法者。即根據輸入商人申報之價格。加以百分之五。作爲該商人應得之贏利。而由官收買其貨物也。其意在使實報者不蒙損失。虛報者有所顧忌。然事實上購買貨物。恒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在商人目的不達。未免廢時曠業。而在海關不諳商情。亦有銷售困難之慮。故各國多捨棄收買法。而採用評價法。亦有兩法並行者。然即以評價法論。其辦法復不盡同。今就美日及我國現行辦法。述其大略以資比較。

二 美國之評價辦法

美國設評價局 The Board of U. S. General Appraisers 於紐約。各口岸量事務之繁簡。設評價員或幫辦評價員。受理評價事件。商民如於海關徵稅官所定稅率或稅額不服時。得於完稅後三十日內。向徵稅官提出異議。徵稅官須聲述理由。臚舉事實。連同樣本。轉送於評價局。該局即指定評價員一人。召集關員商人雙方人證。定期審問而決定之。是爲第一步。此項決定。如徵稅官與商人各無異議。即爲定

案。否則准其於決定後三十日以內。請求再評價。Reappraisement 由評價局指定評價員三人。定期審問。辯論終結後。對於原決定。或承認。或取消。或修正。或以應採取之手續。指揮原評價員重行審查。概應將所有理由事實。一一記載。通告徵稅官執行。是爲第二步。

再評價既定案矣。如徵稅官或商人仍不服時。得於決定後六十日內。控訴於關稅法院。Courts of Customs Appeals 關於事實法律上之各項問題。請求審理。是爲第三步。

關稅法院受理時。得向評價局調取全案之報告證據及決定文件。爲最後之裁決。此項裁決。垂爲判例。評價局當奉行遵守之。但關於憲法上或條約上之解釋。又或總檢察長認爲特別重要時。應以大理院 Supreme Court 之裁決。爲最後之裁決云。

三 日本之評價辦法

日本通商之初。採用收買法。行之數年。稅關對於收買貨物之處置。頗感困難。國庫上多所損失。乃制定評價法。遇異議時。或收買。或評價。付予稅關長以自由裁量之權。評價人共爲四人。其二人由稅關長指派。其二人由異議者選聘公正商人充任。但(一)受身代限之處。分清償債務未終者。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二)因輸入或圖輸入違禁品。偷漏關稅。或圖偷漏關稅。及未得免許而爲貨物之輸出或輸入。而犯罪處罰。未滿三年者。(三)處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及處舊刑法之重罪。不得復權者。(四)處六年未滿之徒刑或監禁。及處舊刑法之監禁罪。執行未終或未受執行者。(五)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與選。選定後稅關長如不認可。得令改選。認可後。以評價之日期地點。通知異議者。

及評價人分別評定。提出評價理由書。稅關長根據評定價格。作為確定之課稅價格。以通告於異議者。各人所評定之價格不一致時。則以其平均為準。但評定價格。如低於原報價格時。則仍以原報價格為課稅價格云。

四 我國現行之評價辦法

評價者。關稅行政上之一種救濟手段也。應以法律規定。我國獨與各國協定。亦不平等條約之一。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第四十二款內載如左。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評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此項規定。就以驗貨客商願出價銀買貨一點言之。似係收買法。然並未許海關有收買之權。則為似是而非之評價法也。其扞格難行。固意中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時。所附善後章程之第一款。重行規定如左。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人。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

該貨之二商人亦常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此款所定評價辦法。較之舊約。雖有一目之長。而於程序上尙欠詳密。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修改稅則時。『曾於即由海關揀派一員』之上。加以左列之修正。

一進口貨物。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稅銀或費用之數目。倘該商不滿意於海關所定者。可於報關稅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之後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所有該商反對理由。應行分別聲叙。陳送該關稅務司。在該案尙未完全解決以前。該商得按照該貨應納稅銀及海關所擬應加之稅銀全數呈繳。作為押款。該貨即可先予放行。俟該案最後之解決。但此項辦理。須由海關斟酌。以為將該貨放行後。於該案之完滿解決。並無妨碍。方可准予施行。稅務司自收到該商抗議書後。於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酌奪。倘不以該商之抗議為有效。可交付公判。……

修正之文止此。以下悉仍其舊。此項修正。以規定交付公判之先得向稅務司提出抗議一節。最關重要。蓋以理論言。抗議所以促原處分機關之反省。與公判辦法。同為私人權利之救濟手段。而手續簡易。與

商事行政。貴乎迅速之主旨。不相悖謬。以事實言。我國各關習慣。商人對於關員之查驗。有異議時。每向驗單處要求覆驗。覆驗後如仍有異議時。可直接向稅務司陳述意見以解決之。實際上要求公判者。本不數數觀也。

五 我國現行評價辦法改正之必要

由此觀之。美國之評價辦法。大抵依據司法程序辦理。非不詳明嚴密。而我國情形略有不同。似無採用之必要。何則。美國為極端保護主義之國家。其稅則甚為複雜。解釋應用。每感困難。我國向為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此後雖有應用科學的分類方法之傾向。而比較猶為簡易。此其一。美國之課稅價格。以出口地之市價為主。散漫難稽。故異議多。我國課稅價格。以當地市價為主。較易查核。異議自少。此其二。美國設於紐約之評價局。規模宏鉅。平時搜羅材料。應有儘有。臨事應付。自覺綽有餘裕。我國關稅行政。設備幼稚。而勉強效步。行政經費。勢必膨脹。在此種財政狀態之下。恐難勝任。此其三也。

日本關於課稅之異議。或用收買法。或用評價法。雖付予稅關長以自由運用之權。然事實上收買法極於國庫不利。在我更不必效顰。所不待論。至其評價法。與我國現行辦法。雖相類似。然實際亦有大相逕庭者。蓋日本對於商人方面之評價人。係由商人自行選派。且須先得稅關長之認可。如不認可。得令改選。而我國則由領事領事與該商本國領事選派。主權旁落。遂不免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為今之計。應將善後章程。關於公判之條款。宣言廢止。而參酌日本成規。另以法律規定評價辦法。庶於體恤內外商民之中。仍不失保全行政主權之意。茲將改正要點條列於後。

(一) 商人對於海關查驗時所定貨價或分類以及所徵稅銀或費用有不服時得於報關稅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之後二十日內提出異議。

(二) 稅務司自收到該商異議後於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決定。

(三) 稅務司決定倘不以該商之異議爲有效可交付評價。

(四) 評價人定爲四人由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各指派一人由異議者選出二人充之但具備某種消極資格及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與選選定後須將其姓名職業住所呈報監督及稅務司請其認可如監督及稅務司不認可時得令其改選。

(五) 評價人既經選定監督及稅務司應於半月內指定日期地點由各評價人分別評定評定之價如不一致時則取其平均價格凡評價之結果有拘束與評價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但評定價格如因評價有弊或其他原因低於原報價時仍以原報價爲課稅價格。

(六) 評價人應將貨物發票保險單等提供參考不得故爲隱匿。

(七) 凡經提出異議之貨物該商如繳足海關所定與正稅或附加稅相當之保證金得先予放行但以於該案之完滿解決並無妨碍時爲限。

(八) 商人所選出之評價人所有耐勞費用應歸商人擔負。

中國關稅沿革考略

劉大鈞

我國關稅之制。相沿甚久。周官制賦。已有關市之征。可爲此稅之嚆矢。漢武算緡錢。算車船。與今日之從價稅及噸稅相仿。後世復有所謂稅物者。則從量稅之濫觴也。唯是我國制稅。以錢物二者爲本位。既算緡錢。則不獨貨物估價納稅。而商賈售貨所得之錢。亦在徵稅之例。既行稅物。則按物數量而征錢。固爲從量稅制。而逕取貨物之一部分而入之官。亦爲稅物之一法。後者相沿。且久於前者。蓋前代稅法多以取物爲主。而以稅錢輔之。故田賦有徵銀徵糧之別。關稅亦有算錢與稅務之分。然二者用意。與今日之從價從量兩稅。頗能暗合。亦研究我國稅法史者所可注意者也。

史書除田賦外。於歷代稅制。紀載欠詳。就其所載者。溯關稅之變遷。約可分爲五端。略舉於左。

一、算車船 此法推行最久。漢武元狩四年。即有輕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之決制。而何謂一算。則無明文。嗣後車船征稅。無代無之。明宣宗設鈔關。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遠近。納鈔。謂之船料。每船百料。納鈔百貫。後以估料難核。乃度梁頭廣狹。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而徵稅焉。蓋猶今日之噸稅也。

二、算緡錢 與算車船同時。漢元狩四年。令諸賈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則又爲銷場稅。而非通過稅矣。宋朝每克復疆土。凡州縣皆置務關。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又天禧四年。屯田員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

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由是觀之。算緡實與今日從價稅相似。然唐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宋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則就所携見錢而徵稅矣。

三、稅物 劉宗孝武大明八年。置津主等官。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唐趙贊請諸道津會閱商賈竹、木、茶、漆、稅十之一。宋初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有稅。至道元年始罷之。二年復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仁宗熙寧中。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荳根一斤亦收錢五文。金世宗大定二十年。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故稅物之法。或就物而取之。或從量而稅之。後世錢幣既多。取物之法。蓋少行之者矣。

四、稅人 此制不行於關。而行於市。見於正史者。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後周宣帝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後世肆塵多而市少。不能逐肆而稅其人。故此制久歸無用。

五、國門稅 即今日崇文門稅之濫觴。宋時蓋已有之。而史不載其所自始。熙寧年間。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徽宗大觀三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屨、穀、菽、鷄、魚、果、蔬、炭、薪、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明英宗八年七月。免南京各城門所收稅。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孝宗弘治七年。命崇文門客貨外。車輛無得搜阻。武宗正德五年。增京城九門稅。蓋南北兩京皆有國門稅。唯時徵時免。稅法殊不一致耳。

今日常關。大半沿明代鈔關之舊。明宣宗宣德四年。自北京至南京。沿河設立鈔關七所。曰灤縣、臨清、濟

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後又於金沙州、九江、鳳陽、及蘇、杭二州設鈔關。至萬歷時止存河西務。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九江七處。清代常關雖增設甚多。然大半由外省派員徵稅。不歸中央管理。近有西人著文論我國常關。謂清季設關道。征收常稅。故此稅實爲各道之收入。言之不爲無理。然清代財政。唯內銷外銷。略有分別。其餘收入。多不劃分。各道有有關者。有無關者。若謂關稅曾指定爲各道收入。則無關之道。何所取給乎。故謂關稅於事實上爲關道之收入。則可。謂清代有定制。以關稅供各道行政費之用。則不可耳。

元代沿海貿易漸盛。政府設關徵稅。是爲我國有海關之始。清康熙朝於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各設海關一所。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訂立中英江寧條約。關上海、廣州、寧波、福州、廈門五處。爲商埠。准許外人通商。嗣因徵稅便利起見。五埠皆設海關。而條約中規定英商運貨進口。但徵值百抽五之稅。其更運往內地者。加徵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而內地常關釐金等稅。一概豁免。嗣後各國或援例訂立專約。或用最惠國條約。均霑利益。而我國海關稅率。遂受條約之束縛。而不能變更矣。直至去年關稅會議開幕。議決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自主。而協定稅率始有取消之確期耳。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
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
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價格外從
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
樓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
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
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三二一
傳達處 一二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南局 一五二九號 一三三六號
(電報掛號) 二八四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
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牘室 第十
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總局一九二
中學校內 天津特別三 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三 總局二五
區意俄租界 交界路 三〇號

中國對外貿易之實狀

方宗鰲

中國對外貿易。濫觴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條約。至今已達七十餘年。而實見其發達者。則在甲午之役以後。蓋疇昔各國均以睡獅視中國。不無敬畏之念。及至中日戰爭。內容暴露。遂起列國覬覦之野心。競用經濟的侵略政策。以角逐中國之市場。其中經過幾多變遷。盛衰遞嬗。至今日而成日英美三國之爭霸戰矣。欲知中國對外貿易發達之徑路。請觀左表（單位百萬海關兩）

年	輸出入		總額	入超
	輸出	輸入		
一八六八年	六三	六一	一二七	一四
一八七七年	七三	六七	一四〇	五
一八八七年	一〇二	八五	一八八	一六
一八九七年	二〇二	一六三	三六六	三九
一九〇七年	四一六	二六四	六八〇	一五二
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	四六二	一、〇一一	八六
一九二三年	九二三	七五二	一、六七六	一七〇

觀右表可見我國對外貿易年有增進。雖然。若以四億人口為比例。在一九二〇年銀價最高之時。一人平均亦不過七圓七角六分而已。與列國比較。其相去尚不可以道里計也。試觀左表自明。

國	一人平均貿易額	
	輸出	輸入
瑞士	六六〇・九〇	六一二・五〇
英國	五五六・一〇	三九三・二〇
法國	三七一・一〇	二七一・〇〇
美國	一九八・〇〇	七六・三〇
印度	九・一三	七・七六
丹麥		六二・五〇
比國		三九三・二〇
意國		二七一・〇〇
日本		七六・三〇
中國		七・七六

我國貿易不振之原因。數年來學者論之甚詳。毋庸贅述。若挈其大綱。如交通之不備也。幣制之不統一也。稅制之紊亂也。商學之不興也。資本之缺乏也。均足以阻害產業之發達。而致輸出之不振。兼之內亂頻仍。外侮迭至。百業疲弊。而貿易之道微矣。試觀海關貿易表。所輸出者不過為天然之農礦產品而已。而國內需要之工藝品。其大部分均仰外國之輸入。結果遂使每年輸入超過。自有正確統計六十餘年以來。見有出超者。僅一八七七年前六年間而已。而此六十年間。平均每年入超約達一億兩。至今日且倍蓰焉。試揭一九二三年之主要輸出品表（金額二千萬元以上）如左（單位千海關兩）

輸出品名	輸出額	對總額百分比	輸出品名	輸出額	對總額百分比
生絲	一五四、三四九	二〇・五	皮類	二五、九八〇	三・五
豆類	五六、八六六	七・六	絹織物	二四、五八四	三・三
大豆	五二、四一六	七・〇	茶	二二、九〇五	三・〇
植物油	四二、〇四九	五・六	木材	二一、三〇〇	二・八
棉花	三二、六〇五	四・三	煤炭	二〇、五四五	二・七

右列十種品目之中。可認為加工品者。僅植物油並絹織物而已。其他以生絲之總輸出額為最高。約占百分之二十。合計八種天產原料品。約占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試依海關統計分類之如左表。（單位千海關兩）

品名	輸出額	對總額百分比	品名	輸出額	對總額百分比
畜產	五、七五九	〇・八	原料品	四〇五、六九五	五三・九
食料品	二〇七、二〇七	二七・五	加工品	一三四、二五六	一七・八

由是以觀。我國輸出貨中。加工品尚不滿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悉為天產原料品。其所以如此者。因

我國為農立國故也。以我國土地之廣。物產之富。若能對此物質生產上加以改良。擴充銷路。獎勵輸出。未非可免鉅額之入超。無如政府不加保護。商人習於苟安。加之人禍天災。歲無寧日。卒至疇昔雄飛於世界市場之商品。今則匿跡消聲。甘居人後。如茶葉一項。在十八世紀時代。獨占世界市場。今則為印度茶錫蘭茶日本茶所壓倒。輸出減退四分之三。生絲一項。在十九世紀時代。占世界貿易額之過半。今則屈居日本之下風。他若砂糖。在五六十十年前尚能自供自足。時尤有少數輸出。今則每年輸入之額。達數億斤。大宗之商品如此。其餘更無足論矣。

在就輸入貨物研究之。因國民生活之向上。其類多屬加工品。茲揭一九二三年之主要輸入品表如左。

(單位千海關兩)

輸入額	對總額百分比	輸入額	對總額百分比
棉製品 一七三、五二〇	一八·八	煙草 二八、二七二	三·一
米 九八、一九八	一〇·六	麥粉 二七、二三二	三·〇
煤油 五八、二九一	六·三	海產物 一九、四六〇	二·一
棉花 五三、八一六	五·八	紙 一六、六二六	一·八
砂糖 五一、九九七	五·六	人造藍 一一、六九〇	一·四
金屬鑽石 四四、九三八	四·九	機器 一一、三一六	一·三

據右表則綿織物(布疋棉紗)占輸入品約百分之十九。其他加工品。約占百分之五十。若依海關統計分類之。有如左表。(單位千海關兩)

輸入額	對總額百分比	輸入額	對總額百分比
家畜 三九九	〇·四	原料品 二二三、二一四	二三·五三
食料品 二四七、八二六	二六·一二	加工品 四七七、一九五	五〇·三一
		計 九七五、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觀右表有出我人意料之外者。即我國以農立國。而輸入品中食料品及原料品尙占百分之五十。此無他。產業不能充分發達。不得不仰給於外國耳。如上所述紗糖一項。即其適例。昔日可以輸出外國者。今日反見輸入五千萬兩以上。以國內生產最有希望之貨物尙且如此。其餘已可想見矣。

近年以來。輸入超過。年達二三億兩不等。人爲債權。我屬債務。而此國際的債務之決算法。尤屬奇特。貨物輸入超過。而現銀輸入又屬超過。何其矛盾若是也。計自民國元年至十三年。貨物入超淨數。計一十九億五千七百餘萬海關兩。而自民國三年至十二年。現銀入超淨數。計二億二千六百餘萬兩。推其原因。厥有數種。(一)借款。據一九二二年所公布。已達十五億元。(二)外人在華投資。如鐵路鑛山紗廠及各種公司。年約二三千萬兩。(三)外國使館領事館兵營旅行者之費用。據日人統計。僅外國海陸軍在華所費者。年約七八千萬兩。(四)華僑數百萬人。滙款歸國。年達一億元以上。(五)對俄國陸路貿易出超額。年約一二千萬兩。以上各事。均爲現銀入超之源。而貨物入超之債務。亦依此而決算焉。雖然。若英日二國之每年貨物輸入超過。能以外債權補抵之而有餘。又何怕於入超。我國則不然。外債纍纍。無可抵補。每年所授與人者。人仍留在我國作爲投資之用。以利作本。由本生利。循是以往。不至固竭枯槁。而至全國破產不止也。嗚呼。我爲此懼。

現今列國與我國有通商條約者。計共二十一國之多。然貿易額之最大者。厥爲英日美三國。茲揭一九二三年對外貿易表如左。以察列國對我國貿易之地位焉。(單位千海關兩)

日	本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二二一、〇二四		一九八、五一七		一一、九五五		三〇、二八一	

英國	一二〇、三九七	四三、二〇七	法屬印度	一八、四三九	四、〇三一
香港	二四八、〇八三	一七五、七九六	德國	三二、四五六	一一、九一五
印度	五五、二四〇	一二、三九二	荷蘭	三、九〇八	八、五一一
新嘉坡	九、二一三	一七、七二七	荷屬印度	一三、六〇〇	八、〇八五
美國	一五四、四四七	一二六、八〇三	比國	一〇、八七九	二、七五三
俄國	一〇、二〇〇	三四、〇九八	意國	三、七三五	九、四六八
法國	七、五四九	三九、五七八			

據右表以觀。其順序為香港。日本。美國。英本國。印度。德國。法國等。以香港印度加入英國之內。自然以英國為第一。日美次之。其他勢力微薄。不足算數。今日外國之對華貿易。已成為英日美爭霸之戰場。就中最可注意者英國勢力。已漸減退。而日本自日俄戰役後。勢力漸增。歐戰以後。又復激進。一時竟超過香港之貿易額。蓋一因地理的關係。一因日本產業發達故也。美國自歐戰後。對華貿易。亦有長足之進步。就此趨勢而論。已非昔日英國獨占對華貿易之時矣。（一八七〇年英國對華貿易。合香港約占全額十分之七。）雖然。彼今日對華貿易上之地位。固尚在磐石也。不觀總稅務司之座位。尚屬英人之所占耶。欲知英日美對華貿易勢力之消長。請觀左表。（單位百分）

年 度	日本		美國		英國		香港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八七〇	二〇三	四〇九	〇・五六	一三・二四	三七・六六	五三・〇九	三〇・二〇	一八・九元
一八八〇	四一四	二六三	一・五三	二二・六九	三三・五五	五五・三三	三九・二五	一一・六六
一八九〇	五八二	五五四	二八九	九三・七	一九・三六	二五・〇三	五九・七〇	九・三六
一九〇〇	三三〇	一〇・六五	七・九二	九二・六	二二・五四	五八・八	四四・四六	九・二六
一九一〇	一六・五六	一六・一八	二五・四六	八四・四六	一五・三三	四九・一	三三・〇四	八・四九
一九二一	三三・二二	二六・六三	一九四〇	一四・八九	一六・五五	五二・四	三三・五五	一四・八九
一九二二	二五・〇一	三三・九元	二七・八八	一四・九〇	一五・七七	五八・六	三五・三三	一四・九〇
一九二三	三三・五五	二六・三七	二六・五五	一六・八四	一三・〇四	五七・四	二六・八七	一六・八四

各國在華之經濟約勢力。又可於各國在華之商店(公司在內)及人口觀之。茲更列表於後。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四年	
	商店	人口	商店	人口	商店	人口	商店	人口
英國	五,九〇〇	八,九〇〇	六,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
日本	一,三〇〇	八,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六,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
美國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八,三〇〇	四,〇〇〇	八,八〇〇
法國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德國	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俄國	一,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
荷蘭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其他共計	三,三〇〇	五,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在上海外國公司商店數

國別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英國	二〇二	二六五	二二八
日本	一一七	一,一二五	一,〇四七
美國	七一	二一六	一六七
法國	三三	五五	六三
德國	一〇二	四	一
俄國	四	四四	五〇
意國	二二	一五	一八
其他共計	五九二	一,七六四	一,六九五

據商店數及人口觀之。則爲日俄英美德法之順位。但須知英國之商店及人口在香港者。尙不在內。且商店資本之多寡。尤與經濟勢力之消長有關。此又不可不知者也。更就列國經濟戰場之中心地。上海一隅觀之。日本商店勢力之發達。殊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德國在歐戰中停閉各商店已恢復七十家。尤堪注目者也。

予述此論既終。不禁不寒而慄。數月來羣衆運動之口號。莫不曰反對列強經濟侵略。然而寇深矣。可若何。舉凡稅關之權。鐵路之權。海運之權。以及銀行。倉庫。保險。……種種特權。莫不操於外人之手。於此欲謀對外貿易之發達。何異緣木以求魚也。況今日我國之所患。豈僅對外貿易之不振一項已哉。

關稅審計之可能與必要

遠 欽

海關爲國家行政機關。稅款爲國家重大收入。固吾人皆知之者。然試問我國之海關行政與收入爲如何。不僅人民不得而知。即責有專司之稅務督辦。財政總長。各關監督。亦皆莫明其妙。究其所以致如此者。實由於朝野上下咸凜歷年不平等條約之威權。與賠洋各債款之壓迫。初則尙敢怒而不敢言。繼則行之日久。習於自然。遂至置之不聞不問之列。華盛頓會議開後。各國爭此巨金爲將來還債之基本。中國政府與人民始稍覺悟。然仍未敢公然一問總稅務司稅收之盛衰。關吏之優劣。惟有靜候其片面之報告而已矣。至其報告中有不明瞭者。終不敢一圖請教。嗚呼。嗚呼。今者關稅特別會議開幕。關稅存放一事。議者較多。至關稅審計一事。幾無一人計及。蓋多誤執以下數點。以爲在不可能與不必要之內。茲分述於下。

甲說 關稅行政。我代表於華府會議席上。已有不願變更之宣言。此時若要求審計關稅。必引起外交上之困難。不知審計關稅。本爲我國內政上之主權。原無與外人交涉之必要。況審計稅款。亦非變更行政。自屬不背宣言之初旨。

乙說 總稅務司本爲各國債權代表。有稽查關稅之權。經彼稽查後。我國更無再行稽查之處。作者以爲此說更爲無稽。總稅務司本爲我國自動聘用之客卿。除一八九八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復英使。允於英國之在華貿易額超過各國時。繼續聘用英人爲總稅務司而外。並無他種約束。更不知所謂已有稽查之權。不能再行稽查之事。何所從來。縱使有之。則不能再行稽查一層。似屬荒謬已極。譬

如有一商店。欠人債款。將營業收入作押。債權者固可派人稽查。豈店主人即不能核其自有之帳目乎。況國家行政。各有主權。我非亡國。豈竟以賠償款抵押關係。並行政上之主權。亦併失之。此尤可注意者也。

丙說 我國政府已將稅政全權付託總稅務司。各分稅務司係由總稅司所委任。故一切責任概由總稅司一人對我政府擔負。乃無稽查之必要。不知國家設官。本有系統階級。至於審計款項原無某官與某官負責任。即不應再行審計之理。果爾則各省財政官吏對於財政總長負責。審計院即不應再行審計。明乎此則總稅務司與分稅務司都有受我國審計之責任。已屬當然之事。

丁說 各關稅務司從無弊竇發現。我國無從藉口要求審計。按諸普通理論。審計之道。原為防範於未來。倘謂必須有弊然後審查。毋乃過晚。況從未一查。何能知其必無弊竇。

以上諸說。皆為國人迷信外人。尊崇條約之積習。茲再以普通之理論反證之。亦屬有常識上之可能。

一、無論前清條約如何喪失主權。亦不致公然規定自認我無稽核之權。

二、辛亥條約各國銀行委員會。尚有查核關稅收入規定用途之權。豈所有權國之政府尚不能稽核。

三、前清時海關本身無直接收付經營之稅款現金權。故無庸稽核。民國以後歸其收付經營。故有必須稽核之理。

須稽核之理。

四、稽核之法。本屬主權之一種。縱使我國實行稽核。以後果海關無弊。我國亦不失理。更無引起外交之慮。

五、我國實行稽核海關。使團必無詞可以拒絕。縱使其強詞。我以内政對之。彼亦無法抗拒。綜觀以上諸點。則關稅審計之可能。當無疑義。惟究有審計之必要與否。實爲事實上之關係。茲各以事實列舉之。

一、查海關報告公布者有兩種。一即海關貿易冊。一即海關總報告。均自光緒年間發行。迄今將五十年。載格式之陳腐。分類之粗疏。內容之駁雜含渾。稍有研究者。皆能言之。況出版甚晚。本年貿易與稅收。須至次年七八月間方可公布。時過事遷。祇供歷史之作用而已。其報告財政部稅務處者。亦大致相同。部處咸擱置不理。況我國出口貨物之詳細分類。如絲茶綢緞皮革油類皆無各別之統計。其含渾可知。似此情形吾人安可不問。

二、民國以來總稅務司有經管稅收之權。遇有停付賠款及暫時不付之款。如金佛郎案中法國賠款之類。皆係以總稅務司名義存於滙豐銀行。姑不論其中有無情弊。而總稅務司擅用一官名義。侵佔中國國款。已屬不合。而況其他。

三、關稅之關係國民經濟。直接而明顯者。莫過於關餘擔保之內債基金。年來公債風潮。前扑後繼。市面爲之恐慌。究其癥結之所在。純屬於基金之足欠。與夫先後次第之當否。安格聯以總稅務司資格兼管基金。既不先示稅收之眞况。復不報基金之足欠。致使持票人在五里霧中。聽其操縱。此中忽先忽後。莫名眞像。即安氏無操縱之心。而似此辦法實足以促成投機家之手段。試觀每月所發表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其結存與備付兩項必分釐相合。毫無參差。以會計常理論之。結存

之數。必爲關餘項下應撥內債基金之存款。何以每月結存之數。洽與備付之數相同。竟無絲毫多寡。殊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豈每月必俟關餘中有此餘數。方行撥交內債基金處。而必求其卻合耶。果爾。則不足時。何以不公布其不足之數目與理由。及有餘時。除付公債本息外。尙餘若干。其數目與理由。何以亦不公布。平時關餘不足付公債本息之事。固常所有。然其不足之數。未必即卻與應付公債本息之數相同。如果不同。則尙有若干。不足若干。仍應公布。俾人民得明真相。或者有曰。收支報告中結存之數。係照備付之數照撥而來。故兩數分釐相同。據此而言。則所謂結存之數。原非關餘中之結存。不過對待備存而矣。揆諸會計原理。此項報告已失收支變化之真象。毫無效用之可言。以安氏爲人。決不至無此常識。今竟公然爲之。其爲愚弄我政府。欺騙我國民。不問可知。況各種內債條例。均有一條。『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數。』審計院財政部從未實行。已屬溺職。不然。公債風潮亦必不至如此之盛。準此而言。審計關稅實爲財政金融兩方面必需之要政。吾人豈可忽略至如此。四、鹽稅抵押外債之後。每月鹽餘若干。政府當可於次月初即得知之。惟關餘一項。同爲抵押。不但每月不得而知。且一年之後。經過七八閱月。始得報告。如何支配。亦不敢問。究竟何月所餘若干。是否即爲公債付息還本之時。先後與數額均有極大關係。政府雖甘放棄。國民豈亦可置之不問。總之。吾輩對於外人固不可輕視。然於法律範圍人情常識之中。執行應有之權利。殊有重大之價值。年來國內資本金感政變之痛苦。每頗欲挾外人之威權以自保。嗚呼。謬矣。

共產黨與民生主義

諸青來

(1) 緒言 (2) 民生主義中果包含共產主義否 (3) 駁斥馬克斯說之當否 (4) 民生主義與蘇俄新經濟政策之

比較 (5) 國家資本主義是否可行 (6) 結論

(一) 緒言

愚曩草「評民生主義」一文。(該文曾載京滬各報)闡明所謂民生主義者。不過社會政策之一種。並非特標新說。(既非新創之說稱爲黨綱則可自號主義則不可)該文發表後。即受各方詰難。粵中某報。(似爲廣州大學出版品)曾載「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一文。聲明中山主張確係別樹一幟。既非共產主義。亦與社會政策有別。指愚所論爲未當。愚非國民黨人。於其主義內容。恐不逮信徒研究之精。但以局外之批評。絕無先入之見。或能得其真相。亦未可知。且該黨內部近爲新加入之共產黨員所操縱。彼輩藉民生主義爲口實。謂該主義中包含共產主義在內。反共產分子則否認其說。於是二者之間。軋轢日甚。致有今日正式分家之舉。(該黨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除共產分子之黨藉)然則雙方因利害衝突。各援其所謂主義爲爭論之焦點。勢不得不煩第三者再爲詳判矣。

(二) 民生主義中果包含共產主義否

國民黨中共產分子所引爲口實者。即中山所云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見民生主義第一頁)又云。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見民生主義第六十六頁)等語。以上數語。易滋誤解。然按其意義。甚爲明顯。所謂共產者。係指最後之期

望並非目前應取之途徑。且在歐西共產一詞 (Communism) 本有種種解釋。派別亦各不同。昔在希臘時代柏拉圖 (Plato) 即倡公產之說。近世以來。如普魯同 (Proudhon) 聖西門 (Saint Simon) 卡培 (Cabet) 斐利愛 (Fourier) 等均懷烏託邦之理想 (Utopia) 無政府主義巨子克魯卜德敬 (Kropotkin) 之論共產也。設想高遠。尤足令人神往。若在我國共產思想萌芽更早。「禮運」篇所謂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諸身也。不必爲己。其陳義之高。更非柏拉圖輩所能及。大同之世。乃有此等氣象。中山所舉共產二字。殆指此類而言。此不特中山稱道之。即以頑固著名之康有爲。亦在六十年前著大同書一篇。(今青年見此書者鮮矣。) 描寫其理想中之新國。蓋先哲所謂大同者。誠爲人類之黃金時代 (Golden age)。無人不夢想及之矣。然今之所謂共產黨。則別有依附。不相爲謀。其所服從者。第三國際也。(一八六四年由馬克斯倡議聯合各國勞動者。創設國際協會是爲第一國際。至一八九零年前後德法社會黨又籌設總部於北京。是爲第二國際。及一九一九年共產黨在莫斯科開國際會議。是爲第三國際。) 第三國際之主體。俄國共產黨少數領袖也。俄國共產黨即鮑爾雪維克 (Bolshevik 原爲社) 之改稱。奉馬克斯 (K. Marx) 與恩格斯 (F. Engels) 合草之共產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爲金科玉律。主以暴力奪取政權。貧民專政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將所有生產機關集中於此輩之手。此爲改造社會之第一步。雖自稱最後標的。亦在真正共產。但其入手之初。憑藉暴力。取得政權。又行迪克推多 (Dictator 譯言專政) 之制。頗爲其他馬克斯之徒所駁斥。謂與馬克斯本旨相背馳也。(關於此點列寧曾與德儒柯次基 Kautsky 一再筆戰。其詳容另述。) 馬克斯

派之互相辯難。其是非若何。姑可置諸不論。要之中山既非以貧民專政爲惟一之辦法。則其所主張者。不含有馬克斯派之共產主義也。章章明甚。且中山對於資本制度。僅欲設法改良調劑貧富。並非根本改造。（見民生主義一百十頁十一頁）然則愚前指民生主義爲社會政策之一種。尙得目爲憑空臆說者耶。

雖然民生主義果不含有鮑爾雪維主義（即俄國共產主義）耶。何以國民黨特許彼共產黨員之加入。謂共產黨員棄其本黨耶。國民黨收此改宗敗類。有何用處。若該黨員並非改宗。僅屬跨黨。則必國民黨義中確有與共產精神相啗合之點。既有啗合之點。乃可容納共產黨員。乃有任其喧賓奪主之機會。謂予不信。試觀後節之證明。

（三）駁斥馬克斯說之當否

俄國共產黨奉馬克斯學說爲惟一之標的。（其實他國社會黨亦信奉馬克斯說。彼此各樹一幟。亦猶我國漢宋學派之爭耳。）中山則斥馬克斯爲社會的病理學家。對於馬說認爲失當者。如左列各點。（原文並未條分縷析。茲爲便利閱者。特條列如左。

- （1）馬氏主階級爭鬪（Class Struggle）中山則謂社會上各部分利益可調和。不必定有衝突。
- （2）馬氏謂物質爲歷史之重心。中山則認人民生存問題（即民生問題）爲進化的原動力。（中山於此應先定界說。謂民生二字。兼含物質精神兩面。說乃可通。否則混稱民生。亦似專屬物質問題矣。）
- （3）馬氏預料資本家壟斷。資本愈見集中。勢必自行破裂。中山則謂資本愈集中。愈見發達。馬氏所預

料者。適與目前事實相反。

(4) 馬氏謂資本家所享貨價盈餘。係掠取工人所應得而來。中山則謂馬氏僅知生產之功。全由於工人勞動。而忽略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績。

(5) 馬氏謂資本家以延長工作時間。減短工價為最有利益。中山則謂延時間減工價。固有損於工人。在資本家亦無利益。

(6) 中山謂馬氏主張資本家先行消滅。而後商人可消滅。其說與目前事實不合。現各國消費公社盛行。不必待資本家消滅而商人亦可鏟除矣。(按馬氏僅言商人亦係分取工人盈餘。並未說及消滅之孰先孰後。且消費公社之制。現雖盛行於各國。亦不能悉取商人而代之。)

馬克斯為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鼻祖。其所著資本論(Das Kapital) 社會黨人。奉若聖經。然抨擊之者。亦不乏其人。平心論之。馬氏學說固有精確不磨。突過前人處。其缺點可供糾正者。亦自不少。即以中山所舉各點而論。早有裴倫司泰膺(Bernstein) 在二十年前特著一書。(書名進化的社會主義 Evolutionary socialism) 對於馬氏學說之要點。均痛駁無遺。裴氏為德國社會黨領袖。既修改馬說。自號修改

派社會主義(Revisionism) 又以近年各國社會黨所標政策觀之。亦多與馬說不合。如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第二國際開大會時。其決議案中。特聲明勞動階級。應將勞心者(即謂精神勞動) 包含在內。(上述各點。亦即此意) 要之中山駁斥馬說之各點。早為前人所揭破。凡於社會學說稍有研究者。蓋莫不知其梗概矣。

然則馬氏學說果絕無可採之價值耶。曰。是不然。統觀其一生持論。亦儘有辯解之餘地。即如物質爲歷史重心。（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此照中山譯語。現多譯作唯物史觀。）一節。立說雖似稍偏。固非絕無理由。蓋其所持唯物論。並非抹煞精神方面。不過謂政制法律及一切文化。均建築於經濟組織的基礎之工。基礎若有動搖。則建於其工者。勢不得相隨而鼎革。即以馬氏學說發生之原因而論。當時資本主義發榮滋長。隱患彌深。馬氏目擊心傷。竭力抗議。其在反對方面。則以資本主義雖有流弊。尙可設法補救。不必根本推翻。要其主張無論正負。孰非受其時環境之影響耶。至階級爭鬥一語。（此語載在共產黨宣言之開道。）頗爲世人所詬病。其實馬氏所主張之爭鬥方法。並非只有暴力一途。苟可用和平手段達到目的者。彼固主在此而不在彼也。此非愚之臆說。試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新版『共產黨宣言』之序文爲證。（該序文仍係馬氏及恩格斯合著。）該序文中有云。過去二十五年。（自一八四七至一八七二）情勢變遷。該宣言所載原理。雖尙允洽。但其實際應用。在今日已不合宜。又馬氏是年在荷埠演說。亦云勞動者欲取得政權。究應從何途進取。方可達其目的。此須因地制宜。不能一言斷定。如英美等國。或可由和平之道達其目的。由以上所述者觀之。則馬氏所謂階級爭鬥者。並非專指用暴力奪政權而言。凡屬和平競爭。皆在爭鬥二字涵義之內。雖然上述馬說。尙非其至者。持論精確不磨。誠能突過前人。而爲愚所最服膺者。則莫如其自著經濟學評論序文之一節。其文句列左。

凡一社會組織。非俟其生產力儘量發展後。決不傾覆。且生產方式之新穎而有進步者。非俟該物質

所必需條件。孕育於舊社會之母胎內。決不貿然發生。故人類公認爲有問題者。必須至自能解決之時機。方得成爲問題也。（案所謂唯物史觀之要點。即載在經濟學評論序文中。唯物論能否成立。係另一問題。此處所引者。確含顛撲不破之真理。）

據上述者推論之。則社會革命。決非旦夕可期。亦無須他力促成。自可瓜熟蒂落。其持論之精。誠發前人所未發。凡在實業幼稚之國。妄圖躡級而進者。均可引斯言爲殷鑑也。然則馬克斯指導社會。用心良苦。尙得目爲社會的病理學家耶。

（四）民生主義與蘇俄新經濟政策之比較

中山之民生主義中。僅就其消極方面言。（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端）固在調劑貧富。去其泰甚者而已。若就積極方面言。則其用意固別有所在。蓋中山最大計畫。不僅在節制資本。實以施行國家資本主義爲惟一之標的。（見民生主義七十一頁七十二頁七十五頁）其具體辦法若何。試述要點如左。

（一）振興農業。增加生產之方法。如廣置機器。利用水電。（即以水力發電）製造肥料。預防水旱等。均爲大規模之事業。中山用意。蓋欲藉國家權力。用大資本以經營之。乃可收殖產之效。（見民生主義九十一頁以下）

（二）政府廣興墾殖。以給養人民爲目的。每年須儲其有餘。儲足三年後。方可運往外洋販賣。（見民生主義第一百十頁）

（三）用國家的力量。經營絲麻棉毛的農工業。以解決衣服材料問題。（見民生主義一百四十二頁）

(四)政府開設大規模之裁縫廠。以供民用。俾人人都有衣穿。無稍缺乏。(見一百四十三頁)

(五)衣食之外。住(居住)行(交通)二者。亦關重要。其辦法若何。中山因病未能續講。要不外藉國家之力。爲大規模之經營。固可推而知者也。

民生日用所必需。不外衣食住三者。中山則主由政府供給。糧食之對外貿易。亦由政府獨占。(國內有餘方販外洋。此須由政府獨占。乃能辦到。)舉凡國內之重要工商業。蓋無不歸政府掌握矣。官營專業範圍之廣若此。其規模又均宏大。所需資本。果何自來乎。民生主義中。雖未論及。但據中山所著「實業計畫」。則其資本來源。不外仰給外人而已。所謂資本。並非專指金錢而言。機器材料及技術經驗均是。中山既以利用外資。廣興官業爲惟一之政策。所謂國家萬能(實即政府萬能)資本萬能之精神。乃可期其實現。求諸並世各國。蓋惟施行新經濟政策後之蘇俄。堪爲比例而已。蘇俄於新政策施行後。除中小工廠招商承辦外。重要各業。仍由政府經營。其對外貿易。除受特許者外。均由政府辦理。並畫出面積甚巨之林礦。特讓外商經營。是謂讓予政策。(Concession)較中山所擬利用外資更進一步矣。且定電化全俄之計畫。擬在全國之市鄉。擴張電氣設備。俾農工各業。脈絡相通。臂指相使。政府得便於管理也。列寧生時。曾宣言此項計畫。須苦心經營。十年乃克告成。夫以俄國幅員之廣。欲布電網於全國。繼續進行二三十年。能竟全功與否。未敢必也。然其高掌遠矚之概。更非中山理想所能企及矣。要而言之。中山之國家萬能資本萬能主義。與蘇俄相較。其規模雖有廣狹之殊。其精神却相類似。彼黨徒則以蘇俄政策竊取中山主義爲言。特未知以世界革命總指揮自豪之鮑爾雪維克肯承認此說否耳。

(五) 國家資本主義是否可行

蘇俄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頒農產稅法。是爲變更政策之第一步。列寧於其所著農產稅論 (Signific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tax) 中。自爲辯護云。俄國經濟進步情形。可分五級。(一) 自耕自給的小農制。(二) 小規模製品及互相交易。(三) 私人的資本主義。(四) 國家資本主義。(五) 社會主義。(按此指共產主義) 前在戰爭之際。未克依序進行。茲值更新伊始。先就(一)(二)之固有狀況努力。向第(三)級發展。以便擴充。至第(四)級。而後第(五)級之基礎立矣。由上述者觀之。蘇俄社會主義之成功。尙未知在何年何月。現方設法促進資本主義。一面定電化全國計畫。俾事業集中。政府得以挈領提綱。指揮如意。彼鮑爾雪維克之中堅。現擬竭其全力。向所謂國家資本主義之目標進行。夫此主義方試行於蘇俄。邦人亦有依樣畫葫蘆之理想。則其得失利弊若何。亟宜澈底研究。本節於此點。詳加討論。似非無用之業矣。

夫社會主義之成熟。是否胚胎于資本制度。今之論者。每多異議。不知馬克斯于此早剴切指示。謂新社會之成立。須待該物質所必需者。孕育於舊社會之內。乃可水到而渠成。列寧一再宣言。俄國更新。僅政治革命告成耳。若社會革命。正待今後之努力。於其所著農產稅論中。更直率言之。謂資本主義並非罪惡。目之爲惡者。特以與社會主義相較耳。若在實業幼稚時代。欲增進其生產力。誠非資本主義莫屬。資本主義者。蓋由小規模生產達社會主義之過渡物而已。列寧之有是言。特爲辯護其新政策而發。即中山亦同此意。於其「民生主義」中。反覆陳說資本制度。不必馬上推翻。並力主施行國家資本主義。要

而言之。中國今後情形。長此貧弱。則亦已耳。否則須經過資本主義一級。可無疑義。（社會政策。特以矯正其過甚。並非替代資本主義者也。）特應及時研究者。私人資本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孰得孰失耳。自來學者論官業與民業。孰得孰失。莫不以民營爲利多而弊少。官營則利少而弊多。各國已往事實。大抵注重民營。惟由國家立法監督。以防流弊耳。且往昔所討論者。僅在極少數特種事業。如路電等項而已。若舉全國重要實業。悉納諸政府管理之下。則國家自爲托辣斯（Trust）政府中人爲托辣斯梯（Trustee 即托辣斯之指揮者）。其流弊奚堪設想。夫在美國托辣斯之惡大著。立法部定律嚴禁。政府則按律執行。其惡猶未盡殺。若政府自爲托辣斯。有誰能對抗之取締之乎。且其範圍包羅百業。人民日用所需。均須仰求於政府。雖在一呼吸之頃。亦不能離政府而生存。生殺予奪之權。悉操於官吏之手。雖使至聖執政。大賢輔治。欲求其政治不腐敗不專橫。不可得矣。況在我國軍閥擅權。官僚贖貨黨人政客互相勾串。其流毒若何。不難想像而知。以今日政府徒擁虛號。強藩欲攘爲已有。日尋干戈。鬭爭不已。若以壟斷一切之權。授諸政府。則其鬭爭之烈。必將什百倍於今日。不至人相食者幾希。

或曰。吾子所論均與現代精神不合。近世經濟思想。反對放任主義。昔因盛倡放任之說。自由競爭。趨於極端。反致激成壟斷。遂有托辣斯發生。於是放任主義一變而爲干涉政策。關於公衆利害最切者。非歸國有。即爲公營。況在俄國自革命告成。農工專政。既非官僚擅權。民衆自謀利益。雖行國家資本主義。安有托辣斯之流弊發生乎。若中山主張。本屬前後一貫。國家資本主義。必須在全民政治（全民政治詳見民權主義）之下。乃可推行盡利。全民政治果能實現。則施行國家資本主義。諒不至有何流弊。今姑

讓一步認蘇俄政策及中山主張爲不可行。英德情形迥異。蘇俄何以在歐戰以後。國有公有之聲。亦甚囂塵上乎。此可見陳舊思想。不適用於現代。何子拘牽之甚耶。且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一語。實有語病。應改稱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方爲妥適。然不能因列寧用語之誤。而並詆及其政策也。則應之曰。國家社會主義。其名稱雖較妥適。實際則無二致。此非愚一人之私言。英儒柯爾（Cole）於其所著「實業自治」（Self government in industry）一書中。反復陳說國家社會主義。實即國家資本主義。蓋勞力者。在私人資本主義之下。純爲工錢奴隸（Wage slave）。雖易以國家社會主義。其所處地位。依然一工錢奴隸而已。由是言之。縱使列寧故弄狡獪。舍國家資本主義之語不用。易以國家社會主義一詞。實質依然並無區別。且蘇俄政制名爲農工專政。實則鮑爾雪維克專政。抑並非鮑黨專政。實僅其領袖數人專政而已。以領袖數人指揮全黨員。即以其幹練黨員千百人分掌全國政權。一般民衆生息於此政制之下。尙能享受絲毫自由乎。要重工業。既歸政府獨占。高抬製品之價。以易農產。是不特掠奪工人之盈餘。並農夫之盈餘。亦掠奪之矣。以掠奪農工爲政。而猶高揭其幟曰。農工專政。嗚呼。欺世乎。自欺乎。中山固非欺世之徒。其理想中之國家資本主義。則欲在全民政治之下施行。然則其所謂全民政治者。果爲何物乎。試仍以中山之言爲證。

其言曰。從前人民對於政府。總是有反抗的態度。把自由平等。過於發達。政府不能做事。——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改變。（見民權主義一百三十六七頁）又曰。要把權利能。（按能即權之運用）劃分清楚。人民才不致反對政府。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

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我們現在行民權。四萬萬人都是皇帝。就是有四萬萬個阿斗。這些阿斗當然是歡迎諸葛亮來管理國事。（見一百五十二頁）

由上述者觀之。中山之全民政治。係分「權」與「能」爲兩事。人民在名義上儘可有無上之權。其運用若何。完全屬諸政府。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則以孔明與劉禪爲喻。禪不能自用其權。當然交孔明全權辦理也。又自由爲人民生存之要素。亦爲民權之保障。中山於其「民權主義」中。駁斥之不遺餘力。蓋以強有力之政府爲前提者。勢不得不反對自由矣。在此萬能政府之下。以施行國家資本主義。誠屬始終一貫。愚於此可不贅一詞焉。

或又曰。然則吾子於私人資本主義。固認爲絕無流弊耶。抑雖有流弊不妨任其自然耶。曰。資本主義之流弊。盡人能言之。無俟愚之贅述。在彼先進各邦。工商發達。資本主義之隱患漸滋。在野志士及謀國之夫。預籌補救。於是創行社會政策（Social Policy）。其中條目甚多。中山所提議者。（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特二三端耳。歐戰以還。夙尙自由之英倫煤礦國有之聲大起。德國改建民主。亦頒電礦各業公有之律。此等辦法。較曩日政府更進一步。凡此皆所以救資本制度末流之失也。然而英德之所謂國有公有。與彼國家資本主義迥不相同。在後者以國家爲所有主體。而由政府負經營全責。在前者則將所有與經營畫分爲二。不相侵犯。以名義上之所有。奉諸國家。或社會。而由從業者。（即在該業執役者。）負共同經營之責。（除從業者外。亦參加其他分子。）公家特握有監督權耳。果能如此辦理。則執役者保其自由人格。工錢奴隸之制。可以剷除。今後英德與俄不相爲謀。各行其是。而以人類之高遠理想。

爲最後標的。則循英德之坦途。或可計程而達。若蘇俄恐不免背道而馳矣。

今日我國實業情形。固不敢企及英德。亦不能與俄國相頡頏。歐西之資本制度。尙未發榮滋長於亞陸。則此後設施之第一步。應竭全力。以助長生產。蘇俄立國章制。他邦雖難學步。但其讓予政策（Concessions）足爲後進國模範。我國一孔之夫。正宜痛下針砭。一掃夙昔痼蔽之習。苟藉私人企業設法。大徠外資。在民間廣興事業。即在政治上減少糾紛。社會尙有隱患。不難設法消除。其道多端。茲難盡述。且自利源廣闢。以後從業者。教養兼施。程度日進。苟至時機純熟。儘可將私人壟斷之具。易爲共同經營。（案此與尋常所謂國有不同。其理已如上述。）化私爲公。反掌間事。尙何社會問題之足慮耶。

（上） 結論

國民黨義若與鮑爾雪維克之精神根本不相容。則受第三國際支配之共產黨員。斷不能乘機而入。然徵諸事實。適與相反。當共產黨員之始加入也。既許其跨黨。又任其喧賓奪主。則彼輩必有所憑藉也可知。其所憑藉者。爲何主義以外之問題。姑可置諸不論。僅就其主義言。兩者吻合之點。誠屬不少也。夫鮑爾雪維克行農工專政。中山則主全民政治。然于建設強有力政府一節。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此其精神相同者一。鮑爾雪維克奉馬克斯若神聖。中山則斥爲社會的病理學家。然兩者均認資本制度不能即時推翻。適與馬氏之社會蛻變學說吻合。此其精神相同者二。中山所擬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端。似與彼邦政策大相逕庭。然其於國家資本主義兩者。若合符節。特彼已着手進行。此則尙存虛想耳。其精神相同者三。彼自十一月革命告成。一黨專政。業逾八載。此則有志未逮。僅試行於一隅之地。然亦標以黨

治國之職。此其精神相同者四。當年同盟會所標民族主義。僅在驅逐韃虜而已。近自扶植弱小民族之聲大起。而中土之羣衆運動。亦相率以獨立自主爲口號矣。此其精神相同者五。以上所舉。僅其犖犖大者。吻合之點。可謂甚多。共產黨員在國民黨中。占中堅地位。得以指揮如志者。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反共產分子。於此似應大澈大悟。以爲共產黨員。不宜跨黨。則應速將黨義修改。否則開除彼輩黨籍。不能服其心也。昔馬克斯之徒。裴倫司泰膺不嫌於馬氏之說。乃倡議修改創設所謂修改派社會主義。一時同志翕然和之。第二國際之徒。信奉其說。歷久不衰。德國革命告成。亦間接受其影響。先正典型。可資取則。反共產分子。其有意於此乎。不禁跋予望之矣。

十五年一月一日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五十八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承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
分行 保佑坊七十六號電話九〇三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營業室三二〇二
杭州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又備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 萬兩兩次收足銀元 資本 單押匯一切業務 國內國外各大

都會各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 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開制 蒙惠顧無不周妥

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六一八一 國外滙兌室 三〇九九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公用 三六〇三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二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話掛號 六五九二

實用債法

林襟宇

第一 利息現價及年金算法

欲知償債算法。須先明利息現價及年金算法。讀者如未明此三種算法。可參閱民國七年科學雜誌第三卷著者所作之債息算法。茲爲讀者便利起見。節錄其最要公式。列於首篇。

(一) 利息

利息者。概言之。分配資本之羨餘也。進而解之。借貸金錢之酬報也。其所貸金錢之數。謂之本錢。(例如一百國幣。二千美金。三萬英鎊。四億佛郎等) 利息既爲借貸金錢之酬報。其性質必與所貸之金錢相等無疑。如本錢爲國幣。利息亦爲國幣。本錢爲他國貨幣。利息亦爲該國貨幣。

借款生利。以款項之大小與期限之長短。定利息之多寡。款項小而期限長者。計算不易。期限短而款項大者。數目亦繁。故不得不以算學法求之。以少揆多。以簡御繁。爲算學原理。是以吾人分款項爲幾何本錢。分期限爲若干時期。就每本錢於每時期。計其利息。每本錢概以一爲定數。每時期以一年爲度。其利息則以利率定之。利率者。一分數也。用以定利息與本錢之比率。易言之。利率所以代表每部分本錢於每時期所得之利息。本錢與利息相加。謂之總數。譬如甲借國幣一百元與乙。訂明一年後乙償還一百零五元。則百元爲本錢。一年爲時期。一年後甲所得之五元爲利息。此利息五元。與本錢百元相比較。適成一分數(百分之五)命曰利率。

普通利息可分二類。(一)單利。(二)複利。凡本錢所生之利息。每期皆同者爲單利。若每期所得之息加入原本錢以生利息。則爲複利。利息無論單複。均應注意上述三要點。即本錢時期利率是也。其計算之法。不外下列八種。

- (1) 已知本錢利率時期。求其利息。
- (2) 已知本錢利率利息。求其時期。
- (3) 已知時期利率利息。求其本錢。
- (4) 已知本錢時期利息。求其利率。
- (5) 已知本錢利率時期。求其總數。
- (6) 已知時期利率總數。求其本錢。
- (7) 已知本錢利率總數。求其時期。
- (8) 已知本錢時期總數。求其利率。

利息不論其爲借債之報酬。或投資之分配金。到期時須立即應付。既付後。投資者可變利爲本。以生利息。本可獲利。而利亦可變本。母子相生。兩無窮盡。是故本錢於半年或一年終所得之利息。由債主認可。加入原本錢。其來日所生之利息。再變成本錢。以生利息。如此遞推。至期限滿時。原本錢所得之總利息。必較單利所計之數爲鉅。蓋以每期末之本利總數。爲下期始之新本錢。則每屆所生之利。較上屆爲多。以此法計算而得之利息。謂之複利。即俗所謂利上加利。然此名詞不甚適當。蓋利息未到期。仍爲負債。

者主有之物。既到期。其性質變為債主現在投資之款。非復負債者將來付息之數。故不論何人。皆不得再視為利息。俗之言利上加利。其義與本篇所謂複利。固無差異。但其名詞誤用耳。

利息變本。恒一年或半年纔一為之。然亦有一季一月一日變本者。其時間自未變本之日。至已變本之日。謂之變本期限。

設以國幣一元。存之銀行。以複利計算。利率為 i 。定期為 n 年。第一年終。本錢一元。可得利息 i 。則總數為 $1+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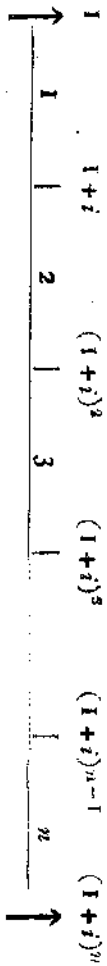
第二年終。本錢 $(1+i)$ 。之利息為 $i(1+i)$ 。則總數為 $(1+i)^2$ 。

第三年終。本錢 $(1+i)^2$ 。之利息為 $i(1+i)^2$ 。則總數為 $(1+i)^3$ 。

依此推算至第 n 年始。本錢為 $(1+i)^{n-1}$ 。

第 n 年終。本錢 $(1+i)^{n-1}$ 。之利息為 $i(1+i)^{n-1}$ 。則總數為 $(1+i)^n$ 。

此總數之原本錢為一。其利率為 i 。每次迭加之公比為 $1+i$ 。故至 n 年後之總數為 $(1+i)^n$ 。再以圖明之如下。



觀於上圖而知本錢一元。以利率 i 計息。每年變本一次。至 n 年後。可得總數 $(1+i)^n$ 。若本錢為 P 。則 n 年後之總數必為 $P(1+i)^n$ 。設以 S_n 表複利總數。則得公式如下。

$$S^n = P(1+i)^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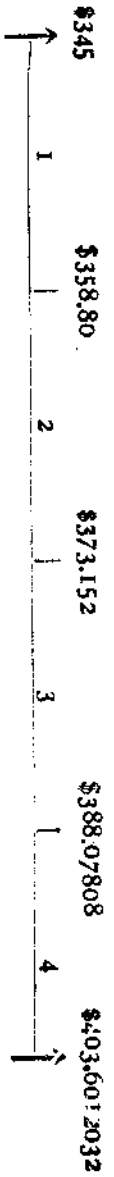
計算公式(1)以複利總數表求之最利便。若用十位以上之對數表亦可。其一切算法。茲從略焉。

例題 本金三百四十五元。利率四厘。一年變本。問四年後總數幾何。

依題 $P = \$345, n = 4, i = .04$

代入公式(1)而得

$$S = \$345(1 + .04)^4 = \$403.6012032$$



第一年 $P = \$345.00$ $I = \$13.80$ $S = \$358.80$

第二年 $P = \$358.80$ $I = \$14.352$ $S = \$373.152$

第三年 $P = \$373.152$ $I = \$14.92608$ $S = \$388.07808$

第四年 $P = \$388.07808$ $I = \$15.5231232$ $S = \$403.6012032$

算理上利率有實率與名率之別。茲解明之如下。

甲、每本錢(一元)所得之利。於每時期(一年)內。每次變本期限之末。變之以生利者。謂之實率利息。

乙、每本錢(一元)所得之利。於每時期(一年)內。每次變本期限之末。不變之以生利者。謂之名率利息。

由一定義觀之。名率於之一年內。雖有數次變本期限之名。而無其實。迨一年終。始得變本。此名率不能

與實率相等。可知荷變本期限皆以一年為定期。二率同等。

例如本錢一元六厘息。半年變本。半年利率為全年利率二分之一。故六月後。一元所得之利為 \$0.03。總數為 \$1.03。至一年終所得之利。為 \$0.309。總數為 \$1.03 + 0.309 = \$1.0609。此以實率計也。若以名率計。則六月後所得之利。不得生息。至一年終。其總數為 \$1.06。是以半年變本之六厘名率。等於 6.09% 實率。如利息於每季之終變本。則一元本錢六厘息。一年後之總數為 $(1 + \frac{.06}{4})^4 = 1.061364$ 。是以每季變本之六厘名率。等於 6.1364% 實率。若利息於每月終變本。則一元本錢六厘息。一年後之總數為 $(1 + \frac{.06}{12})^{12} = 1.061678$ 。是以每月變本之六厘名率。等於 6.1678% 實率。如利息於每日終變本。則一元本錢六厘息。一年後之總數為 $(1 + \frac{.06}{365})^{365} = 1.061826$ 。是以每日變本之六厘名率。等於 6.1826% 實率。以上諸率。列表於次。

變本期限 實率

每年 $(1 + .06) - 1 = 6.00000\%$

半年 $(1 + \frac{.06}{2})^2 - 1 = 6.09000\%$

每季 $(1 + \frac{.06}{4})^4 - 1 = 6.1364\%$

每月 $(1 + \frac{.06}{12})^{12} - 1 = 6.1678\%$

每日 $(1 + \frac{.06}{365})^{365} - 1 = 6.1826\%$

今以 i 表每年變本一次之實率。以 j 表每年變本 m 次之名率。如上云云。一本錢以實率計。則一年後之總數為 $1+i$ 。如以名率計。則每次用利率為 $\frac{j}{m}$ 。其每次增加之公比為 $1 + \frac{j}{m}$ 。再觀於上列 $S_n = P(1+i)^n$ 之公式。而知一年後之總數必為 $(1 + \frac{j}{m})^m$ 。此二總數用公式表之於次。

$$1+i = (1 + \frac{j}{m})^m \tag{2}$$

上公式(1)內之總數 $(1 + \frac{j}{m})^m$ 可以表明之如下

變本期限	期限之始的本錢	期限內所得之利	期限之末的總數
1	1	$\frac{j}{m}$	$1 + \frac{j}{m}$
2	$1 + \frac{j}{m}$	$(1 + \frac{j}{m}) \frac{j}{m}$	$(1 + \frac{j}{m})^2$
3	$(1 + \frac{j}{m})^2$	$(1 + \frac{j}{m})^2 \frac{j}{m}$	$(1 + \frac{j}{m})^3$
.....
$m-1$	$(1 + \frac{j}{m})^{m-2}$	$(1 + \frac{j}{m})^{m-2} \frac{j}{m}$	$(1 + \frac{j}{m})^{m-1}$
m	$(1 + \frac{j}{m})^{m-1}$	$(1 + \frac{j}{m})^{m-1} \frac{j}{m}$	$(1 + \frac{j}{m})^m$

公式(1)內二率之變本期限。若皆每年一次 $n=1$ 。則可以下式顯明之。

$$j(1) = i \tag{3}$$

前謂實率與名率之變本期限。若皆每年一次。則二率相等。今觀公式(2)可無遺疑。若二率之變本期限不相等。則上公式(1)內實率 i 。不論何時必巨於名率 j 。以公式表之如下。

$$i = \left(1 + \frac{j}{m}\right)^m - 1 \tag{4}$$

上列表內。每日變本之實率 6.1826 %。今依公式(3)以對數表求之如下。

$$j = \left(1 + \frac{.06}{365}\right)^{365} - 1$$

$$\log .06 = 2.7781513$$

$$\log 365 = 2.5622929$$

$$\log (.06 \div 365) = 4.2158584$$

$$4.2158584 = .0001643835$$

$$j = (1 + .0001643835)^{365} - 1$$

$$= 1.0001643835^{365} - 1$$

$$1.0001643835 = 00007138$$

$$.00007128^{365} = .02605370$$

$$.02605370 = 1.061826$$

$$j = 1.061826 - 1$$

$$= .061826 = 6.1826\%$$

再由上公式(1)求名率則有

$$j = m \left\{ (1 + i)^{\frac{1}{m}} - 1 \right\} \quad (5)$$

既得上列公式(2)則公式(1)內利率若爲 j 每年變本 m 次當爲

$$S_{nm} = P \left(1 + \frac{j}{m} \right)^{nm} \quad (6)$$

(1) 現價

銀行往往假人以不及一百元國幣之數而訂明將來償足一百元則今日短少之數即作來日羨餘之數。吾人名之曰折扣。即俗所謂利息現付也。按折扣由金錢買賣而生。利息則因借貸金錢而出。二者形異而質同。銀行之要求折扣。蓋欲賣現銀而買願主未來之款。願主之給與折扣。蓋欲賣未來之款。而買銀行之現銀。若借貸金錢雖非買賣。然其爲利則同。不過折扣成於目前。利息生於來日。此買賣與借貸之形式雖釐然不紊。究其性質一也。吾人爲銀行所扣未來之款曰本錢。謂願主所得之現銀曰現價。依上云云。折扣既由金錢買賣而成。則金錢必隨時有其價值。吾人謂若干金錢自現在借至某時。即言若干本錢自現在生利至某時。吾人謂若干金錢自某時扣至現在。即言若干本錢自某時計價至現在。

是以總數者。來日所得本利之共數。現價者。現在所計本錢之價值也。

設甲乙二人。同向某銀行籌款。甲欲借一百元。一年後償還。而未知一年後應還多少。該銀行若以五厘計息。則一年後甲應償一百零五元。乙欲以屬於一年後之一百零五元期票換現金。而未知可換多寡。該銀行若依甲所付之利率計算。則乙現在可換一百元。準此以談。現在一百元一年後值一百零五元。則一百元為一年後一百零五元之現價。因現在一百元一年後可生利至一百零五元故也。

利息既以利率定之。則折扣當以扣率定之無疑。通行又有以利率折扣者。此可見折扣與利息。形殊而質同。商業上扣率有所謂九幾扣。及一百抽幾二名詞。然名詞雖二。其義則一。算理扣率概就本錢之一本位而言。且有實率名率之別。如利息然。此商業上扣率與算理上扣率不同處也。若以 V_n 表現價。則由上公式(1)而知

$$V_n P \frac{1}{(1+i)^n} = P(1+i)^{-n} \quad (1)$$

再由上公式(6)而知公式(1)內利率為 i 。無年變本 m 次則變為

$$V_{nm} P \frac{1}{\left(1 + \frac{i}{m}\right)^{nm}} = P \left(1 + \frac{i}{m}\right)^{-nm} \quad (2)$$

由此觀之。知 V_n 為 n 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在價值。因 V_n 於 n 年後可生利至 $V_n(1+i)^n$ 也。而 V 則為一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在價值。因 V 於一年可生利至 $V(1+i)$ 也。表明之於下。

V^1 爲一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即 $V^1(1+i) = 1$

V^2 爲二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即 $V^2(1+i)^2 = 1$

V^3 爲三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即 $V^3(1+i)^3 = 1$

V^{n-1} 爲 $(n-1)$ 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即 $V^{n-1}(1+i)^{n-1} = 1$

V^n 爲 n 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即 $V^n(1+i)^n = 1$

由斯以言 V^n 爲 n 年後總數一元之現價。則一元必爲 n 年後總數 $(1+i)^n$ 之現價。易言之 $(1+i)^n$ 爲現在一元於 n 年後應得之總數也。以圖明之如下。



再舉例以明總數與現價之關係如下

$$1 \div (1 + .05)^5 = 0.78352617$$

$$1 \div (1 + .05)^4 = 0.82270247$$

$$1 \div (1 + .05)^3 = 0.86383760$$

$$1 \div (1 + .05)^2 = 0.90702948$$

$$1 \div (1 + .05)^1 = 0.95238095$$

1

$$1 \times (1 + .05)^1 = 1.05$$

$$1 \times (1 + .05)^2 = 1.1025$$

$$1 \times (1 + .05)^3 = 1.157625$$

$$1 \times (1 + .05)^4 = 1.21550625$$

$$1 \times (1 + .05)^5 = 1.27628156$$

前列之現價及總數。可再依法引申之。每數爲下一數之現價。又如上一數之總數。例如上列首級
 (0.78352617) 爲末級(1.27628156)之現價。末級則爲首級之總數。再每數之現價及總數相乘。其積
 數爲一。例如第四級之數爲 .90702948 第八級之數爲 1.1025 兩數相乘則得一。表之如下。

9,070	2948
1,102	5
9070	2948
907	02948
18	1405896
4	5351474
1,0000	1000170

(完未)

寰西醫院

專治 男婦小兒內科及斑疹癬疥濕爛淋病梅毒等皮膚花柳病六〇六無痛安全注射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往診隨請隨到

院址 西長安街南局二院院長周寰西
交通部前電話五四四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贊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國幣壹百貳拾萬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八萬八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零星存款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保管貴重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行址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話掛號 〇三〇二
電報掛號 〇九六一

董事 吳績 莊序易 陳璋 黃奕住 吳星南
廖中和 葉崇華 張運 沈國箕 葉鴻翔
監察人 黃慶元 郭和中

董事兼總經理 葉崇祿 同啓

買賣有價證券 地 前門外
保管各種票據 址 東一〇
中問路
八號

北京豫安銀號

承受存放款項 電話 二六三
四七四
辦理囑託事務 南局 四五四
〇五元

婦科 小兒科

女醫士

朱徵

石駙馬大街門牌

廿二號電話西局

二九五七號

從財政上觀察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藹 廬

中央與地方關係在我國今日現狀之下已無維繫之餘地。各自爲政。由來已久。民國以還。隔閡尤甚。其間之所以藕斷絲連。不絕如縷者。於財政上不無互有牽制。然而吾人處茲孤立無援之北京耳。所聞目所見者。北京一隅之現象也。口所講筆所述者。北京一隅之狀況也。北京固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而政令不出都門。所謂中央云者。僅存其名而無其實。直不過苟延殘喘之北京政府耳。況至近年益無使中央與地方鎔冶一爐之希望。北京以外幾無處不兵連禍結。征戰相尋。故今日之侈談和平統一者。直等於夢囈耳。

北京政府之所以尙得幸存者。爰有外交與財政之關係。外交問題。北京既不能爲地方切實辦理。不過爲地方政府交涉推諉之餘地。地方交涉懸案至今不決者。外交部積卷盈帙。無可諱飾。此外交問題。姑不具論。而財政問題。則北京政府所得以過問者。其範圍至狹。以收入言。則僅關鹽兩餘。其餘烟酒印花等稅。不過供抵押之用而已。今者鹽稅亦已截留。幾無餘瀫。北京政府之所以努力於關稅會議者。雖以收回主權爲號召。而究其實。亦不過欲鞏固所謂中央財政耳。以支出言。北京政府所負擔之政費。無非豢養多數之官僚政客。以供若輩嫖賭之資。所負擔之軍費。亦無非勾結在其勢力範圍內之軍閥。供其姿橫跋扈而已。所謂國利民福者。僅口頭禪。軍事費之濫支者如此。教育費之枯窘者如彼。於此可見一斑。其他更不遑論矣。

北京政府財政上已萬難立足。而猶支撐殘局。以冀倖倖於萬一日與地方虛與委它。殊不知地方政府。

已成羣雄割據之局。北京政府之應否存在。實已不暇考慮。內戰頻仍。其目的不外乎地盤問題。其所以各省尙有時來電。或則擁護。或則詰難。皆因北京政府對於各省國軍（？）尙有支付軍餉之義務。是以北京政府苟有收入。則索餉之電。雪片飛來。然而有幸有不幸者。數目多寡。分配難均。於是釁端肇始。嫉視益深。地方之頭領愈多。則北京之應付愈不易。故實際上已瀕於斷絕之中央與地方關係。其所以不絕如縷者。無他。財政上爲之牽制耳。

猶是觀之。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關係。所存者僅此。苟此而不存。則地方皆莫不可脫離中央而獨立也。民國以來。此種現象。不一而足。其地方富裕。自顧有餘者。往往得以自立。如子弟之分家立業者。雖可以在外謀生。以其尙有沾潤祖遺財產之權利。遂不惜與弟兄輩攘奪爭訟。勝則有益。敗則無傷。至其地方窮困者。於本省已羅掘俱盡。輒思染指。於是北京政府應付爲難矣。綜觀各省財政。其困難情形。不亞於北京政府。所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外乎左列之方法。

(一) 扣留鹽稅 鹽稅一項。原爲中央政府之收入。北京政費端賴之生活者也。民國十三年時。鹽稅收入總計八千一百四十餘萬元。而爲各省提撥及截留者。三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然自去年戰事開始後。奉天、山東、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截留者相繼而起。所謂鹽餘者。已不足供政費之挹注。北京政府縱令挾使團爲護符。向各省交涉。而應者更以何以此薄彼厚反詰。況更有對於外債償付並不截留。以示與借款擔保無關。而所截留者。乃北京政府應得之鹽餘耳。故此後挾外人抗議之策。行見不生。若何效力。外人扣爲借款擔保。各省據爲戰事軍費。鹽餘已無餘矣。

(一) 鹽斤加價 鹽價增加。有利於商。故除國民民生計上應受有影響外。在各省欲藉此以爲課鹽稅附捐之交換條件。較爲便捷。如直奉浙鄂等。皆見諸實行。而以鹽斤加價抵押借款者。發行債券者。猶較其他擔保爲穩固。其加價之數目。則各省亦不一致。大都視其需款之多寡而定也。

(二) 截留路款 我國國有鐵路之被截者。自京漢始。以該路有盈餘故也。前年以來。各路戰事。永無寧息之日。則隨收隨扣。已不歸交通部收入。縱令結帳有盈。亦早支付淨盡。況至今路債累積。間接亦爲弄兵者所挪用。

(四) 發行債券 綜觀各省財政狀況。無不入不敷出。除奉天收支差可均衡外。(其十四年預算因截留鹽稅九百萬及京奉路款四百萬故尙能維持) 其餘各省支出部分。大都爲軍費所占。況用兵無已時。臨時支出更鉅。最近一年來。就吾人觀聽所及者。各省所發公債庫券等。有如左列。

直隸 整理公債六百零四萬元。原擬爲整理積欠而發行者。嗣未實行。

山東 金庫券二百萬元。於六月一日開始發行。未及一月即限制兌現。

河南 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先募二百萬元。其用途則名爲收回河南銀行及豫泉官錢局鈔票者。而豫鈔現狀依然。

湖北 金庫券由各縣攤派。

鹽斤加價公債。現在進行之中。而各方反對亦烈。

湖南 軍用短期公債一百萬元。以田賦釐金爲抵押。由農民商人攤募。先募三十萬元。

江西 有利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元。以鹽斤加價附捐。米穀出口捐。統捐加二成收入爲擔保。

十四年地方公債八百萬元。擬以三百萬收回借款押品二百萬由公團募集二百萬各縣攤派。六月一日發行。

安徽 金庫證券一百二十萬元。吳炳湘長皖時發行六十萬。

江蘇 善後新公債八百萬元。有此擬議。未曾實行。

松滬公債二百萬元。原爲十三年所發行者。僅募三十萬元。即行停頓。十四年決繼續發行。金庫券五百四十萬元。以三百萬收束軍事費。以二百四十萬爲軍事過渡費用。以中央鹽餘協款每月三十萬作擔保。

浙江 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以鹽斤加價每年五十萬作基金。卒因英法日三使反對取消。

新公債八百萬元。以鹽稅附捐作抵。有此擬議。未見實行。

四川 鹽款短期八釐債券八百萬元。

鹽款流通券八百萬元。

黑龍江 四釐債券一千萬元。

雲南 鹽餘債券一千萬元。經英法日三使抗議。

廣東 市政公債十六萬元。

金庫券二百萬元。

(五)增發鈔券 各省以庫款支絀。往往藉其省立金融機關。濫發紙幣。如奉票豫鈔之類。指不勝屈。其他如流通券金庫券等。雖名爲債券。而實則與鈔券相似。更如最近湖北所發行之軍需滙兌券五百萬元。皆其實例也。

(六)擴充捐稅 我國租稅。原未將國家稅與地方稅劃清。故淆雜異常。除田賦釐金正雜各稅爲地方重要收入者外。如捲烟特稅。鹽稅附捐等。皆爲年來所最流行。其他則省自爲政。巧立名目。盡情搜括。如山東之軍務善後特捐。煤油捐。鐵路特別貨捐。海防費。鹽商助餉。漁稅。知事保證金。房屋捐。地租特別附稅。銷場稅。郵包稅。丁漕臨時附捐。福建之商稅。煙苗捐。大豬捐。魚貨捐。舖捐。賈捐等等。其餘各省亦苛捐。竟至不可勝數。

(七)預征丁漕 地丁漕糧。前清本爲國家稅之重要者。民國以還。即由省收省支。民國五年以後。報部者亦屬寥寥。各省遇收支不能適合時。往往預征。近年已視爲慣例。如豫魯蘇湘等省。莫不如是。在上忙預征下忙之稅。乃屬尋常。如湖南全省。於去歲有征至十五六年者。甚至有征至十八九年者。農民之疾苦如何。不難想像而得也。

(八)臨時借款 各省財政幾無時不在窘鄉。而軍費浩繁。動支鉅數。薪俸無着。官成債主。其以省有收入。抵借款項者。隨時有之。而借款方法。大都有二。其一即通令各縣。按縣定額借撥者。其一即向都會之商家銀行等挪借者。在商借之時。固無不委曲求全。而到期能如數清償者。十無一二。觀夫上述各項。可知地方財政。亦難於立足。舉國上下。無不號窮。其故皆由於軍事範圍之擴大。固不待

言而中央與地方財政上關係不絕如縷。乃其最重大癥結。何以言之。若各省完全無倚賴中央之希望。則或者對於本省加以整理。以期自給自足。若中央完全無聯絡地方之可能。則或者足以自固。得暫處於偏安。況今之用兵者。於爭奪地盤之目的以外。尚欲攬得中央政權。然而所謂中央者。已如俎上之肉。宰割殆盡。僅關稅一項。端賴外人把持。尚能金甌無缺耳。各省窮兵覲武。爲攘奪中央而爭乎。爲擴充地盤而戰乎。其目的何在。固非吾人所知。然自中央或地方兩方面觀察。與其維繫垂絕之財政關係。孰若各固疆圉。以圖將來之結合。蓋長此紛擾。恐不及期年。北京政府亦必將無以倖存。而中央政府之名義。亦不復能維持矣。地方更將何倚賴之有。所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當局者。苟對此點不知覺悟。則今之侈言和平統一者。直等於夢囈耳。嗚呼。

鹽務稽核所存廢問題

果 順

我國鹽稅之供外債擔保者。有下列各款。

(一) 克利斯浦借款 民國元年與克利斯浦公司訂立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以鹽稅爲擔保。

(二) 善後借款 民國二年與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訂立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以關鹽兩稅爲擔保。

(三) 英法借款 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路需款。向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以蘇浙直鄂四省鹽斤加價爲擔保。

(四) 英德續借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與滙豐德華兩銀行訂立借款。原額英金一千六百萬鎊。以關稅爲擔保。不足之數。則以蘇浙滬等七處鹽釐貨釐補之。

(五) 湖廣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向滙豐滙理德華三行及美國資本家訂借。債額英金六百萬鎊。以湘鄂鹽稅釐金爲擔保。

(六) 庚子賠款 以關鹽兩稅爲擔保。

以上六種債賠款。現時實際上由鹽稅撥付者。祇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湖廣借款之一部分而已。其餘皆由關稅內撥付。

查鹽稅之供外債擔保。雖有以上各款。但損失主權。允用外人管理稽核徵收者。祇於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有所規定。現時國人所謂鹽稅受外人掌握者（即稽核所）其根據即在於此。其他借款合同固無任用外人管理稽核稅收之規定也。茲錄善後借款第五款原文如左。以明個中情形焉。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
（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
（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筋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責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夫外人之所以要求設立稽核所。原恐該項借款擔保物之不能償付。故設此機關以保管鹽稅徵收之有着。以國家主權言。貸借意義言。實為萬分之不當。私人借款之不能如是。而況國家乎。即令其是

也。今因關稅收入增加。善後大借款之本利業已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款之規定。自民國十一年起。全數改歸關稅擔保支付矣。歷期均未。有誤。是設立鹽務稽核所之要素。早不存在。又何必留此機關使之監督我國財政兼以操縱我國金融也哉。茲者我國與洋人稽核所會辦韋爾敦所訂之任期合同。於本年一月滿期。聞財政部又將與之繼續訂立合同。此信果確。則財政當局。是誠心媚外國人。非竭力反對不可也。吾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已深。不能如期一律取消。已屬忍氣吞聲。今以可能收回之主權。不欲收回。而尙授人以柄。其罪豈可容誅。此以國家主權言。吾人非主張裁撤稽核所不可也。

次以節省經費言之。稽核所亦應裁撤也。查我國鹽務經費。可大別爲三部。一爲行政各機關經費。二爲稽核各機關經費。三爲緝私經費。以數字論。則首爲緝私經費。次爲稽核所經費。又其次爲行政經費。若論各經費構成之本質。則緝私經費在我國鹽務之沿革上。本有此項支出。非將鹽政根本改革。無法免除此項經費。行政經費亦爲各國通例所有。唯稽核所一部。則爲贅瘤機關耳。蓋稽核之責。自有審計院任之也。况稽核所洋員薪水皆甚鉅。計此機關（稽核總所及分所）每年糜費三百七十餘萬元之鉅。約占鹽務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查民國十年鹽務稽核總所全國分所及其他附屬機關經費共計爲三百七十餘萬元。）當此國家窮窘之際。各部皆裁員減薪。而此贅瘤之機關。又何不裁撤以節省經費乎。此就節省國家經費言。吾人非主張裁撤稽核所不可也。

總之稽核所之設立。實爲侵犯我國主權者。前以碍於合同之束縛。固無可如何。今情形已變。該合同第五款之規定。已無依據之必要。然則吾國又何不乘此機會。裁撤稽核所。以收回一部主權乎。

外交公報廣告

本報以外交公報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裁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定報價目表

費	郵		定	
	郵費	郵費	冊數	冊數
日本	六分	三分	一冊	六角
南洋	一角二分	七分	二冊	二元二角
歐美	七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三冊	三元四角
日本	六分	三分	一冊	八角
南洋	一角二分	七分	二冊	二元二角
歐美	七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三冊	三元四角

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

漢口銀行雜誌

第三卷 第五號 出版廣告

關稅若不自主更應裁釐

讀票據法草案雜述

銀行貼現事業何以萎靡乃是

鹽斤加價感言

釐金範圍釋義

上海輸入貨物關價指數表說明書

我國最近物價在國際物價指數上之地位

大條銀概說

保費運費聯合價銀之解釋

銀行匯兌業務概要

漢口之瓷器

九六公債突漲之一瞥

此外尚有銀行界消息金融商況經濟資料經濟統計等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定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

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元

國內每冊二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

四角八分本埠每冊一分五釐半年一角二分

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華界三碼頭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上海 銀行週報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武昌 時中書社
 中華書局

諸青來

沈誦之

周沉剛

戴銘禮

戴銘禮

盛俊

周沉剛

何稚忱

汪源潤

厲鼎模

黃既明

民國十四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无邪

金融之有回顧猶時代之有歷史也。觀古足以灼今。察往即可鑒來。其關繫經濟之密切。不言可喻。近世科學之明統計。胥緣斯指。顧統計以數字圖表。是則以紀錄耳。

紀民國十四年之北京金融。一無特異之點。全年銀根之張弛。市面行情之起伏。咸循歷年之慣例。因緣時局而爲曲綫之歷程。就洋釐申滙言之。則年初釐價因天津洋釐上升而提高。且屆舊歷殘臘。逼近年關。商家往來。個人經濟。皆須一度結束。需洋隨以增多。故一月內釐價高至七錢二分零五毫。爲十四年度之最高價。申滙在此時期內頗形暢旺。滙價高至七錢四分四釐七毫五。亦爲全年之最大價。此皆當時時局不靖。交通未復原狀。金融界應有之現象也。既入二月。則洋價落而申滙小殆。以陰歷年關之後。各項生意皆未發軔。故逐漸疲落耳。釐價最低降至七錢零二釐。比較年初相去二分有餘。不可謂非驟落矣。自後時局漸定。各地現洋陸續運京。各銀行號搜儲之現款。復先後放出。故三月內釐價平整。申滙亦頗不惡。徒以市場尙未走動。所有現款皆趨于投資證券一途。故各種內國公債之市價。在此期內莫不繼長增高。既屆四月。氣節暖和。北方市場較爲活動。各處收貨買辦者。皆漸形集中市場。銀元方面。略見需要。故洋價回漲。最高已至七錢一分零五釐。第以需要尙緩。其勢尙紆。不能勇邁直前耳。五月內則洋釐上升。結價頗強。揆其緣因。約有四端。(一)北地已屆金融季節。各項生意集中津埠。需現甚多。津埠洋釐步漲。北京銀價。遂緣以上昇。(二)債票價格日形跌落。債價既落。是籌碼無形減少。籌碼既無形減少。遂不得不補進現貨。既須補進現貨。金融市場不能不緣以告緊。而釐價亦緣以上升。(三)金佛郎案

解決之後。我政府應收回現款一千餘萬元。此款應由滙豐銀行分期照交。滙豐欲收如此鉅款。則現貨市價勢必緣以提高。(四)各方軍隊移防。謠譏繁興。時局忽現不安之象。金融市場遂又緊迫。而洋釐因之上漲。至於申滙。則因金案調款之關係。一時稱盛。滙價高至七錢二分八釐五。詎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忽然發生英警槍殺市民事體。舉國騷然。一致對外。而六月內之金融市場遂受一重大打擊。當時滬上銀拆暗盤。竟高至八錢。爲空前所未有。迨後對外貿易。諸多停頓。故洋釐申滙等皆表示枯緊呆板之現象。洋價站定七錢一分二釐。申滙幾暫時斷絕關係矣。此六月內金融市面直與五月預期之蓬勃氣象大相逕庭也。七月繼滙案開市之後。金融脈絡頓形昭蘇。洋釐滙價乃相埒下落。洋釐最低已至七錢零四釐五。申滙最低已至七錢一分七釐五。況街市洋底極寬。一無用場。前時各錢商銀行搜錮現洋。惟恐或後者。今則推出惟恐不及。加以銀元出口懸爲禁令。雖欲不落不可得也。果也。八月內洋價愈形低落。打破七錢進關。最低至六錢九分三釐。爲全年之最小價。申滙市場尤形落寞。各種工商企業之因循敷衍。由此可見一斑。自入九月已屬秋後之金融季節。北方各項產品行將轉入市場。口外糧食尤形豐收。故金融漸緊。而銀價回高。況時局日形緊張。謠言甚熾。一若每年例有之戰事行將實現。社會人心因之不寧。銀根上自難免不受打擊。而洋釐又站定七錢以上矣。此時申滙亦甚緊湊。收交之家頗不寂寞。滙價因洋釐之關係亦較大。高至七錢二分七釐二毫五。十月以還。釐價愈硬。初不以秋節之後而回軟。其原因固由于產品發動市場活潑所致。要以時局險惡。謠言益熾爲主。蓋大局風雲日緊。無往而不需要現款。西北各處運現而去者動輒以鉅萬計。各銀行因發行之關係莫不綱現準備。故市場銀根又較

爲緊迫。而洋價無從低落矣。申滙較前尤爲活動。開盤幾無虛日。但滙價站定七錢二分以上。最高最低相差不過五六釐。十一月內東南戰事發生。時局急轉直下。金融市場所受激刺較之任何方面皆爲神速。故洋釐步步提升。最高至七錢一分七釐五。同時申滙亦高至七錢四分。不遜于一月之滙價。此時銀元現貨需用愈多。規銀滙兌又已停止。各外行存於銀號之銀兩存款。恐紙幣危險。均改現款。各外國銀行平昔與各華商往來之銀兩部分。力事收縮。收縮之後。一律改爲現洋支付。而現洋之用途。幾觸目皆是。於時洋價自然扶霄直上矣。迨至歲尾。京津國奉之戰。業已開始。商業上最重要之京津鐵路交通。戛然中止。北京市面。困處孤城。幾無所謂活動。釐價因運現困難。僅以本地市面之需供而生差別。此際各外行前此所欠各銀號之款。已屆歸帳之期。無論借放收回。皆須以銀兩計算。故歸款之家。均須以洋易銀。因之各爐房相率將釐價按小。以期與各外行結束時多收銀洋。此十二月內釐價應大而反小。與上月異趨也。申滙市面年尾收交亦多。蓋因年關當前。華洋各商與各外國銀行。軋結先令。不無京滬間之調撥云。茲將民國十四年逐月洋釐申滙之最大最小價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月次	洋		滙		申		滙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一月	〇・七二〇五	〇・七〇三	〇・七四四七五	〇・七四〇七五	〇・七四〇七五	〇・七三二	〇・七二〇五	〇・七〇五
二月	〇・七二二	〇・七〇二	〇・七四六二五	〇・七三二	〇・七四六二五	〇・七三二	〇・七二〇五	〇・七〇二
三月	〇・七一五	〇・七〇二	〇・七二八	〇・七〇五	〇・七二八	〇・七〇五	〇・七二〇五	〇・七〇二

四月	○·七·一五五	○·七·〇五五	○·七·二四五	○·七·二三
五月	○·七·一一二五	○·七·〇九二五	○·七·二八五	○·七·〇七五
六月	○·七·一二五	○·七·一一	○·七·三〇五	○·七·二七
七月	○·七·一二五	○·七·〇五	○·七·二二	○·七·一七五
八月	○·七·〇五七五	○·六·九三	○·七·二二	○·七·二二五
九月	○·七·〇二五	○·七	○·七·二四五	○·七·二二五
十月	○·七·〇五二五	○·六·九七五	○·七·二七二五	○·七·二一五
十一月	○·七·一七五	○·七·〇四七五	○·七·四	○·七·三二
十二月	○·七·一六七五	○·七·〇八	○·七·三八	○·七·二八

京綏鐵路管理局臨時變更車次廣告 車字第二十七號

啟者本路各站積存重車甚多均乏機車掛運茲為兼籌並顧起見特將各次列車暫時略為變更以備將該項機車分別利用計自本月二十九日起將張家口平地泉間之第十三第十四次大綏遠間之第十五第十六次客貨列車自二月一日起將豐台鎮間之第三次第四次客貨列車及豐台張家口間之第七第八次客貨列車暫行停開並自二月一日起另於豐台張家口間開行第七次甲第八次甲及於張家口綏遠間開行第九次甲第十次甲上下行客列車各一次惟不掛零擔車其第七次甲在豐台站間開行為上午九點到張家口站為下午五點三十分第九次甲在張家口站開行為上午九點到張家口站為下午九點三十分第十次甲在綏遠站開行為上午七點五十分到張家口站為下午八點三十分一俟將各站積貨清運即行恢復原狀除飭站遵照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 (一)

羌帖問題解決法

陸欽萱

歐戰以前。俄國流通羌帖十六萬零三百萬盧布。爲羅馬諾夫帝制政府所發行。其紙張印刷。頗爲精美。共有八種。計五百盧布一百盧布五十盧布二十五盧布十盧布五盧布一盧布。此八種即國人所稱爲老票者。或有稱之爲舊帖者。其現款準備金有十六萬零四百萬盧布。隨時可以兌換現。故當時羌帖信用極佳。每盧布約值我國幣一元二角。有時尙能過之。及一九一四年參戰之後。即禁止兌換現金。此項羌帖遂成不兌換紙幣。且因戰費增加。發行額數亦漫無限制。羌帖數目日漸澎漲。未幾克倫斯基共和政府成立。發行一千盧布二百五十盧布二種。紙係綠色。即國人所稱爲新票者。亦有謂爲綠票或大帖者。查羅馬諾夫克倫斯基兩政府所發行之新舊羌帖。均註明每盧布等於十五元之金盧布十分之一。即合淨金十七又千分之四二四駝利。（俄衡名。每駝利合我國〇・〇〇一一九一二一七庫平。即每盧布之金量合我國〇・〇二〇七五五七五〇〇八庫平。）確係金盧布之代替物。即謂之金盧布亦無不可。現在我國各處所存者。多係此兩種羌帖。嗣後俄國羌帖濫發益甚。一九一七年十月列寧革命時代。發行額數竟達一百七十二萬萬盧布。較諸歐戰以前。增加十倍以上。而所存現金準備數目。反較戰前大減。以致當時每盧布僅值我國幣二角有餘。在此三四年間。每盧布之價值。自一元二角跌至二角。變動之大。實堪驚駭。國人所存之羌帖。往往以受虧太鉅。存而不用。積存數目日見增加。因之破產亡身者。指不勝屈。維時俄國市場中之金銀現款。驟然絕跡。即銅幣亦不可得見。蘇維埃政府即於此金融恐慌狀態之下。而成立焉。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又復發行勞農政府之羌帖。西伯利亞政府

及赤塔政府。又於遠東先後成立。各邊界且有其他政府。勞農政府既無統一之能力。各政府各地方紛紛發行羌帖。種類之多。已苦不能辨別。乃復將各種國庫券及公債息票、郵票、加蓋與錢幣一律通行字樣。強迫使用。幣制之紊亂。歷史上罕有其匹。國人受此影響者。亦屬不少。概括言之。皆謂為羌帖之損失耳。

茲僅就勞農政府公布之羌帖發行數目及其流通總額。分年列下。已屬鉅額。其他不可考者。更不可勝計。(以一萬盧布為單位)

年 別	發行額	流通額	年 別	發行額	流通額
一九一八年	三三·五	二七·三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三·七〇·八	一一六·八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六四·五	一〇〇·八	一九二二年	二九七·六九三·四	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九四三·六	二二五·〇			

五年之內。前後比較。竟多一萬餘倍。如此極端濫發。價格暴落。等於廢紙。自屬一定之理。惟勞農政府亦知各種羌帖異常混淆。市價隨地不同。遂定交換羌帖之法。以期統一。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曾發行新羌帖。規定每一盧布值從前所發之各種羌帖一萬倍。准其交換。並禁止其他各處再發羌帖。然羌帖之價格低落如常。並未見整理之效。一九二三年。該政府又復發行新羌帖。規定每一紙盧布准換一九二二年所發行之紙盧布一百倍。即此項新羌帖一盧布。值一九二一年以前之紙盧布一百萬倍。相去懸絕如此。凡執有舊羌帖者。昔日之百萬盧布。今僅可換一盧布。若不交換。則廢紙無用。若按此比例交換。損失何堪。此就發行數目及交換辦法而言也。茲請再言其價值。

莫斯科美帖市價。向以一金盧布爲標準。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平均價格如下。

年別	每一金盧布價值	年別	每一金盧布價值
一九一八年	一〇〇紙盧布	一九二一年	九七〇一六紙盧布
一九一九年	一一五六紙盧布	一九二二年	三一八二五七一紙盧布
一九二〇年	九七一三紙盧布	一九二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紙盧布

是一九一八年時。以一百紙盧布可換一金盧布。而於一九二三年竟須以二千萬紙盧布始得換一金盧布。前後僅六年。價值落至二十萬倍之鉅。若以一金盧布可換我國幣九角有餘計之。則一千萬紙盧布僅折合我國幣四角有餘。一百萬紙盧布僅折我國幣四分有餘。國人所存之美帖。若由蘇聯政府自由收回。其損失乃有不堪設想者矣。

受美帖之損失者。固不僅中國。而以中國爲獨甚。中俄接壤達萬餘里。人民之往來頻繁。工商之邊境雜處。迥非他國可比。綜國人取得美帖之由來。或以勞力。或以貨物。或以現金。均爲個人血本。斷無任其損失之理。况美帖在各國通行。尙有種種限制。不能自由流通。而我國政府對於美帖。毫無限制。幾無處不可流通。若在東三省等處。竟與我國之國幣相等。交易之媒介物。幾皆以美帖爲標準。又何怪夫人民之重視美帖哉。彼既以美帖易我現金。今以現金收回美帖。衡情酌理。誰曰不宜。乃蘇聯代表竟謂俄國美帖。華人樂於使用。並非俄國強制其必用。此實遁辭也。按俄國法律。凡在俄境內之人民。如有不用美帖者。卽以違法論。我國人之僑俄者。豈能置此法律於不顧。卽在中東鐵路一帶。亦有強制使用美帖之布告。事實如此。無可隱飾。蘇聯代表並曾聲言中國存留之美帖。據調查僞造佔十分之四。清理時難以承

認惡是何言也。美帖之流通於中國者。已數十年之久。從未聞有華人偽造之事。既不偽造於價值未跌之時。而獨偽造於價值極落之時。斯言也。其誰信之。所謂偽造佔十分之四。究不知有何根據。我國人所存美帖確數。正苦散漫難稽。而彼竟查得偽造成分。一若知之甚詳者。非謬言而何。即退一步言。美帖中確有偽造者。可分別剔除。於承認賠償原則。初不能因之變更也。此就法理上而言。蘇聯之不能不承認賠償。無可推諉。若就邦交上言。亦不能不承認賠償。世界各國之地大物博。殆莫如中俄兩國壤地相接之密切。亦莫如中俄兩國國際貿易之重要。自不待言。美帖問題。若置之不理。國際間之信用。即無從恢復。經濟斷絕。俄人未必有利。查一九二〇年俄國外交國民委員會致我國外交部通牒。有深惜兩國商業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等語。彼既知不能實現之可惜。自應將不能實現之障礙從速解除。美帖一日不整理。此商業之障礙則一日不能去。即使改頭換面。亦復何用。如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蘇聯政府特准國立銀行發行契爾華尼資之新銀行券。每枚值十金盧布。採用保證準備制。慎重發行。力圖鞏固信用。今日俄國遠東各地。漸以此項銀行券爲本位貨幣。氣象日佳。並擬推廣於東三省等處。以厚其勢力。用心亦不可謂不苦。然從前發行之美帖。信用何嘗不佳。推行何嘗不遠。今竟一蹶不振。至於如此。若不從速整理。恢復信用。今日之新銀行券。難保不覆蹈前轍。戒心未去。商業何能發達。此就邦交上立論。美帖損失有賠償之必要。不其明歟。

欲言美帖之解決。不可不先明蘇聯財政之狀況。當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政府成立時。現款約有七萬萬金盧布。至一九二二年已減爲一萬五千萬金盧布。旋因支付輸入各貨。現款逐漸減少。至一九二二

年一月一日。僅存五千萬金盧布。一月二十一日僅存一千萬金盧布。至一月終結賬時。則幾一無所有。但蘇維埃政府除金貨外。尚有白金。約值六千萬金盧布。各處設收之貴金屬類。亦約值六千萬金盧布。特別儲藏。聲明不得移動。三四年前尚完全保存。此時恐亦不免動用。國立銀行之新銀行券。信用雖佳。然該行爲商業銀行。所投資本以輔助工商業爲依歸。政府並不能自由挪借。蘇聯政府之財政狀況如此。解決羌帖之困難。不待言矣。

解決羌帖之法不一其端。就負有責任者一方面而言。則蘇聯大使加拉罕之意見。應注意而研究之。加拉罕有言曰。俄國之羌帖可發行整理公債以收回之。徵以吾國中交兩銀行京鈔之成例。及各國財政上之經驗。發行公債以延長其履行債務之期限。於理自無不可。惟交換公債之辦法。如由蘇聯政府任意規定。則該項公債之其他條件。今姑勿論。而羌帖價值之應如何折合。擔保品之應如何確實。還本年之應如何縮短。均與執有羌帖者有密切之關係。若於此三者不能計劃周密。國人所受之損失。仍無由補償。茲酌量蘇聯政府之財力。以減少持羌帖者之痛苦。而於事實上亦尚能辦到者而言。其惟以羌帖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換發該路股票。爲唯一之辦法乎。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原有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之規定。中俄會議。並有債務委員會之設。愚意可於此時提出以羌帖贖回該路具體辦法。儘數換發股票。其餘存之羌帖。以整理公債收回之。惟公債之重要條件。如還本付息。擔保品及折合辦法。各端均須由我政府採用債權人之意見。妥爲訂定。萬不可放任。致換發之公債。亦等於今日之羌帖。則亦何貴乎有此整理。

查中東鐵路係由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訂立合同而發生。合同內聲明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辦中東鐵路公司。發行股票。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盈虧照股攤認。其路線經過吉黑兩省所有建築經理等事。均委托道勝銀行承辦。中東鐵路起源之大略如此。迨民國六年。俄亂日熾。由中、美、英、法、日、意六國共同出兵於西比利亞之鐵道及中東鐵路。我國當局迭以領土主權及原訂合同條文旨趣。不能有第三國代為經管等理由。爭由我國管理。並將該路軍警權司法權先後收回。各國並無異言。又因新舊羌帖紊亂太甚。全體路員均不信用。所有出納改用我國貨幣。東路人員中之俄人。由我國接管後。一律受我節制。是我國有管理該路之權。毫無疑義。且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原則第二項。載明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原則第三項。又規定在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詳譯此文。一則曰贖回東路。再則曰移交東路。則蘇聯政府對於我國收回東路一節。自無問題之可言。惟所謂中國資本。當此國庫空虛。金融蕭條。政府既無力撥付。人民亦難以湊集。今若以人民積存之羌帖。為此項中國之資本。在中國政府方面。可免撥款之難。蘇聯政府亦可解除其一部份之困難。歷年受痛苦之執有羌帖者。至此可稍稍安心。一舉而數善備焉。夫以俄國發行代表國幣之羌帖。抵還俄國所墊中東鐵路之款項。其各有利益之處。已如前述。但贖回中東鐵路之款額。究以若干為標準。不可不於此一為討論。查俄國之建設中東鐵路。其目的在殖民而不在營業。是以不惜資本之濫用。為種種殖民之設備。且有濫發免票等事。以便俄民之遷徙。其投資之

大。實非尋常鐵路所可比擬。歷年營業虧損之鉅。亦爲各鐵路所未有。今聞蘇聯方面。索價十二萬萬金盧布。數目之多寡。可由兩方各聘工程師會同勘估。再由公正判斷。解決尙易。不必細究。吾之所欲言者。爲羅馬諾夫與克倫斯基兩政府發行之羌帖。均註明每盧布合淨金若干。是爲金盧布無疑。以之償還該路所用之金盧布。按票面抵銷。俄方當無可推諉。即其他各項羌帖。亦皆由俄政府先後發行。爲俄之代表國幣。蘇聯政府繼續前此各政府而成立。當承受各該政府之一切義務。是各該政府發行羌帖之義務。蘇聯政府應行擔負。亦無豁免之理。至此項羌帖應如何折價。洵爲極複雜之問題。然衡情酌理。似可以一九一四年羅克兩政府所發羌帖。按照票面原有金數計算。爲贖路之用。此外似可以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前之市價。與此案辦法決定時之市價。合併計算。取其二者之均數。爲羅克兩政府以外所發紙盧布之折價辦理。解決既極單簡。理由似亦充足。我商民即有損失。亦尙能忍受。如此則羌帖問題。解決有法矣。

總之羌帖問題。大則關係於國際間之信用。金融上之障礙。小則影響於商家之虧損。個人之破產。被其害者。既普且遍。關係重要。盡人皆知。值此中俄會議討論賠償損失之時。自應合全國之力。共商解決方法。努力進行。庶克有濟。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襄理

宋發祥
 翟鴻圖

電話

行長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一三七七
 南局四三二九

E 9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
 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
 蓄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
 兌 (票滙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
 銀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營業
 種類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〇四五七

E. 14

我國貨幣制度沿革攷

方達觀

夫貨幣制度之發展與否。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也綦大。而與國家之財政上政治上之關係。亦極爲密切。是故一國貨幣制度完善。則國興。反是則未有不敗者。考之往古。徵諸近世。歷歷不爽。此輓近以來。貨幣一科。已成爲經濟學中之一種專門學科。良有以也。蓋貨幣制度之成立。不特爲經濟制度進化之借鏡。亦爲財政政治現象變遷之表徵。是知苟欲研究歷來之財政狀況。則對於貨幣制度方面。不可不加以特別注意。惟愚學識譎陋。安敢從事研究此難題。一得之愚。亦不妨就正於大雅君子之前。如蒙辱教。則獲益當不少也。作貨幣制度沿革攷。

基爾特 (Gild) 教授曰。貨幣之所以爲貨幣者。飢不能以之食。寒不能以之衣。而有無上之權能者。以其欲衣則藉之以得衣。欲食則藉之以得食。是知貨幣者。乃交易之媒介。而且得以之爲物價之標準也。管子有言。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勿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細味其言。與基教授適相符合。從可知貨幣之爲物。可爲有價值之尺度等等的使命。證之古今而皆同。徵諸東西而無以異也。

原夫貨幣之起源。雖杳不可得而知。惟必始於物物交換之時代。則無庸諱。讀邁爾通史所載蘇格蘭 Scotland 以鐵釘爲交換。紐西蘭 New Zealand 以乾魚。印度 India 以象貝。我國則以鹿皮布爲貿易之媒介。當斯時也。人人以其不便使用。嗣是以後。羣用貝殼之屬以相易。以其便於行使。因之貝殼遂成爲普通交易上之媒介物矣。史記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其詳靡得而記。又

曰。農工商交易之語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漢書則云。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通典食貨志則云。自神農列國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通有無。及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貨幣制度已遞演漸進矣。由是以觀。貨幣之起源。自太昊時已肇其端。不亦彰明較著乎。

唐虞三代之貨幣制度

通典云。貨幣之興也遠矣。夏商以前。幣爲三品。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夏商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金也。貨也。泉也。布也。刀也。皆當時交貨之媒介物。金者言其質。泉言其形。刀言其器。而貨與布則言其用也。溯厥淵源。貨幣之由來甚遠。迨虞夏之交。幣爲三品。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白金者銀也）及至周初。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立九府圖法。便民利國。而貨幣制度殆完全成立。謂爲自周代始。亦未曾不可也。蓋所謂九府圖法。即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圖法。謂內而通也。是故其制以黃金方寸重一斤。錢圖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以爲交易。幣制完備。後世法焉。迨圖法通行後。民咸便之。（故泉與刀亦因之而俱廢）而此種易品爲便於民而設。不得藏於府庫。考之周官。其義更明。蓋外府乃掌邦布之出入。太府爲治藏之長。而藏王之良貨賄。則玉府掌之。內部掌貨賄之在內者。以待邦之大用。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特揭而出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於是物散而泉復聚。乃誤除貸之法以散之。除者祭祀不得過旬日。喪紀不得過三月。貨者必有息。所以使無故而貸者。知所警戒。推其意亦無非欲泉布之流通於民間也。明甚。又按周禮謂泉

府買賣之出入。外府掌齋賜之出入。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非爲謀利取息設也。按通志謂古文錢字作泉者。其形如泉。文一變爲刀器之類。再變而爲圖法焉。乃先儒不察。謂流於泉。布於布。寶於金。利於刀。殆亦穿鑿以沿其義歟。又考爾雅有云。九府所產不同。是以太公作圖法。用金錢貨帛以通其有無。因之物價之高低。有所標準。而供給與需要。亦得收互相調劑之效也。

周初錢制。只有一品。至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名曰寶貨。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肉好皆有周郭。（通志謂內郭爲好。外郭爲肉）以勸農。民用有不足者。贍之。咸蒙其利。按國語周語。景王將鑄大錢。大夫單穆公諫不可。王弗聽。卒鑄大錢云。後因不廢輕錢。而民蒙其利者。實因單穆公解說子母相權之道。大小並用之法。遂二品相互並行。又云。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民便之。（按鄭注謂泉始蓋二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由此以觀。古時之錢貨。不特便於交易而已。抑亦有救荒之義在焉。而景王之鑄大錢。使民間得二品兼用。其亦斯意乎。是當時二品互用。謂爲後世主輔幣相權之祖。則非過言也。夫太公既立九府圖法行於周。退復行於齊。至管仲相桓公。恢張其法。以權輕重。而後貨幣之用益廣。管子之言曰。貨幣爲衡量萬物之器。後世錢幣之用。雖百變而不離其宗矣。又曰。菽粟布帛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可因者因之。可乘者乘之。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斯時也。國用得以充裕。高下以調。聚散以度。國富民強。三年而服楚。楚莊王時。患幣重。更以小爲大。民咸以不便殊甚。卒令如故。由此以觀。自周初幣制降及戰國。其法仍可通行而無阻。其制完備。從可知矣。

而後世之考徵貨幣制度者必溯及周制。非無故也。秦漢以降。專事物質上之變更。較之周代其退化為何如耶。

貨幣一覽表如下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太昊	金			
高陽				
有熊	貨			
高辛				
陶唐	泉			
夏商	布			
齊	刀		刀	
莒				
虞夏	珠玉黃金白金			
周	布帛			
	黃金			
	大錢	寶貨	徑一寸二分肉好皆有周郭	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 方寸重一斤
	小錢			重十二銖

秦漢之幣制

秦兼併天下後幣分爲二等。黃金以鎰。二十兩爲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爲金之名數。名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至於珠玉龜貝銀錫之類。則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輕重隨時。而有不同耳。迨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筴錢。筴錢形如榆筴。故名。筴錢重一銖半。經五分。文曰漢興。黃金復以斤名。有不軌逐利之輩。徒事積蓄。以稽市物。卒至物價飛騰。民間咸蒙不利。高后時行八銖

錢。嚴禁私鑄。次又行五銖錢。即所謂筴錢也。文帝五年。因錢多而輕。更鑄四銖錢。乃除盜鑄令。使民自由鑄造。賈誼諫不可。帝卒不聽。於是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錢遍天下。鑄錢之禁遂生。景帝六年。乃定禁錢棄市律。以定禁遏焉。武帝建元元年。有事四夷。又徙平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於是用度益廣。遂出御府錢以贍之。乃縣官往往就多銅之山而鑄錢。或累萬金。無有佐公家之急者。而且民間盜鑄者。不可勝計。錢多則輕。物少則貴。民生困苦。莫知所屆。職是故。有司遂議更造錢幣以贍國用。欲一掃浮淫兼併之徒而清之。乃廢四銖錢。改爲三銖。五年復罷三銖。行半兩錢。有司極言三銖錢輕。易於盜鑄。復令鑄五銖錢。周郭其質。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皮幣謂飛子也。（可謂行鈔法之始）無如當時縣官庫空。商賈滯財。黎民重困。是時禁苑有白鹿。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值四十萬。又造錫銀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圓形。重八兩。其文龍。名曰白撰。值三千。其二重六兩。形方。其文馬。值五百。三曰復小幣之。其文龜。值三百。翌六年更鑄赤仄錢。以爲一般通貨。惟民弗用。價格下落。後二年廢止之。幣制紊亂。於斯爲極。元鼎時。以鑄幣權歸諸國有。令郡國停止鑄錢。並銷一切錢幣爲銅板。專令上林三官負專鑄之責。非三官之鑄錢。不許通用。而民間鑄錢始少。至平帝元始中。錢之總額達二百八十億萬餘之多云。漢書貨食志曰。王莽即位。變漢制。以周錢子母相權。更新鑄大錢。經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與五銖錢凡四品相互而行。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迺罷契刀錯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

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二萬。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距再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兩貝爲朋。朋直二百十之。元龜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株。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株。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而所謂布者。以其分布流行也。凡寶貨五品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穀以連錫。文質周郭。依漢五株錢之法。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能通行。而民遂私以五銖錢市賈矣。時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莽知民愁。迺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相互而行。龜貝布屬之用遂寢矣。迨及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株錢。民賴其便。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長安洛陽銅人鐘簾飛廉銅馬之屬以爲鑄貨。小錢無輪郭文字。不便通行。卒致物貴貨賤。穀石數萬。及曹操爲相。又復興五銖錢通行於市矣。盧彞治有言曰。漢之五銖。最爲中正。馴至王莽變成法。復古制。既興大錢。又興小錢。既行玉。又行龜。既行貝。又行布。是擾天下於沸羹亂縑之域也。

又曰漢三幣。其一圓而龍其文也。其二幣方而馬其文也。其三幣橢而龜其文也。後世交鈔之源。始於此。可謂言之中肯綮矣。茲將秦漢貨幣列表如左。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秦	半兩			五分
	榆莢			八銖
	八銖			四銖
	四銖			三銖
	三銖			五銖
	五銖			一當五
	赤仄		赤銅爲郭	八兩直三千
	白金三品	龍文	圓形	六兩直五百
		馬文	方形	四兩直三百
		龜文	橢形	五銖
東漢	白鹿皮幣			
	五銖			
	小錢(獻帝董卓壞五銖錢鑄之)			黃金錯字直五千
	錯刀			長二寸直五百
	契刀			直五十
	大錢			一銖直一
	錢貨			三銖直十
		小錢		五銖直二十
		中錢		七銖直三十
		幼錢		

新莽

小錢 徑二分
 幼錢 徑七分
 中錢 徑八分
 錢貨 徑九分

壯錢 徑一寸

九銖直四十

銀貨二品

(朱提上品他銀下品與黃金相權而行)

龜寶

元龜

尺二寸

公龜

九寸

倭龜

七寸

子龜

五寸

貝貨

大貝

四寸八分

壯貝

三寸六分

小貝

二寸四分

枚

一寸二分

大布

不盈寸二分直三錢

布貨

次市

弟布

五銖每布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壯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中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差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厚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幼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小布

增進各長一分重一銖

小布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

魏晉六朝之幣制

兩漢以來。貨幣極爲發達。而尤其有秩序者。則莫東漢若。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民以穀帛爲市。

明帝因之。時民間巧僞者漸滋。竟有以濕穀爲圖利者。又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莫之能禁。乃因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特足以豐國用。且可以省刑罰。卒更立五銖鐵。徒以三國分立。錢幣行用不廣。於是蜀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旬月之間。國庫豐裕。)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並徑七分。重四銖。吳嘉平五年。鑄當五百錢赤烏。元年又鑄當千。民間不以爲便。晉元帝渡江後。參用魏五銖錢。及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沉郎錢。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沿襲明帝之法。有司諫不可。乃止。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錢。文曰四銖。重如其文。輪郭形製。與五銖同。文帝以降。民間頗多盜鑄。且剪鑿古錢以取銅。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廢帝時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民間通用無輪郭。不磨鑿。如今之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亦通用之。永光初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之值。低落不堪。一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比鵝眼錢劣者。謂之縷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壞。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幣制紊亂。不可究詰。明帝大始初唯禁鵝眼縷環。餘皆通用。尋又僅用古錢焉。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而爲交易。交廣之域。則金以金銀爲貨。武帝時整飭錢法。初鑄五銖二品。繼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而其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三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民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通用之。太平百錢二種。並經一寸。重四銖。後私鑄盛行。所在鐵錢如邱山。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物價

因之騰貴。小民苦之。自陝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北。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令下而民不從。後遂以三十五爲陌。而幣制更不堪聞矣。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先是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眠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則同。而冀州以北。交易者皆以絹布。河西諸郡。雜用西城金銀之錢。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鑄一當鵝眠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三十。與五銖並行。還又當一。民皆以爲不便。及帝崩。遂廢六鑄而行五銖矣。孝文帝鑄太和五銖。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京師及諸州郡。錢或用或不用。逮於孝武。乃造五銖。隨時改易。故錢有大小之品。後與五銖並行。永安二年更鑄。文曰永安五銖。聽民自由鑄造矣。北齊神武之初。猶用五銖。厥後人民私鑄。體制漸別。以州爲名。有雍州青州梁州生厚古錢河陽生澀天柱之稱。惟以交易者俱絹布。故帝乃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後周初尙用魏文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民間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行矣。魏晉六朝時代。錢法之壞。可謂極矣。而其租稅。亦曾以實物完納者。蓋亦奇觀也。茲列貨幣一覽表於左。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	----	----	----	-------

魏

穀帛

絹

五銖錢

蜀 吳 晉 宋 梁

直百錢

直百

五銖

徑七分

重四銖

當五百錢赤烏

當千赤烏

此輪(大者)

四文(中者)

小錢(沈郎錢)

四銖錢

四銖

四銖

孝建

二銖錢

景和

來子

荇葉

鵝眼錢

縱環錢

錢

穀帛

金銀

五銖二品

鑲錢

公式女錢

古錢

女錢

太平百錢

陳

西錢

七十爲陌
九十爲陌

長錢

絹布

五銖

一當鵝眼十

大貨六銖

太和五銖

永安五銖

北齊

布錢

五銖

後周

布泉之錢

五行大布錢

永通錢

以一當五
以一當十
以一當千

隋唐之幣制

南北朝時幣制紊亂。不堪設想。迨至隋開皇初始統一。乃以錢貨既不統一。從而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詔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各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式。有相似者得以通過。否則壞以爲銅。歸入于官。又江南錢少。晉王廣又請于鄂州鑄錢。又詔漢王秀於益州鑄錢。而錢因之益濫矣。惟民習用既久。猶不能絕。其後私鑄者日益多。錢經薄而且惡。每千輕至一斤。或剪鐵鏃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爲用。于是物價騰貴。錢貨低賤。而國祚寔以亡矣。唐初民間通行之錢。曰綫環錢。量小而輕。凡滿八九萬才滿半斛。高祖武德四

年乃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每十錢重二十四銖。一兩爲二十四銖。一千錢重六斤四兩。輕重大小適中。文置錢監于洛。並幽益諸州。錢之文由歐陽詢書。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其詞迴環。讀之。其義皆可通。故俗謂之開通元寶錢。乾封時鑄乾封泉寶錢。以舊錢十枚當一枚。厥後復用開元錢。惟以當時私鑄之風。不戢自焚。而民間犯者滋多。武后時。私鑄者更衆。至開元時。嚴禁惡錢。復通行二銖四參錢。復於諸州置錢監。以經理鑄錢事宜。無如錢貨不良如故。是以盜鑄者亦日見其多。武宗時。悉令諸州所有之錢。俱以鑄造處之州以名之。然流通于市賈者。仍以開元錢爲最。迨高宗之世。以私鑄者衆。惡貨充斥。不特民生經濟受莫大之影響已也。即國家亦受其影響焉。是故謀補救之方。以救濟之。其一爲沒收惡貨。凡敢私鑄者處以死刑。並以一與五之比例。以良貨付出而收回惡幣。又設巡江官。監以防私運。復令吏部凡買收一百文之惡幣。即以米粟一斗貸予之。及至玄宗稍變其方策。即（一）爲減少惡幣策。（二）爲通貨補足策。其（一）爲防止私鑄策。德宗之時。鑄幣者每貫可得百文。約得百分之十之利。是故私鑄者尤爲夥。而諸州之山野。莫不有私錢。卒之貨價低賤。而物價昂貴。不特此也。斯時銅之價值極爲上騰。以故私相鎔銷。以圖巨利者。尤不可以數計。據唐書謂銷一千錢可得銅六斤之度。而以其製爲器具。每斤值錢六百。其利誠溥矣哉。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況巨利乎。時張滂之建議。購買民間原銅及銅器。凡人民有製造或買賣者禁止之。復禁民間不得銷鎔銅錢。又規定銅器每斤值一百六十文。因此設法補救。而人民以獲利減少。銅價下落。銷鎔之風。因之且寢矣。憲宗時以通貨缺乏。大事鼓鑄。而新幣原料。收諸民間附產之銅。以爲供給之需。其奈供不應需何。迨及穆宗。又設救

濟之策以防之。其策爲何。即凡有銷鎔者重罰之。以布帛絹等充納租稅之用。又禁止鑄造與買賣銅器者。並收買銅器。而于銅產地加爐增鑄之。由是貨幣之量增加。而物價亦漸次提高焉。敬宗時佛教之風盛行。而鑄銅佛像者亦多。是故其供給之材料。不得不以銅錢鎔銷以代替之。是時通貨頗見減少。故帝嚴禁銷鎔銅錢。而銷鎔之風稍息。迨文宗之世。產銅之地私鑄與銷鎔之事。極其流行。而不產銅之地。則私鑄者少。惟其時貨幣與物價。不能調劑。故設法調和之。凡有銷鎔銅錢者禁止之。並禁止私貯。復取締私鑄。不惜重刑以處之。又令鑄造新幣。以免物價之漲落靡定也。太和三年。嚴禁私鑄。蓋當時錢幣名價小於實價。是以鎔銷之風。仍不能銷息。何者。顧新鑄之良幣不多。而惡貨充斥也。又發嚴禁銅之令。除鑑釘、鑲。得以銅外。其他如鑄造佛像者亦不之准用。其餘更無論矣。太和四年。嚴禁積錢。不得過七千緡。按唐書。謂貯藏一百緡至十萬緡者。限一年內處置之。十萬緡至二十萬緡。則期限爲二年。倘有過期而不遵令處置者。沒收之。法較善也。綜上以觀。計自唐一代之貨幣。以開元通寶流行者久而廣。玄宗時。置錢監十處。其鑄銅之鑪數計九十有九。是以鑄造額亦較多。其數約三十二萬七千緡之譜。其用意。要不外以圖增加流通量耳。次再言其軟貨焉。馬端臨曰。自唐以來。始有飛券換鈔之法。以爲商賈貿易之便利。蓋執券以取鈔。並非以券即鈔也。可謂爲匯兌制度。自唐代始行發達也。按唐書。謂高寶武宗之世。鈔票與硬貨並行于高宗時。印行拾貫之大唐寶鈔。形長方。橫五寸八分之七。縱九寸。是時頗通行。迨武宗會昌發行一貫及九貫之大唐通行寶鈔。一貫之寶鈔。紙面九寸四分之三。橫六寸四分之一。印刷縱九寸四分之一。橫五寸四分之一。九貫之寶鈔。其紙面橫七寸。縱十寸二分之一。印刷橫五寸四分之一。縱九

寸四分之一。均長方形。是知當時寶鈔之使用。其目的要不外爲圖交易轉運之便利也。高宗時寶鈔與銅錢並行。憲宗元和之世。雖通行者以銅。而嶺南買賣以銀（見韓愈奏狀）。武宗時之寶鈔。則與銀並用。從可知當時銀貨交易制度之一般矣。惟關於飛錢之所以流通如斯之廣者。蓋以當時茶商以銅錢穀帛運輸不便。故用飛錢以爲交易。因之銷路甚廣。蓋取其便也。要之有唐一代幣制。紊亂已極。雖設法補救。無如根深蒂固。終不能使之統一。可慨已。茲列隋唐幣制一覽表如左。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隋	新錢	五銖	肉好皆有周郭	五銖
	五行大布			
	糊紙			
	裁皮			
	綫環錢			
唐	開元通寶		徑八分	二銖四麥
	乾封泉寶錢			一枚當舊錢十枚
	大唐寶鈔	一貫	長方橫五寸八分之七縱九寸	
	大唐通行寶鈔	九貫		
	銀			
	飛錢			

宋之幣制

宋代幣制已由貨幣時代遞進于信用時代。可謂我國幣制史上之一大進化矣。太祖建隆三年鑄造宋通元寶。欲廣爲流通。故設有四種之制限。(一)爲限一月內輸送輕量惡錢於官。禁其流通於民間。以防物價之高漲。倘有逾期而不輸者則處罰之。其(二)爲凡私鑄僞幣者悉數沒收之。其(三)爲銅錢不准輸出於江南塞外及南番諸郡。違者二貫以上徒刑一年。三貫以上則處以死刑。太宗時銅錢之流通益廣。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厥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至於銅錢渡江及入川之禁。悉令撤廢。遂生銅貨缺乏。不易獲得之弊。且也四川之鐵錢暴落。而生物價上騰之結果矣。太宗復於鎮江昇州江西饒州蘇州平江安徽池州等處。各置錢監。其鑄造額約三十以至八十萬貫。其幣名曰太平通寶(太平興國元年)淳化元寶(淳化元年)至道元寶之三種。惟原料供給缺乏。故於饒州信州銅產地使人民開採銅鑛。又使饒州之水。平錢監銷鑛歸錢。令京師居民。凡有銅器者歸諸官。復於廣西平樂之賀州購買錫塊。以爲補救之策。迨真宗之世。所設錢監。比前代稍有增減。置饒州(永平)池州(永豐)江州(廣寧)建州之四監。每貫用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重五斤。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斯時原料告匱。凡人民有鑄造五斤以上之銅器者處死刑。乃以犯法者衆。以故令不能行使。遂改爲五十斤以上始處之以死刑。後以鑄造額漸次增加。卒致銅價因之而下落矣。景德二年所鑄大鐵錢。每貫二十五兩。品位甚佳。價值因之而上騰。而大中苻二年。益州錢監首先減輕鐵錢之品位量目。以防鎔銷。並使便於人民之携帶。乃當時銅價反行下落。而昔日銅錢一文值鐵錢十文者。今則僅值四文至八文之多而已。寧非怪事耶。仁宗時令於銅產地置錢監。故於部州天興置永通監。興元府西縣置濟遠監。江洲

置廣甯監。虢州置未陽監。商州洛南縣江崖山置阜民監。儀州置博濟監等。而於皇祐年中。每年皆有鑄造。景祐元年令鑄新幣。惟以成績不良。尋即停止。蓋因當時財庫窘極。濫造薄惡錢幣。又因縣官對於大小錢之交換。從中謀利。而私鑄之風亦因之而盛行矣。英神二宗時亦置銅監於各州。如衡州則有熙寧監。衡州置黎陽監。鄂州置寶泉監。惠州置阜民監。舒州置安五監。江州置慶寧監。池州置永豐監。建州置豐同監。韶州置永通監。絳州置垣典監。兩京置阜財監。饒州置永平監。而興國軍則置富民監。其幣額約四、四、八〇、〇〇〇。貫惟時各監散居諸地。制度有異耳（見宋史）。神宗乃規定銅錢之品位量目。又設專官巡視各監。以謀錢幣之統一。熙寧以後私鑄者又漸加多。以故貨量增加。而物價遂爲之昂貴。七年改正法令。解除銅錢流出及銷鑄之禁。而貨量增加之弊。得以無形消滅矣。降及高宗時。造建炎通寶小平錢。當二錢。當三錢。及紹興元寶小平錢。折二錢。折三錢。之數種。紹興十三年。銅器供給缺乏。於是令銷鑄舊錢。發掘塚墓。壞廬舍。又令民間銅器入官。因之銅器得以漸次加多焉。孝宗時有淳熙元寶。乾道元寶。隆興元寶之三種。設銅監十處。鑄造額年約二十五萬緡。大江之西。湖廣等處。流通一種混沙泥之薄惡沙尾錢。乾道九年禁止之。寧宗時有慶元。嘉泰。嘉定。開鑄四種。又有小平錢折二錢。當三錢。當五錢之別。設銅監七處。年造六十萬緡。嘉定七年。復罷同安監鑄鐵錢。先是孝宗乾道六年。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至帝嘉泰三年。復罷。開禧三年。仍恢復之。未幾又罷。十六年。申嚴海舶漏泄銅錢之禁。至帝嘉定五年。禁日本高麗商賈博易銅錢。又嚴其禁。理宗端平元年。以贍銅所鑄錢不足以經永久之用。故收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清祐八年。禁毀銅錢。嘉熙四年。改元嘉熙。文曰嘉熙通寶。嘉熙重寶。

厥後銅錢之種類雜混不堪。紙幣濫發。銅錢多被富戶貯藏銷鎔。或輸國外。故有銷鎔與下海之禁。並抑制輸入以爲補救之方也。綜上以觀宋代幣制。多沿前代之法。可述者寡。而其鈔法。則有考證之價值。次而述之。夫硬幣之外。復有紙幣。當眞宗之世。蜀人以鐵錢重。私造券名交子。（亦名錢引。義與茶鹽鈔引同。故必積錢爲本。乃可通行。）以便交易。復設調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是謂後世行鈔票之祖。蓋交券分爲同文長短二片。長曰質。短曰劑。其面額爲三緡。三年一次兌換。而最長之兌換期間限六十五年爲二十界。是知交子者爲一種之有定期限。與有一定金額之無利支付證券也。高宗六年罷交子務。先是交子聽商人自由發行。而發行者計十六戶。後因商人濫發。卒至停兌。令復歸官營。仁宗天聖六年。凡私人有濫造者悉禁止之。又於益州置交子務。以專理交子發行事。當時發行額約達二百二十五萬六千餘緡。流通於各區域。乃由蜀地而普及於陝西河東江南一帶矣。神宗四年陝西流通之交子。既終二十二界。仍不能實行兌現。而紙幣價值遂爾低落。按宋書食貨云。當時交子供給甚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云。亦一證也。迨徽宗大觀元年。又改交子爲錢引。時因軍費浩大。祇以濫發紙幣。以充邊費。無如基金不充。民不之信。卒至票價下落。是故設法以補救之。其（一）爲延長年界。以免擠兌。其（二）爲新舊票並用。互相劑調。其（一）爲補水以圖彌縫於一時。及大觀二年。收回陝西河東之錢引。以補救蜀票充斥之弊。時交子之價。一千文僅值一百。市價暴落如斯之甚。亦奇聞也。政和二年。票價下落。是以七折開始兌現。因之人民對於票券之信用程度不如從前之堅。而政府對此不得不設法有以調劑之。其（一）爲設定兌換準備金五十萬緡作兌現之用。倘有流用此項準備金者。即依法治之。其（二）

爲開始兌換。倘期滿尙有錢存於市面者。按照舊價買收之。其（二）爲制限發行額。（大觀三年當收回四十二界之紙幣時。令仍仁宗天聖年間之舊制紙幣發行。但不得濫發。）其時制限發行額爲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其（三）爲減價收回之廢除。蓋以兌換而出以折扣。則足以使票價爲之低落。是以撤廢從前減價收回票券之惡制。其（四）爲舊引得依舊通行。凡未經兌現之票。俱能以高價收回。此當時救劑之方也。迨南宋高宗時代。有交子會子錢引關子及公據等紙票。以及類似之紙幣證券（宋史）是時錢引關子等。極爲通行。而交子幾至絕跡。紹興六年復置行在交子務。印行交子。乃因準備金不充實。信用不孚。尋即廢止。蓋會子與交子錢引相類似。其所不同者。僅其支付期限略有長短之殊耳。交子始通行於蜀。會子則以紹興三十一年發生於兩浙。後乃通行於湖北淮浙等處。並置會子務。其交通有不便者。得以會子納賦。而民間之買賣亦以會子爲之授受焉。然雖法定三年爲界。而造新換舊。無償還之期。實以楮爲錢矣。建炎二年。於印州增印錢引。錢引流通額不過二百五十萬緡。後增至四千一百九十餘萬緡。而其兌換準備。則僅七十萬貫耳。孝宗元年。置江州會子務。乃因準備金不充。而發行額太鉅。且也會子之紙質不細緻。禁令大寬。致僞造之風益熾。遂嚴禁令。倘有使用僞造者。即處以死刑。凡百字及貫字之字跡明瞭者。應照舊額面予以兌換。倘有任意折扣者。則罰之。以示懲戒。無如當時濫發過巨。準備金缺乏。而票價遂日趨下落。莫知所止。於是乃急謀維持票價之方。其（一）爲使準備金增加。以使人民之兌換。其（二）爲限制濫發。倘敢私自濫發者。一經查出。即行處罰。或處死刑。其（三）爲收回舊票。按其票面價額。換以新票。或以現金與之。其（四）爲嚴行取締僞造。其（五）爲維持幣價之責任。則命各

處官吏專負其責。其爲法也。雖未臻完善。較之以前救濟之方則勝一籌矣。光宗紹熙年間。發行會子二百萬於兩淮。繼復發行交子一百萬。除以銅幣略爲供給外。餘悉以紙幣爲主幣。至寧宗時。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充軍實。而其發行額比諸從前格外激增。嘉泰三年。會子發行額達三千三百餘萬緡。嘉定二年。又發行一億一千七百六十餘萬貫。十年。又繼續增發。約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緡之多。因之票價下落不堪。竟跌至票值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一。潮自嘉定六年以內。分爲五次收回舊票。其票值得以維持。時紙幣發行較少。惟因僞票充斥。嚴禁未見其效。物價騰湧。比前加倍。又設法以調劑之。其方維何。即（一）錢會中半制度。（二）會子專用制度。（三）界限嚴守制度。（四）換引及收回制度。以爲之整理。其時爲總理收回紙幣事宜。故擴設會子務。更置監司於各地。以補其缺。此外又置監察御史。以考察監司之良否。法至善也。度宗咸淳五年。川引仍聽民間自造。後下會版於成都。是時票價亦低落不堪。故定關子減落之禁。以處罰之。又一面嚴禁類似紙票之私人信用證券。他方又制定紙票之法。以救其弊。綜上以觀。當交子會子發行之初。準備金充實。遂通行而無阻。後因官以楮爲利藪。發行漫無限制。民間所交易通用者。無一而非楮。卒致貨賤物貴。民生凋敝。而且僞造日滋。幣制紊亂。寢以亡國。後之爲國者。關於幣制。當加之注意可也。茲將其貨幣列表于後。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宋

宋通元寶

太平通寶

淳化通寶

至道元寶

大鐵錢

建炎通寶小平錢

總興元寶

淳熙元寶

乾道元寶

隆興元寶

沙尾錢

慶元

嘉泰

嘉定

開禧

嘉熙

嘉熙通寶
嘉熙重寶

長日質短日劑

面額三緡

交子

錢引

會子

關子

公據

紙幣證券

遼金之幣制

通攷云。遼之先代。以土產多銅。已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故鑄天贊通寶錢。國富民強。以開帝業。洪遵泉志曰。天贊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景宗時。以舊錢不足用。乃鑄造新錢。流行甚廣。又設鑄錢院。年額五百

每貫二十五兩

貫。迨興宗時鑄重熙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倘有銅逾三斤持錢二十貫以上者處死刑。道宗清寧九年。詔禁諸路不得以銅鐵爲買賣。以杜私鑄之幣。又禁銅鐵不得賣入回鶻。蓋至是而法益嚴矣。大安四年。禁錢出境。凡持錢十貫出南京者處死。法益嚴密。後以國用浩繁。制度紛歧。末年與金戰。經費更廣。民生困苦。不堪言狀。不旋踵而爲金所敗。卒以亡祚。

金初仍沿遼代舊錢。迨世宗大定八年。禁民間鑄錢。倘有犯之者。即行銷錢作銅。十年以官錢聚而不散。令市金銀諸物。而各處酤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見通攷）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遠勝正隆之制。二十年。制錢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而官用足陌者謂之長錢。厥後官民俱以八十爲陌通用。遂爲一定之制。章宗明昌五年發錢禁之令。以定限制。泰和四年。謀議足錢之方。遂鑄大錢。一值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相互而行焉。次而述其用鈔之法。當海陵貞元二年。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二種。並設副使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搭印。合同畫押之事。印行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名曰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名曰小鈔。是時鈔錢並行。限以七年爲期。收回舊鈔。另換新鈔。迨世宗大定十三年。費用浩大。重勞民力。遂行會子之法。以其便於行使也。二十九年更定換鈔之法。並不限其行用之久暫。若經歲月已久而字有不明瞭者。亦許于所地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予以支錢。按食貨志曰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入少出多。民寔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于此焉。是一證也。章宗承安二年。令凡以舊鈔易新鈔者。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泰和五年。欲罷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一貫收六文。及後官俸以及軍糈。悉以鈔與銀爲供給之需。七

年勅凡有偽造交鈔者。捕獲而繩之以法。宣宗貞祐二年。更造交鈔重五千貫。時因兵餽。國用虧耗。乃造二十至百貫例。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三年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興定九年造貞祐通寶。凡一貫。值貞祐寶券一千貫。查于製鈔之桑皮舊紙。悉取之于民間。惟極不易得。遂令計價徵寶券通寶。名桑皮故紙錢。元光二年。更造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與銀鈔及其餘之鈔一並通行。未幾。寶泉價格日跌。而銀價則異常昂貴。至是寶泉幾至不用。乃設法以維持之。其法爲何。即（一）凡物可值銀三兩以下者。不准用銀。（二）在三兩以上者。以三分爲法定率。二分用寶泉。及重珍貨。其餘一分。則許以用銀。無如上有限制使用之令。其如民間不從何。迨至哀宗正大之世。民間交易僅用銀以相授受。顧炎武曰。此乃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信已。綜上以觀。金初沿用遼代舊錢。正隆而降。始行鑄錢。厥後錢重鈔輕。民間賤視寶鈔。卒致百物騰踊。乃變更法制。權以銀貨爲交易之媒介。而銀貨之弊又滋。鈔多錢少。轉易滯碍。雖百方設法以圖補救。終無益于事。是以舊鈔數貫欲易一餅而不可得。金祚卒因之而亡矣。茲列

貨幣一覽表於左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遼	天贊通寶錢		徑九分	三銖六參
	新錢			
	重熙通寶錢		徑九分	三銖
	大定通寶			
	短錢			
金				八十爲陌

長錢

足陌

大錢

一值千

鈔引庫

秦和重寶

交鈔庫

大鈔

一貫二貫五貫十貫三貫

小鈔

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

會子

交鈔

五十貫

貞祐寶券

貞祐通寶

一貫值貞祐寶券一千貫

元光重寶

每貫當通寶五十

銀

元之幣制

元代初年錢幣亦沿用舊制。迨世祖至元十四年。遂禁江南使用銅錢。而行鈔法於江南。十七年乃命廢宋代之銅錢。二十二年但拘收銅錢。餘銅器仍聽民使用。二十三年議變更鈔法。實行用錢。吏部尙書劉宣諫不可。用錢之議遂罷。迨武宗至大三年初。又行錢法。錢凡二品。以至大通寶爲文者。書以楷書。以大元通寶爲文者。西番篆書。四年乃罷至大錢。及至順帝。至正十年。更定鈔法。並令鑄錢。復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鈔與幣遂相並而行使矣。由此以觀。元代用錢極少。而其時所通行者。厥爲鈔票。其用鈔最初爲中統交鈔與錢相互並行。當鈔法未曾通行以前。亦曾間用會子。值經兵燹之後。貨物往來極形阻滯。即以絲數印置會子權行一方。而商民頗獲買遷之利。及中統元年。行中統寶鈔。以絲爲

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別造中統寶鈔爲輔幣。有以文計者。有以百計者。有以貫計者。每貫合交鈔一兩。兩貫值白銀一兩。且也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皆可通行而無阻。而稅賦亦可納付。惟各地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其法蓋以至元寶爲母。中統交爲子。以相輔而行也。四年置燕京平準庫。以平均物價。而鈔得以通行。至元三年。始鑄元寶。以五十兩鑄爲錠。文曰元寶。使用甚便。十三年雲南行交會貳子。（接元史曰貳子。明史曰貳子。貳與肥同。皆貝之俗稱。而爾雅所謂貳者亦同。）時當鈔法初行之始。民以貝代錢。頗以爲不便。後乃用交會貳子。民咸便之。至元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百文。凡十等。（按葉子奇草木子曰。至元鈔凡十等。一十文爲半錢。二十文爲一錢。三十文爲一錢半。一百文爲五錢。二百文爲一貫。三百文爲一貫五錢。五百文爲二貫五錢。一貫爲五兩。二貫爲十兩。五個一貫爲半錠。五個二貫爲一錠。）子母相輔而行。每一貫與中統鈔五貫相值。使新者不至于充斥。而舊者不至于成爲廢物。是以稅賦以及歲賜之軍餉。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復令並輸至元鈔。後悉以中統鈔爲準。又僧格言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迨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價騰貴。而鈔價尙輕。乃改造至大寶鈔。自二兩至二厘。定爲十三等。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于銀價也）元代幣制至是蓋三變矣。四年。時仁宗即位。罷至大錢鈔。乃以鈔倍數太多。輕重失宜。其弊滋甚。遂仍復舊制。惟中統至元二鈔尙有行之者。文宗二年。將在京積年還倒昏鈔二百七十餘萬錠。燒燬之。至順帝至正十年。以國用不給。更行至正交鈔。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至元寶鈔仍可通行。

而印造文鈔亦令民商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驟漲。約十倍有奇。又值海內大亂。供軍賞犒。每日印造。不可勝計。舟車裝運。軸轆相接。散布民間。卒至京師。料鈔十錠。欲易斗米。而不可得。所在郡縣。悉以貨物互易。而公私所積之鈔。人視之若敝楮。國用由是大乏。而元以亡。由上以觀。元代始終用鈔。用錢極少。可謂開歷代未有之奇制。其間僅武宗時一行錢法而已。（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大通寶十文。）紙楮充斥。準備金不足。欲其不至發生巨大之變亂。其可得乎。爰列其貨幣一覽表于下。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重量反價值
元	至大通寶			
	大元通寶			以一當五
	至元寶鈔			
	中統交鈔			
	會子			
	中統寶錢			自十文至二貫 每貫合交鈔一兩
	元寶	元寶		以五十兩鑄為錠
	交會臥子			
	至大寶鈔			每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
	至正交鈔			
	印造交鈔			

明之幣制

明初欲易元制。置寶源局以鑄錢。有司責民出銅以供給之。民毀器皿輸官。甚以為苦。且也盜鑄者多。而

錢重不便轉易。商賈病之。後復命戶部及各省鑄供武通寶錢。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通中寶錢。與歷代錢相並行。而每一貫爲四百文。一兩爲四十文。一錢爲四文。設官以專其責。江漢既平。乃命江西行省置泉貨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又令鑄洪武式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而其當二當三。重者皆如其當之值。小錢重一錢。至是各行省俱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以鑄錢幣。並杜鑄私之弊。（按明會典謂洪武間鑄錢之制。當十錢一千箇。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觔六兩五錢。當五錢二千箇。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銅六十五觔九兩二錢五分。折三錢五千箇。小錢一萬箇。）

四年收大錢改鑄爲小錢。而寶源局所鑄大中通寶大錢皆鑄京字於錢之背面。民間以二等大錢無京字者不行。遂改爲小錢。以便其通用。又其設立錢局在京者曰寶源。在外者曰寶泉。（又稱寶源局）洪武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而二十二年。並置寶源局於各省。後在京亦有寶源局。以理錢制。二十六年所定鑄錢制分爲在京者與在外者之二名。凡在京鑄錢移寶源局鑄就聽用。（按食貨志曰洪武時共鑄錢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文。又按明會典謂當十每千之數鑄小錢一百六十文。當十錢十六箇。當五錢三十二箇。當三錢五十四箇。折二錢八十箇。各折小錢一百六十文云。）迨成祖時弛用錢之禁。與寶鈔並用。景帝七年以蘇松等處僞造永樂錢者夥。且雜以錫鐵。遂嚴禁之。英宗四年准以古錢與制錢並用。惟禁民不得挑選。又令除錫錢與假錢外。依數得以通用。憲宗時凡商稅課以及俸餉得以錢鈔互用。嘉靖六年以私鑄阻碍官錢。遂定錢法五大綱。（一）遵用制錢。（二）嚴禁私鑄。（三）嚴禁私販。（四）體卹民情。（五）督收官鑄。以中錢一百四十抵好錢七十。以七十文抵銀一錢。與制錢相輔而行。

使七年詔凡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未幾曾申嚴例。而商民私相結約。各閉錢市。因之物價昂騰。三十二年令凡嘉靖制錢以七文易銀一分之法。厥後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以錢收納。而錢法之弊稍息。迨神宗萬歷四年制定錢法。(一)專監鑄之官。(二)申廢銅之令。(三)定折易之數。(四)權簡散之法。六年更定制錢與古錢之價值。令嘉靖隆慶萬歷制錢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鑄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制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並行。熹宗天啟元年鑄大錢。以大錢行使。弊端甚多。尋令工部發銀一萬兩。差官收買大錢。改鑄爲小錢。又令近畿各處一切賦稅俱用大錢。限期收回改鑄。二年增設戶部寶全局。以右侍郎督理之。七年每錢一文重一錢三分。復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值銀一兩。及至莊烈帝即首光銷毀古錢。而廣鑄新錢。是時內幣空乏。不得不開鑄以充軍實。是以錢法紊亂。盜鑄滋多。而每銀一兩僅易錢五六十文。名目繁多。又有寬邊大版金灯胖頭歪脚之稱。龐雜惡濫。誠不堪聞矣。顧炎武曰。自天啟崇禎以來。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于是市人皆擯古錢而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奸蠹之窟。故曾論古來之錢。凡二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顧氏之言。是也。次述其鈔法於下。

太祖八年始立鈔法。置局鑄錢。鼓鑄甚勞。民間盜鑄者多。而錢重轉易不便。商賈苦之。乃設寶鈔提舉司。造大明寶鈔。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下而旁復有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得與錢通行使用。僞造者處死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其餘按照其制分爲六

等。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黃金一兩爲銀一兩四貫，凡商稅課錢鈔並收。錢三鈔七，凡一百文以下，則不許用錢。九年，令稅糧得以銀鈔錢絹以輸之。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得折米一石。絲絹等物，則以其輕重爲衡。厥後設寶鈔廣源廣惠等庫，以掌出入之楮幣。關於收入方面，則廣源局掌之。支出方面，則由廣惠掌之。未幾更造小鈔，自十文起至五十文止，爲便民而設也。二十七年，民間對於寶鈔不之信任，遂多行折使，是故以鈔一貫折錢五十文。物價高漲，鈔法益壞。帝遂令民間錢幣歸入官有，依數換鈔，不許通用銅錢。倘有埋棄與私自行使者，悉罪之。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遂令凡交易以金銀者嚴禁之。倘敢犯者，則以姦惡論。明年行戶口食鹽法，計口納鈔。大口月食鹽一斤，小口半之。之二法，厥後嚴禁挑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迨及仁宗洪熙時，鈔法又不能通行，民間率以金銀布帛爲交易。乃令停止造新鈔。四年，于各處置關鈔，有敢不納鈔者，則凡所有之地畝以及房舍悉沒收歸官。又令舟船所裝載者，計所載貨物之多寡，路程之遠近，分別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原其意固欲通鈔法以裕國便民，而寔則反足以害之。是知立法當慎之於始，而後方能善終也。英宗年間減夏稅折鈔數，以體卹民間。意至善也。及成化弘治間，錢與鈔又得相輔而行。凡商稅課折半兼收，未幾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而崇文門稅課則兼收五等鈔以鈔，一貫爲率。此當時之定制也。正德嘉靖以後，折銀法極其盛行，而鈔遂漸次廢用。此與時消長，反虛爲實，亦一變也。乃因鈔不行而有必須用鈔者，官吏則從中侵蝕，姦豪則居積以圖利，營私舞弊，不可終日。時鈔雖廢而錢之流行亦不廣。迨天啟初，即設戶部寶錢局，以右侍郎督理名錢法堂，加爐鼓鑄，以供軍實之用。崇禎

時國用告匱。遂益從事鼓鑄。以致濫惡偽錢充斥市面。銀價貴而錢價賤。厥後遂再行鈔法。設內寶鈔以補救之。終不見效。何則。蓋鈔之爲物。本身原無真正之價值。當有充實之準備。金方能堅人民之信任。夫而後庶可求其需供相調劑之效。乃當時既無代表之幣。而徒事行鈔。欲其無弊。其可得乎。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明 洪武通寶錢

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

大通中寶錢 京

一貫爲四百一兩爲四十文一錢爲四文

小錢

大錢

大明寶錢

大明通行寶鈔

方高一尺廣六寸青色

十串爲一貫

小鈔

自十文起至五十文

銀兩

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

清之幣制

清之貨幣制度固以銀與銅爲本位。以銀權錢。以錢輔銀。相爲表裏。是故一切通用幣。數少者用錢。以相授受。大宗交易則用銀。而所發之銀例以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七成不等。果有交易。則按照其成色以計算之。此當時之情形也。先是順治元年置寶泉與寶源二局。鑄順治通寶錢。寶泉局歲鑄錢解交戶部。寶源局歲鑄錢解交工部。時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後又加至一錢四分。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準銀一分。又命山西陝西諸省各開鼓鑄局。明年凡舊錢概禁不用。惟崇禎錢則許暫以行使。惟時偽錢雜出。奸民競相盜鑄。故下令禁止之。四年以錢價過重。交易不便。原七文準銀一

分。改爲十文準銀一分。每百文準銀一錢。八年增定錢制。每文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而每百文仍準銀一錢。未幾又行鈔貫之制。十年鑄一釐字錢。每千文值銀一兩。倘奸民有私鑄者。悉依法處治。十四年定錢糧兼收銀錢。故以銀七錢三爲標準。尋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背面加鑄滿文。一面鑄寶泉滿字。一面鑄四漢字。曰順治通寶。又僅令京局鼓鑄。以防私造之弊。十八年。其一釐字錢暫令展限行使。而以前無一釐字舊錢買收之。交局銷毀鼓鑄。爲杜僞造也。迨康熙元年。頒行康熙通寶錢。與順治通寶錢互使。明年令凡以前一釐字錢未銷毀者。買收改鑄。連年以來。令各省各行鼓鑄。後以私銷制錢。與銷錢作銅器者日衆。遂定禁例。不旋踵而錢法漸弛。鼓鑄者弊竇益滋。卒致錢幣日少。值昂貴。乃定寶泉寶源二局。收買淘洗餘銅。以絕煅錢之弊。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爲一錢。嗣因私鑄競起。錢市居奇。而價值參差不一。乃令交易務照定例。每銀一兩得不足千文之數。於四十一年。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而舊鑄之小制錢每千文準銀七錢。其值既不一。是以小民對於重錢則私毀。對於輕錢則私鑄。嗣以銅價加增。以致工本愈重。錢重銅多。徒滋銷毀。而銀錢之法價。因之而破壞無餘。雖屢變法以救其弊。終不能見諸效果也。厥後令京局暫行買收舊銅以資鼓鑄。每斤定價銀一錢。尋嚴禁毀銖變賣。又罷收買舊銅之令。迨雍正元年。頒行雍正通寶錢。通行民間。四年嚴造用黃銅器皿之禁。無論大小輕重之器皿均不准以黃銅製造。限定三年。將所有悉行呈報。不准虛陳。倘逾期不交者。則接私藏禁物律以治其罪。明年令寶泉寶源二局。以所收之銅器得於額外加卯鼓鑄。九年設立銅色對牌。以八成八五九成九五十分成分爲五牌。厥後鼓鑄錢文專爲便民利用。而各省開鑄。須一體照其式樣。務令分兩準足以杜諸弊。有

私鑄與私鑄者。不時查獲治罪。以警效尤。迨及乾隆元年。頒行乾隆通寶錢。嗣停設銅色對牌。又罷黃銅器皿之禁。尋令鑄錢之法。先將淨銅鑿鑿成重二錢三分者。曰祖錢。隨鑄造重一錢六七分不等者。曰母錢。又鑄青錢。與黃銅錢相兼行使。十年令除雇覓匠夫給發工錢外。一切賣買物料。以及總置貨物。俱應以銀交易。蓋因其高下輕重。足以抵錢多寡。得以流轉通用。而其式有海馬形。花邊形。分爲大中小三者。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三錢餘。小者一錢餘。又有十字形。有刻作人面者。或爲金身。其背爲宮室禽獸之類。環之以字。其所供給者爲荷蘭法郎。西英吉利墨西哥。而尤以墨西哥輸入爲多。嘉道而後漸次行於內地。是知當時確以銀爲交易之媒介矣。及至咸豐時。幣制稍見改革。咸豐三年。以軍餉告匱。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嗣是私鑄競起。翌年乃停止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八年收回大錢。而改鑄制錢。時錢法極其紊亂。最重者爲一錢四分。最輕者一分。而小民所通用者。則以小錢爲多也。降及光緒而貨幣極爲複雜。有銀幣銅幣紙幣諸種。銀元較生銀爲便。故內部商人多喜用之。十三年始自鑄銀幣。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全省皆用洋錢。波及廣西閩浙皖鄂等省。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圍邊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等語。是爲中國自鑄銀元之始。後張督與廣東水陸師提督方耀忤。帝調張督督鄂。而鄂省亦從事鼓鑄。三十一年始設戶部造幣總廠於天津。時討論本位單位之爭議。頗費時日。而論本位者。以美人真奇氏主張采金滙兌本位爲最有力。此外有金銀複本位說。銀本位說。虛金本位說。議論紛歧。莫衷一是。卒以銀錢並用。時各省督撫以籌款維難。銅元餘利甚饒。亟謀推運廣銷。以濟省庫。各大

更遂視爲入款大宗。競相鼓鑄。減價發行。以致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是故錢價賤而物價上騰。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未幾戶部奏請試辦戶部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總樞紐。（惟當光緒中葉。各省次第設立官錢局。官銀號。而湖北首先創官錢局。不過發行鈔票與兌換銅元而已。有謂山西票莊先於湖北官錢局者。待考）詔可之。遂頒布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一年戶部給事中彭述奏稱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並請戶部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而所用之鈔票。大半造於美國。迨三十四年改戶部銀行曰大清銀行。資本加至一千萬元。更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乃當事者昧於國家銀行之要義。惟圖私利。而營業上弊竇叢生。甚至各處押款欠款。毫無着落。乃至牽動商業以及金融市場。銀行信用。破壞不堪。而財政上受莫大之惡影響。此清代之所以至於亡也。宣統初年。令官商銀行錢號發行鈔票。嗣後未發者不准增發。二年度支部擬定則例。採銀本位制。卒未能實行。又改銀爲七錢二分。令商民一體按法行使。三年定兌換紙幣則例。凡發行以及兌換。悉歸大清銀行辦理之。以圖統一紙幣。然未果行耳。有清末葉。幣制改革。較之往昔。甚爲進步。惟尙昧於貨幣原理。需供不調。而物價亦極其昂貴。小民生計維艱。終無善法以爲補救。斯足憾焉。次列貨幣一覽表於左。

時代	名稱	文字	形質	量度及價值
清	紋銀			
	順治通寶			
	一釐字錢			

錢制 寶泉順治通寶

康熙通寶錢

小制錢

雍正通寶錢

銅色對牌

乾隆通寶錢

祖錢

母錢

青錢

黃錢

銀

銅

錠

銀

嘉慶通寶

小錢

銀錠

道光通寶

咸豐通寶

小錢

光緒通寶

紙幣

銀角

每千文準銀七錢

海馬形
花邊形
十字形

大者七錢有奇
中者三錢有奇
小者一錢有奇

重七錢三分

一千一百文當銀一兩
當十五五十當五百當一千
輕一分
重一錢四分

十角合銀一元

銀元寶中錠小錠

光緒銀寶

黃銅元

重七錢三分

紅銅元

每百枚換銀元一元

民國以來之幣制

民國肇造有十四稔。關於幣制專書絕少。窺見有之亦不過東鱗西爪而已。是故欲溯考民國以來之幣制。極其困難。且也各地有各地之通用幣。名目繁雜。不下百數十種。愚見聞不廣。烏敢妄事探考。惟就有生二十四年以來所見所聞者而一述之已耳。民國鼎革之初。民間所用之幣。多沿前清之各種銅銀幣。而總廠所鑄者均係書宣統元寶。惟川廠則另鑄所謂大漢銀幣者。民國三年政府頒布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銀幣一元爲單位。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始鑄造。而原來成色爲九成。乃改爲八九。除總廠所鑄一元國幣外（即袁頭銀元）而各省局廠亦從而鼓鑄。其重量成色紛雜不一。有合法者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合法者居十分六七。其總額約爲二萬五千萬之多。以故其價格隨市而升降。成爲一種之貨物。而不能衡百物之價值。因之華洋大宗貿易以及外國行。仍以銀兩爲計算。即以通商大都會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六庫平、六釐、七釐京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申公砵平、公估平、關平、漕平、庫平、漢有洋例。然有銀兩之名。而無其實。自銀元推廣行使之後。銀兩之用稍減。而內地腹省則尙以銀兩爲交易之計算。即上海等處之大宗交易亦仍以銀兩也。至於銀角在光緒時。以十角合銀一元。十枚之銅幣。折合銀角一枚。今日銀元一角約合銅元二十八枚。而各省所鑄之小銀角則僅合二十枚左右。計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之多云。迺者各省紛

紛開鑄。其數額當格外加多。而其重量成色輕惡不堪。即就廣東所鑄新式銀角。前此見拒於上海等處。而不復用矣。次言銅元。溯自歐戰停止以後。銅價下落。餘利極大。各省督軍。視爲入款大宗。競相鼓鑄。一元銀幣。可兌三百枚銅元。有奇。物價飛漲。小民生計。困苦不堪。言狀。悲已。論及紙幣。則當民五之間。財政匱乏。補苴無術。勢必不得不濫發紙幣。以救一時之急。孰意紙幣充斥。準備金不充實。商民視爲廢楮。羣相兌現。卒至中交兩行鈔票。曾低至五六成折合。亦一奇觀也。他如銀兩券銀角券銅元票諸種。有行使之者。有否者。蓋銀兩券以兩爲單位。大抵有一兩五兩十兩諸種。其通行之處。以湖南江西二省爲最。其他各省亦有行之者。小銀元券則以東三省閩粵諸省行之最多。而東三省幾以此券爲本位幣也。至於官錢局所發行之銅元券。通行之區域不廣。其票面可分爲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數種。而中交所發之銅元票。則令歸平市官錢局矣。夫政府爲整頓幣制起見。故特設幣制局。（約在民國六七年間）以整理之。其職務爲計畫之籌備。各地情形之調查。以及關於銀行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以謀全幣制之統一。惟創局以來。將近十載。未見絲毫成績。重以政治紊亂。未能從事此大規模之動作。幣制惡濫。於斯爲極。而外國銀幣以及紙票。商民受之而眉飛色舞。對於國幣。則棄置之如敝楮。吾爲我國無幣誰曰不宜。未知當局對此作何感想也。幣制之良否。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大。既如序論所云。即就歷代沿革而觀。實足以亂亡國祚而有餘。貨幣所關。烏可等閒視之耶。

本篇參考書

- 三通 史記 漢書 三國志 唐書 唐會典 冊部元龜 源流至論續集 事物紀原
金史 遼史 宋史 宋書 元史 皇朝通考 明史 等書

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

童蒙正

一 海關管理權喪失之歷史

我國於沿海一帶設關徵稅。始於康熙年間。在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省。新設四關。其課稅種類。分爲規費、支銷、歸公、充餉等項。其後外人來至中國貿易。其初祇限於廣東附近地方。而徵稅大權。皆操之我國官吏。當時海關稅目共分五種。如輸入稅、輸出稅、附加稅、船料、贈遺等皆是。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鴉片之役。中英締結江甯條約。開放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列國相繼置領事於各埠。管理外商貨物輸出入稅。經領事徵收。轉納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復於各口任命貿易管理官。廣東方面。即以從前粵海關監督任之。福州廈門兩港。由福州將軍兼理。寧波由甯紹台道臺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臺兼理。後因各該國領事。涉於袒護本國商民之嫌。中國政府乃與列國交涉。於咸豐元年（西一八五一年）廢止此制。歸中國政府派人直接徵收。但中國官員於稅務知識。完全缺乏。且與商人結託。貪收賄賂。私定稅率。以致各船課稅各不相同。甚至由中國開出之空船。抵英國時。竟滿載茶葉。或從英國滿載棉布而來之商船。抵中國港口時。乃視同空船。或以絹絲裝入。由外國進口時所用之空箱中。即作爲再出口貨。可以無稅過關等等。「密運之成功談。」當時已成外人閒談之資料。故當年上海英國領事 R. A. Lock 即以稅吏收賄。奸商密輸。有害貿易發達爲理由。向英政府請求救濟。當時英政府以此事全屬中國內政。不欲進而干涉。事遂中止。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洪楊之亂。上海城被陷。知縣殉難。兵備道吳健彰以下各官吏。皆逃匿租界。徵稅機關。完全停止。於是英國領事 A. Lock 遂認爲實

行其昔日改良關稅行政計劃之良機。即與當時於上海貿易有密切關係之美法兩國領事協商。提議於秩序未恢復以前。領事須代中國官吏向外商徵稅。美法兩國領事均贊成之。於是三國領事各命令本國商人。用期票繳納關稅。唯此項方法。在他方面不免有不公之點。因三國船舶均須正式納稅。而他國船。則出入自由。可不納稅故也。故次年（一八五四）一月。美領事即起而反對此不公之徵收方法。脫出臨時協定。率先許美船兩隻。無稅出港。英法兩領事。亦知單獨強制本國商人納稅爲不利。且事屬難能。故此協定遂歸於破壞焉。

領事代徵案。既經破壞。英領又勸中國官在租界內適當地點。設置海關。並約定相當之援助。一八五四年二月九日。吳道台遂擇定租界內一關棧。設立臨時稅關。開始徵稅事務。然中國稅吏。仍不改惡風與官界之弊習。開關後。未幾即與商人結託。大行其收賄主義。因此各國船舶中。僅與海關協定。並不履行何等出入之手續。無稅過關之船隻。比以前反見增加。英國領事雖屢曾勸告。迄無滿意結果。至同年四月。遂決計允許英船自由出入。他國倣之。當時之上海。遂成絕對自由港矣。

至六月二十九日。由英美法三國領事。與吳道台磋商之結果。乃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協定。共計九條。第一條最爲重要。其大意爲。

『茲因關監督深知難得誠敏幹練熟悉外國語言之人員。執行約章關章上一切事務。唯有加入洋員。以資襄助。此項人員。應由道台慎選遴委。道台亦應予以信任事權。俾資改良一切。』

依原案。本應指令法人 Smith 爲三國之代表。嗣依吳道台之希望。三國各出一名。組織關稅管理委員。

會 (Board of Inspectors) 新關遂於七月十二日成立。當時英國委員爲 T. Wade。法國爲 A. Smith。美國爲 L. Carr。前二人爲上海領事館人員。後一人爲公使館人員。此即爲外人管理我國海關之權。與亦即我國海關管理權喪失之矯矢也。

上述之委員會。名爲三國委員共同管理。其實實權未幾即歸於英國委員一人之手。因英國委員善操華語。而伎倆與熱心。均比法美兩國委員爲優。故當時一切實權。均操於其手。翌年 Wade 回副領事原職。由領事館通譯員 H. G. Levy 接任。法美兩國委員亦有變動。實權仍在英人掌握之中。

但自咸豐四年七月以來。上海海關雖歸客卿管理。而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四口。仍在我國官吏支配之下。收賄密輸之弊。依然甚烈。於是咸豐八年中英之天津條約。英人除乘機要求添闢通商口岸。改訂輸出入稅船鈔及復進口稅外。更將上海海關之利。實行擴張。其第十款載稱。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遂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無庸英官指薦干預。」

於是海關之任用英人。乃見於正式條約。旋解散上海海關管理委員會。由總署奏設總稅務司署於上海。即派 *Robert Hart* 爲總稅務司。漸成有系統之組織。並開設廣東 (咸豐九年) 汕頭 (咸豐十年) 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 (均在咸豐十一年) 等七關。咸豐十一年 *Robert Hart* 因病請假歸國。英人 *Robert Hart* 與 *G. H. Johnston* 兩人先後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而重要事務。均

由熟諳華語之赫德(Herbert)處理。赫德就任後，即來北京。先與北京政府鞏固其聯絡。嗣後往來天津上海漢口廣東等地。盡力增設海關。統一行政。同治二年，^一復來華銷假視事。但彼於歸國期內，因受中政府委托購買之小船隊。即關於 Osborne Flotilla 事件。與恭親王意見不和。因此免職。於是清廷於今年十一月三十日任赫德為總稅務司。三年令遷總稅務司署於北京。赫德遂請募用外國人幫辦通商各口稅務。總理衙門為定章程二十七條。咨行各省。其前三條云。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通商大臣。並知會各關監督。

二、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法。外國人等。中國不知其好歹。如有不妥。唯該總稅務司是問。

三、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任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各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各關雖係征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格外盡心辦公。……」

此項章程。即係予總稅務司以行政用人大權。於是海關行政。遂漸移入總稅務司之掌握矣。中東戰後。各國均向中國攫奪利權。英人恐總稅務司一席。為他國所覬覦。英使馬丹諾(Macdonald)

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三日（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向總理衙門致函要求謂。

「英王政府查對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甚多。為保障英國商務上之利益起見。嗣後繼總稅務司之職任者。應按舊例用英藉人。」

總理衙門與為書面之折衝。往返兩次。於是十三日復英使書曰。

「敝衙門查對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總額。敝衙門已一再允許。敝意擬將來依舊用一英藉人為總稅務司。但對華各埠貿易。如有他國貿易額超越英國時。則中國不必用一英藉人為總稅務司。」

於是總稅務司一職。遂成為英人世襲之性質。

先是一八九六年三月。英德借款成立。清政府對於匯豐及德華兩銀行。曾於合同之第七條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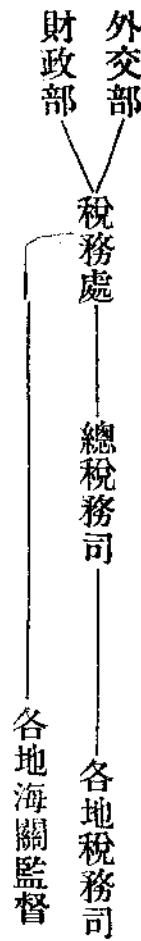
「在本借款未償清以前。中國關稅行政制度。應繼續如現行。」

嗣後一八九八年三月。英德續款合同之第六條。亦有如此之規定。可見英國對於總稅務司一席。處心積慮。必欲爭得也。

赫德在職。計歷四十餘年。於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因病請假回國。以該國布雷頓（Robert Bredon）代之。宣統三年。赫德病沒。乃由漢口稅務司英人安格聯（F. A. Aglen）繼任其職。以迄於今。此即我國海關管理權喪失之大概情形也。

二 外人管理海關之組織及職掌

關稅行政。在各國法制上。大都隸屬於財政部。我國前清最初。則屬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年）改隸外務部。至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則歸新設立之獨立機關稅務處。良以此機關之設立。原冀藉此以收回海關行政權。嗣因英國抗議而未果。故現時海關。雖由稅務處管轄。而又與外交財政兩部有密切之關係。茲為製圖如左。以明海關與政府隸屬之關係焉。



觀上圖。即可明稅務處行使海關監督權之方法。其徑有二。第一經由總稅務司間接命令各地稅務司。第二直接命令各地海關監督是也。而海關事務。在制度上則由外人充任之。各地稅務司與華人海關監督協同處理。各種報告亦由此途徑上達。各地稅務司僅直接奉總稅務司之指揮命令。而海關監督則僅直接服從稅務處之命令。然此係為官制上之隸屬系統。而實際上之一切權限均操諸總稅務司一人之手。各地稅務司即係總稅務司派出主持各地海關之代表。中央稅務處與地方海關監督。不過一空銜之監督機關而已。

我國海關較之他國稅關。其行政範圍較廣。殆為獨立之官廳。故其職官之編製。亦與他國異趣。茲述其組織如左。

海關組織分三部。即

(一)徵稅部 (Revenue Department) 爲征課關稅。並總轄一般關稅行政之主要部。其職員分爲三種。即

(1)內班 (Indoor Staff) 在海關內辦事。爲處理關稅噸稅之賦課、征收、統計、報告、會計、庶務等關務全體之幹部。稅務司以下之重要事務官書吏。均包括在內。

(2)外班 (Outdoor Staff) 外班地位不如內班。以檢查船舶、查驗貨物、防止密輸等事爲本務。由掌管船舶出入及一般監視事務之幹部。與掌管檢查貨物之副部組織而成。

(3)海班 (Coast Staff) 依巡邏船掌管沿岸水上之關稅警察。採用有海事上之專門智識之外人充之。

(一)海事部 (Marine Department) 專管以噸稅收入而舉辦之海事行政。如管理燈台、浮標、及港務等事宜。其本部設在上海。以巡工司爲部長。其下設副巡工司、巡江工司、巡段江工司、小輪工司、測量司、監事、供事、繪圖師、匠董等職員。地方機關分左之三班。

(1)港務班 理船廳。(註)指泊所、供事管理機房、巡江吏。(即水上警察)

(2)燈台班 巡燈司、燈船船長、燈船大副、值事人。

(3)巡船班 管駕官、管駕正、管駕副、管輪正、管輪副、舵手、船主、巡艇辦。

〔註〕理船廳。即港務長之職。除上海廣東兩埠外。他埠由征稅部外班總巡兼理。

(二)工務部 (Works Department) 此部本爲海事部中之一課。至一九一二年時。始分離而出。經

費由征稅海事兩部支出。本部設在上海。設有總營造司。副營造司。建築師。監事。供事。繪圖師。工師。匠董等職員。工務部執行之事務。對於征稅部之土地建築物。動產。及海事部之財產。燈台。燈台船。機械等等。擔任技術上之工作。但除燈台船外。其他船舶之築造修繕等事。則屬於海事部。茲將各部各班華洋關員人數列表如左。(十四年份)

職 分 洋員人數 華員人數 備

考

徵稅部

外 班		內 班	
總稅務司	一	稅務司	四三
副稅務司	三〇	超等幫辦	三〇
超等幫辦	三〇	頭等幫辦	四三
頭等幫辦	三〇	二等幫辦	二一
二等幫辦	二一	三等幫辦	三〇
三等幫辦	二一	四等幫辦	二〇
四等幫辦	二〇	未列等幫辦及見習	一三
同文供事	二六	文案司書錄事等	六八六
文案司書錄事等	六八六	雜項	四六二
雜項	四六二	共計	一三二五
共計	一三二五	內有副校對員一人	
總巡	八三	造冊處人員併計在內	
驗估	三〇		
驗貨	三〇		
鈴子手	三六三		
	三三七		

海事部

巡船班		燈台班		港務班		海班	
巡艇弁	八	管駕及管輪 炮手首領船主	三九	巡燈司	一	巡江工司	三
		燈船船長及大副	四九	小輪工司	二	巡江工司	一二
		三等以上值事人	五四一	測量師繪圖師匠童	一五	共計	二四
		三等以下值事人	五四一	監事及雜項	一二	供事	二四
		共計	五四一	共計	二二	巡江吏及管理棧房	一〇
						指泊所	三三
						理船廳	三三
						共計	一〇
						雜項	四四
						水手火夫船役等	四四
						共計	八四五
						巡役	二四
						稱賃及苦力等	三二八〇
							三五四
							三九七一

內有二十八人係總巡兼職

內有海洋測量師二人雜項三人

內有一人為巡船班中人兼職

內有巡江員五人

華員中有三人為內班中人兼職
華員中有二人為內班中人兼職

內超等三人頭等十二人二等二十二人三等十二人

外班兼職內雜項四人

水手火夫船役等	共計	四九	一〇六一	內雜項四三七人
			一〇六一	

工務部

營造司	三			
建築司	五			
監事繪圖師供事	一〇			內有三人係內班中人兼職
工師匠董	一八			
雜項	一三			
共計	二六		二〇	
雜役	四三七			已載入郵船班中
總計	一二九五		六九六四	

就上各表而觀。可知海關人員。華人雖占三分之二。而重要職司則均在洋人之手。此即為吾人所最稱不滿意者也。

海關之中央機關為稅務處。以當行政之衝。其下設總稅務司。以裁決政治上外交上財政上有關係之重要事宜。海關上一切實權。即操於此人之手。總稅務司下設六局長。以分理各項之關務。其六局長之名稱及職務如下。

(一) 總務局長 (Chief Secretary) 贊助總稅務司。執行一切行政。自一九一〇年副稅務司一缺裁撤。所有以前職務。事實上統歸其掌握。位置最為重要。

(二) 漢文局長 (Chinese Secretary) 稅務司中善漢文者充任。各關所有漢文報告。均歸其審訂。並主持總稅務司與中國政府間各種往來公文。

(三)統計局長 (Statistical Secretary) 係在一八七三年設置。與他局局長不同。該局事務所設於上海。掌管海關所轄之印刷所。凡四季及每年之貿易統計報告。以及發行關於中國問題之書籍。印刷各關所需之書類。與購置文具等等。並審定各地稅務司之貿易報告統計。現今海關所發行貿易報告統計。即由此局長編纂而成。

(四)審計局長 (Audit Secretary) 係一八七四年時設置。總轄海關之會計。並審查各地海關之會計。此局之設。原定每年一次。巡視各地。實地查驗會計。並實行解決總稅務司與各地稅務司間所生之各種問題。但在今日。僅數年巡閱一次而已。又此局局長巡視之時。若發見有濫用。或肥私之稅務司時。得即時命其停職。在總稅務司未裁決以前。有代理該關稅務司之職權。

(五)倫敦局長 (Non-resident Secretary) 亦於一八七四年時設置。掌管海關用品之購入。關員之試驗與採用。以及休假內關員薪俸及歸任旅費之支出等。

(六)人事局長 (Staff Secretary) 係在最近分設。掌管關員之更換。及記錄等事。同時又兼充總稅務之秘書官長。

又各局之下有副局長一名。及幫辦數名。輔佐局長統轄全國海關。至各地海關。則設稅務司一缺。以外人充之。統轄各該關全體行政事務。各地海關之組織。雖因貿易之情況。及事務之繁簡而微有不同。但大體上各關之官制。約分左之六課。

(一)總務課

(一) 秘書課

(二) 會計課

(三) 統計課

(四) 監查課

(五) 驗查課

右列六課中，自第一課至第四課以外人內班之幫辦爲課長，第五第六兩課以外人外班爲主任。在貿易繁盛之商埠，有置副稅務司以輔佐稅務司者。有於六課之外，增設數課者。有於總務課設置分課者。又五十里內常關稅，例由海關管理。在收入多而事務繁之地方，有時設置獨立常關，以副稅務司爲主任。但通常多於海關內設常關課，以外人幫辦爲課長。(註)右列諸課中重要之幹部爲總務課。因總務課總轄船舶出入關稅征收及庶務等事務故也。

(註) 副稅務司之設置，僅限於繁盛之區域，爲天津、大連、青島、漢口、上海、九龍、廣東等商務繁盛之地，以及天津、廣東、汕頭、九江、蕪湖等常關收入較多之地是也。故天津、上海、廣東設有二名以上之副稅務司。上海關在全國占最重要位置，總務課更分爲「Import, Export, Duty Mem., Re-export, Clearance, Wharfage, Dues Desks」諸股。六課以外，又有 Transit Office, Pass Office, Drawback office, Bonding Office, Scrutiny Office, Appraiser's Office 諸課。

以上所述，即外人管理海關組織之大概情形也。次言其職掌。

關於海關之主權及作用，與夫外人侵越我國主權，總攬一切關務之各種事實，胡石青氏在其「收回

海關管理權」一文內述之甚詳。茲摘錄之如下。以明我國海關主權喪失之狀況焉。

「……就關於海關的主權說。也可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上三種作用。現在國民異口同聲所要求的關稅自主。就報紙上所發表的文字。來作我國民意之表現。似乎專注重於關稅稅則自行制定。我以為這僅是關於海關立法權。且僅係立法權之一部分。今將關於海關主權之作用。分列如下。

(甲)屬於立法者。

(一)關稅稅則之制定。

(二)徵收法之制定。

(三)徵收官吏任用及保障法及懲戒法之制定。

(四)關於海關附屬事項及相關事項所須法律之規定。

(乙)關於行政者。

(一)關於海關督徵經徵稽徵之用人事項。

(二)關於督徵經徵稽徵之執行。

(三)關於附屬海關各港務之改良。驗疫及移民檢查各事項之執行。

(丙)關於司法者。

(一)關於海關所有官吏瀆職殆職之懲戒。

(二)關於海關所有官吏舞弊違法之控訴與審判。

(三)關於稅則及徵收上疑義與爭議之判定。

上列各項。皆是獨立國主權下的細目。也都是關稅自主內容的事項……

……茲將英國人掌理我國海關之立法行政司法現行辦法略述於下。

(丁)關於立法稅則一項須與有約各國協定其他如徵收官吏任免徵戒等法及海關附屬事項及相關事項一切法律大都由總稅務司自行制定雖照例呈報稅務處不過一種備案性質以外國人被僱充我國事務官而能獨攬一部分之立法權其為我國家之羞恥遠在協定關稅之上。

(戊)關於行政除中央稅務處及各關監督由政府任命外其餘一切用人行政完全掌於總稅務司一人之手茲分列如下。

(一)總稅務司下分設六局統轄全國海關及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其局長副局長均由總稅務司自行任命之。

(二)全國海關每關設稅務司一人統轄全關事務均由總稅務司任命之。

(三)所有各海關華洋人員均由各該稅務司任命之。

以上三項係關於用人者。

(四)總稅務司下分六局。一總務局。二漢文局。三統計局。四審計局。五倫敦局。(駐外局)六人事局。其中總務之贊助總稅務司執行一切政務。統計局兼有監察各稅務司特權。人事局管理員司任免事務。此三局最關重要。漢文局專理對中國官廳來往公文。倫敦局設於英京倫敦。掌管關員之試驗與採用。及海關用品之購入。所有海關行政事項全統轄於總稅務司一人之手。

(五)各海關經徵稽徵事務完全由稅務司處理。其下分設各科。如總務。會計。秘書。統計等科。職責重要。全由外人充膺。故各關事務完全掌於外人之手。

(六)附屬海關事務。如修理海港。工程建築。及進出口船隻之登記。及進口船之驗疫等事務。全歸海關外人管理。

(七)管理商埠五十里以內之常關。

(八)兼理對於本國船隻在沿岸各地貿易之課稅及徵收事項。

以上五項係關於行政者。

(已)關於司法。

(一)一切洋員職務怠職。由總稅務司懲戒之。

(二)一切洋員之違法舞弊。由總稅務司移交其本國駐中國領事裁判。但事實上往往徇情。僅以辭職遣送回國了事。

(三)一切華員有溺職舞弊等事。由總稅務司或稅務司懲戒。或移交中國法庭審判之。

以上所舉。是總稅務司之特權。似此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大權。總攬於一人之手。不但我們的關稅主權。全被攘奪。海關以外的主權。也一部分連帶損失。(見銀行月刊第五卷第十一號)

此可見外人掌握我國關稅權限之廣大也。

二 外人管理海關下之弊端

夫海關爲中國之海關。乃重要之職司。全爲外人所霸占。而外人中尤以英人爲最。除總稅務司一席。已成禁燭外。稅務司四十三人中。英占二十七。副稅務司三十人中。英占十八。幫辦一百五十七人中。英又占六十二席。如此強橫把持。實屬令人憤慨也。乃彼猶不顧中國之主權。圖其世襲之夢想。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時。彼國代表鮑騰爵士。在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提出中國關稅條約草案。其第五條即聲明云。

『現時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更』

而我國代表顧維鈞。不加審察。竟承認其提議。且作聲明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茲向限制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生紛擾』

詎知外人管理我國海關。不過一種僱傭之性質。乃喧賓奪主。其跋扈一致於此。且對於職務上。往往發生舞弊情事。抑華商優洋商。其最著者也。南京總商會曾致全國聯合會一函。歷述外人管理海關之弊端。讀之令人髮指。茲亟錄之如左。以證洋員之罪大惡極焉。

「……吾國關稅管理權。操諸外人。已數十年。其在滿清之季。外人辦事。尚能認真。猶有二三廉潔之士。砥礪自持。乃自革命以後。行政日見懈惰。在上者壓抑華人。增加歲入為急務。在下者則賄賂公行。惟利是視。復恃治外法權為護符。如虎添翼。任意橫行。置商民疾苦於不顧。近年商業凋零。實業不振。溯其原因。半由於此。國未亡而亡國之徵已兆。若不設法挽救。中國前途不堪設想矣。爰將苛待情形。詳述如左。

(一) 報關待遇之偏袒也。海關既為中國機關。則當以振興中國商務利便華商為主。實際上乃與此相背馳。洋員服務於中國政府。不諳中文。區區貨名。亦不通曉。華商報關。須用西文報單。已深感不便。猶復於章程之規定。辦事細則之釐訂。莫不謀洋貨之流通。洋商之便利。每遇困難。經洋商者言。雖有碍關章。無不立時解決。華商則言語不通。種族不同。雖屢經聲訴。仍歸無效。貨物卸載之先後。係乎關單發出之遲早。時因海潮之漲落。行市之起跌。天氣之晴雨。輪船之多少。而貨物有提前放行之必要。在洋商方面。則至關一言。立談之間。即可滿意而去。而在華商非遴候次序。不能放行。欲求速敏。只有行賄聽差之一法。此為海關制度不良所必致。不能為華商語。查海關內一班華員。不乏明達之士。此後每關宜以華人充副稅司。主持稅務。華商報關。准用中文報單。洋員須習中文。洞悉貨名。不應假手於翻譯。而一切關章。亦須整新釐訂。庶不致妨礙中國商務。

(二) 驗貨估價之不公也。洋商貨物。大多不驗。僅憑發貨單徵收。華商被詆為無信用。不能享此權利。華商資本雄厚。正當營業者。大不乏人。斷無全數歧視之理。且發貨單。常有偽造專為報關用者。可見洋商亦未盡可靠。何以未見立法取締。足徵辦事不公。海關驗貨員未嘗受專門教育。不能分辨貨色。諸多留難。百端虐待。其驗貨方法。視賄賂多寡而定。或只驗一二件。或須全數秤驗。華商因是所受困難。指不勝數。其甚者。故意抬高貨價。動輒誣華商為賄賂。輕則重罰。重則沒收。華商貨物。擅被扣留。因弊

受罰。猶可說也。其無辜被扣者。豈不枉受數日延遲之損失。無從伸訴。夫估價之真確虛偽。影響於稅收之盈絀。何等重要。以中國幅員之大。貨產之富。貨物價值。何等複雜。海關關員。憑資格遞升。以不實學之估驗員主其事。不諳中國言語。不通中國國情。又無專門學識。貿然擅定貨價。強商人遵守。謂不僨事。其誰能信。無怪貨值恒隨苞苴為轉移也。

(三) 行旅之受困苦也 船舶進出。例須檢驗。原為杜絕私運起見。乃一法立。一弊生。關員藉此以為生財捷徑。彼其於運違禁物品之輩。預有關說。行所無事。鮮有被獲。所受苦者。乃正當之行旅。或帶微物回國。以饋親朋。或購衣飾返鄉。以備婚娶。此為中國旅客牢不可破之習慣。海關報關手續。已屬繁雜。乃船舶進口。未與以報納稅之機。竟為關員搜出。指為走私。或待至船將啟行。始被搜檢。若投票稅務司。則從未輕放。必須違罰。始能領去。非僅糜鉅款。費手續。且行期因而致誤。故旅客往往犧牲小費。貪圖息事寧人。而關員乃因人之厄。以飽私囊。多則數元。少則數角。人格之低。每況愈下。輪船航行。不屬外國公司。華商付貨。漠不相關。輒以貨少物微。不發稅單。商民無法。只能託海員攜帶。本求捷速。固無私稅之心。在海關應徵之稅甚微。而在輪船公司養成海員帶貨之習慣。損失甚大。海關藉防漏稅之名。維持外輪營業。故船一抵埠。不與以納稅之機。盡被搜去。比及貨主投票稅務司。則無往而不遭罰。甚或不發給收條。以致商人雖欲領回。則無從着手。稅務司既主持關務。竟亦熟視無睹。則海關監督亦責有攸歸。斷無放棄之理。此後宜由各關監督派員至各碼頭各輪船各驗貨廠巡查。大埠數人。小埠一人。凡遇官員舞弊。故意留難勒索者。隨時呈報監督核辦。以清關紀。處罰商民。原屬司法範圍。不宜擅由稅務司獨斷。以後凡有充公罰款等案。或由稅務處。或由海關監督。特任專門人才。主持分別辦理。以免商民受枉。

(四) 華輪之受判也 中國商輪。無論有駛內河或洋海。均須由海關洋員丈量噸位。查驗機器。照章納稅。乃驗船技師不以中國航業為重。機件完好者。諸多留難。意存勒索。反有機件未備而准營業。直以人命為兒戲。近有華輪纜經修理出塢。僅航一次。復藉口使行重修。際此船舶缺乏。正華輪航業發展之秋。乃有濫用職權。陰謀破壞之詭計。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後華輪丈量噸位。查驗機件。宜由政府另聘專師。不假手於外人。亦如外輪之由領事署檢查。而無求於我國海關。職務原屬徵稅。認定範圍。不

必秀及他事也。

凡此以上四端均舉其大者。其餘小節罄竹難書。黑幕重重。怨聲載道。總稅務司縱容洋員受賄。難逃責任。應照不週措。撤失當。不能爲彼諱。若以稅務機關過大。非數十年前可比。一人之才力有限。勢難兼顧。則宜專責其保管稅款而已。其餘職務應歸華人自理。至於改革。須出於海關之自動。苟能重用華員。與以權衡。酌派華稅務司。副稅務司。驗貨員。估貨員多名。外人以債權關係。只居監視地位。而以行政權讓諸華人。則中國商民獲益非少。海關乃以抵押各國賠款。何以英人獨居多數。用人行政。以英人佔優勝。竟以英人之殖民地視之。實所不解。又前數年中。中國對德奧宣戰。德奧稅務司幫辦驗貨員估驗員。因此離開。有百人之多。照理應由華人補充額。此爲中國應享之利益。乃未聞有一華員補充其缺。中德宣戰。徒爲外人擴充位置。特別升途之機。歐戰停止後。尤復添招英人四十餘名。充當外班職務。華人未嘗受絲毫之利。揆之事理。豈得其平。夫中國關稅。能爭回自由辦法。固屬中國之福。如其不能。當思其次。而爭關稅管理權。外人只居監視地位。限制添招洋員。現所用之數。逐年遞減。一俟債務清完。即行離職。此吾國商民應所力爭者也。……」

以上乃爲洋員對華商待遇之不公者。至在海關內之華洋職員待遇亦殊不平等。林久都氏致現代評論社一函中關於此事所述甚詳。茲節錄之如左。讀之誠令人憤慨不止也。

「海關華洋人員待遇不平等。久爲吾人所悉。而事實如何。現尙無精詳之比較。茲就刺探所及。比較如下。

(甲)職權 內勤華員。向如授爲稅務司或副稅務司者。外勤華員。則僅有鈴子手一級。(海差水手自不能在內)況同爲幫辦。華班洋班節制同爲鈴子手。華班供洋班驅役。內勤華員。學識能力。並不遜於外人。外勤洋員多係水手出身。其程度可想而知。華員受生活困難之壓迫。近年招考時。競爭至爲劇烈。(年招百餘名。派往上海練習。六月即分往各關任事)因之錄取者。率皆受過中等教育。其較洋員如何。豈待分辯。查自設關以來。前後僅有丁劉(丁告老。劉繼其任)二君因供職造冊處。事務至爲繁劇。曾授以代理副稅務司虛銜。現丁劉二君均已次第告老退職。華員即此虛銜。亦成絕響。

(乙)薪俸 除稅務司及副稅務向不授予華員外，即同爲幫辦。洋班則初級每月薪俸爲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試用六個月後，即增至二百兩。華員幫辦初級爲一百兩，三年後始能增二十五兩。且華員進級緩，洋員進級速。因之若華員至二百兩時，洋員至少至四百兩。外勤華班鈴子手薪俸係由四十五兩至一百五十兩，洋員則鈴子手由九十兩起級。至超等總巡或驗作時，每月可支俸六百兩。華洋相差亦有四倍之鉅。

(丙)宿舍 洋員均由海關建有宿舍，屋宇華麗，設備完善。不減富紳巨賈之居。設宿舍已滿，另行租賃者，均由海關發給租金。租金之鉅，竟有可抵中員三四人之薪。且園丁門役，均由海關發給工資。陳設器具，亦皆由海關購置。華員則宿舍租金用僕役，均須自理。

(丁)長假 洋員入關七年，即有假一年。返國休息。此後每五年可請此種長假一次。且來往川資，均由海關供給。華員則四年可請假二月，川資自備。

(戊)病假 洋員病後六個月全薪，六個月半薪。一年後始行停薪。華員則僅一個月全薪，五個月半薪，半年即停薪。

(己)醫員 海關醫員，有爲洋員私雇僕媼診治之責。而於華員非經特別允許，不得免費診治。

(庚)調任川資 華員爲包辦制，不計人口若干。統由海關按定表分河海陸三種，計算發給。洋員則家眷僕媼舟車之費，均由海關代理。(見現代評論第五十四期海關行政實狀篇)

觀上文可知華洋員之待遇，其相差有如此之鉅。夫一機關之內，職相等而薪俸之待遇固未必相等者。但以資格學識辦事能力爲標準，然則海關上之差過華員，豈華員資格學識辦事能力俱劣於洋員耶。但在事實上又非如此者。關於此問題，林久都氏亦曾作問答式釋之甚詳。茲亦錄之如後。可知外人對於華人待遇之惡劣，無非使華人永久位此卑職，而不能上達，俾彼洋夥爲所欲爲耳。

「(問)洋員任高位者，是否資格最老。」

(答)查海關行政久隸外人管轄。因之組織之法。率皆崇外排華。辦事則華員任其實。洋員承其名。權位則洋員享其實。華員任其役。華員服務海關者。資格雖逾二十年。幫辦者仍爲幫辦。供事仍爲供事。其他各職亦皆如是。不過增其薪俸而已。洋員若服務二十年。已遞升至代理稅務司或副稅務司之職。甚至以初入海關毫無經驗洋員爲主任。節制服務已數十年之華員。若以服務海關年限經驗資格而言。即稅務司尙未能稱爲最老。其他更勿庸論。

(問)華員學識。是否不及洋員。

(答)內勤華員。近年大抵皆稅務學校卒業生。而洋員中高等專門學校出身者。尙不及十之一。華員中曾留學外國得有學位者。雖僅數人。而洋員中卒業大學者。爲數亦鮮。況即非稅務學校學生之華員。或久服務海關。富有經驗。或曾肄業大學。學識優長。華員中固不乏通達之才。苟待遇能與洋員相等。則以海關職業不受政潮支配。稅務司之薪俸。較諸閱員爲優。固不患無博學之士。願來任務。否則名雖服務海關。實則供人驅役。即稅務學校畢業。已覺其學無所用。

(問)華員辦事能力。是否遠遜外人。

(答)欲知海關華員辦事能力如何。吾人不可不論及供職郵政局及鹽務稽核所之華員。蓋郵政局係由海關分出之機關。(原山海關兼管)當時職員率皆由海關分往任事。鹽務稽核所則由海關告退。投往任事者至多。查郵局華員現任郵務長或副郵務長。已及二十人。稽核所則曾任海關職員。現任鹽務稽核所分所長或支所長者。頗不乏人。此輩現時所任之事。與該二處洋員無異。從未聞有何不逮外人之處。足見海關華員未能任高位之原因。非以才力不及。實屬受人排擠。(見現代評論第五十四期)

從可知洋人之抑遇華人。固無其他理由之可言。簡言之。即華人欲永久保其在海關上之地位。勿使華人上達。以便於洋商朋比爲奸。實行其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經濟侵略而已。然則中國主權不但任其宰割。彼反借此主權而吸吮我國民之脂血矣。我國民又烏可長此容忍而不收回之哉。

四。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

外人管理我國海關之弊端。既如前段所述矣。然則不但喪失主權。且足以病我國商民焉。茲請述我國應收回海關管理權之理由如下。

(一)海關管理權爲中國之一種行政權。一國既有獨立主權。則一切行政自有自由管理之權。是海關管理不能長假於外人之手也明矣。此應收回之理由一。

(二)咸豐十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所載。明係「邀請」英人爲稅務幫辦。是乃一種僱傭之性質。而非付以海關管理權。自不能以割讓主權者相比。既係僱傭性質。則中國自有解除僱約之權。此應收回之理由二。

(三)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之允用英人爲總稅務司。乃出於宣言。並非見於條約。在國際習慣上。宣言固能生效。惟今昔情形迥殊。雖有條約之關稅協定。尙在可以修改中。何況無條約之宣言。其可以提出更改者。更不待言。此應收回之理由三。

(四)外人管理海關。有如本文第三段所述之弊端。是即爲瀆職違職。不稱職之關員。自不能再任其管理。且中國亦有自由開除之權。此應收回之理由四。

(五)中國現時情形與庚子前迥不相同。就在海關上辦事人員而論。無論道德上學識上辦事能力上。皆不亞於外人。故無須邀請外人管理之必要。此應收回之理由五。

(六)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英德借款。英德續款合同中。所訂之「在本借款未請償以前。中國關

稅行政制度應繼續存在」一條。細譯文意。無非欲保持借款之安全。今中國對於各種正當外債。悉按期照付。從未愆期。故與海關行政完全無關。此應收回之理由六。

就上六端而論。海關管理權無論在事實上理論上。均應收回。諒外人固亦無詞以爭議也。雖然。於茲在國際友誼上。固亦不能不顧及者。

其一我國關稅制度之得有今日。與夫郵政得有今日之發達。(註)實係外人之力爲多。吾人固未可一筆抹殺也。

其二外人對於海關既有前條所述之功。今一旦全體收回。於國際友誼上。未免予人以難堪。

其三華人在海關上雖占有多數之位置。但皆不重要之職。若一旦全體收回。恐於辦事上難免發生隔膜之虞。

(註)我國郵政。創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派總稅務司赫德經理一切。於是總稅務司又兼領總郵政司。厥初係歸總理衙門節制。後總理衙門裁撤。乃改歸外務部管轄。未幾稅務處成立。爲外務部所屬分立之機關。於是所有管理海關及郵務之事宜。乃由該處掌管。歷經照辦。迨至清宣統三年。郵政與海關始行劃分。於是管理郵務之事宜。乃歸郵傳部直轄矣。

故吾人對於海關管理權。固認定不能不收回。而在手續上則又不能不採比較的緩進者也。緩進之道。維何。即第一步之工作。先行縮小總稅務司之職權。及其年限。與夫弊端之處。加以改革是也。茲請申述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如左。

(一)關於侵犯中國海關管理權之一切條約章程宣言合同各條文。一概宣告無效。

(說明) 海關管理爲中國之行政權。一國既有獨立行政權。則外人管理中國海關。即爲侵犯中國主權。所有關於海關管理之一切條約。章程。宣言。合同。即爲侵犯主權之利器。今主權既應收回。則此利器。自非先行廢棄。不可。

(二) 在關稅未自主以前。總稅務司一席。暫仍其舊。一俟關稅實行自主。即改歸華人充任。

(說明) 在關稅未自主以前。總稅務司一席。暫仍其舊。一爲友誼上之關係。二爲辦事上之便利。計若關稅實行自主。則關稅行政。亦應自主。此於事理上。雙方兼顧也。

(三) 洋員薪俸及一切待遇。一律削減。與華員同等享受。

(說明) 現海關上洋員與華員待遇。不公已極。(參看本文第三段林久都氏所述) 茲中國財政如此困難。海關內能省一分錢。即爲國家補一分虧。所有洋員薪俸及其他待遇。一律削減。依照職位。與華員一律同等。

(四) 洋員須服從中國之法令。

(說明) 洋員在中國海關上辦事。係僱傭性質。與各機關辦事人員相等。自應服從中國之法令。(五) 洋員如有辭退者。一律由華人遞補。洋員不得充任。

(說明) 洋員如有舞弊被革。或自願辭去者。(如不願遵行第三第四項之規定) 一律由華員遞補。不得另用洋員充任。

(六) 海關上所有一切法制。由政府另用正當立法手續制定公布。

(說明) 海關上一切法制。如關稅徵收法。關員任用保障懲戒各法。及關於海關附屬及相關事項。如驗疲查船等法。大都由總稅務司自行制定。雖照例呈報稅務處。不過一種備案性質。故內中多有不公之處。應由政府另行制定。公布以重主權。並符事實也。

(七) 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實行劃分權限。

(說明) 各商埠海關行政。本應協同海關監督辦理。同治三年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有規定云。『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又『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但在實際上。總稅務司稅務司一手包辦。海關監督不過拱手聽命。無從過問也。即分內例行事權。亦每爲稅司所侵越。例如發給存票。其權本屬於監督。嗣因外人覬覦。乃藉「發給存票。曾有延擱。」爲口實。以「海關監督與海關相隔遙遠」爲理由。竟於馬觀條約第一節第二款將此事劃歸稅務司管理。祇於海關大公事房設一核對台。添備華文書記。由監督派委書記。分任稽核而已。夫此尙假借條約。用正式手續以施其攘奪者。其他非法越權。暗中蠶食。如各關錄事。依現行章程。本應由監督委派。唯監督委派其名。稅司黜陟其實。其他類此之事。尤難悉數。現任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積不能平。爰發憤而有擴充監督權限之條議。略云。『前清時各關監督雖無實權。而稅司對於監督一部分之權限。尙未敢公然侵越。光復之始。各關監督往往缺員。稅司乘隙。一切自行處理。不復與監督

商辦。久乃視爲固然。滬關於民國初年。經施前監督苦心力爭。呈奉財政部稅務處規定辦事權限。於已經放失之權利。稍稍挽回一二。然揆之前清時代之體制。則有今昔之不同。『可知勢大不掉。積重之勢已成。今謀救濟之法。亦惟將監督與稅司。實行劃開權限。各守本職。庶幾稅司之職權。得以縮小而挽回。若干主權也。』

(八) 關員對商民有不公正之處。得准商民控告於關監督處。監督即當受理查辦。

(說明) 現時海關一切重要職員。皆係洋人。對於洋商備盡優待。對於華商苛索無微不至。但華商明知控告無門。故祇得忍氣吞聲。徒呼負負。夫海關監督之設立。原爲監督海關上之一切行政也。關員作弊。監督自有審察之權。故嗣後稅務處。應賦監督。以監察關員之實權。商民如受有不公之判斷。得聲訴於監督。監督宜即時訊辦之。以保護商民之利益也。

(九) 海關各種文件表冊。一律改用中文。或以英文副之。

(說明) 海關爲中國之海關。則各種文件表冊。應用中國之文字。且中國商人大都不諳洋文。對於現制。誠有莫大之不便。此次廣州市商會提案。主張吾國與外人訂立貿易契約。改用華文。其理由頗可代表一般華商言所欲言。其文云。『華人之與外人交易者。往往受其欺侮。此雖由於法律習慣之不同。而文字之偏重。實爲一大原因。查華人與外人訂立契約。無論成立於何地。概以西文爲標準語。當其立約之初。華人因不識外國文字。全賴通譯爲之解說。爲通譯者。又非精於外國文學法學之人。祇能照字面述其大概。其中細微曲折之處。不能一一剖釋。華人之立約者。見其字面無甚妨碍。遂亦盲從簽押。迨有事議發生。彼則咬文嚼字。以相責難。我則忍氣吞聲。而受損害。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華商對貿易契約若此。對海關各種洋文表單。亦然。况海關爲中國

之海關。自與華商關係爲多。然則又烏可施用他國之文字乎。此則亟宜改換者也。

(十)海關稅收每月須報告一次。

(說明)現時海關稅收每年報告一次。局外者非見其次年年年初之報告。不克測知本年稅收之數額。故關餘之多寡。除總稅務司安格聯外。無人或知。年來受關除擔保之內國公債。市價漲落。全憑安格聯一語而變動。換言之。依賣買公債而生活之人。無異將性命懸於安氏一人之手也。故安氏處此地位。關係於我國財政經濟金融極大。然究其由。即在關稅稅收。不按月報告之爲祟也。且我國各財政機關。皆倡言公開。海關亦屬財政機關之一。安能獨行例外。故嗣後海關稅收。非責成總稅務司。每月報告一次。不可。

(十一)海關內一切帳目。得由審計院隨時查核。

(說明)審計院爲我國財政上之司法機關。對於財政上一切收支帳目。該院有審核之權。海關既係財政機關之一。審計院自可施行其職權。而不能反對者也。

以上所舉十一端。雖未將海關管理權悉行收回。而外人管理之職權。則已縮小大半。固能依此實行。則不出五年十載。海關管理權必能全行收回也。

一九二六，一，十五北京

本文重要參考書及散文如下。

- (1) 日人高柳松一郎氏之支那關稅制度論
- (2) 趙管侯氏之中國稅關論
- (3) 黃序鷄氏之海關通志
- (4) 外交部之大清條約
- (5) 外交部之華盛頓會議錄
- (6) 潘忠甲氏之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 (7) 黎世衡氏之厘金與海關之史的觀察
- (8) 胡石青氏之收回海關管理權
- (9) 衛深甫氏之海關用人行政權收回之步驟
- (10) 林久都氏之海關行政實狀
- (11) 南京總商會收回海關行政權之提案。

票據法草案關於背書及支票畫線規定之失當

章乃器

前者。修訂法律館。刊送票據草案。以徵求實務家之意見。不佞以事務繁劇。近日始獲卒讀。其中第六十四條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之責任。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支票之畫線。鄙意認爲輕重詳略。均失其當。於先進國法意。斷傷頗甚。申述如次。

票據之有記名式指定式。一方固所以保護所有人之權利。他方亦所以使出票人讓與人。得解除債務之確實保證。故在原則上。記名式與指定式票據之票面金額。應付與真實之所有人。(True Owner)惟各國立法。關於此點。輕重微有不同。有照普通法意義。使付款人負鑑別背書真偽之責者。如美國法是。至英國法。對於支票之付款銀行。雖與以負責之特點。而滙票本票則否。故滙票本票之付款人。如對於偽造及無代理權之背書而付款者。應從民法上之規定。而負其責。而支票付款銀行之免責。亦以善意不疏忽及遵循營業常軌爲條件。非漫無制限也。

英國法除免支票付款人之責任。實破壞保護所有人及出票人讓與人之原則。故設畫線之規定。以濟其窮。讀者於此。當可了然於美國法之所以不採畫線制度。與英國法畫線不適用於滙票本票之原意。蓋付款人既對於背書負責。自無用此架床疊屋之畫線也。

英國之畫線制度。亦歷有變遷。其初僅有普通特別二種。此二種畫線支票。對於正當取得之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均與以充分之保護。故設有被盜遺失事情。一入合法取得者之手。則真實之所有人。即須受其損失。於是更進一步。而有畫線內記載禁止轉讓。(Not negotiable)之規定。禁止

轉讓之畫線支票。實際上仍得自由轉讓。但後手之權利。不能優越於前手應得之權利。前手而爲非法取得者。則一切合法之後手。均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故此項畫線內記載。不啻與讓受人以警告。其意若曰。『此爲禁止轉讓之支票。汝若違反此義者。汝自負責。』至是而票據所有人之權利。更加一重之保障。

然此項禁止轉讓之記載。對於代收票款之銀行。仍不能與以何種之制裁。收款銀行。祇須託收者爲素有往來之主顧。其代收之行爲。爲善意的。爲不疏忽的。則不問其爲普通爲特別爲禁止轉讓之畫線。皆可得法律上同等之保護。故非法取得者。如爲普通畫線支票。祇須有往來之銀行。如爲特別畫線支票。祇須與註明線間之銀行有往來。則無論其有否禁止轉讓之記載。皆可經由銀行以取得票面之金額。而在事實上。則熟知受票人內情蓄意行竊之人。往往預先在與受票人往來之銀行。開立往來戶。一旦支票到手。縱爲禁止轉讓之特別畫線支票。亦不難經由該銀行以取款。防弊之法愈嚴。作弊之法愈精。此之謂矣。

尤有進者。前項畫線支票。經多次轉讓之後。則其畫線。究係何手作成。如其間已由普通改爲特別。或由普通特別改爲禁止轉讓之畫線。則更改者究屬何手。均難得確實之證明。一旦發生法律上之爭執。則疏忽之讓受人。得以推諉卸責。例如畫線內禁止轉讓之記載。在轉讓之前者。不妨指爲在轉讓之後。以期爭得合法持票人之法律保護。凡此種種。均爲不能免之弊害。於是近十數年來。乃有於畫線內。記載『專收受票人之帳』(Account of Payee only) 及『專收某某(讓受人名)之帳』(Account of

……(X)者。此項記載。不但與讓受人以警告。並與代收銀行以明確之指示。而使之負相當之責任。雖在目前。尙未見法章之規定。無判案之可徵。然已風行一時。一般法學家之意見。均謂收票銀行。倘忽視此項畫線內之記載。必貽疏忽之咎。而不能得法律之保護云。蓋至是。而畫線制度。始獲大成。英國法下之支票。所有人權利。始有完善之保障。

吾國票據法草案。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之責任。及支票畫線者。如左。

第六十四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註) 第一〇九條及一二二條。規定前條各項。適用於本票及支票。

第一百十九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畫線支票。

前項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行線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前二條之規定。有失當之點四。其一。除免審查背書真偽之責任。不應普及於一切票據之付款人。英國法除免支票付款銀行對於背書真偽之責任。其理由有二。(一)銀行支付之支票過多。審查出票人之簽字。已覺責任繁重。倘再使之負背書真偽之責。未免過苛。(二)銀行業者。習於謹慎。倫理上常以保護正當權利者爲己任。且對於背書之真偽。有特殊之經驗。雖法律上享有免責之特典。實際上仍能發見

多數偽造之背書。故記名式指定式支票之效力。並不因此而消滅。由前之說。則一般票據付款人。其支付之票據。爲數無多。不必與以免責之特典。由後之說。則此項特典之濫用。足以損毀記名式指定式票據之精神。而生無窮之流弊。

其二。背書但求連續。付款人。祇須無詐。欺或重大過失。即予免責。過於寬大。較之英國法規定。支票付款銀行。須爲善意無疏忽。及遵循營業常軌。始能免責者。大有出入。此可於「重大」等詞。意會得之。不備述。依此規定。則凡略知文字之人。以非法取得票據者。不難於數分鐘內。使其背書得整齊之連續。以取得款項。而票據之記名式指定式。實質上與憑票付款之來人式。曾有何差異。夫以英國法規定之嚴密。世之法學家。已有譏其爲代表少數銀行家私意之法律者。若吾國草案所定。不更失其當乎。

其三。畫線限於支票。仿照英國法。而失其本意。如前所述。英國法因支票之付款人。不負審查背書真偽之責。故設畫線之制。以保護所有人之權利。滙票本票。因付款人負審查背書真偽之責。故無須適用畫線制。吾國草案。既免除一切票據付款人。審查背書真偽之責於前。則畫線之法。又何能專限於支票。票據所有者之保護。薄於滙票本票。而偏厚於支票。前後法意。不又顯有矛盾乎。

其四。畫線方式。祇採普通特別二種。簡陋過甚。付款人對於背書之責任。既輕微若此。則畫線似應兼採記載「禁止轉讓」「專收受票人之帳」及「專收某某（讓受人名）之帳」三種方式。以資補救。否則近世法學家。實務家所視爲極關重要之票據權利安全問題。仍未能有相當之解決也。

抑不佞更有進者。担保背書之法。近已盛行於通商大埠。倘逕採美國法。使付款人員。審查背書真偽之責。不猶直捷了當耶。

華府會議與關稅會議

(在中國經濟學社講演)

曹慶五

鄙人演講本擬以關稅爲題目。今改爲華府會議與關稅會議之比較。而關稅會議尙未終了。比較不能澈底。今僅舉數點約略比較之如下。

一 會議之由來

(甲)華府會議之由來。其原因甚複雜。當巴黎會議時。中國所提議案各國置之不理。中國未能爭得絲毫權利。至未簽約而與德國自行訂立和約。但中國政府曾簽奧約。故已加入國際聯盟。中國人民五四大運動。反對簽德約。而各國方面鑒於歐戰之後。皆岌岌從事於武備。深恐戰事重行發生。於是英美二國發起在華府開限制軍備會議。與會九國均簽約焉。此爲華府會議成立之原因。又因中國與各國有商務關係。日本爲中國近鄰。可以霸持一切。尤爲各國所忌。故中國實爲遠東之重大問題。其影響於將來之和平。實非淺鮮。於是中國之問題。有不得不先解決之者。此中國得列席華府會議之原因也。中國當時曾將巴黎會議所提議案。一一重行提出。惜乎日本最注意於二十一條件。各國亦各有利害關係。未能正式談判。但已有數點討論及之矣。

(乙)關稅會議之由來。自五卅滬案發生。全國國民大動公憤。皆知關稅不能自主。種種不平等之條約。實爲引起中外人民惡感之至要原因。非要求開會廢除此等不平等條約。不能永遠絕此禍根。我國政府亦本此旨向各國請求開會。而各國根據華府之議案。鑑於國民義憤之熱烈。政府請求之誠意。又值金佛郎案幸已解法。遂允我國所請。此爲關稅會議之由來。昔者中國與各國會議。喪權失

利不得已而忍受。何異乎城下之盟。此次各國允我所請。在我國開會討論關稅問題。是可謂各國在中國空前之重大會議也。

二 會議之範圍

(甲)華府會議之範圍 華府會議又名太平洋會議。又名限制軍備會議。其目的在縮小軍備。以減輕人民之擔負。而維持世界之和平。故各國海軍陸軍均應加以限制。此為狹義的範圍。若論廣義的範圍。則不獨軍備問題。凡遠東各問題。皆與世界和平大有關係。如英美法日等國在太平洋內。莫不各有其領土。在中國境內莫不各有其佔居之土地租界。若有權利之衝突。則隨地隨時皆可發生問題。故如(子)中國之山東膠州遼東威海衛廣州灣旅順大連等問題。(丑)外國陸軍隊問題。(寅)外國郵局問題。(卯)中國關稅問題。(辰)領事裁判權問題。(巳)各國與中國之成約。(午)鐵路電報等問題。皆包括在此會議範圍之內。

(乙)關稅會議之範圍 關稅會議之範圍較小。僅華府會議中遠東問題之一。然其名稱雖曰關稅。儘有推廣及與其他問題之處。蓋我國政府人民原不以關稅為限。如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及新條約可修改不平等之條件等。均早有聲明在先。但將來能議到如何地步。現尚難預料。惟以關稅為主題。則自可斷言者。

三 會議之步驟

(甲)巴黎和會原以美總統之十四條原則為起點。但至終局。此項原則盡歸烏有。僅成一種國際聯

盟而已。美國因其結果有背初志，故未加入此項聯盟，而亦自向德國議和。當華府會議討論遠東問題時，中國亦曾提出十條原則，後改爲四條，但大致相同，惟撤銷日本二十一條件，未曾列入議案。

(乙)此次關稅會議中國第一步提出關稅自主案及裁釐案，亦爲原則。第二步爲討論過渡時代之附加稅加二·五及奢侈品甲種加五，乙種加二十至三十。第三步爲討論國定稅率及交換條件等。各國對於關稅自主案，已經承認，此但爲不能違背原則，顧全門面之一種表現。是以日美二國各有議案提出，日本主張只加二·五稅，及另訂新條約。美國主張須有三年之準備，裁釐及關稅之保管，各國之主張不一，而我國輿論亦然，或謂關稅自主不可以裁釐爲交換條件，或謂三年裁釐釐金必辦不到，或謂二·五附加稅之收入，不足以抵外債利息之付出。今天演講，但爲普通之比較，會議細則未能逐一討論，況關稅尙未告終，而其範圍遠不如華府會議之大，不能作澈底之比較也。

四 各國之態度

(甲)巴黎和會及國際聯盟前已言之，美國雖主張公道，而列強處置德奧等國，甚爲嚴酷，中國在該會中所提議案，如收回山東等，亦概置不理，是以美國議院不願通過巴黎和會之和約，且不願加入此國際聯盟，是爲巴黎和會時各國之態度。

(乙)華府會議其大目的有二：一爲限制軍備，日法二國對此限制稍有不滿意之表示，二爲遠東問題。各國頗欲解決中國之各種複雜問題，惟咸以爲中國若無相當中央政府，則各種問題極難解決。然日本方面對於山東及膠濟鐵路問題，已有相當之讓步，是爲華府會議各國之態度，而中國與各

國會議之中。第一次能收回利權者。首推華府會議。

(丙)對於關稅會議。中國欲將治外法權與不平等條約加入。但各國之態度咸以為與關稅無直接關係。然如交涉得有妥善效果。亦有間接之影響。就關稅而論。日本之商務與中國至為密切。其次為英美二國。故日本之態度希望少加附加稅。英美之態度希望增加之稅。得穩固之保管。至中國之態度。希望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可以自由增加關稅。此點我人應特別注意。蓋加稅必提高生活程度。與人民生計大有關係。即使增收之稅。用於建設國家之途。亦為艱苦之事。若用之不當。則非徒無益而有害之。

五 會議之結果

華府會議之結果。大家知道。茲略舉其大概。並將其已實行未實行者。分別言之。

(A) 已實行者

(甲)關稅稅率已為三年前在上海修改實行。值百抽五。(乙)山東已收回。(丙)膠濟鐵路已贖回。(丁)各國在中國所設郵局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撤消。

(B) 未實行者

(甲)收回威海衛等處。(乙)撤退外國軍隊。(丙)裁減中國軍隊。(丁)統一中國鐵路。(戊)無線電臺。(己)中國關稅稅則。(庚)領事裁判權。

此次關稅會議之結果。因會議尚未終了。故不得而知。但可推測其大概如下。

(甲)自主原則已經承認。(乙)附加稅或不止二·五。(丙)奢侈品稅率可在五至三十之間。(丁)裁釐中國已經聲明。如能辦到最好。(戊)日本要求訂立新條約。中國如有相當之準備。亦可藉此取消不平等之條件。

六 會議結果能收實效之準備

華府會議九國簽定其四大原則如下。

(甲)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乙)給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丙)施用各國之能力。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丁)各國不得因中國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利權。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有獎勵損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以上甲乙二原則。確為有利益於中國者。丙丁二原則。若行得其當。則中國與各國皆受其利。若不得其當。則中國獨蒙共管之害。前上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書中曾有一節已言及之。其文曰「中國已受共管之實。但尙未得共管之名耳」。此種事實。皆受各國勢力範圍及門戶開放主義之賜。苟無此兩種主義。則中國早已瓜分矣。自華府會議之後。又有歐戰後機會均等之說。是亦與中國以自圖振興機會之利也。

中國未曾收華會之利益。有三原因。(甲)金佛郎之延宕。(乙)中國無有力鞏固之中央政府。(丙)華會後中國內亂頻仍。三年之內。直奉戰爭三次。

凡國家得以自立與富強全靠天助與自助。關稅會議之結果。能否收其實效。全看中國之政局如何。及對於將來收會議結果之準備如何耳。如中央政府仍舊不能鞏固而有力。不能負責整頓。軍閥專事內爭。社會領袖不能提起真精神。指導羣衆。國民不能犧牲私利。共謀公益。則可謂全無準備。毫不自助。決不能收會議之實在效果。

民國之民。爲國之主人翁。若聽憑軍閥內爭不已。政客搗亂不已。盜匪橫行不已。而不圖自救。則國將不國。國民將不堪其苦。蓋主人翁既不自思振作。則國家亦無由振興也。

中國之社會領袖。負指導民衆之責任。極爲重大。欲圖救國。必喚起羣衆共爲會議結果能收實效之準備。按鄙人看來。救國之方。不外乎下列四途。

(甲) 以武力統一後。組織相當之政府。此法爲最快。但非有真英雄真領袖人才。不能辦到。而此項人才亦不易得。

(乙) 增進人民智識。並改良政府。此法最慢。恐緩不濟急。

(丙) 道德之猛省。如設元老院立御史制。以監督指導政府。此法非有道德家不易辦到。

(丁) 農工商學各界要求警察之增加及改良。並組織自衛團以固民力。而後裁兵。此非有健全之國民領袖不可。

以上四途。以丙丁二途兼行並進爲最穩固。最敏捷。最澈底。有力者若能提倡之。則收效必有可觀也。

什麼叫做裁釐

(在金城銀行)

劉大鈞講演
童蒙正筆記

今天來此講演。頗覺無可供獻。因為諸君對於財政金融皆極有研究。更何須鄙人多說。茲就現時國人所討論的關稅問題來說說。

現時中國關稅問題已算解決的。是自主與裁釐兩樁事。這次關稅特別會議。關於關稅自主的原則。各國已一致承認。並且訂明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和裁撤釐金同時實行。這兩樁事。雖然不是交換條件。可是在事實上是很有密切關係的。

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釐金怎樣裁法。要裁釐金。先要知道什麼是釐金。這句話的答案。似乎是很簡單的。然而實際上很為複雜。我國稅制極複雜。對於貨物所征的稅費種類甚多。究竟什麼是釐金。什麼不是釐金。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解決的。平常人說釐金是通過稅。然而怎麼算是通過。也有研究的價值。馬凱條約規定裁釐。同時却規定不出洋土貨於起運時。經過第一常關。可征值百抽二五之稅。到最後常關。可再抽一銷費稅。可見條約中所說裁釐。並不是裁一切的通過稅。也不是裁一切的貨物稅。我們中國人却有主張把貨物稅。通過稅。完全裁去。另辦所得稅營業稅的。所得稅營業稅在外國是良稅。是不用說的。然而橋踰淮而為枳。在中國施行。敢保他沒有流弊嗎。

我以為在中國創辦所得稅營業稅。很有困難之點。就所得稅而論。第一調查所得非常困難。因為中國人向來不肯把確實收入告訴人的。所以有許多人一份款項分作好幾個戶口。這要曉得他的確實所得。就很困難了。然而因征抽稅率的關係。又不能不確實調查。所得稅率征收方法。原來有兩種。其一是

比例法。就是以百分之幾征抽。如稅率爲百分之一。那一萬元的所得。抽一百元。十萬元的所得。抽一千元。是依比例而增加。這種方法。計算固是很便利。但是很不公平。因爲一百元收入的人。征抽一元。比較萬元所得的人。征抽百元。感覺困難得多。所以現在各國都不用這種方法來計算。其二是累進法。就是所征之稅。以收入增加。稅率也隨之而增加。譬如說三百元以下的收入。可以免稅。有三百元的收入。課以九元的稅。他的稅率爲百分之三。有一千元的收入。課以五十元的稅。他的稅率爲百分之五。征抽方法。是累進的。不似比例稅的。以算術的增加。所以征抽很是公平。今世各國大都採用這種方法來征收所得稅。但是無論如何。須先曉得人民的收入有多少。然後可以根據征抽。人民收入既然不能確切知道。用累進率征收是很困難的了。如果征收機關。用辦釐金的手段去辦所得稅。恐怕人民受留難勒索的地方格外多。

至於營業稅。征收也很困難。中國營業機關能公開報告帳目的有幾個。現在新式的銀行公司。雖每年有營業報告。但如錢莊舊商店依然沒有報告。就是新式的銀行公司。如果依他的報告征抽稅率。恐怕他的報告也就不確了。至於政府派人去調查。調查員可以上下其手。商人所感的困難。恐更甚於釐金。所以營業稅在中國目前也很難實行的。前年關稅研究會開會。大部分商會代表主張裁撤釐金。創辦所得營業兩稅。這也不過因爲恨厘金。所以一切貨物稅都恨罷了。

所得稅營業稅實行困難。既如上面所說。那末釐金裁撤後。用什麼稅收來抵補呢。所以有主張就貨物稅加以改革的。就是裁撤釐金。創辦新式貨物稅。英文貨物稅名 *excise* 應譯爲『內地消費稅』。此稅在

外國是在工廠征收的。工廠內製造多少貨。就依稅率征多少稅。但是中國工廠就不能這樣實行。因爲（一）大工廠很少。抽稅無多。（二）調查費用太大。恐有人不敷出之虞。所以將來或不免在貨物轉運時征收。中國釐金之所以壞。因辦理不得法。如（一）關卡太多。（二）稅率不能一律。（三）貨物遍征。（四）征稅員舞弊。這統是弊病最大的地方。如果有一定的稅率。祇征收一次。雖在貨物轉運時征收。病商亦尙有限。要知現在釐金的弊端。請看討論處調查漢口茶葉運到察哈爾所付捐稅的情形便知。

湖北磚茶有叫做二七茶三六茶的。二七茶是每箱二十七塊。三六茶是每箱三十六塊。此種茶價每箱在七八兩之間。然而經湖北運到張家口。却要付以下十幾種的稅捐。

- | | | | |
|------------|----------|------------|---------|
| 一、湖北正稅 | 大洋一角八分九厘 | 二、又附加一成 | 一分八釐九毫 |
| 三、湖北產稅 | 一角零五釐八毫 | 四、又附加一成 | 一分零五毫八絲 |
| 五、金口茶稅 | 一分二釐六毫 | 六、武昌羊樓峒貨捐 | 五分 |
| 七、江漢關正稅 | 一元五角七分一釐 | 八、河南馬頭鎮抽賑捐 | 二角六分 |
| 九、張家口正稅 | 二角三分三釐 | 十、加抽賑捐一成 | 二分三釐三毫 |
| 十一、大境門捐 | 六角 | 十二、又加抽賑捐一成 | 六分 |
| 十三、察區助警百貨捐 | 六分 | | |

合計大洋三元一角九分四釐一毫八絲

每箱茶價才七八兩銀子。合大洋十元至十二元。而稅捐倒合三元餘。豈不是值百抽二十五。抽三十嗎。

稅率重還在其次。沿途要抽十幾次。每處稅率不一。征稅機關還要種種留難。勒索小費。商人因此所受的損失。籠統算起來。恐怕還不止值百抽四十抽五十了。

如今再看機器仿製洋貨。雖然也是在通過時征稅。但征收一道出廠稅後。沿途概不重徵。重要的關卡。祇查驗一次。所以很能暢銷。這就可見釐金的壞處。並非因為他是通過稅。

各國對於本國貨物。亦是課稅的。中國所譯的機製洋貨出廠稅這個名目。就是各國的內地消費稅。這種內地稅。在中央收入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現在舉二三國實例如下。

(一)美國 一九二三年聯邦主要稅收合計三十七萬五千六百萬元。其中內地消費稅為六萬萬元。約佔全數六分之一。而同年海關稅反祇收五萬六千萬元。美國內地稅是對於菸酒、汽水、糖果等十餘項貨物征收的。

(二)英國 英國內地稅對於酒精、啤酒、菸、糖、汽水等十餘項貨物征收。一九二五年收入為一萬四千七百餘萬磅。佔帝國收入五分之一。而海關稅祇有一萬二千萬磅。

(三)日本 日本對於酒、醬油、糖、織物、煤油五項征收內地消費稅。另有菸、鹽、樟腦三種官專賣。即是內地稅的變像。一九二三年國家稅收總數為十三萬七千六百餘萬元。其中內地稅為二萬九千三百餘萬元。佔五分之一。專賣費另加一萬零四百餘萬元。兩項合佔稅收總數三分之一弱。而海關稅收入不過八千餘萬元。

就以上三國看來。統是征收內地稅的。而且在中央收入上。統占有很重要的位置。這就是因為他徵收

方法好。所以收入多。商人沒有妨碍。如果征收方法不好。就變成中國的釐金了。所以我以為通過稅。是可以征收的。不過要注意下列三點。

(一) 擇幾種貨物征收。不要渾一抽稅。

(二) 各關卡稅率宜一律劃一。

(三) 不要在每個關卡征抽。

如能依上項三條辦理。征收貨物稅。即使他為通過稅。當不致有多少弊端。反之。若用辦理釐金的手段。和心理。去辦所得稅營業稅。那一處稅局是個肥缺。那一樣可以撈摸外快。那麼就仿行天下最好的稅制。一樣可以困苦商民的。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
 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 六〇一
三九七〇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130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 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 更經營左列各事項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 辦理信託存券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 辦理露封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匯 各國外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 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一) 普通存款(分六種) (二)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存款 (五) 囑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遵照

諸蓄銀行規則辦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儲戶負無限責任並備有極精緻之儲蓄盒以便儲戶需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當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 華 國 產

久遠馳名之調味品

味 精

上海天廚味精廠出品

總批發所上海福建路

四五二號本外埠各食

物店均有經售

各省財政近訊

北京

▲捲煙稅實行開徵。京師捲煙吸戶捐業已籌備數月。因阻碍橫生。未能實現。前開京兆尹與警察廳。對於捐款分配。已雙方諒解。決定捐款以百分之二五。作為警廳行政費。百分之二五。作為警餉。百分之二五。作為教育費。其餘之百分之二。五。作為京兆財廳收入。至該總局總辦一席。舒壽枕廳長兼理。對於局中經費。極力縮減。只設總務稽核發行三科。所用人員。亦多由財廳調用。以資節省。收捐方法。係招商包辦。現已投標。包價為七十五萬元。實行日期。原擬為一月十五日。後以布置尙未備齊。其他手續亦未辦妥。已改於二十六日實行云。

直隸

▲整頓財政之數條辦法。自李景林長直以來。搜刮民財。任意提取公款。以致省庫一空如洗。不可收拾。財政竭蹶。已臻極點。茲聞該省財政。現任財政當局現已籌有整頓辦法數條。日內即可公佈施行。茲探得整頓辦法錄後。(一)先從本廳入手。更換某某科長。及裁撤閑散員司。(二)整頓各統稅局收入。剔除積弊。(三)調除各縣苛細雜捐。減輕人民負擔。(四)規定各機關請領經費辦法。一律核實開支。不得浮冒領取。(五)取消義務補助費。(六)各縣局徵收稅款。隨征隨繳。不得存留縣局云。

山東

▲發行軍用票八百萬元。濟南十二月份軍餉。迄今尙未發放。其他各機關政費。則更談不到。重要原因。由於李景林殘軍三萬餘。均須由魯省供給。陡加此鉅額支出。遂致庫空如洗。點金乏術。張宗昌遁通令發行臨時軍用票八百萬元。全省商民。均須一律與現洋通用。(詳章及布告錄後)省垣商民聞之。異常驚惶。蓋東省自今春張宗昌來後。除丁漕正賦不計外。雜稅比較。加兩千萬元。第一期軍事特捐。兩千萬元。金庫券未兌現者。尙有三百萬。徐州戰後軍事借款四百萬元。十五年上半年。丁漕早已預征。全省商民。已感受異常痛苦。今當此戰事緊急。百業凋敝之際。突又發行八百萬不兌現之軍用票。奄奄待斃之商民。實已無力擔負。將來發行以後。省垣市面。不知發生若何變化矣。茲錄關於軍用票之文告章程錄下。

(一)佈告。為佈告事。照得保境安民。首以軍備為本。練兵籌餉。尤以金融為先。魯省連年兵燹。財政基窘。庫空如洗。支用浩繁。夫無餉不能養兵。無兵安能衛民。本總司令兼省長。手轄軍符。服務桑梓。承父老兄弟負托之重。負保境安民之責任。亟應孜孜求治。以期拯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惟當此戰事延長。所需槍彈服裝糧秣給養等。在在需款。以中央協餉。積欠數月。所有新設各稅收機關。均經撤銷。以重民意。其應徵賦稅。實屬緩不濟急。點金乏術。羅掘俱窮。本總司令兼省長。體恤民艱。不忍重加賦稅。而念及前方將士。豈能枵腹荷戈。乃於無可如何之中。作萬不得已之計。刷印軍用票八百萬元。分期行使。凡我軍民人等。應共喻斯義。維持推使。發行之後。一體通用。

所有完糧納課買賣物品及水路交通各機關。均須按現洋受授。不得勒索折扣。並已指定機關保管收入。以備將來兌現。倘有破壞軍票信用。或拒絕不受。一經查出。立即從嚴懲罰。決不姑寬。除行知本省軍政長官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合亟布告軍民各色人等。一體週知。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山東省保安總司令兼省長張宗昌。

(二)條例 (第一條)本省為籌辦餉糶。維持治安調劑金融。不加賦稅減輕人民擔負起見。發行此票名為山東臨時軍用票。(第二條)發行及兌現。設有專管機關。定名為山東臨時軍用票管理局。由軍省兩署委託總商會。同財政機關地方紳董管理。(第三條)本票信用以下列各項擔保品。(甲)山東省鹽款。(乙)青島官荒。(丙)山東全省礦產。(丁)捲烟特稅。火車貨捐。一切雜稅。(戊)山東全省官荒。(己)山東鹽田。(庚)丁漕。(辛)各關稅款。自本票發行後。前列各項稅收。不另移作他用。即各處不動產一切契據。通用軍用票管理局保存以備屆時兌現。而堅信用。(第四條)本票發行。俟軍事結束。即行一律兌現。(第五條)本票由官印刷局一期印刷八百萬元。銅版鋅版製成以防偽造。分為六種列左。一角、二角、五角、三百萬元、一元、二百萬元、五元、二百萬元、十元、一百萬元。(第六條)本票使用與現金無異。商民交易。不得因此抬高市價。並准納糧完課。及報解一切賦稅車船郵電軍政交通等機關無論官民一律收受。倘有拒絕使用。或勒索折價兌換。損壞本票信用者。一經查示。或被告發。決以軍法懲處。(第七條)戰事終了。本票即一律收回。省垣及商埠海口等處。由各銀行協同商會代兌。各縣由縣署會同商會代兌。所有款項。即由上列各項稅收儲款項下撥付。收回票券。完全銷毀。(第八條)本條例呈奉保安總司令核准日施行。(一月八日)

江蘇

▲年關各縣派款之數額。蘇省歷年積虧已達三千餘萬。今年戰事各處提用軍費。又達千萬以上。刻值陰陽歷兩個年關。必須籌畫大宗款項。方得渡過。省長陳陶遺特召集各縣知事來省會議。認定派款。以過此難關。其攤派之款。均由本人簽字蓋章。分為三個月繳解。不得短少。茲探得各縣所認數目。詳確列表於下。

(金陵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江寧縣	五千元	三千元	句容縣	五千元	五千元
高淳縣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江浦縣	二千元	二千元
丹徒縣	四千元	四千元	丹陽縣	二千元	五千元
金壇縣	三千元	二千元	溧陽縣	二千元	一萬元

揚中縣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共計) 七萬八千元

(滬海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滬海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上海縣 五萬元 五萬元

松江縣 二萬元 二萬元

南匯縣 三萬元 三萬元

青浦縣 一萬元 四萬元

奉賢縣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金山縣 二萬元 二萬元

太倉縣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嘉定縣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寶山縣 一萬元 一萬元

(共計) 四十萬元

(蘇常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蘇常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吳縣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常熟縣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崑山縣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吳江縣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無錫縣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宜興縣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江陰縣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靖江縣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南通縣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如皋縣 五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泰興縣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共計) 四十九萬四千元

(淮揚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淮揚道屬)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江都縣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東台縣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興化縣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泰縣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高郵縣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寶應縣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共計 九萬一千元

上列之表。共認解款一百十六萬三千元。除未派各縣。皆因受戰事提用。無從再派。故淮揚道屬。僅有六縣。而徐海道屬則一縣未派也。
▲推銷新印花之訓令。江蘇印花稅處長特訓令各縣。嚴令推銷新印花。茲錄原文如下。案照改行新式印花。本省呈准十一月一日
暫行。迄今已一月有半。考覈各屬情形。認真推銷。已將月報稅款解送到處者。固不乏人。而尙未呈報仍前玩忽分文未解者。猶屬不少。
須知此次改行新票。乃大部為整理稅收。一挽從前積習起見。當初行之始。正艱與之際。若仍因循敷衍。曾故蹈常。再不嚴厲進行。殊負

大部整理之意。且現在軍事結束。需款萬急。迭奉總司令省長嚴令。飭即積極推銷。報解鉅款。以應急需。本處負督徵之責。當彙解之任。猶難聽其放棄。合亟訓令該縣。仰於令到三日內。無論稅收多寡。趕緊冊報掃解。以應要需。如再遲延。即將派員守提。並仰積極推銷而裕稅收。是為至要。再舊票款如未結束者。應即分別解繳。如已結束者。均須隨禁貼用。苟有照舊行使。務即從重嚴罰。藉維稅政。除通令外。仰該知事一併遵照辦理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確定軍費之計劃 蘇省每年軍費。在民國八年以前。均在五百四十萬以下。佔全省收入三分之一。及齊燮元任督辦後。軍費日見增加。截至前歲江浙戰起時。竟達一千一百萬之鉅。其後盧永祥召集善後會議。主張恢復民八預算（即五、三、七、五、〇、三、四、元）但卒不能實行。去歲秋間奉浙戰興。以前之議決案。當然無形擱置。刻孫傳芳計算蘇省軍費。依目下狀況。每月仍需九十一萬。在善後會議中。孫曾報告軍費狀況。意欲增加忙漕附稅。以充軍需。但以各地士紳多不贊成。是以未能確定。茲聞孫氏已將辦法。籌畫妥當。決自一月起實行。茲將辦法錄下：（一）省庫支額。仍照民八預算。年支五百三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二）所有中央各項稅款。完全截留。每年可得三百三十五萬元。即（甲）鹽稅協餉一百二十萬元。（乙）淮揚關七十萬元。（丙）江海常關六萬元。（丁）烟酒公賣八十萬元。（戊）印花稅十二萬元。（己）津浦貨捐三十萬元。（庚）硝磺七萬元。（辛）沙田官產台營等約十萬元。以上合計。可得九百七十二萬五千零三十四元。與一千一百萬元相較。尚差二十七萬五千零九百六十六元。但陳調元之第四師。已改歸皖省國庫支撥。張中立之第三旅。仍稱省防旅。改由省行政濟費支撥。兩項合計。每月可減去二十四萬餘元。以此核算。收支相抵。每年尚可餘一百六十七萬。此款將暫行存儲妥善機關。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歸還。並聞孫決計整頓軍隊。裁汰老弱併足營額。無形中漸行裁減軍隊云。

▲負債達四千萬元 蘇省本財富之區。往歲收支相抵。皆有餘裕。在民五以前。各機關於初五日預領本月經費。後受洪憲帝制影響。乃呈竭蹶之勢。然經羅掘。尚可維持。其中以數歲災歉。收入頓減。而新事業正謀擴充。以致虧欠。迨至民八。嚴家熾長財政。即以借債為能事。以後每歲必虧。舊債轉成新債。加增利息。本利截至九年。積欠至一千數百萬元。當時蘇士紳深恐省產有破產之虞。出為呼籲。冀當局有以補救。乃發行善後券七百萬元。一面消滅各項政費。以餘款及公債存之銀行。用以歸還舊欠。而圖餘喘。不意江浙戰起。不惜搜求。以濟戰需。致戰事告終。結算連前欠竟負二千七百餘萬元。迨盧永祥來蘇。召集善後會議。設整理財政會。調查蘇省積欠。除省庫外。其以國庫抵借之款。利息尚未加算。已有三千零六十萬元。略加息計算。當在三千四百萬元。方冀從事整理清債。而聯軍戰起。又加四百餘萬元。共合上欠。竟達四千萬元矣。現李錫勳財廳長。雖處軍事未了之時。擔任財政。但仍一面維持現狀。一面籌畫清償舊欠之

方。擬明春召集全蘇人士。開一討論會。以籌歸還之方。茲將戰前所積欠之數。調查如下。(一)財廳經借四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元。(二)各縣經借八十一萬五千九百元。又三十八萬元。(三)各稅所經借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元。(四)各機關經借一百萬七千元。(五)中交整款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元。(六)軍用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七)軍用挪稅款四百五十萬元。(八)提水電廠營業報款一百二十九萬元。(九)欠軍費一百二十一萬元。(十)欠政費三百六十四萬元。(十一)善後公債未還款四百五十萬元。(十二)賑務借款八十六萬元。(十三)增比用借款七十七萬元。以上戰前結算。加上利金。尚在三千四百餘萬元。聯軍戰事浙軍蘇軍所有截留國庫之款。及財廳借款。各縣供應。業已彙齊。約在四百餘萬元。共合計之。約有四千萬元云。

▲陳調元經手之戰時軍費。此次東南戰起。陳調元以蘇軍總司令名義。向財務機關先後提取軍費共銀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元。現陳氏已由孫馨遠氏改任皖軍總司令。對於經手蘇省軍事用款。亟應結束。乃特來甯。晉謁孫氏。商承皖省軍務。並將此次戰時所向各機關提取款項。開具收支清冊公表。作一結束。茲將其支出款項披露如下。(一)第四師第十師薪餉尾款三千二百八十元。(二)十月十一月兩師薪餉六十萬餘元。其整數六十萬。係由兩淮鹽餘項下發給。尾款由司令部補清。如上數。(三)第一師十月份四萬元。(四)白寶山第一師薪餉。有自向海關就近提取。其向蘇軍司令部具領者。如上數。(五)第八軍軍事費六萬三千七百元。軍事費。即戰時給養及運輸購置川資郵電等款。另有細數。(六)第九軍軍事費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五十九元。第九軍為鄭俊彥第十師。由甯開拔至清江轉戰十餘日。所用臨時戰費。(七)第一師軍事費二萬四千元。(八)白師軍事費款項甚多。其在蘇軍司令部所領者。如上數。(九)烏衣戰後卹金及養傷費。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第十)第四師駐烏衣兵隊。截獲由甯退徐之奉軍。(十一)遣散奉軍川資旅費。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即烏衣潰軍)。(十二)前後方醫院九千元。(十三)有醫院報銷。(十四)清江犒賞及解散奉軍。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元。(另有細數)。(十五)給養費九萬九千八百零四元。(第十六)第四師開赴前敵。逐日給養。另有細賬。(十七)醫藥費。一萬八千零九十四元。(有醫院報銷)。(十八)購置軍用物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另有商店單據)。(十九)修理槍砲機械。一萬二千元。(付機器廠)。(二十)結束清江第二暫編旅一萬元。(二十一)臨時各機關薪餉。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元。(戰時暫設兵站留守等機關)。(二十二)本省各機關十一月份薪餉。六萬九千二百零四元。(有各機關領款憑單)。(二十三)本省各機關預知薪餉。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元。(計海軍借一萬元。第三旅張中立借五千元。江甯鎮守使借三千八百零九元。保安隊第二團一千一百九十元)。(二十四)冬季服裝十五萬元。(購置服裝。共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已付十五萬元。尚欠商店四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以上共支九十九萬四千九百十八

元。收支兩抵。不敷銀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元。

江浙

▲共負債務一千一百五十七萬餘元。

浙省經去年戰爭之後。元氣爲之大傷。因軍餉所負之債額。爲一千一百五十七萬餘元。現已由財政廳長蔡樸。列表呈報省署。聽候辦理。表中所列計共十九款。茲特照錄如左。(一)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九十四萬元。(二)地方銀行押款二十萬元。(三)各銀行各錢莊借款二十八萬元。(四)第二次定期借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元。(五)第三次定期借款一百零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零三分。(六)第四次定期借款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七)上海泰豐號押款本息一千零十二元一角四分八釐。(八)各統捐局三次短期借款五萬一千八百元。(九)地方銀行短期押款十萬三千元。(十)捲烟特捐借款五萬元。(十一)中國銀行短期押款十二萬元。(十二)各銀行錢莊花捐抵押借款十三萬元。(十三)各統捐局四次短期借款七萬元。(十四)杭州總會經借鹽稅抵押借款五十三萬元。(十五)浙西水利議事會鹽稅抵押借款九萬元。(十六)道一銀行押款現元十五萬兩。(十七)未付金庫兌換券基金十萬元。(十八)善後公債二百七十萬元。(十九)欠發各項經費約二百五十萬元云。

▲銷燬金庫券之數目。浙江財政廳呈報省公署云。竊查浙江地方銀行收回浙江金庫兌換券。因市面不甚流通。前經職廳核議。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杭州總商會當衆舉行銷燬。曾經呈報鈞署派員監視。旋奉指令。已派魏頌唐屆時蒞場督視矣。等因。奉經轉知浙江地方銀行查照在案。茲接該行函稱。是項金庫兌換券。已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由行派員持券赴總商會。由鈞署委員魏頌唐暨廳署委員蒞場監視。當衆貼明數目。計十元券九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五元券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元。二元券十九萬八千二百零七元。總計票額一百九十九萬五千零一十三元。內有偽券三千零六十五元。已一律銷燬。除存案券一百三十六元外。計尚有未收回之券三千九百一十七元。仍擬陸續收兌。以全信用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報。仰祈省長鑒核備案。

湖 北

▲鹽斤加價勢須實行。

(一)鹽斤加價之經過。鄂岸鹽斤加價。突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布告實行。定爲每擔加洋一元五角。以銅元計算。每斤約加制錢五十文。又以每引六擔計算。即每引加洋九元。鄂岸淮鹽現每年約銷三百票。每票六百引。共爲一十八萬引。每引加價九元。則每年可得一百六十餘萬元。且淮鹽在鄂岸引地。從前每年可銷三百六十票。後因蘆鹽精鹽侵入。減少六十票。此六十票即爲蘆鹽所佔有。此次鹽斤加價布告。規定蘆鹽精鹽事同一律。則仍當以三百六十票計算。以三百六十票計算。則有二十一萬餘引。每引加價九元。則實有百九十餘萬元矣。此鹽斤加價每年增加收入之確數也。此次加價之主

引。共爲一十八萬引。每引加價九元。則每年可得一百六十餘萬元。且淮鹽在鄂岸引地。從前每年可銷三百六十票。後因蘆鹽精鹽侵入。減少六十票。此六十票即爲蘆鹽所佔有。此次鹽斤加價布告。規定蘆鹽精鹽事同一律。則仍當以三百六十票計算。以三百六十票計算。則有二十一萬餘引。每引加價九元。則實有百九十餘萬元矣。此鹽斤加價每年增加收入之確數也。此次加價之主

動。係新任財廳長黎澍。鄂岸堆運局長曹元森。淮鹽分所經理萬橋伯等。津報早經揭載。不知黎澍猶爲主動中之主動。其黎運動繼任財廳長。當局以黎乏財政經驗。不克勝任。未予據允。黎謂年關軍政費。到任後自有辦法。當局遂以財廳長昇之。黎所謂辦法。即係鹽斤加價。其計畫以鹽斤加價每年既可增加二百萬元之收入。以此二百萬元之收入爲抵押。品可成立一百萬元借。款足供穩渡年關之用。以故黎甫到任。而鹽斤加價即實行。未幾而鹽價借款之說。喧傳殆遍。據聞鹽價借款。雖曾一度接洽。許以利息由銀團自定。淮鹽公所作保證。而銀團因鹽斤加價。輿論沸騰。能否實行到底。究不可知。其對鹽價借款。初無何等表示。年關臨屆。借款未成。黎實焦急萬分。一籌莫展。迨其後蕭督事在必行之布告發出後。始漸磋商就緒。聞借款總額爲一百二十萬元。即以加價之鹽斤收入作抵。已於年前在漢口某大樓簽字。年關軍政各費。均恃此挹注云。

(二)鄂議會之反對 二十一日省議會開二十四次正式會。丁議員榮學臨時動議。報載鹽斤加價。本席認爲與吾鄂人民有重大關係。請主席依法變更議程。提前討論。主席付議。起立者多數。丁氏云。據云鹽斤加價。每石一元五角。每引九元。每觔五十文。一月十日實行。本年水旱奇災。人民生活顛連困苦。鹽稅擔負。無論貧富。均要認受。且出力之人。吃鹽較多。是何異此項稅收。貧民獨自擔負。王占元督鄂時代。曾擬加過一次。卒因本會反對。遂作罷論。如云軍費支絀。湖北又無戰事發生。何至如此。本會代表人民誓不承認此事。主張由會即咨官廳阻止。陳家鐘云。官廳如加人民擔負之稅則。照章應交本會議決。乃不先交議。遽然實行。本會自不能承認。且各屬災荒奇重。吃樹皮吃觀音粉。即不加價之鹽。亦吃不起。何況加價。陳邦忠云。本會是絕對不能承認此事。繼甯甯查郭瑛慶秩道司椿華均先後發言。結果一由省議會咨行省署。嚴厲阻止此稅之實行。一電北京鹽務署。逕命確運局取消此稅。多數通過云。

(三)鄂公民向省議會陳情 鄂公民李敬侯等。提出反對鹽斤加價之陳請書。送請議會公決。其原文云。爲陳請事。連日披閱武漢各報。轟傳鹽斤加價。當以大旱之年。計不出此。隨赴漢口確運局調查。每石加征一元五角。旋往各商店探詢。食鹽每觔已漲至五十餘文之多。大會已開會提議反對。公民等世居武漢。賦祿難安。茲就反對鹽斤加價之理由及質問加稅收入之用途。爲大會詳細陳之。本年奇旱成災。民不堪命。飢饉之餘。何堪再擾。此反對者一。鹽爲日用所需。貧賤不能避免。迥非奢侈稅可比。不能任意增加。此反對者二。軍興以來。交通阻滯。百業停廢。生活困難。此反對者三。以上理由。皆極明瞭。既曰財政困難。省庫空虛。然百物加稅。會幾何時。此項鹽斤加價收入。究係抵補何項虧空。此應質問者一。金庫券到期。漢口銀行團錢業公所借款。多至二百餘萬。此項債務。是否清釐。此應質問者二。本年軍政各費。皆有一定之支配。此項收入。是否增設軍隊。添置駢枝機關。及一切糜費。此應質問者三。總之吾鄂當民生凋蔽之際。

財政值枯竭之時。苟能一致力爭。撤銷鹽勛加稅。最爲上策。事關生計。公民等誓死反對。除呈請軍省兩署暨財政廳漢口權運局外。大會爲人民代表機關。責無旁貸。用特陳請立盼公決。不勝待命。

(四)四商會願請收回成命之十大理由。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漢陽商會。念三日聯席會議。決定會呈蕭耀南文。詳述鹽勛加價。妨害民生。影響商業。擬懇准予收回成命之十大理由。原文如下。爲呈請事。竊查鹽勛加價實行後。武漢商民聞之。咸以此舉不特妨害民生。而且影響商業。紛請開會。公議維持辦法。各前來本會等代表商情。難安緘默。謹將所述種種理由。爲鈞座縷晰呈之。如謂鹽爲日需之品。與米相同。不食米則苦飢。不食鹽則病腫。乃米稅尙視他爲輕。鹽價且從勛而增。兼之落葉添薪。野蔬充膳。療飢之術尙可自爲。而鹽則必仰自官。淡食既無以爲生。日食又苦於難繼。此其一。古人口算尙待成丁。今則但食鹽者。輒難免加價之苛待。既不能引年以乞惠。國有優民。復難望設局以常平。民無糧食。外人按頭徵稅。前代計口受鹽。苛政流傳。何以異此。此其二。富者珍饈雜列。貴者性醴前陳。五味並調。何嫌鹽貴。所苦者窮櫛之衆耳。當其終朝勞汗。口淡無聊。僅識酸鹹。乃竟珍同玉食。偶勻黎養。即如賜自晶盤。在平生已憤壓窮途。至今日更莫回苦口。每一念及。輒思上聞。此其三。奢侈之禁。特稅之徵。或故炫其豪。或自行其苦。惟力是視。於人何尤。至鹽則朝饔夕殮。無時不備。窮鄉僻壤。無處不需。是他稅議增。尙有不能普及之勢。鹽勛加價。將無可以倖免之人。已等於竭澤而漁。仍求爲大旱之雨。此其四。呂東萊有言曰。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能復塞。論其作俑。始於管仲。以管子才高天下。而後世感禁權之苦者。猶深譏之。况復苛例一開。前途難料。幸則相沿不改。蔣與日以俱長。不幸則例有可援。且請加之不已。所願父母之邇。忍貽子孫之憂。此其五。或謂軍事關係。不能不先其所急。豈知師之無敵。源本至仁。怒而舉安。端推大勇。省刑薄稅。已揚暇日之聲威。間加陌錢。徒授亂人以口實。此其六。本年三時多旱。五穀寡收。已掘根丸土之聊。以慰飢。更茹苦舍酸之無從調味。彌乏生人之趣。惟祈長者之憐。庶幾上下和而天將助順。怨咨息而歲亦告豐。理有自然。勿勞著蔡。此其七。曩者王前督軍任內。曾因政費歲絀。試辦加價。每斤不過數文。嗣以體察輿情。殊多未便。行不多日。決然取銷。今者以惠民言。固早頌矣。過前賢。即以往事言。亦當不仍循覆轍。恩同解網。感失啣環。此其八。如爲公家收入計。則貨稅之估本推加。其增既屬不少。特稅之開辦已久。即掘注更覺有資。縱使稍或不敷。而多方酌劑。復加搏節。自然頭頭是道。餘地正多。面皆安。長才共仰。倍覺感恩之衆。何須歛怨之方。此其九。又况加價之害。直接固在社會。間接仍在商民。蓋售價高而買者自生計較之心。行銷滯而賣者將無獲益之望。生計愈窘。百物皆昂。市面金融之從而受其影響者。不止一業矣。此其十。以上各節。環請前來。經本會等復加詳查。均屬實情。仰揆恤育愛民之心。敢爲損上益下之請。懇省長俯賜鑒核。准予收回成命。

取銷鹽斤加價辦法。以紓民困而恤商艱。並祈迅賜批准施行。實為公便德便。謹呈。

(五)省議員陳邦忠函勸蕭黎。省議員陳邦忠之于鹽斤加價。前曾提出質問。由會咨送蕭督。迄未見其答覆。陳氏又以個人名義。致函蕭黎。勸其打銷。茲錄函如下。(一)致蕭耀兩函。處陳者。鹽斤加價。雖出自條陳。而審時度勢。開始試辦。究有未叶。查鹽稅附捐。較之煙款特捐。大有逕庭之別。蓋煙禁大開。違反公約。貽害青年。本屬非是。然孰趨孰避。誰去誰從。各個人尙有自主之權。沒不幸流入迷途。孽由自作。課以重稅。非惟有裨軍事。猶可謂寓禁於征。冠冕堂皇。極能自圓其說。是以年來議員等未為絕對之反對者。良以此也。至食鹽一項。乃人生要品。無分貧富。固不可須臾離也。雖附捐名目。直接取之有販商。而間接實在征之於人民。當此旱災奇重。百劫遺黎。殘喘難蘇。焉能再勝重負。況明令久經申禁。一概不准附征。湘贛暴斂。何可引作良規。王前督於軍事特需時。曾有此議。旋經本會議決。撤銷。杏准照辦。鈞座服務桑梓。撫敬恭之念。當較王督為尤切。現非軍事緊急之需。似可免行繁苛之政。縱以政費所需。年關難度。然別開辦法。當易維持。萬祈俯察民艱。幸勿過削民脂。開此惡例。致貽盛德之累。將為民怒之歸。忠承雅愛。敢進忠言。敬希諒納為幸。(一)致黎澍書。敬陳者。鹽斤加價。出自條陳。審時度勢。均不可行。蓋食鹽一項。人生要品。無分貧富貴賤。固不可須臾離也。雖附捐名目。直接取之於販商。而間接實在征之於人民。當此旱災奇重。百劫遺黎。焉能擔此重負。吾鄂自民十以來。裸稅苛征。民不堪命。想亦久在洞鑿。鹽斤加價。李黃任內既未試辦。而閣下一經出長度支。即毅然奉命實行。全鄂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怨之歸。恐將不能為閣下恕也。閣下西陵世冑。清白傳家。此番勉膺艱鉅。代人受過。於公於私。計非所得。為閣下計。應承先志。婉辭呈請停辦。否則以去就爭。亦分所應爾。總之敬恭桑梓。天職當然。擅開惡例。貽害無窮。邦忠與閣下有通家之誼。又忝列議席。稔知民間疾苦。故知無不言。言亦當盡。愛公愛鄉。均難緘默。伏乞俯納設法撤銷。庶幾為吾鄂三千五百萬人民留一線生機。種福庸有涯涘。君子愛人以德。仁者贈人以言。忠雖不敢望。此竊維閣下有以諒我。是為至幸。

(六)事在必行之蕭氏布告。自加價實行後。反對者遂起。惟蕭氏以(一)陽歷年關在邇。黎澍氏已持此擔保。向銀團方面借百二十萬元。(二)財政困難。多此進項。似形活動。(三)既以布告實行。萬難收回。以失信用於僉屬。決計無論如何。不得打消加價之成議。並將於新年中。廣設春酌。邀集武漢各法團首領。解釋鹽斤加價之不得已苦衷。一俟財政有着。定然打消此案。以冀諒解。故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軍省兩署會銜佈告云。照得我省財政。自本督辦省長蒞任之時。情形已極困難。全持抵押挪借。以為挹注。久在共聞共見中。至於今日。窘迫尤甚。我省收入。以丁漕為大宗。今年被災地方太多。災情太重。在正值下忙開征之時。其業經編緩各屬。自是分毫無收。其

未經受災者。十不一二。征解之款百無二三。學是正供。餉減。抵補無從。至於厘金雜稅各款。節經抵押挪用。七抵實支。即糧。其比較較大各局。早已押借淨盡。皆俟一年半載之後。始能收回。卷冊具在。班班可考。其未經押去者。收數甚微。各局難集。成鉅款。以供要需。因本年奇荒。各區修理堤埝。尤須酌撥款項。以工代賑。故我省財政。若以表面收支數目相衡。出入並不甚差。迨實際考查。則收入者。皆盡充飢之餅。而支出者。且等無米之炊。局外莫知究竟。易感傳聞。現已飭廳詳稽案牘。即便公布。俾明真象。惟是應支軍政各費。在在均關重要。無一事可以暫緩。無一欸可以短支。今歲入秋以來。本督辦省長。默籌熟計。即知去年收入。短額太鉅。財政挪移之方法。將窮。平時已苦因應之難。新舊年關。尤難應付。而且長此抵押挪移。則應整頓者。無從整頓。應通籌者。不能通籌。積習相沿。益滋紊亂。推其流極。必至全省破產。而後已。惟有別籌補苴之法。以爲救濟之方。爰酌採贖湖食鹽加稅成案。量減其率。於食鹽項下。暫收加稅。每石一元五角。所以鑿目前收入虧額之抵補。即以爲將來通籌整理之預算。本督辦省長。承乏鄉邦。屢以時艱。未遑保惠。良用疚心。但使軍政各費。有者。斷不忍爲額外之追求。無如事處萬難。勢難兼顧。始籌此忍痛須臾。期效方來之辦法。保目前之治安。恃乎此。清歷年之積累。亦恃乎此。業經剴切布告。已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實行征收。現在已歷兼旬。收欸尙無成數。當此鹽稅暢旺月分。不應稅收不旺如此。或者慮始之時。商民觀望。亦是恆情。爲此再行剴切布告。此次食鹽加稅。原出萬不得已。事則期於必行。非此無以救濟。當前制用之奇窮。非此無以挽將來破產之厄運。用途必期於正當。決算必告之國人。斷不至別有挪移。重苦我父老子弟。如有意圖阻撓。妨害稅收。是將陷我省財政於萬劫不復之境。而使今日軍政各費。皆歸無着。影響必至於全省之治安。本督辦省長。職責所在。亦不敢徒博寬大之譽。而叢泄齋之咎也。特此布告。

(七)鹽斤加價年底取銷欸 鄂省鹽斤加價。明知飲鴆止渴。然當此財政枯竭。羅掘俱窮。實不得不行此下策。是以無論人民如何呼籲。亦惟有悍然不顧之一法。日昨鄂紳彭紹鑾。何鏡澄。劉人傑。俞昌達。爲此事普謁蕭督。蕭對衆宣布上述意見。並表示鹽斤加價。決以今年舊歷年關爲限。仍一面妥籌抵補方法。一俟確有把握。即當隨時取消。加價原案云。

(八)鄂財政并非絕無辦法 查蕭氏前項布告。謂湖北財政。甚爲窘迫。原有收入。已成充饑之餅。增價鹽價。實爲救濟目前奇窮之唯一辦法。殊不知鄂省全年丁漕共有四百萬串。各項厘金雜稅。有二千六百餘萬串。統計全年收入。應有三千萬串之譜。各項支出。不過二千三百餘萬串。每年應餘六百數十餘萬串。即令下忙蠲緩。亦不過短收二百萬串。至各項厘金雜稅。以九成計。亦只短收二百餘萬。財政當局如能剔除中飽。涓滴歸公。何至入不敷出。若以各項稅收機關爲酬應人情之具。貴比較於不顧。則公款半入私囊。其暗中剝

餉。每年又何止一二百萬。即以漢口徵收而論。從前比較年不過四十餘萬串。自本年改訂新章。增加比額。已至二百萬串。可知原有稅收儘有整頓之餘地。何得謂盡餅充飢。若蕭氏僅此爲增加鹽價之理由。鄂人或愈不甘。惟前此軍需匪兌券之打消。鄂人實賴蕭氏之力予主持。方達目的。今則情事不同。蕭氏即爲力主加價之人。苟蕭氏無讓步之誠意。鄂人呼籲反對之結果。亦不難想見耳。

▲整頓釐稅之訓令 蕭兼省長爲整理財政。訓令各徵收機關云。照得釐金者國家不得已之政策。自清胡文忠倡行於湖北。而各省從之。軍食之所取資。度支之所仰給。第使綏來商旅。核實徵收。於國於民。固是公私兼濟。年來釐稅。經官廳整頓者屢矣。第夷考今日現狀。公家之歲入未增。而民間之誅求已苦。設此報驗。則虧私踵積。所謂上不裕國。下不便民。而利概歸於吏胥之中飽者。惟釐稅爲特甚。其弊自來。行政流失。率由病源未覩。或在上者考察弗周。授人以柄。遂致展轉欺騙。重爲地方人民之害。又以政存寬假。法弛玩生。故任弊害相沿。莫可究詰。今釐稅之弊。人盡知之。釐剔爬梳。已非朝夕。且於侵吞稅款。定有五百元槍斃之例。立法不可謂不嚴。而裁道猶聞怨。關津幾成利藪者。豈真釐稅之不可整頓。無亦所司。莫肯負責。功令視爲具文。盡人以作官爲心。而官政遂莫由而舉耳。本兼長自慚德薄。誠信未孚。軫念民瘼。輒深內疚。嘗深考釐稅之由。固因積習相仍。舍舊謀新。未可驟致。抑以時衰道敝。奔競成風。凡僚屬之所營求。箋牘之所請託。不曰調劑何人。局所。又係索取某項要差。當局者日不暇給。應付未遑。人選如何。或所弗計。遂使薰蕕雜進。切近不分。人人以釐稅爲升官整財之捷徑。官場變爲市場。蒿目前途。曷勝慨歎。惟積重難離。遠返。凡事要在人爲。省庫空虛。民生困敝。我輩職膺國計。既未能輕征薄斂。無違於民。要求振刷精神。力求實際。取一文即一文之要需。有一分即惜一分之民力。庶不致日言整理。而結果適得其反。財政廳爲綜理釐稅機關。各徵收局長。有經徵稅款之責。目前整理要著。惟任力任怨。遇事公開。嚴發天良於民。無擾。急有制之正供。培已傷之元氣。所望互相策勵。雖勉奉省行。以期日進有功。用漸收弊除利。興裕國便民之效。本兼長力布公誠。整躬率物。恒深念用人之不易。力學之艱難。對於該廳局所從未以知交好感。任意充派。濫用一人。其內部辦事職權。尤一始委任責成。任其盡量行使。絲毫不加以干涉。既爲負責長官。事無掣肘之虞。則將來覈實循名。亦自無可諉卸之地。砥節奉公。與民更切。取數十年釐稅之積弊。而次第廓清之。固所切望於僚友者也云云。

湖 南

▲厲行軍財會議議決案 (一) 通令各屬遵照 湖南前軍財會議案各案。關於改編軍隊。因事實上發生障礙。展緩實行。而整理財政。則依然不可延緩。趙省長於嚴令各征收機關。從一月一日起。實行繳解金庫。(中國銀行代辦)不得挪撥。違者除按數追賠外。並從嚴懲辦。并訓令財政司遵照施行。此令立言痛切。有「若仍各自爲政。惟有執法相繩。然後退避

賈路以謝人民」等語。茲將原文錄下。爲令遵事。案奉省長訓令開。照得湘省週年迭經事變。軍財要政。整理未遑。長此因循。安有紀極。本年先後兩次召集軍財會議。所提整理各條。雖經逐一議決。嗣因湘西兵事。未能切實履行。頃者更值歲饑。民力凋敝。司農仰屋。庚癸類呼。酌濟盈虛。尤關至計。特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召集軍財聯席會議。提出整理軍政。軍需。財政各要案。經各軍政長官蒞會。逐條討論。通過。統限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切實施行。羣謀僉同。實堪嘉慰。惟是湘省之財力有限。湘民之困頓已深。前此以用兵之故。征發提撥。取辦臨時招募收稅權宜集事。諸多草創。未合定程。論事實雖具苦心。論治理實乖統一。自非根本改造。徹底解決。進求後效。共濟前車。不惟無以對人民。且將何以持來日。本省長與各軍政長官。同屬湘人。同受重託。維桑維梓。實切瞻依。自當一秉心誠。痛除積弊。滌茲舊染。咸與維新。庶乎克任仔肩。勉圖補救。言行一致。言誓弗渝。若仍各自爲政。一意孤行。或竟敷衍因循。再蹈前轍。本省長惟有執法相繩。盡其職責。然後退避賢路。以謝人民。區區之誠。矢諸天地。特隨令印發本屆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切實遵照。並轉照所屬一體遵飭。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議決案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口口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二)中行代理金庫令 省署又通令各縣長各徵收局長云。案查湘省政府前以整理財政。向中國銀行借款。整發軍政各費。商訂合同第三條聲明。由中行代辦金庫。並根據該條會訂代辦合同條款各在案。茲因整理財政計劃。業經軍財會議議決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中行代辦金庫現金出納事宜。經本省長核定暫行規則十二條。飭由財政司擬定各代辦金庫所轄徵收機關區域表。及收支各種彙據式樣。暨各徵收機關解款期限表。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及各種彙據式樣。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派員監收稅款令 省署又通令各縣長各釐金局樞運局云。照得湘省財政。業經軍財聯席會議公決。實行統一。並經本省長通令從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署局徵收之款。一律解庫。並令發各署局稅款監收規程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司長遵照監收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委派某某爲該縣監收員。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會同該委員查照監收規程切實辦理。事關整理財政。毋得因循達玩。致干懲處。

▲發行十五年地方公債一千五百萬元 湖南省長因軍財聯席會議議決。自十五年一月起。實行恢復財政秩序。統一支付。惟非將歷年舊債舊欠各款。切實清釐。恐不免牽動薪收。茲爲清結舊欠。以達整理財政目的起見。決擬發行十五年地方公債一千五百萬元。

以全省田賦附加三成爲擔保品。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五年償還。擬具條例十六條。咨請省議會議決見復施行。蘇副議長業已報告大會。將全案付印。分發後再列議程。提出大會討論。茲錄咨文與條例如次。

(一)咨文 爲咨行事。案查湘省財政。紊亂已歷多年。層累積虧。日就窮蹙。推其致病之由。雖緣迭膺政變。支用浩繁。而舊欠不能清釐。移甲補乙。致使有着之新收。移補舊欠。而不足經常之支用。復相因而爲積虧。層遞挪移。財政之基礎。益日動搖。財務行政之秩序。遂愈無整理之望。敝省長目擊時艱。每蒙焦慮。竊念目前人民經濟力之困乏。及財源枯竭情形。既不能驟增收入。復無術別爲補苴。現爲統一財政計。經軍財聯席會議議決。以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對於政府。原負舊債及舊欠支款兩項。將欲實行恢復財政秩序。決不能再令牽動新收。計惟有切實清釐。一面發行公債。庶可使舊欠舊債。歸納一途。俾免虛懸無着。現擬籌辦湖南省十五年地方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採免息還本主義。延長期限。分作十五年償還。自民國二十年起分期抽籤。每年計應還本一百萬元。其基金以全省田賦附加爲擔保品。在還本期間。每年按田賦正額附加十分之三。以作償還之用。此項公債。專償歷年舊欠舊債各款。似此分年償還。舊欠既得資救濟。舊債亦確有着落。實於清結舊欠。整理財政。兩有神益。相應擬具湖南省十五年地方公債條例一分。備文咨請貴會查照。迅予議決見覆施行。此咨。湖南省議會。

(二)條例 (第一條)湖南省政府。爲清償左列兩種積欠起見。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曰湖南省十五年地方公債。一、收回歷年發行之各種債票證券。(甲)民國元年發行之籌餉公債。(乙)省地方有獎公債募收之款。(丙)民國十年發行之省庫券。二、清理歷年各項舊欠經費。(子)民國十年發行之存薪證。(丑)民國九年六月至十四年年底填發之通知書。未經赴庫領取及撥抵者。(寅)護法期內積欠各軍隊存餉證。(第二條)本公債以銀元爲本位。如本係銅元小洋。均應折合銀元。一律如數發給公債票。其折合方法。依照原案事實。另表規定之。(第三條)本公債之發行。專爲換回第一條所列各種票券證據。自布告施行日起。限六個月掉換完竣。過期未換者一律作廢。(第四條)本公債票面金額。定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六種。(第五條)本公債爲無記名式。(第六條)本公債以全省田賦附加爲擔保品。在還本期間。每年按田賦正額附加十分之三撥付。(第七條)前項擔保品。在本公債範圍以外。無論何人何事。不得移挪提用。(第八條)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開始還本。按年償還十分之一。每年二月由財政司舉行抽籤。四月一日起。實行償還。(第九條)本公債抽中之票。於償還期一個月前。將其號碼登報布告。(第十條)本公債中籤到期之票。由總分各金庫照兌現款。並准完納本省各種賦稅釐金。(第十一條)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并得隨時買賣抵押於本國人。及公

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照票面金額作為擔保品。(第十二條)本公債中籤到期之次日起。過三年不兌取者。以後不得支付。(第十三條)經理本公債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時。依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之規定。分別懲罰。(第十四條)每屆償本抽籤之時。由省長委員會同財政司。並約請省議會正副議長及總商會正副會長。到場監視一切。(第十五條)本公債經理發行事宜。另以細則定之。(第十六條)本條例經省議會議決。由省長公布施行之。

▲省議會審定十四年度財政預算總額。湘省十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前經省政府造交議會審查。稽其總額收支相抵差五百餘萬元。故決議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資彌補。惟提交議會後。經該會預算股廖漢瀛會同各組理事股員。費月餘之力。詳加審定。提出二讀。除認公債五百萬無須發行外。收支相抵。尚餘洋一千餘元。其審定之總數如左。(歲入部分)經常門原列一千零九十八萬零四百零四元。審查爲一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一元。比較增加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三元。臨時門原列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公債五百萬元在內。茲將公債不列。實列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比較增加二百三十萬元。總共原列經常臨時歲入一千五百一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八元。審查爲一千九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比較共增加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三元。(歲出部分)經常門原列一千七百六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元。審查爲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元。比較減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臨時門原列四百八十萬零四千零六十五元。審查爲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元。比較減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總共原列經常臨時歲出二千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四百零一元。審查爲一千九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比較減二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元。總共審定歲入一千九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歲出一千九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外加列歲出預備費一十二萬三千六百零一元。收支相抵。仍餘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西江

▲收入不敷。支出開辦新稅。方本仁驅去蔡成勳而自取贖督於今忽忽一年。其蒞贛時所發表「裁減軍費。整理財政」之宣言。已經長期試驗。成績如何。固屬有目共觀。然關於財政枯竭之狀況。殊多未十分明瞭。現在陽歷年關。轉瞬即屆。財政廳已統計年內急需支出之款。尙多至二百四十餘萬元。而可靠之收入。尙不滿五十萬元。出入不敷。相差至鉅。據財

政廳長文羣對外表示。雖云早經籌有辦法。可以措置裕如。而據金融界中人調查。則文羣之所謂籌有辦法者。並非有何種特殊方法。不過恃有財廳直轄之贛省銀行紙幣。可以予取予求。此種挖肉補瘡辦法。雖可暫救目前。然查贛省銀行紙幣。現已充斥市面。其「每日兌現二小時。每人兌現十元」之限制。嚴密異常。故市面現洋與紙幣價值比較。每元補水已多至一角二分以上。由贛滙往京滬之匯費。亦恒在一角二分以上。商業金融。均受極大之影響。財政之枯竭。既如上述。乃查支出方面。則軍費一層。每月已多至九十萬元以

上。本年春間方本仁初定數目時。財政廳及紳商各界。雖有請方氏減少至每月五十萬元以下之議。而終以軍隊過多。無法核減。致竭盡全省收入。每年一千三百餘萬元。亦不敷支出甚鉅。財政廳長文萃曾盡氣力。發行流通券及十四年公債。雖能勉維現狀。而隔宿無糧。應付時虞竭蹶。方本仁乃就督署組織財政委員會。聘委軍政紳商各界要人爲委員。提出種種增加收入方法。由委員會議決施行。計截至近日止。贛省新成立之捐稅。除蔡成勳在贛時所施行之航捐。紙烟捐。烟酒牌照稅。鹽勛加價。統稅加二等名目。一律施行開辦外。其最新政法。又有數端。(一)鹽稅附捐。其新增之稅額。尙不知其若干。但聞其已指定爲十四年公債基金者。共有七個名目。計鹽每百觔。除正價外。須合雜捐洋七元有奇。故贛垣鹽價。現已漲至每觔銅元二十八枚。(二)催徵舊欠。贛省本年旱災甚重。人民方面紛紛請求蠲免丁漕。乃方本仁不特不允蠲免。且令財政廳派出催徵委員數十人。催徵十一十二三三年舊欠。鄉民之苦可知矣。(三)加徵市政捐。由全省統稅加徵一成。每年可得四十萬。(四)開辦房捐。其徵收辦法正在擬訂之中云。

東 廣

▲過去一年之財政狀況。粵省財政狀況。自軍興以來。久已無系統可言。自廖仲凱長財廳財部後。始有統一財政大計劃。未幾。廖仲凱死。宋子文繼。維時東江已平。西北江軍人亦漸將地方財政交還。近今南路又將肅清。廣南八屬財政。業又次第收回。故全省財政已隨粵局統一而漸有整理希望。倘各方軍事一律停息。則明年全省預決算。可依次實行。即今年十二月份之預算案。亦已製就。十二月以前省庫收入。亦有約數可稽。近日對於西北江及南路地方財政。又已派有專員分別接收整理。財部總長宋子文。對於一年來國庫省庫總收入。及近今進行整理各屬財政計劃。已有詳細之呈報。據該呈報。已可窺見民國十四年粵省收入總額之一斑。原呈如下。「爲呈報事。竊照國庫省庫收入。經按月報告在案。查子文自九月二十二日接事起。至月底止。收入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十月份收入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毫一仙。十一月份收入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六毫一仙。較之本年各月份收入。均有增加。僅列表附呈察核。竊念理財之道。本非甚難。惟事實上發生障礙。則無論若何良法。均無由實施。此最可扼腕者也。即如財政之宜統一。就不知之。乃提倡業已數年。及劉楊撲滅後。廖前部長原定自九月一日實行。而軍需局以各軍計口授食。不能一日缺。必須先預備十日餉需。約計七十餘萬元。乃可實行將各徵收機關收回。後此款無籌備。遂爾中止。以廖前部長辦事之勇敢。尙未能及身收效。子文受命於危難之際。適內部軍事肅清。而廖前部長又不幸爲兇徒狙擊。自問愚懸。明知更難勝任。但爲黨爲國。義不容辭。且東江出師在即。而北江川軍又蠢蠢欲動。大局安危所繫。縱使萬分困苦。亦不得不免其難。猶未敢信有把握。所幸接事以來。一面設法增加收入。如土絲保證。煤油專賣等項。收入尙豐。一面責成各承商預備餉項。並嚴令各徵收機

關。設法盤解。用能集成鉅款。一面應付東江出征軍費。一面兼顧北江收編用費。一面又須支發駐防各屬軍隊餉項。迨東征軍告捷。爲統一全省計。南路軍事。又相繼動作。兼以將士遠征露宿。深秋天氣漸冷。禦寒服裝。臨時又須支出大宗鉅款。節經收回各徵收機關。設法整理。而所入能否足敷支出。尙未可必。查南三一帶收入。原撥歸第一軍充餉。西江一帶收入。原撥歸第四軍充餉。經已分設南三財政處。羅定財政處。高要財政處。先後將各項稅捐收回。現復設南韶財政處。英清連陽財政處。將前撥第二第三兩軍及攻鄂軍充餉各徵收機關收回。惠潮梅高州。陽江。欽廉各財政處。亦次第設立。各軍共維國計。定成統一。自必可期。而各軍餉糈。國庫須按照預算額發給。責任甚重。明知粵省連年兵燹。羅掘已窮。而財政爲政府之命脈。非使財政充裕。舉凡善後一切政務。均無從着手。而徵收機關。若均歸軍隊額收。又何從整理。是以不避艱險。毅然派員。分任接收。嗣後每月經常支出。核計約四百餘萬元。而現在每月收入。亦僅四百萬左右。臨時特別支出。尙無的款。以資應付。在開源一方面。子文固不敢不負責。而節流一方面。仍不能不仰賴政府預算各委員。有適宜之處。置也。願對於各屬徵收上之統一。已分別設立財政處。既如上述。而對於內部事權之統一。亦於部內設立專處。分別收回直接管轄。如籌餉總處。禁烟總處。印花稅處。向係獨立機關。此次收回附設部內者。又如沙田清理處。煤油專賣處。爆烈品專賣處。烟酒公賣處。向係民政商務財政等廳分轄。此次收回改歸部轄者。此外尙擬於開源方面者。將來在部陸續設立專處辦理。期專責任。而資整理。至於整理之道。關於根本辦法。如清丈田畝。籌辦正當稅收等。固宜以次計劃。但成立未可驟幾。現在暫就舊稅設法整頓。以田賦言。積欠舊糧爲數頗鉅。從前派員催徵。每縣每至三四十人。其結果無非坐食分肥。徒糜公款。現經酌定員額。分區分獎。俾專責成。無論何人推薦。均不增加。本年各縣徵收錢糧。必可較前稍有起色。此其一。粵省沙田。向稱高腴。海濱溢坦。子母相生。現嚴定考成。設法清佃。派員分頭勘仗。催令升科。本年早造沙捐。及護沙費。因軍事影響。未能徵收足數。現詳細查明。分別帶徵。已承沙田限期登錄。估築沙坦。查催補價。事雖細微。湊集即成鉅款。此其二。舶來煤油。爆烈品。定爲專賣。釐定規則。一律分區投承。事雖創辦。爲籌款計。亦非得已。此其三。印花稅一項。如普通印花稅票。限額推銷。銷不足額。定即撤換。不稍寬假。烟酒印花。從前係由零沽時。自行貼用。現改由檢査所在。總發售處及人口時。代爲貼足。收數銳增。粵加可及砲竹類印花。亦已推行。收入比前較增。此其四。防務經費。禁烟收入。原非政府應恃之財源。但軍隊開辦已久。一時未另籌得新稅。祇可暫仍其舊。惟須規定實額。招商開投。剔除中飽。現復飭加元水。俾增收入。此其五。凡此數端。皆兩月來經過情形。雖不敢謂可告成功。然收數既有增加。自無難逐漸整理。惟有暫飭所署員司。本爲黨爲國之精神。益加碎勵。務期日進有功。並將苛稅雜捐。及不正當之收入。次第裁撤。以副委任。以慰人民之望。合併附陳。謹呈國民政府政務會議。附陳本年各月份收

入表一紙。財政部長宋子文。(民國十四年國庫省券收入報告總表) (一月份) 收入一百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二月份) 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四毫一仙。(三月份) 八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七元八毫六仙。(四月份) 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三毫六仙。(五月份) 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元零六毫四仙。(六月份) 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三毫四仙。(七月份) 九十七萬零九百七十六元三毫九仙。(八月份) 一百七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九元八毫。(九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八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毫。(九月二十二日至月底) 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十月份) 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毫一仙。(十一月份) 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毫一仙。

▲統一全省財政之會議。粵省自軍興以來。財政之紊亂。已達於極點。無論何種軍隊。均就其勢力範圍所及之處。或截留稅收。或設局籌餉。各軍因防地肥瘠。及收入豐歉之故。於是此攘彼奪。時局遂陷於糾紛而不可收拾。當局為統一財政起見。迭經討論。祇以當時東南兩路反對派尙未肅清。無從設法整理。宋子文近以各屬地方漸次平復。亟應將全省財政實行統一。遂向各軍長官磋商。將從前截留之稅餉交回。並召集財政委員會議。決定統一全省財政辦法。議決下列四案。(一)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權限。屬於國家稅種類者。歸財部直接管轄征收。屬於地方稅種類者。歸省政府財政廳直接管轄征收。(二) 凡關於財政廳征收之各稅。定日內遴派專員分赴各屬組織財政處。以便就近徵解正雜稅捐。凡關於財政部徵收之各稅。亦分別釐訂。設立專局辦理。至關於防務經費(即番攤賭餉)一項。及各種賭餉。仍劃入財政籌餉總處。遴派籌餉專員。分赴各屬徵解。以便統收統支。(三) 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嚴定限制。通飭各軍長官。轉飭所屬防軍。嗣後不得截留各附正雜稅收。及擅自就地設立籌餉局所。(四) 令飭各屬防軍。一體保護各屬財政專員。自經此次會議後。宋氏即從北江着手辦理。昨經委出楮廣瀛為南韶財政處長。所有南雄始興曲江仁化樂昌翁源乳源各縣屬之。趙碩為英清連陽財政處長。所有英德清遠連山陽山各縣屬之。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所屬各項稅捐。妥為接收具報。並規定辦事章程如下。(一) 各屬財政處。由財政廳派委處長一員。稽核各屬徵收事宜。並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二) 各屬財政處管轄區域範圍。由財政廳核定。(三) 各屬釐稅稅捐。及防務經費禁烟收入等項。除財政部財政廳已委專員專辦。或批商承辦外。其餘均得由財政處派員徵收。(四) 各屬錢糧釐稅稅捐。及防務經費禁烟收入等項。應由財政處隨時稽核催促匯解。並將徵收情形接旬呈報。(五) 除各縣長各專員徵存款項。應仍由各該縣長專長匯解。知照財政處查核外。其餘承商應解款項。責成財政處隨時提決。(六) 財政處派員徵收各款。應將該稅收名目原委。詳細呈報。並將款項隨時匯解。(七) 財政處匯解款項。准將應需匯水據實報銷。(八) 財政處應需經

費。由各處長斟酌地方情形預算數目。呈候財政廳核定。(九)各財政處管轄區域範圍內各徵收機關。徵解款項冊籍。准各財政處長派員隨時檢閱。(十)各財政處辦公地方。得在兩署設立。(十一)各財政處如需軍警協助徵收。得咨請地方官及駐防軍隊派撥軍警協助。(十二)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由財政廳隨時訂定云。

廣 西

▲梧商請裁西江苛關機關。桂省自軍興後。除原有關稅外。所增加之苛捐。如谷米出口捐、禁烟局、牛皮捐、牲口捐、茶木油捐、柴薪出口捐等。不下十餘種之多。此外更設立護商局轉運局。加以沿途關卡之重征苛索。一物抵埠。其所給稅款及上列種種之征收。暨關員之勒索公禮等費。比諸原物用本。增加倍蓰市物貨價。日趨昂貴。人民困苦。筆難殫述。現梧州平碼柴業及水面各商人。特因此故。聯請梧總商會。轉請國民政府及粵省各當道。取銷西江沿途轉運局護商局抽捐機關。情詞懇切。特探錄如下。「為投請轉呈懇予取銷西江商運局。並分函廣東西江各埠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事。竊我國工商事業之不發達。說者每歸咎於釐稅之重征。邇年愛國之士。原有裁釐之議。徒以國事紛擾。軍餉浩繁。暫救燃眉。驟難實現。茲幸兩粵已告昇平。財政方謀統一。原有之釐卡。或不能立即裁撤。其更甚於釐卡者。自當即宜裁去。彼所謂護商隊轉運局。其徵收特稅。更甚於釐卡者也。先大元帥洞察民艱。特下令對於徵收特費。如護商隊轉運局等機關。限日取銷。解除商民疾苦。是以北江護商隊、東江轉運局等。均已先行裁去。惟是西江護商隊商運局。設總局於肇慶。設分局於梧州。遇物徵收特稅。日重一日。如柴米為民生必需之物。釐卡尚且免收。而該局對於柴米等項。特別注意。屢請豁免。均予駁斥。在當局以為設局代商轉運保護。可以周全航行。可無險阻。孰知自該局成立以後。特費勒令繳納。交護勇未嘗派送。是以劫掠頻仍。摠殺益甚。況政府係屬國民所組織。軍隊亦屬國民所豢養。就令派兵保護。道艦梭巡。亦屬應盡之責。竟爾藉詞商運。勒收特費。重違先帥之令。商行等忍痛經年。未敢控告。祇以軍事倥傯。籌辦不易。今幸財政宣告統一。西江部隊可無用自籌特費之必要。該部亦無存在之理由。用特聯章投請鈞會。懇予據情分呈國民政府。政治部。財政部。恩准飭令李軍長濟琛。迅將肇慶梧州商運局。即日撤銷。並請分函廣東商聯會。廣州總商會。市商會。商民協會。暨西江沿途容奇桂洲九江三水肇慶。聯步悅城。德慶都城封川各商會。協助進行。以雪商艱。實為公便云。

雲 南

▲入不敷出三百六十萬元。滇本省財政之支絀。已達極點。年來因值軍事。尤難應付。新任財政司長徐之琛。已具呈辭職。茲錄其原文如下。可見滇省財政之現狀。也。呈為瀝陳整頓財政困難情形。並擬具計畫方案。呈請發交會議公決事。案奉鈞署委任狀。開任命徐之琛為雲南財政司司長等因。奉命悚惶。罔知所措。竊念之琛。猥以樗材。過蒙拔擢。感恩知己。

圖報未能。凡百任務。但屬力所能及。無不勉竭驥鈍。以效馳驅。決不敢稍存畏難規避之心。自圖安逸。(中略)茲復祇奉明令。實有進退維谷之勢。不能不將整理困難各情。為鈞座縷晰陳之。理財之道。途雖萬殊。約而言之。總不外量入為出。量出為入二端。欲量入以為出。則應縮減各種費用。欲量出以為入。則應加重人民負擔。歐美各國人民。對於國家納稅義務。負擔極重。歐戰以後尤甚。我國薄賦輕徭。相沿已久。政府對於人民應納賦稅。從不敢輕議增加。吾滇自改革以還。迭經護國靖國建國諸役。輒以一省之力。獨肩國家重任。軍費浩繁。收支早已不敷。而不借外債。不加賦稅。僅恃金融機關以資挹注。勉求敷衍於一時。現金融機關已成強弩之末。圖補救之不暇。何敢再事賡削。於此欲求整理財政。以謀收支適合。仍不外縮增費用。及加重人民負擔兩途。然以現在時勢需要而言。軍政兩費。勢難再減。至欲增加人民負擔。則當此兵災迭見。民生凋敝已極。一般輿論。僉謂政府應謀與民休息。以之琛之愚。亦何獨不謂然。若反其道而行之。怨謗之來。不可思議。將來一切咎戾。均集於主管財政者之一身。而末由自白。此整理困難之點一也。滇省財政之正項收入。舉犖大者。如鹽稅。田賦。釐金。錫稅。烟酒稅。雜稅。布釐。紗釐。等項。特別收入。如禁烟罰金。造幣餘利。軍餉。鹽捐。等項。歸財政司主管。可直接整理者。如田賦。釐金。雜稅。錫稅。紙烟特捐。布釐。紗釐。等項。餘則屬於其他財政主管機關。上年以來。收支雖名統一。而其他財政機關。此後之收入。或增或減。財司殊無把握。查上年錫稅。牲屠稅之整理。捲烟特捐。及布紗釐之創辦。合計增加收入在一百數十萬元。而鹽稅一項。原預算為二百四十萬元。造幣餘利。認定每月十五萬元。嗣因匯水陡漲之故。每月解司之款。僅達十萬元。兩項短收之數。亦在一百六十七十萬元。至禁烟罰金及烟酒稅收入。尙能維持原額。此後短收者。能否恢復原額。能維持原額者。是否尙有增加。不致短少。未能逆料。就令一切收入。不致減少。而按之民國十三年度金庫實收數。每年收入計七百五十六萬元。支出經費。經會議公決。暫定為每月六十萬元。支出政費。以現在實支數統計。每月需款三十三萬元。全年平均約需一千一百一十六萬元。兩抵不敷三百六十萬元。為數過鉅。實屬難於籌補。無米之炊。巧婦束手。此整理困難之點二也。現在金融緊迫。日甚一日。自應極力設法補救。而補救之方。首重縮減紙幣發行額。一面應由政府清期發還前向銀行挪借之款。一面應速改良幣制。羣衆一心。盡力維護。而匯水始有平減之望。物價方有降落之時。然就事實而言。收支不敷如此。財政自身。已屬不能自任。若不能另籌特別方法。則一年以內。恐無餘力。以多數款項償還銀行。又如造幣餘利。應留為整理幣制之用。而政府看為一數。可靠收入。揆之改良幣制之本意。適相衝突。此整理困難之點三也。又凡整理財政之計畫。既須作長時期之研究。更須得環境之贊助。始克逐漸收效。現在荏苒不靖。道路梗阻。商旅裹足。商業凋敝。征收官吏。恒以此為藉口。以致解額減少。又或以報解不易為詞。以致款項積壓。甚至因而將款項完全損失。公私皆受其害。則實施整理。頗屬不易。如再

遇有軍事行動。則影響收入更鉅。此整理困難之點四也。歐美各國。特爲收入大宗。而稅法最良者。如所得稅。專賣稅。宅地稅。營業牌照稅。繼承稅。登錄稅等。多視人民資產之多寡。或生活之高下。以爲重輕。或由人民間接擔負。或爲人民保障權利。法良意美。似可做行。惟事屬創舉。必受非難。故近來言理財者。頗多主張舉辦上述各稅。而終以阻力橫生。未見實行。矧吾滇地處邊隅。風氣閉塞。尤難語此。如欲就現有百貨釐稅。籌畫增加。而入口貨物。因國際條約之限制。一經議及加稅。外人羣起詰責。殊難使一就範。至出口貨物。年來因金融影響。百物騰貴。成本繼長增高。出口逐漸減少。爲實行保護貿易政策計。即現征釐稅。亦應酌予豁免。或減輕稅率。何忍再事增加。以碍工商業之發達。此整理困難之點五也。之琛曾兩次承乏財政。爲謀收支適合起見。始終抱定縮減經費。剔除中飽。籌增收入之三種辦法。惟因減費之故。時與各機關爭執。因剔除中飽之故。時與征收官吏爲難。因籌增收入之故。時啟人民怨謗。之琛一人不足惜。但恐仍於事實無裨。此整理困難之點六也。具上述六種理由。之琛所以審慮却顧。而不敢輕於承諾者。職是故耳。伏懇鈞座鑒其愚誠。准予收回成命。另簡賢能。接任財政司長之職。之琛仍願竭其所知。以財政委員名義。從旁贊襄。爲土壤細流之助。務祈俯賜俞允。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雲南省長唐。徐。之琛。

奉天

▲向朝鮮銀行借款千萬元。天津二十二日萬國社電話。據確訊。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作霖以奉天兵工廠爲擔保。與朝鮮銀行締結一千萬元之借款合同。合同共包十二條。茲將原文探錄於下。(第一條)本借款經日本領事之居間而訂。其目的爲改進滿洲之經濟狀況。(第二條)本合同簽字後。三日以內即交款五百萬元。其餘五百萬。於二個月後續交。二年半內償還。年利一分。(第三條)本借款以奉天兵工廠之動產及不動產爲擔保。(第四條)甲乙兩方各派代表二人。盤查兵工廠之存貨。除此擔保以外。上將軍(指張)給與銀行(指朝鮮行)以私人兌換證據。(第五條)朝鮮銀行爲保護擔保品之安全起見。得派員在兵工廠監視其動產與不動產。遇有必要時期。並得請日本領事施相當之應急措施。(第六條)本借款於合同簽字二年後開始清償。(第七條)滿洲張作霖政府於清款以前。有傾覆之可能。上將軍將關於兵工廠所有權之各種公文證據。經日本領事之手。交由銀行保管。(第八條)倘於約定時期內。未能將借款清償。則兵工廠及私人兌換證據。即由銀行處理。(第九條)所有本合同之處。置悉由奉天領事經手。(第十條)本利清償後。銀行即將兵工廠及私人兌換證據交還原主。(第十一條)倘有違反本合同情事。則受影響之一方。得向其政府申訴求助。(第十二條)本合同共包括十二條如上。

黑龍江

▲發行四釐債券一千萬元。黑龍江省政府前經議定發行紙幣及債券。因恐與金融方面發生影響。且值時局多故。未遂實行。直現當糧車上市。東省商業正當活動時近。需用紙幣亦較平時為多。故黑龍江省長公署。特將原定之四釐債券。即予發行。定額為一千萬元。每元作定價額為一百二十吊。由黑龍江廣信公司辦理。業經規定發行四釐債券簡章十二條。通行吉江兩省各機關。茲錄其簡章如下。(一)本債券專為補助東省金融而謀市面之活動。(二)本債券種類定為十元、五元、一元三種。(三)本債券息金定為週年四釐。以半年為一期。每年付息兩次。以舊歷四十兩月為付息之期。(四)本債券兌換額率。每券面一元。兌付官帖一百二十吊。永無增減。其兌換辦法如左。(一)持本債券來本公司暨各分公司兌換者。每券面一元一律兌付官帖一百二十吊。(二)欲匯各處錢洋者。照匯水從輕核算。(三)欲買換生金銀者。照實在市行核算。(四)欲兌換各外幣者。照市行核算。(一)本債券過期未及取息者。仍於下期受息時按數補足。(二)本債券用途。凡國課賦稅。以及公款交易。一律行使。(三)本債券簡章施行後。如窒礙或須增改時。隨時呈請省管修改之。(一)本債券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甘肅

▲整頓稅收。除陋稅。甘肅財政廳長楊慕時。自到任以來。對於全省財政。極力刷新。近因本省地丁糧草。以及百貨皮毛徵收之數。較前數年減少。皆由各縣及各局積弊不除。只圖中飽私囊。不顧公益所致。特出嚴厲布告。整頓稅收。茲覓得原文錄下。(銜略)照得徵收田賦。舊有各種陋規。胥吏任意需索。視為分所應為。豈知一絲一粟。皆為民脂民膏。甚至浮收匿報。藉此舞弊營私。既乖愛民本意。並碍國賦範圍。本廳長蒞任伊始。曾經致查周知。亟應剷除積弊。早思杜漸防微。所有從前陋規。一律禁革。靡遺。為民減輕負擔。以示體恤。如有仍蹈前轍。許爾人民控追。慎勿違犯偷漏。以舊貽伊戚。自貽。此次明白布告。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示。



中外報章類纂社

世出

業務

社址及電話

掛電號報

(一) 將中外各報中之社論及新聞分類彙集供給閱者
 (二) 代理各埠報章廣告發行及徵集新聞材料或發送
 (三) 定期通信及電訊
 承辦中英法德俄日西班牙文件某擬稿或翻譯以及一切抄寫字事務

總社 廣安門大街二十一號電話南局三一六三
 分社 前門內舊簾子胡同二十九號電話南局三九八
 崇文門內方市巷四十七號電話東局四六八
 宣武門內未英胡同太平胡同六號電話南局五
 三六七

中文 六八七七

西文 CLIPPING

議論公正 新聞敏捷

大同晚報社址 宣外教場五條

內容豐富 銷路廣極

徐永祚 會計師編著

英美會計師事業出版廣告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賬員制度等記載極詳較諸前編之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搜羅更為詳備內容約有十餘萬言去年五月間交由華豐印刷所排印一面登報預告不意印刷誤事出版愈期訂購者接踵而來一時無以應命至以為歉現已印就出版每册平裝售洋二元洋裝二元四角欲購諸君請向下列各處購取可也

總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商務書館中華書局
 經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各埠金融市況

天津

▲商會通告收用西北銀行鈔票。自國民軍入天津後。軍人多攜帶西北銀行鈔票在市使用。張之江恐商界之拒用。乃乘天津總商會會長拜見時。諭令通告各商通用。總商會之佈告云。爲公布事。案奉國民第一軍張總司令諭知。以此次本軍由張家口開來軍隊。多有攜帶西北銀行鈔票者。現在因倉猝之間。尙在本埠設立分行。刻已即爲籌備。惟在該行未設立之前。如果有軍人行使該行鈔票。應通知各商家一律通用。查該行準備充足。不日籌設分行。即爲兌現。等因。奉此。查國民軍此次弔民伐罪。救民水火。萬民感戴。關於西北銀行鈔票。一時未能設立分行。自應一律通用。以維金融。合亟通告。仰各商家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武漢

▲各方請求整理毛破官票。武昌日來市面毛破官票充斥。且有號碼重複或互錯者。其信用較新票大相懸殊。售票每串兌換。須補二十四至四十文。以例新票升水百文者。相去在一百二十文以外。其影響市面。防碍民生。至爲重大。前由武漢衣幫等三十七家。特由泰和衣莊領銜具呈省署。請嚴切整頓價格信用。略謂竊查鄂中官票。開始行用於光緒中年。在當時每票一張最高價格。當值銀八九錢不等。信用卓著。流通數省。商旅稱便。此固辦理完善。基金充足所致。但在辛亥之際。價格仍在五六錢左右。洎民國十年。省垣六七兵變。價格仍易銀四五錢不等。自是而後。竟江河日下。賤於糞土。人人慮爲湖南官票之續。相率改用洋碼。百物昂貴。生計日蹙。商病民貧。遽呈頹象。其得失一因發行太多。漫無限制。以致價格低落。一因營錢業者肆其奸欺伎倆。勾串結納。兜攬各縣局解款。謀各個人之私利。致同一官票。致於最優等優等次等繳款票毛破票等名稱。同一支付摺據。有毛破新舊之價格。同一貨物。有價值增加多少之區別。而其錢價行市。公然登載毛破行價。商與民既受其害。官廳亦蒙不潔之名。稅收復直接受重大影響。種種危害。罄竹難書。查官票一物。本屬貨幣券之一種。流通券。其所以流通市面者。不過補助金銀現幣之便。於携取行使耳。歐美各國發行紙幣之時。必準備相當之現幣或不動產。作永久之基金。其發行紙幣額數。必須得主管官廳核准認許。且有法令保障限制。換言之。即不准超過基金若干之點。並在同一發行之場所。其基金只能爲備生產或生利之營業。不准作其他不生產而消費之用。明令規定。昭然若揭。鄂中官票。在發生之始。未嘗不同其旨趣。迨後軍事繁興。增重實力。於是軍餉奇絀。任便提撥。其金既盡。設調加印。至於無所底止。試計發官票總額。已在萬萬以上。問其基金。僅有武漢區區不動產。而其不動產最近且有擔保軍務借款之債。其不動

則已。設不幸動搖。商人之損失。民衆之負擔。殆將不堪設想。在發行官票之官錢局。爲鄂省金融重要機關。理應鞏固安全信用。夷考其實。僅恃房租收入。以供度支。茲則利毛破價格一出一入。因緣爲利。所謂物必先腐然後蟲生。其此之謂歟。商幫等鑒於官票價格分門別類。實足痛商病民。而使根本動搖。近來省議會及漢口商幫有鑒及此。紛紛提議整頓。商幫等爲商界一分子。歷來所受官票價格日落之影響甚鉅。謹合詞具呈懇請鈞長俯賜鑒核。嚴令官錢局趕將毛破官票收進銷燬。不准發行使用。一面設法整頓價格。務使劃一時價。無任紛歧。實爲公便德便云云。聞省署已據轉財政廳會同官錢局妥議嚴禁辦法。略謂案據商人泰和衣莊等呈。以官票區分舊破。價格紛歧。商民交病。請予嚴切整頓。保持信用等情到署。除批示外。查前准省議會咨據議員索閱提議關於官錢局濫用舊票一案。質問到署。當經令局查復。並示破爛官票。設法收回銷燬。嗣又咨請示諭商民。一律行使官票。不准再分新舊毛破等因。復經分令財政廳官錢局會同擬議嚴禁辦法。呈核各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令催該廳局迅速前令議復核奪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會同官錢局妥議嚴禁辦法。刻日俱覆核奪毋延。切切此令云。

▲官錢局之救濟辦法。官錢局方面爲維持票價起見。曾特開會議。討論救濟之方。當時公定救濟辦法數端。(一)如積欠公款者。應嚴令歸還。以救庫空之危。(二)應呈請財政部添印新式橫票。以備掉換破爛官票。(三)由財政廳分令各縣知事。各稅局收買官票。新舊一律。不得分別價值。(四)將庫存破票。實行焚燒。(五)由該局籌現款一百萬元。按日收進官票。提高票價。(六)由官廳行咨武漢商會。分知各幫。責成對於票價。共同維持新破票。不准歧視。(七)由財政廳速派員分赴各縣。查禁小票。以免妨碍官票行使云。

▲一年來金融之狀況。漢口本年金融情形。因歲初川湘搆兵。繼而秦豫多事。再則東南聯軍突起。以故成都萬縣長沙開封西安上海各大商埠之匯兌斷續不時。關於土產之運輸。原料之供給。尤在在受軍事影響。加之本年大旱。歲穀不登。遏糶阻禁。所在物價既無所運輸。而金融即靡從活動。銀行界方面。以既無生意可做。乃一變其商人面目。而從事於政治生活。軍人因地盤不得。借銀行活動其軍餉。銀行因生意清淡。借軍閥儲蓄及地皮與夫其他不動產。以爲抵押品。希圖謀利。以故各行生意。無甚足紀。電匯信匯。仍以中交兩行較佳。上海廣東兩銀行次之。金城四明農商工商聚興誠中南棉業鹽業浙江實業中孚大陸浙江興業等行又次之。中華懋業震義河南中國興業大成等行爲最下。至於放款與儲蓄。亦復大致相等。惟大成接近軍界。儲蓄較多。國外匯兌。以廣東銀行爲巨擘。中交次之。至於外國銀行團。關於儲蓄。則大獲其利。漢口自軍興後。一般產階級財主。大都抱只收不放主義。彙而存之外行。以爲不待保護。即可高枕無憂。若匯豐若麥加利。若花旗等銀行。無不存款彙累。加之匯豐收受海關現銀。尤爲踴躍。至於正金住友台灣等銀行。終以

國人腦筋中惡感之印象過深。除一部分親日派存款外。餘均無大儲蓄。其他如取引所式之儲蓄會及保險公司。大模小偷無足論矣。茲再轉而談湖北之錢價。本年春間。錢價恒在三錢以上。逾至夏秋。江河日下。入冬以還。幾乎一蹶不振。此固由奸商囤利。從中操縱所致。在官廳未嘗無維持之語。誠如財界要人所上禁止私票書。武昌造幣廠之杜絕劣幣表。省署取締輕質銅元令。財政部頒布提質文。此要皆為一年來維持金融之經過情形。而卒之愈禁愈壞。結果適得其反。近兩日來。錢價跌至二錢一分零。每銀一元可換銅元三串二百以上。換官票三串出頭。此雖由舊歷十月底比期有以使之然。要亦現洋枯竭之現象也。邇來省議會鑒於錢價太壞。曾開一度會議。主張澈查官錢局。並推舉各區職員。以為官票之標本兼治方法。未嘗無見地。只以漢上錢商對於官票。向分大毛破小毛破爛票子最優次優等種名目。相沿已久。積習過深。實有積重難返之勢。故此事應由官廳主持於上。武陽夏三商會及銀錢兩會督責於下。除偽票以外。而敢稍分成色者。即科以最嚴罰金。蓋錢價每經一次事變。即受一番影響。長多跌少。尤以雙銅元與官票歧視特甚。際此年關伊邇。結束往來之時。脫不加以正本清源之法。則年復一年。前途危險。自有非吾人意料所及者。

九江

▲嚴禁發行私票 九江各行業大小商販。濫發花票。紊亂幣政。影響金融。今年四五月間。江西財政廳長文紹雲。即主張取締。限期令各發行店戶。舊歷十一月底。悉數收回銷燬。但各店戶迄未遵辦。潯陽道尹鄒日燧。有鑒及此。為維持金融計。特令仰警察廳。轉飭各區警署。認真取締。劉廳長奉令後。除轉令各區遵照辦理外。並令本廳勤務督察長張毓芹。認真查禁。商會方面。亦以花票充斥市面。亟應嚴厲禁止。以杜倒騙。接劉廳長函後。特函錢業公所。略謂查攤戶濫發小票。倒票貽害。時有所聞。與市面影響甚大。貴公所為錢業總樞機關。調劑金融。經驗既多。計畫較切。此項發行小票攤店。究應如何取締。以期禁絕。必有良善之辦法。准函前因。特再函轉貴公所。請煩妥為籌議禁絕小票方法。並希函復本會照辦。俾臻完善云。又日前裕達錢米號。突然倒閉。其所發行之花票數千串。散在市面。均成廢紙。業經昌記錢莊等略陳總商會。請予維持。商會至此。益覺花票不禁絕。勢必倒風日熾。貽害匪輕。特召集全體會董開會。討論禁絕花票辦法云。

四川

▲幣制紊雜之一斑 川省自民國十四載以來。無年不戰。百業凋殘。民不聊生。商務日形破產。而金融之混亂。尤為不堪。言狀。以幣制言。奸民私鑄。到處皆是。初則收熔制錢。制錢盡後。化及當十當二十。五十銅元。鑄成當二百及一百銅元。於是舉市面之上。皆當百及二百銅元。一切小幣。絕跡一空。而交易找補。感難萬分。所鑄成之當百。二百兩種銅元。質量既雜劣不堪。式樣亦簡陋易偽。當百幣一枚之重。不及當十銅子四枚。偽易利厚。故私鑄自日以充斥。銀幣則有大元角子之分。大元每元合價

四十三四吊。角子三十八九吊。市面流者。幾盡係角子。大元則寥寥無幾。有如鳳毛麟角。以銀質分言。每大元名雖重七錢二分。實則七錢一分尙弱。純銀不過五六成耳。角子大半皆屬民間私鑄。廣東二毫板最多。外銀內銅。十九皆是。蓋軍吏朋比漁利所鑄也。（就著知之川南三又屬地方之私鑄額。幾成一規模之鑄幣廠。此外尙多。）以上就幣制言也。金融流通狀況。則人民因困于兵匪。百業蕭條。一切經濟。日形窘迫。無不呈捉襟見肘之象。借貸請會。於川地特盛。而年來更多。種種倒難糾葛。層疊如麻。皆經濟困迫之徵象也。至于匯兌水匯水尤爲驚聞。省內普通每百元大約在十元上下。省外在二十元上下。若遇特別時期。即三十元之匯水。亦恐兌無可兌也。

廣西

▲嚴禁劣幣入口。桂省僞幣風潮。初起於梧州。繼而蔓延藤潯平昭各縣。最過復波及邕寧龍州百色武鳴隆安龍茗賓陽上林以達柳慶一帶。幾至全省鬧遍。是以邕龍各縣。百物昂貴。銅仙價漲。即以南寧一埠而言。因銀幣風潮之故。一般小買賣多以銅元爲本位。銅仙價格。一時陡漲。每元祇可換銅仙一百枚或九十枚。各鄉負販來城者。幾至絕跡。因此邕垣官紳商各界。連日集議維持辦法。由各團體議訂查禁銀毫出入口辦法數條。呈由軍務署核准頒布執行。凡入口船隻。無論軍民人等。不得攜帶禁止行使之低色銀幣。如攜帶在五十元以下者。由檢查員封存。註明姓名。由本人加蓋圖記。俟出口時准其領回。攜帶出口。或靜候政府收回。如攜帶至五十元以上者。由檢查員解交軍署訊辦。以邕垣經此次銀幣風潮。市面銀根短絀。銅仙價漲。爲作暫時救濟市面金融起見。特電梧知造幣廠趕鑄銀毫十五萬元。及銅元二百萬枚。藉以運邕救濟云。

奉天

▲紙幣世界之奉天。奉票爲奉省之主要紙幣。自郭松齡叛奉後。奉方軍情又無甚發展。於是奉票之價格。頗惹商民之注目。而日商因貿易之關係。尤其特別注意。近日以來。如朝鮮銀行正金銀行。及綿布商特產商等。或停止交易。或籌議善後方法。而中國交通東北等各銀號。則暫行停止營業。三省官號則暫停匯兌。連日奉票之行情。每現銀一元換二元二角。落至二元八角。尙有續落之勢。一般積蓄奉票者。多兌換日金或現款。其中尤以富商閥人爲最。兌換者愈多。價格愈落。奉票之前途。恐不易樂觀。至於奉票在市面流行者。在前年奉直戰爭以前。三省官銀號發行者有一〇三、五六四、〇〇〇元。公濟平市官錢局五三、八三三、五〇〇元。中國銀行二五、二八四、〇〇〇元。交通銀行一、三三六、〇〇〇元。合計奉大洋一億四千一百二萬八千元。小洋（即百枚銅元券）五千三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元。戰後因財政困短。且又大宗購置軍械。爲救濟目前急需計。遂濫發無度。直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官銀行流行市面者有二五三、八四五、〇〇〇元。公濟官錢局八三、八六五、〇〇〇元。中國四五、五六五、〇〇〇元。交通五二、六三八、〇〇〇元。計奉大洋三億五千二百〇四萬八千元。小洋八千三百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元。較前增加約二億。且

流行區域由奉而直熱魯等省。準備極不充足。行情遂搖動不已。

又訊。奉天自時局陷危。錢法動搖後。一般對於奉票前途或抱樂觀。或抱悲觀。茲特東三省官銀號紙幣之發行數及其準備況列後。一當郭松齡反奉前之發行額為一萬六七十萬元。就中一萬一千萬元。係軍事流用資金。除為官銀號營業資金。前項軍用資金。係於前歲奉直戰後以戰費及軍隊整理費所用去。當局屢擬設法籌補尚未果行。此次戰爭。其戰費未動官銀號之款。純係省庫餘款。軍興之始。王省長曾聲明如以三千萬圓為限度。則奉天財政不至受何等影響。即指庫餘而言。自郭軍反奉。財政竭蹶。不得不另發新幣以資流用。此項新幣發行額計六千萬圓。時下化出者為三千八百餘萬圓。餘數縱不化於軍用。亦當為收買金票之用。故現下發行實數為兩萬一千萬上下。將來全行化出之日。應達兩萬二三千萬。此六千萬新幣。係邊業銀行節印未用之款。存在倉庫。今乃取出用之。紙幣為匯兌券。以省政府之保障而發行。本無所用其準備。然該號非不有若干現款以備與京津滬漢各地匯元也。此外該號之所有不動產當然亦在基金之列。此項動產不動產之價值幾何。局外人莫能詳悉。惟在營業資金額（即六千萬）限度內之幾分幾。可無疑義。及今所謂動產之現洋外幣銀塊等類。早經運存安全地帶。散失一屑當然不必慮。惟以時局之變化。能否仍歸號有。是一問題。縱然能以完璧歸趙。涓滴歸公。此兩萬幾千萬之票券欲恢復由來之價值。恐亦大非易易。

吉 林

▲紙幣發行之現狀。吉垣現銀緊缺。市面流通之幣。除永衡官銀號之官帖與大洋券及日幣外。則為中交兩行之現洋券與奉官銀號之奉大洋票。與平市銀局之小奉票。然商民交易以官帖永大洋及中交現洋券為本位。前年奉天又成立一東三省官銀號。亦發行現洋券。在吉流行。本省又有所謂邊業銀行所發之票。自駐吉東三省銀行代為發行。亦無分行設立。此二銀行之洋票發行甚多。而又不兌現。現洋券之價值。於是無形跌落。至票現帖水相差屢至一角七八分。甚或至二角以上。中交兩行恐自己所發之紙幣受其連帶影響。遂暗自收回。現在吉垣市面流行者均為東三省銀行與邊業銀行之紙幣。中交票日見稀少。而中行票更不多觀。此種情形想有心人均能意會其原因也。現在此四行之現洋券流通數比較。則三省行占十之五。邊行占十之四。中交二行止只十之一而已。

上海總商會

日記內容

本日記內容，計分民國十五年日歷，會務概況，備忘錄，日記，通信錄，收支帳簿等。並纂輯萬國貨幣兌換算法，萬國度量衡幣比較表，公司註冊規則摘要，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現行印花稅法摘要，航綫，鐵道，郵電券，洵為最合商人應用之日記，佩諸懷中，不啻得一益友。

月報內容

本報內容，計分述評，專論，商學，商情，調查，金融統計，商事統計，工商界消息，會務紀載，商業名人傳記，讀者論壇，選論等，凡二十類，洵為經商之寶筏，企業之導師，凡屬商人，用宜人手一編，即商業學校之學生，採作自修課本，亦極相宜。

贈送辦法

本日記以贈送本會會員及訂閱本會月報諸君為限，其他欲得本日記者，可向本會月報營業部，訂閱月報一年，當即照贈，不訂月報，單索日記者，本埠須納印刷成本大洋四角，外埠函索連寄費附郵票大洋四角原班回件。

定報辦法

本報每出一冊，全年十二冊，定價二元，郵費本埠每冊一分半，全年一角八分，外埠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國外每冊一角，全年一元二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一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九五折計算，定報處在上海天后宮橋北境本月報營業部。

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

發行處：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年多的歷史」現代評論是一個內容豐富的週報，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哲學，文學，美術，科學各問題，都有專家主撰，執筆的人本着獨立的精神，發表無顧忌，無阿附的言論。他們不鼓吹空泛的主義，多討論實際的問題。現在出版有一年多，銷行超過一萬五千份，每期都是準在星期六出版及發行的。在這一年裏，發行過一次關稅會議特刊及週年紀念刊，篇幅一則增至三十六頁，一則突增至八十餘頁，內容之美備，更是無待贅言了。

「定閱優待」定閱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半年二十六期，八角五分。又定足三十期大洋一元。不通郵匯地點，得用郵票九折代洋。凡直接向北北京本社或特設代理處定閱長年者，特別優待，遇有印行刊及目錄，索隱皆各贈閱一份，不另收費。

「合訂本」每半年一卷，彙訂為合訂本，附有目錄，索隱。極便檢閱及珍藏。

「現代叢書」現代社出版的叢書，暫分：(一) 文藝部，(二) 自然科學部，(三) 社會科學部，(四) 哲學部。最先出版的有文藝叢書四集(一) 玉君 楊振聲的長篇小說，每本五角。(二) 志摩的詩 徐志摩的第一部詩集，白連史本每本一元。(三) 一隻螞蟥及其他獨幕劇 西林的獨幕劇集，每本三角。(四) 寒灰集 郁達夫的短篇小說，印刷中。現代叢書在現代評論社發行，無論零購或代售，都請直向此地接洽。

「代售優待」代售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另印有優待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內。京中金融市況比較上期略為活動。蓋自京津戰事終了之後。交通漸復原狀。各銀行號與各外行之間。不似上期交易之沉寂。故洋釐由七錢有零步升至七錢一分四釐。申匯開盤亦多。外匯中英美各匯。因大條迭次報縮一律昂貴。日匯行情亦步步上漲。凡此皆前此各期較為退步者。即此可見金融市場關係時局之大矣。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叙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四釐。最小價七錢

零九釐。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最小價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五。兩者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之行市均小。（去年此時洋釐最大七錢二分零五毫。最小七錢零三釐。申匯最大七錢四分四釐七毫五。最小七錢四分零七毫五。）本期洋釐市面。繼上期疲小之後。步步回高。一月四日高至七錢一分四釐。以視期初之七錢零九釐。相差已至五釐。其上漲之程途。幾與去年今日同一形勢。不過去年洋釐超過七錢二分以上。今年較為低少耳。至本期回上之緣。因約有二端。（一）上期之內。京津戰事發生。交通斷絕。京津之關各商往來。因連現困難。大都作津票匯款。故釐價固於市面。逐

漸低落。迨至本期戰事終了。交通恢復原狀。連現往來甚易。遂與上期適成一反比例。前時外行因歸帳而錢商接小釐價多收銀元者。今則因市場活動。往來銀帳之撥兌。由珠寶市公會將釐價提高。以便少交銀元。故洋釐上升。（二）各銀號以八釐利息收進存款甚多。今以一分二釐放給各外行。因釐價之增漲。而銀元數額得以減少。故洋釐步升。申匯市面。本期上半期殊形沉寂。迨至歲闌數日。因鹽餘匯款之調撥。始以七錢二分開盤者三日。自後新年開幕。各外國銀行因軋結先令。與各銀行號頗有規元收交。故開市甚殷。但匯價逐步回小。其故蓋因津滬銀價報縮云。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二先令三辨士又八分之

五。最縮二先令二辨士又四分之三。與上期相若。紐約電匯。最長五十五元又八分之三。最縮五十四元。比較上期僅最縮小四分之三。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五百十五佛郎。最小一千三百八十五佛郎。最大最小較上期各大三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八十二元又四分之一。最小七十八元又四分之三。以視上期最大三元又四分之一。最小約大二元有餘。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三先令一辨士又四分之一。最低額三先令一辨士。最高最低與上期相埒。

美金最大價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一。最小價七十五元。比較上期最大約小。最小約大。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一辨十又十六分之十三。最低額三十一辨十又二分之一。期貨最高額三十一辨十又四分之三。最低額三十一辨十又十六分之七。兩者俱比上期相差無幾。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八元又八分之五。最小價美金六十八元又八分之一。比較上期最大價小一元。最小價相等。本期外匯市面較之前此各期殊無進展。英美各匯異常平穩。惟法日各匯因各該國政局及市場之關係稍有變動。英匯結定二個三先令有餘。美匯在五十四五元之間。法匯自一千三百八十五佛郎升至一千五百十五佛郎。日匯由七十八元高至八十二元。上半期各銀行半年結帳。又值耶蘇誕節。休業之日甚多。外匯市面異常沉寂。直無交易可言。年後始稍形活動。倫敦銀市最初因中國售出。印度不動。銀價趨跌。大條來電迭次報縮。迄後交易仍不活潑。賣出近期補進遠期者甚多。印度市場又毫無起色。故銀價愈呈軟化之象。大條銀價在期尾遂縮至三十一辨十又二分之一。因之外匯各種牌價在本期內莫不趨貴云。

新英 劉廷冕博士著

出 近世關稅政策論

版文 寄售處 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銀行月刊社

定價叁圓

工商新聞 百期彙刊 發售預約

▲定價五元預約二元五角 (郵費二角五分) (外國加倍)

布面金字精裝一鉅冊縱十一寸橫八寸厚約二寸許共三百餘頁都百萬餘言預約陽歷七月底截止八月出書國內外工商鉅子經濟名人精心結構之專門著作切於實用分門別類包含萬有為近代工商界唯一之鉅製可供學者參考可供商人自修工廠商號學校團體公共機關圖書館均不可不備

著作者 鄭富約 博士 馬寅初 博士 徐滄水 徐佩璜 徐永祚 童詩 開方 椒伯 黃炎培 程婉珍 江亢虎 天虛我生 王鈍 根梁 任公 章 行 嚴 張 孝 若 葉 恭 綽 諸 君 如 同 時 訂 閱 本 報 全 年 者 祇 收 叁 圓 郵 費 外 加 藉 資 優 待 全 年 五 十 二 期 國 內 一 元 國 外 二 元

上海望平街口南京路八十五號 工商新聞報館謹啓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銀行公會改選董事

北京銀行公會。以本屆董事。已屆改選之期。特定於一月十八日正午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董事會。到會會員十八家。下午一時開會。即開始投票選舉。結果。選出十五年董事八人。茲錄姓名如下。張嘉璈 盧學溥 吳鼎昌 周作民 談荔蓀 方仁元 周詒春 卓定謀

新華儲蓄更名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自今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該行已發出通知。其以前之券單簿摺票據契約等。以及原用新華儲蓄銀行名稱者。一律照舊。并不更換云。

九六風潮京市情形之經過(二)

迨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以九六暗盤行市。已在規定漲落三百元停市程度以內。應即開市。惟對於前次佈告。九六公債現貨暫行維持辦法。又另行佈告修正。(一)每萬須繳臨時證據金現洋一千元。(二)限制經紀人。每場買賣九六額面五萬元。但經紀人方面。以大抵均係代客買賣。今每萬須預繳證據

金一千元。實無法墊付。且各賣出者。固因需款而售。而今須籌有鉅款。方能售貨。又現在既係實行現貨交易。前後場收盤後。即行清交了結。加以該所前已規定漲落至三百元時。即暫停市場集會。今市價雖尚不穩。但亦不應繳納三次以上停市之證據金。故對於此層均異常反對。至十一點半。交易所雖振鈴宣言開市。但無一人照繳證據金。預購買賣票者。交易所將電話扳開。啟開後。各經紀人即互相以憑信用買賣矣。成交後以雙方蓋章為憑。並不報告交易所登帳。九六自四十九元開始交易。後即逐步趨跌。至十二點半散市。落為四十七元五角。尚有貨。計當場每萬跌落一百五十餘元。成交約四十餘萬。後場交易所以前場開市雖有成交。但均未登帳。認為經紀人暗中開做九六公債行市。殊與定章不合。遂又佈告。凡買賣九六者。應先照繳證據金。方准交易。至三點半。仍無人預購買賣票。該所亦不將電話扳開。啟開。旋經各該經紀人公推經紀公會幹事長。邵昌言。向交易所當局交涉。要求在五萬以內。不繳證據金。蓋即以經紀人保證金五千元抵充。如逾五萬。則照章繳納。至四點半散市。尚在交涉中。故後場即未

開市也。茲將該日交易所佈告五則錄之如左。

(佈告一)本所為預防危險起見。商同警察廳檢查員及經紀公會幹事長將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載。經紀人買賣九六證據金現洋二百五十元一節。改為現洋五百元。除呈農商部外此佈。

(佈告二)查現在九六公債形勢仍處不穩。本所為慎重起見。限制經紀人買賣額面五萬元。除通函外此佈。

(佈告三)查業務規則第十三條內載。凡遇次日假期應提前於當日各自清交等語。查本所現在後場開市時間。定下午三點半至四點半為止。嗣後凡遇次日假期。其本日後場。均應提前開市。自下午一時半起至二時半止。所有成交買賣。限當日四時以前。務須各自清交了結之。特此通告。此佈。

(佈告四)本月二十五日為共和紀念本所循例放假一日此佈。
(佈告五)查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業經通告在案。乃今日前場開市。關於九六公債並未有人繳證據金額。出交易票。但據場務員報告場中經紀人暗中開做九六公債行市。不登場帳情事。殊與定章不合。現在市價尙未平穩。設有暴漲暴跌。無憑察核。責將誰歸。後場凡有九六公債買賣者。應先照繳證據金。方准交貨。以符定章。而維市面。此佈。

又交易所致各經紀人函買賣九六現貨。臨時證據金。本為每萬為五百元。今因公債形勢仍處不穩。茲特增加五百元。改為每萬

一千元。茲特錄交易所致各經紀人函如下。

逕啟者。查現在九六公債形勢。仍處不穩。本所為預防危險起見。商同警察廳檢查員及經紀公會幹事長。特將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載經紀人買賣九六公債。每額面單位五千元。須預繳臨時證據金洋二百五十元一節。改為現洋五百元。並決定限制經紀人買賣額辦法。每戶暫准每場先做額面五萬元。由本所隨府體察情形。再形酌量辦理各等因。除呈報農商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下略)

一月五日交易所召集理事會議。討論證據金問題。及開市辦法各節。茲聞該所會議結果。對於五萬元以內。准以保證金五千元抵充。不另繳納證據金。由該所按戶發予交易票額五萬元。惟此項交易票。係買進與賣出。各二萬五千元。買賣相抵之。如欲交易至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者。則每萬須預繳證據金現洋五百元。領取交易票。此項交易票。則不加限制。買賣均可適用。後各經紀人到所。該所即將此項議決辦法。告知經紀人。徵求同意。聞當時尙有少數經紀人。以先之五萬買賣各半。尙持異議。但後經其他經紀人之疏通。亦已通過。該所即擬將此項辦法。繕寫油印。正式通知經紀人。定於(七日)開市。並擬定暫行開市章程七條。隨信送去。至集會情形。臨時佈告。每日開前場一場。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開市時間。由一時至三時為買賣兩方赴該所交割時間。

云。又佈告若漲落至二百元時。即暫行停市。茲將該所公函。並暫行辦法七條誌下。

逕啟者。茲經本所理事會議決。改定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七條。所有從前所定各辦法。概予廢止。自七日起。按照此次所定辦法辦理。除呈報農商部及分函經紀公會外。相應函達。並附上改定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某經紀人。北京證券交易所啟（十五年一月六日）

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

（一）每一經紀人。每場買賣額暫以票面五萬為限。由所發給買賣票共五萬元。憑票登帳。

（二）每日開前場一場。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一時止。

（三）每日於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買賣兩方須持貨款來所交割。即各填具了結報告單交所。如遇停市時。其辦理清結。至遲不得過下午二時。過時均作違約論。

（四）違約物之處分。由本所於當日下午通知經紀公會。召集經紀人來場。（至少十家以上）經本所選定經紀人為買賣。所差之數連同責任金。統在違約人保證金項下一併扣除。不足仍向違約人追償之。

（五）違約者除照前條將該違約物處分外。每額面一萬。並科以責任金五百元。其被違約人應得應交之款或貨。由本所收交之。

（六）市場買賣。由本所與經紀公會兩方各派數人在場監視之。

其經紀公會所發之計帳小冊。監視人得隨時調取核對。

（一）此項暫行辦法。得由所體察情形提出理事會停止之。

又臨時佈告二則

（佈告一）現在市場集會。每日僅有一場。所有停止集會辦法。暫以每場開盤行市為標準。漲落至二百元時。即暫停市場集會。此佈。

（佈告二）前發給各經紀人之九六公債交易票二十張。本分買進賣出兩種。此次改定辦法。仍係憑票記帳買賣。共以五萬為限。所有前發之票。應即繳還十張。即日送交本所。其原發之紅色票。買賣均暫通用。一俟新票製就。再行換發此佈。

又交易所前定之九六公債暫行辦法七條中第三辦法。係買賣兩方持貨款在該所交割。各填具了結。七日各經紀人交易後。並未赴該所交割。八日該所遂又發出通函。略云。嗣後各經紀人做交易。如再不赴所交割。即認為彼兩方在外業已交割清結。該所概不負責。並將第三項辦法酌予修改。一並發交各經紀人。茲錄該所通函。並修改第三項辦法原文於下。

逕啟者。查此次改定九六公債現貨暫行辦法。業於本月六日公佈在案。茲查七日前場各經紀人所做交易。並未依照第三項辦法辦理。即了結報告單一事。且經本所再三電催。亦間有未能填送到所者。似此情形。本所對於各經紀人買賣是否收交清楚。無憑查核。實將誰屬。茲不得已。再將第三項辦法酌予修改。嗣後務

須切實依照辦理。如至時不將報告單送所。即認爲業已清結。概不電催。相應函達。並附修改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下略)

修改第三項辦法如下。

各經紀人在場所做交易。照章收交清結後。須於當日下午一時起三時止。(如遇停市即以停市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填具了結報告單。送交本所。倘過時不送達本所。亦無對方提出違約情事者。本所除認爲業已清結外。仍依據業務規則。酌予該經紀人以處分。其有對方違約者。須在上列時間內另函聲明。並按照約定公債價格數量。將現款或債票送所。以憑處分。逾時本所概不負責。

天津邊業銀行通告勿收該行廢鈔

天津邊業總銀行自停止營業以來。對於該行所發出之鈔票。仍行繼續兌現。聞已收回四十餘萬。嗣因某種關係。已於上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停兌。故北京運往之鈔票。適已錯過機會。不能兌現。茲錄該行佈告二則如下。

(佈告一)敬啓者。敝行前因時局關係。運往奉天鈔券二百四十萬。在途遺失。深恐流入津埠。市面金融受其影響。爰即限制兌現。並請各商號勿再收受本券。均經先後登報通告在案。諒均鑒及。查自限制兌現以來。經兌已將一月。近日門兌逐漸減少。每日僅兌數百元之譜。足見市面商民已無多數本券存儲。似此情形。本

應照常開兌。以維原狀。第恐外間不察。以本行仍然兌現。對於本券復爲收受。失券勢必因以攙入。萬一金融稍有紊亂。不但有背本行維持市面之初衷。且責任之重。亦非本行所敢擔負。至商民之損害。恐亦極非淺鮮。一再思維。權衡利害。不得不暫行停兌。藉以防微。而免意外。所有本行存款。均已付清。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起。暫行停兌。以俟將來時局救平。遺失之券。獲有下落。再行繼續開兌。以副各界期望。至本行所有準備現金。已另行保管。以昭信實。除另函知照法國領事館。工部局。並天津總商會。及銀行公會外。謹此佈告。

(佈告二)本行前因運往奉天鈔券。遺失甚鉅。恐流入市面。商民蒙其影響。曾經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商會。通告各商號。除將原存本行鈔券數開單函報。即予憑兌外。餘請一律停止收受在案。茲查本行限制兌現以來。已收回鈔票四十餘萬。日來各界人士因本行尚在兌現。時有以鈔券是否可以收受來相詢問。深恐前情各界尚未週知。遽行收受。不但個人經濟無益。且恐擾亂市面金融。用特再行登報聲明。務請注意。對於本行鈔券。勿再收受爲要。

西北銀行籌設天津分行

西北銀行。係前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所立。張家口、豐鎮、綏遠、包頭、北京、多倫、六處。皆有分行。早經營業。他如天津、鄭州、甘肅等處。現正籌備設立分行。聞天津分行行長。業經陳錦濤委定賀德霖之侄賀若航。現在法界二十一號路積極籌備。不日即將正式開幕云。

又西北銀行自在多倫成立分行以來。未及月餘。金融方面。已由
鋼寒漸趨于靈通。近由靈通變為敏捷。現在匪特各錢號匯水頓
減。即各錢號每日亦派員出外趕場。至郵政方面。匯水甚為昂昂。
（每百元匯往張家口取匯水洋五元五角。）以致人皆不敢問
津。雖有由郵政匯兌者。亦不過零細小數。其上百元者。殊屬寥寥。
因之郵政局匯兌。較前大為減色。西北銀行在開幕之先。已出示
通告。謂持有該行銀券匯往已設聯號地點者。得免收匯水。無如
一般商民尙未深信。致往請匯兌者為數不多。日來各界亦漸明
瞭。見該行匯往之處。不為不取匯資。而免取尤為敏捷。故對該行
銀券。均樂于使用云。

天津中國絲茶銀行開幕

天津中國絲茶銀行。係津滬漢及河南各地資本家集股所辦。專
以振興本國絲茶業為宗旨。兼營普通銀行事務。籌備已有年餘。
共收足資本金一百二十五萬。分存天津各大銀行。業已在津開
幕。行址則在法界第二十四號路楊福蔭里。開幕之日。津埠銀行
界到者共有一百餘家。當收各行戶存款計有四百萬元。頗極一
時之盛云。

西北工商銀行之軍人儲蓄

工商銀行軍人儲蓄部。自上月移口設立辦事處以來。未及一月。
而軍界士官儲蓄者。日形踴躍。莫不稱便。良以該行創自民國九
年。歷隨馮玉祥軍隊辦理儲蓄。信譽素孚。尤以優待軍人儲蓄著

稱。故邪樂與往來。咸稱為唯一之軍人儲蓄機關。近該行又陸續
分送精印儲蓄章程多份。俾有志儲蓄者。知所問津云。

宣化農工銀行開幕

宣化地方當局。為調和金融活動市面起見。特組設農工銀行。工
程現已告竣。股本業經招齊。于本月十九日正式開幕營業。並發
行九八銅元票。以資流通。值此銅元充斥市面週轉不便之際。得
斯調和之劑。則貿易往來。定能便利。而商業亦必發達也。

香山農工銀行呈請註冊

現據京兆尹公署。日前接准宛平縣知事王裕光呈稱。茲據銀行
界發起人熊希齡吳鼎昌周作民盧學溥等報稱。為籌設農工銀
行以利平民而便教育事。熊希齡等。前往香山設立慈幼院。收集
孤貧兒女千餘人。施以教養。惟查教育根本重在利用環境就地
改良。以收教材。則須提倡農工之業。且農尤為工商之母。敝院學
生皆係貧苦。將來擇業謀生。更當以農工為根本。現查本地農產
太窘。非但不能發展。且日漸蕭條。若遇乏資。勢必外出抵借。至子
金有重至四五分者。勞農終歲勤動。取償不足。又安能從事再為
擴充。希齡等有鑒於此。特依照組織農工銀行辦法。修訂章程條
款。擬組設農工銀行。資本定為五十萬元。分兩期招募款項。先以
第一期募集二十五萬元。開始營業。以便本地農工就近抵借款
項。而免受富有之抑勒。庶民力漸蘇。則農業自易日漸發達。敝院
學生既得天然之物產利益。而銀行事務可得實習之資料。均與

人民生計關係至重。爲此將條訂農工銀行章程條款呈報查核。轉呈京兆尹公署批示照准。以便提倡農業。而宏教育等因。據理合將該具呈人所稱各節。並該章程條款。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現據京兆尹公署。日昨已將該具呈人呈報組織農工銀行情形。函轉警廳。茲經警廳已令知西郊警署查明具復。並飭知該具呈人等。俟經財部批准註冊後。再行呈報開業。以便核發執照云。

河南鈔票實行抽籤兌現

河南省鈔。信用墮落。價格低減。最近自停換新票後。每元僅可換銅元票一千七八百文。而現洋則漲至每元三千八百文。紙現相較。則爲四七。四八等折。以堂堂省政府設立之銀行。所發紙幣。跌落至此。實一最可怪之現象。在此期間。公私各方面。發生糾葛至顯。不暇彈述。於是省行總理杜蔭庭。採納某君之建議。決定仿照公債抽籤辦法。按照票面號碼。當衆抽籤。即將中籤號碼公布。凡中籤之鈔票。可以到省行換新鈔。而新鈔可以隨時兌現。不再如前次之匯而不兌。有名無實矣。其辦法大致爲每星期舉行抽籤一次。於星期六下午二時行之。每次中籤之舊鈔。票面洋數以四萬元爲限。計每月抽籤四次。可免以現洋十六萬元。比之發行之鈔票額數。約一千萬。雖不過百分之一二。然當此山窮水盡之際。有此佳音。未始非挽回鈔票價格之一法也。第一次抽籤。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舉行。當時市民前往參觀。不約而集者數千人。均被軍警攔駕。因省行僅聲明邀請軍警政商各機關派員監視。以昭大公。凡不在邀請之人。均不准擅行放入。即新聞界亦在

被攔之列。以故何時抽完。抽時是何情形。開封各報無能知之者。次日(廿日)適爲星期。銀行照例停止辦公。中籤號碼又未公布。於是一般市民。均徘徊於省行之門。而莫能窺其堂奧者。二日。直至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此項中籤號碼。始行揭曉。計分(一)河南境內地名一元票。中籤者三千七百元。(二)河南境內地名五元票。中籤者一萬一千六百元。(三)河南境內地名十元票。中籤者一萬六千元。(四)河南銀行加印省字一元票。中籤者七百元。(五)河南銀行加印省字五元票。中籤者一千九百元。(六)河南銀行加印省字十元票。中籤者二千四百元。(七)豫泉官錢局一元票。中籤者六百元。(八)豫泉官錢局五元票。中籤者一千五百元。(九)豫泉官錢局十元票。中籤者一千九百元。共計中籤之票。可兌出現洋四萬零三百元。於限制兌現之中。可謂別開蹊徑。且所公布中籤之號碼。並非如公債中籤之末二字。或末三字。而均爲全碼。一元之票。每一籤爲一百號。五元之票。每一籤爲二十號。十元之票。每一籤爲五十號。例如豫泉局五元票中籤之號碼有零零零三六〇號者。自該號碼起至〇〇〇三八〇號止。此中之二十張鈔票。一律作爲中籤。公布對於布告後附以說明。此項方法。似爲創格。故特爲詳述。以告留心中國幣制史者。二十二日杜氏又出一布告。聲明中籤之鈔票。可隨時兌現。並不准各界拒絕使用。收回之舊鈔。隨時切角作廢云云。杜氏爲陝人家。產甚富。性鯁直。故番督將財政機關均畀杜。(除財政廳外如銅元局。軍需課。省銀行。官錢局。鹽課處。均杜氏一人爲之長)杜亦能負責任。怨豫鈔自開籤後。價格停止未跌。然亦似難大漲。數日後或當稍有變化耳。

國內財政經濟

十四年份關稅收入情形

總稅務司安格聯報告民國十四年份關稅收入情形如下。

民國十四年份海關稅收。按整數計算。共為關平銀六千九百八十六萬五千兩。比較十三年稅收計增二十七萬兩。十三年分稅收。按該年匯兌平均價格三西林七本士十六分之十五核計。約

合英金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磅。本年稅收按匯兌平均價格三西林五本士八分之七核計。約合英金一千二百十九萬磅。茲將重要口岸十四年份稅收數目。及比較上年增減情形。列表如左。

濱江關	關平銀	一百四十六萬一千兩	減	二十二萬五千兩
安東關	關平銀	一百八十九萬四千兩	增	五十一萬六千兩
大連關	關平銀	六百十六萬三千兩	增	七十五萬一千兩
山海關	關平銀	一百二十九萬兩	增	三十五萬九千兩
津海關及秦皇島分關	關平銀	八百九十五萬一千兩	增	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兩
膠海關	關平銀	三百十三萬七千兩	減	七萬五千兩
江漢關	關平銀	五百三十九萬三千兩	減	二十萬三千兩
蕪湖關	關平銀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兩	增	四十八萬四千兩
江海關	關平銀	二千六百二萬三千兩	減	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兩
潮海關	關平銀	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兩	減	二十四萬七千兩
粵海關	關平銀	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兩	減	七十八萬六千兩

再總稅務司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稅。民國十四年份徵收數目約為關平銀四百七十四萬六千兩。按匯兌平均價格三西林五本

士八分之七核計。約合英金八十二萬八千磅。比較十三年分計增收關平銀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兩。

又用關稅作為擔保之贖各款及善後借款等項債務。所有民國十四年分應付之本息。現已完全付給或備付。其由總稅務司經營之內國公債。亦將民國十四年分應付之本息。完全償付。惟須知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之還本日期。按照原定期限。實已延欠一年矣。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安格聯具

財政部現負內外債統計

財政部公債司編製之內外債分款表。其內容分為兩種。(一)有確實擔保。(二)無確實擔保。其結算以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編製時間約耗年餘。綱舉目張。頗稱完備。現已脫稿。特將各項債款現負數目。分誌如下。

- (一)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三元。
 - (二)有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
 - (三)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純本數目銀元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二千零十九元七角九分。
 - (四)有確實擔保各國部份庚子賠款。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
- 以上屬於有確實擔保者。計四種。共銀元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
- (五)無確實擔保內國公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元一千九百十九

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

(六)無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二十萬零九千零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七)無確實擔保儲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八)無確實擔保內國銀行號借款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

(九)無確實擔保各銀行墊款銀元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

(十)無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元三萬五千四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

以上屬於無確實擔保者。計六宗。共銀元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

統計現負銀元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九元七角九分云。

五年公債換發新票抽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為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事。發出通告如下。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特此通告。

內務部發行俸薪代用券

內長龔心湛。以天壇地皮作基本金。發行內務部俸薪代用券。頃開該項規則。業經部令公佈原文錄左。

內務部俸薪代用券規則。第一條。內務部爲籌發所欠俸薪。經部務會議議決。發行代用券三十二萬元。第二條。俸薪代用券。票面分四種如左。(一)百元。(二)十元。(三)五元。(四)一元。第三條。俸薪代用券之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甲)准用作呈請本部褒揚註冊費。(乙)准用作呈請本部執照憑單費。(丙)准用作繳納本部各項手續費。(丁)准用作贖置本部官產官物費。第四條。俸薪代用券。按照票面計算。不折不扣。第五條。俸薪代用券發行以前。所有估定官產官物之價值。不得核減。第六條。俸薪代用券收回時。應即截角銷燬。第七條。俸薪代用券發行時。咨請財政部查核備案。第八條。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吉敦鐵路借款之內容及取消經過

▲凌昭揭發吉敦借款內容。上海時事新報轉全國國民公鑒。吉敦鐵路爲吾國東三省重要幹綫。國防經濟。動關國家存亡。曩

者日本爲貫徹侵略南滿政策起見。覬覦此路。垂二十年。卒因我國人表示反對。是以稽延多年。在我政府固不敢公然行此賣國政策。即日本朝野亦自認迫我訂立廿一條以後。兩國外交動生齟齬。彼此不利。中止進行。不意張作霖等甘心賣國。竟於十月廿四日秘密違法。訂定吉敦鐵路墊款條約。其總額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元。經過情形。係本年五月十八日由日本南滿株式會社社長安廣伴一郎委任松岡代表與張作霖接洽。十月二十一日由張電葉恭綽辦理。其文曰。北京交通部葉總長鑒。守密。吉敦合同松岡理事已簽字。交由魏局長武英攜帶回京。請即簽字可也。張作霖電馬。二十四日由葉恭綽呈段執政。批一閱字。同日即盜用印信。與日本簽定合同全案公文。計有魏武英交涉吉敦合同經過情形摺一件。魏武英呈交涉吉敦合同關係文件手摺一件。葉總長而呈執政奉批閱字手摺一件。吉敦合同底稿一件。吉敦合同往來附件底稿共十件。吉敦用款聲明函來往底稿各一件。吉敦合同正文中文日文各一件。吉敦日文附件五件。吉敦用款聲明日文函一件。吉敦用款答復中文函稿一件。松岡洋右日文委任狀一件。致吉林督辦省長函稿一件。致奉天省長函稿一件。交涉經過節略一件。查敦化密運朝鮮。北路接軌南滿。聯絡日本海運。開東省與該國交通之捷徑。此後日本對我國軍事行動。儘可朝發夕至。興言及此。不寒而慄。以昭之愚。認爲該款不能成立之點。其理由有五。(一)華府會議協約。載明國際條約不能秘密締

結。(二)吾國約法規定凡與外國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通過。曾經外交部通知各國在案。(三)兩國締結條款之慣例。須經外交部之換文。此係約並未經過此種手續。(四)張作霖二十一日電言明松岡已經簽字。何以至二十四日始呈段執政。(五)該約載明墊款償清即行取消。現冀交通總長面詢南滿會社代表。據云該款尙未動用分文云云。張之行爲。證據確鑿。我全國國民。應如何奮起力爭。以挽回國權而救危亡之處。統祈一致主張。以期達到廢款目的。而除國家百年之大患。臨電悲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凌昭叩。二十三日。

▲吉敦鐵路墊款契約原文。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關於由吉林敦化鐵路之建築。締結包修契約如左。（第一條）總長承諾。使公司包修由吉林至敦化鐵路。前項工程。由本契約簽字後。一年以內起工。約二年間完成。本鐵路之各分段工程。於交通部任命之本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監督之下施行之。（第二條）本契約之工程及設備包辦金額。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元正。（實數交付。並無折扣。）若有不得已事由時。雙方協議之後。得增減之。本鐵路之建築及各種車輛設備所必要之費用。由公司準備。隨局長之要求。應由公司隨時交付。前項交付款項。由各分段工程完成檢收之日起。迄償還之日止。年利九分。即對於金百元。應以金九元之成分附與利息。（第三條）局長當駐局所。管理本鐵路一切事務。本

鐵路建築各工事。不論何人。皆須經局長承認後。方能施行。局長於工事期中。在公司內聘備精通工程之日本人一名爲技師。俾線工程完成之後。退職。技師長承局長之命。處理關於本鐵路之設計預算。及建築事務。且就本鐵路關於收支一切書類。與局長連署。技師長之聘備契約。局長及公司協定。經交通部之認可。局長締結之。技師長有執行職務之必要時。請求局長酌定。得採用日本人數名。（第四條）局長於本契約簽字後。關於開始工程。收買土地。及購買材料物品。應爲準備。所要金額。局長與技師長連署。向公司請求。公司應時支出本鐵路購買所要之材料及物品等類時。由技師長向局長提出計算書。得其承認後。以投標或以指定方法。就一般市場中。購買價格低廉品質最良之物品。若中國所產材料及製品之品質與價格。與日本品及其他外國品同樣時。爲獎勵中國產業起見。應最先購買中國品。本鐵路所要之外國材料。依前項手續及辦法。局長與公司協議後。買之。本鐵路之建築包辦工程之施行。所託包辦者。務必選用多數之中國人。關於材料及物品之購買。工程之包辦。並材料及工程之檢查等手續。概照國有鐵路通例辦理。（第五條）局長爲保護本鐵路之建築工程。維持安寧秩序。得設置鐵路巡警隊。其人員由局長定之。其要費用。歸鐵路局員負擔。（第六條）局長於各分段之檢收終了後。從速開始運輸。依照國有鐵路通則。以全權經營之。其運輸收入歸鐵路局。本鐵路全線運輸開始時。局長應於公司內。聘

請精通會計事務之日本人一名。爲會計主任。其任限至借款全部償還爲止。會計主任受局長之命。專管會計事務。其記帳方法。應準據國有鐵路會計規則。一切收支書類。與局長連署。會計主任之聘請契約。局長締結後。應求交通部之認可。但不適當時。局長得隨時解僱。其改訂契約之手續亦同。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概用中華民國國幣。分別存入中日兩國之確實銀行。各銀行應依當時之利率。附與利息。會計主任於執行職務之必要時。請求局長酌定。得採用日本人數名。(第七條)本鐵路全工程完成。局長檢收終了。報告交通部時。總長應向公司償還由公司所支於本鐵路之建築費用。若全綫檢收終了後。經過一年間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總長與公司協議。得延長期限。但不論何時。得準備資金收回。對於前項借款本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於本鐵路一切動產不動產並以其收入爲第一位之擔保。前項之擔保不得爲本契約以外債務之擔保。(第八條)公司欲將依本契約所享有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時。應受總長之承認。(第九條)本鐵路工程完成。開始運輸時。若與吉長鐵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總長應於本鐵路工程完成前。與公司商議。本契約由簽字之日生效。第七條所載公司之借款償完時。失其效力。(第十條)本契約以中國文及日文各作成二通。總長及公司各保存一通。關於本契約生疑意時。以日本文及中國文決定。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大正十四年十

月二十四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太。

▲吉敦鐵路墊款合同附件。(其一)南滿公司北京代表竹中政一致葉恭綽函。逕啓者。據本日貴總長與敝社代表理事松岡間所訂吉敦路建築合同。敝社所應墊之款項。係專資鐵路建設之用。請勿挪作軍政費及其他用途。鄙人現奉社長命令。相應函達貴總長查照可也。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其二)葉恭綽致松岡函。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豫備合同內所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會寧路線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綫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併該綫。政府以該借款贖回時。貴會社應行承諾。

(其三)葉恭綽覆松岡函。逕復者。頃准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社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即以該總會計爲敝會社代表者。嗣後吉敦鐵路與敝會社接洽各事。即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覆爲荷。等因。本部無異議。十月二十四日。

(其四)葉恭綽致松岡函。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

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等語。設將來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其五)葉恭綽致松岡函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設將來金融市況認爲發行債價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相同意。(其六)南滿鐵道會社致葉恭綽函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綫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營業之必要。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綫將來之需。供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畫修築。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

▲葉恭綽對該借款之聲明 北京各部院。銀行公會。並轉各銀行各省軍民長官。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恭綽養痾息影。兩月於茲。

久謝世緣。不問時事。乃昨閱各報所載交通部八百萬借款及吉敦路借款兩節。顯於事實不符。用特聲明。以昭真相。交通部歷年零欠中外小債七百餘萬元。利息極重。自至一分五六厘者。且部中物產抵押罄盡。無法周轉。恭綽受任後。乃切商債東。由部於本年八月間給予借換券。化散爲整。抽回押品。改以鐵路應收郵件運費作抵。年省利息數十萬元。事屬整理舊債。安有新借八百萬元之事。亦無以郵政進款作抵之說。所云該借款不知去向。更屬可笑。至吉敦鐵路。係吉長之延長線。吉長因路線太短。難期發展。又吉林物產豐富。難以輸出。爲救濟兩點起見。早有展築之議。本年夏間。開始與南滿接洽。部中特加審慎。磋商數月。始訂立承築辦法。以避借款策白。我國事權極重。借款並無分文折扣。隨時可以還清。且另有附函聲明。絕對不能移作軍政等費。况又迄未交過分文款項。此外並無秘密附件。報載墊款。以充軍費云云。全屬子虛。儘可詢之南滿會社。竊意此項承築合同。如果運用得宜。可較以前任何鐵路合同爲足。以取益防損。至吉會案之存廢。係另爲一事。與此並不相妨。且吉長原合同之改訂。及吉會案之作廢。或轉可因本合同而有所促進。明眼人當能瞭然。恭綽從事交通有年。自問對於榮榮大端。尙知慎重。第恐遠道傳聞失實。用特撮要奉陳。尙希公鑒。不勝縷縷。葉恭綽。

▲政府指令取銷吉敦借款 吉敦鐵路借款合同。自經交通部員披露後。始爲世人所週知。姑不論其是否別有作用。而既不接

例提出閣議通過。又不由財部會同簽訂。其爲違法之舉。可不待論。至於外人方面。亦故作不知。將錯就錯。以便朦混。不知我國以私借外債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斷難完全負責。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外交部會照會各國公使。略謂爲照會事。案查中國政府。擬無論何項借款。及一切關於財政交涉。統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簽押。如未經財政總長簽押者。中國政府概不承認。前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通行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切實聲明在案。茲應再行聲明。嗣後京內外機關。訂借洋債。經財政總長簽押之契約等件。應否由本部正式照會該管駐京使館。證明備案。如未經本部正式照會證明者。概不發生效力。相應照會云云。

政府擬以明令取銷吉敦鐵路合同。但該令因某項原因迄未發表。茲聞該路係南滿鐵道支綫。業已開工建築。經葉恭綽通電認非新約。故政府方面。即以指令蓋印即日發表。茲竟得該令原文。照錄如後。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呈。查葉前總長任內。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定吉敦鐵路合同一案。該路地當邊要。擬即會同外交部。將此項合同取銷。或暫緩實行。由呈悉。查此項合同并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會同外交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贖贖損訂情形澈查。陳明辦理。此令。

中俄交涉中之盧布賠償問題

▲盧布賠償問題有決解之望。中俄會議。近仍積極進行。每星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一號 國內財政經濟

期二四六等日。專設分委員會輪流開會。雙方交換意見。尙無難決之爭點。至債務委員會。對於華商所受盧布損失甚鉅。擬向俄方嚴重交涉。期達賠償目的。惟以盧布之種類不一。價格之高低相殊。交涉毫無標準。討論結果。擬每一盧布按華幣二角四分索賠。至少亦必須在一角以上爲度。俟向俄方磋商完妥。再提交大會解決。聞俄方委員。亦因華商損失太甚。似應酌量認賠。頗有容納索賠之意嚮云。

▲道勝行允以七折收回俄鈔。華俄道勝銀行。前在東三省新疆等地發行之塔喀奎俄帖。自俄國革命後。幾成廢紙。政府疊經交涉。嗣又致電駐法公使陳籙與道勝銀行總行嚴重交涉。茲據外人方面消息。聞陳使昨已覆電來京。報告交涉情形。大意略謂。道勝銀行塔喀奎俄帖收回一事。該行因我國據理詰責。允以七折作價。分三期收回。以資完結。籙一再致函該行。據理要求十足兌付。據該行覆稱。塔喀奎俄帖實係一九一七年俄帝制政府所委託發行。今照七折計值兌付。實難責任關係。虧累業已不堪。惟中國政府不允通融。委實無法收回。查該行所稱。亦屬實情。應否照准該行以七折計值收回之處。籙未便擅專。即請電示遵行云。外部接電後。當即與財部商洽結果。如應允以七折作值。華人損失未免過鉅。然該行困難十足兌付。亦屬實情。現擬折衷辦理。以八折計值。由該行承責收回。已由外部覆電陳公使請其繼續向道勝總行交涉。以期早日收回。而免商民損失云。

▲商聯會要求賠償盧布損失宣言。全國商聯會所組織之中俄會議後援會。業於本月九日成立。並發表宣言。由池則文等起草。對中俄會議。為積極之主張。該項宣言。業已提出討論通過。茲覓得原文照錄如左。

中俄已往外交歷史。率皆強權凌逼委曲求全。言之扼腕痛心。降至近今。俄易帝制而為共和。天誘其衷。表示與我親善。曾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其兵農工國政府致書通告吾國各界。願締盟好。宣言將從前所立損失自由之一切條約。悉行取銷。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由顧外交總長與加全權代表雙方在北京簽定。歷因國是艱難。在再遷延。迄未按照協定第一條舉行中俄會議。以慰國人。現會議開始在即。本會根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五屆大會議決案設立。業於本月九日正式組開成立會。全體通過章程九條。並經推舉參與中俄會議出席代表。本會抱定職志。團結羣力。扶助政府對外交涉。一方注意締結商約。以平等互惠為職歸。一方督促力爭賠償。彌財產生命之損失。非達最終願望不止。查吾國各地商民因俄國革命影響。直接間接財產生命受害者。統計甚多。均就各關係官署及各地商會聲報有案。其中尤以盧布受害最深而最徧。至有坐是蕩產傾家者。目下中俄會議督辦署。編列要求賠償各案於生命財產二項外。另列盧布一項。又查盧布之種類與性質。雖極繁雜。概括之實只二種。

一為中央政府所發行。一為地方政府所發行。二種之中。其類有三。甲種二類。一乃羅曼諾夫帝制時代之舊票。訂定見法律明文。擔保為全俄財產。一乃克倫斯基臨時政府新票。一九一七年發行。時由駐華俄使庫達姆夫。於吾國報紙登華英法三國文字通告聲明。以俄國財產與國課租稅及全國資產為擔保。同時並以公函向外交部正式聲明。懇飭知吾國各商會。以便行使。乙種乃西比利亞俄屬各地方政府所發行紙幣。俗稱黃條子。亦均於票面刊有法律上應負債務證據。嗣後蘇聯政府。濫發鈔券。繼則發行乞立溫尼茲新幣。將歷來所有各幣一概作廢。夫蘇聯政府既直接繼承臨時政府成立。享有全俄財產。則以全俄財產及課稅為擔保而發行之盧布。安能不負契約上之責任。而可抹銷耶。且進而言之。帝俄舊票。以全俄財產為擔保。今全俄財產。既為蘇聯政府所掌有。亦安能不負契約上責任耶。即俄屬各地方政府所發行盧布。蘇聯中央政府。有統轄全國之權。即負督促清償之責。至蘇聯政府自身濫發鈔票。尤為百喙莫辭矣。茲一致主張。中俄會議我商民之生命財產受害。及盧布之所有損失。如無確定賠償滿意辦法。是俄國前此宣言。悉為欺偽。甘墜國際信用。並請政府停止會議。取消協定。斷絕邦交。並即抵制俄貨。拒用差帖。將其在中國財產。全行扣留。分別抵償。全國一致堅持到底。再有為吾國人所宜知者。按照協定効力。自雙方簽字日起。以前吾國帝政時代。所

有與俄國締結不平等而損失我自由之條約。協定。議定書。以及合同等等。概即作廢。不但此也。即俄國會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公約等等。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亦概爲無效。此次重締各約。我商民分屬國民。不容忽視。按諸俄國革命宣言。及中俄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均應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掃除前此片而欺凌束縛之弊。而締結商約。關係我商民。更異常密切。尤當專注精神於此。必須顧全久遠。且按照協定十三條。關於關稅稅則者。與吾國正在召集之關稅會議。影響絕大。本會除促開中俄會議。從速解決懸案。要求締約公開外。並當要求每次會議草案。須先以猶豫時間。交由本會公同研究。於以利害切己之考量。而使我商民對於外交。有以取援助及監督之權衡。我商民痛定思痛。不得不懲前毖後。戮力同心。不願盲從自賣。抑亦國家利用厚生元氣所由關也。

滬總商會改革海關報告冊之意見

上海總商會爲審定海關出口貨物報告表冊復造冊稅務司函云。逕復者。接奉十月二十八日來函。並附英修訂海關出口貨物報告表冊四分。展誦一過。得悉尊處此次修訂出口貨物表冊。擬分爲七大類。(一)獸畜及獸畜產品類。(二)植物產品類。(木除外)。(三)正頭織造品(絲除外)及衣着類。(四)絲。絲料及絲產品類。(五)木燃料及紙類。(六)礦砂五金礦產及製造品類。(七)雜貨類。末後又承聲明第一類內雞蛋及雞蛋產品。其分立子目

之法。仍有疑竇。又云分立子目之法。係以各項貨物。其每年出洋價值達到關平銀二十五萬兩者爲標準等語。查去年(一九二四年)中國出口土貨產銷總冊內鹹蛋白黃出洋價值。總數計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兩。鮮鹹鹹蛋皮蛋等計九百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兩。冰凍蛋計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兩。是去年出口雞蛋及雞蛋產品價值已達關平銀三千餘萬兩。雖給以獨立子目。而列入第一獸畜及獸畜產品類之下。頗嫌含混。又查修訂表冊以酒獨立子目。分爲脾酒藥酒及酒等。而列入第二植物產品類之下。以視去年舊冊將脾酒編爲 α 及藥酒則編爲 β 及 γ 統括之於雜貨內則較進步矣。惟烟及紙烟製成材料。仍括之於第七雜貨內。查去年出口紙煙。價值則占一千五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兩。菸葉菸梗則占三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兩。菸絲占二百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是烟草一項出口價值有冊可稽者。已達關平銀二千餘萬兩。何以籠統括之於雜貨內。敝會再四研究。竊以爲尊處此次修訂出口貨物表冊。擬分七大類之外。宜另闢飲食物及烟草一類。則所致疑於雞蛋及雞蛋產品不宜列入第一獸畜及獸畜產品類者。以及列入第二植物產品內之酒。列入第七雜貨內之烟草。均可歸入飲食物及烟草一類。若能將原料與製品各別一類。則分斷更詳。條理井然。敝會曾擬出口貨物表式係別爲四大綱。(一)飲食及烟草。(二)原料品或共製造品。(三)製造品。(四)雜

類。四大綱之下再別爲小類。小類之下再別爲子目。每子目之下。按物品性質而列舉之。貨品下所列號碼。係根據去年出口貨品舊冊。毫未增減。試比照之。卽得其詳。茲抄奉一通。卽乞教正爲幸。尊處如以爲有可採之處。敝會尙擬有進口貨物表式。亦別爲四大綱。與所擬出口貨物表式相同。容再抄奉酌定施行。以謀進出口貨物之兩相比較。並可以觀國際貿易之變遷焉。更有進者。海關貿易表貨品名目。可否以漢文爲主。旁駐英文。再附備考。以筆畫多少爲先後。既能使華商默識。又便於臨時檢閱。此雖末程。關係頗大。區區之愚。不盡欲宣。

催還欠款之三照會

政府因時局關係。對於湖廣廣九等鐵路借款應付本息。未能按期撥付。聞英法美三國。及法和比三國駐京公使會銜。及英使單獨照會各一件。沈總長已轉財政交通兩部。迅予設法。錄原文如下。

(一)湖廣欠款 英法美三公使略稱。據各銀行報告。本年十二月三日湖廣鐵路到期之款美金二十六萬一千零四十六磅五先令五辨士。未經交付。按照借款合同第八款。中國政府承認原來爲此用途各款。如不敷還足本利之數。則設法以他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情。係湖廣借款之還本付息。於中國政府所有收入比較。如現自海關項下撥付本息之內國公債等復借各款。自然有優先權利。應請將逾期債款在收入項下。立爲撥付。以全信

用云。

(二)廣九欠款 英公使單獨照會略云。據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恩函稱。中國政府對於廣九鐵路借款。本月一日應在倫敦交付之還本付息各款。計英金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磅十四先令四辨士。毫未交付。又上年此項借款一部分本息二萬六千磅。本年六月間欠款五千五百磅。曾經中英公司墊付。迄今中國未能照付。在上年未付時。交通部曾允以滙豐淨利中應得部分。作爲廣九借款欠付本息之抵押。迄今均未履行。甚望貴政府竭力設法。使廣九鐵路欠款到期未付各款。儘先由他項款內補撥。以維國信云。

(三)隴海欠款 法和比三國駐京公使。前日致外交部照會略稱。隴海鐵路借款。明年一月一日所需還本付息之款。照原訂合同。應於十四日前交付。現在中國政府關於預存此款於公同指定之銀行一層。究竟籌有何種辦法。本公使等亟欲聞悉。(下略)又湖廣路借款本息。已過期一月。債權人迭次催付。交通部以代財部擔負協餉過鉅。各路又毫無收入。且該借款係以鹽稅及釐金作保。上年底曾請財部設法照撥。財政部仍推請交部自付。互相推諉。尙無着落。茲竟得財部復交部原函。照錄如次。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本年十二月到期之湖廣借款本息英金十八萬七千餘磅。及本年六月欠付之德發部分本息六萬六千餘磅。業經迭函商請貴部勉爲籌付。一面並經請匯豐匯理花旗中交等銀行。

部行墊撥在案。茲准該銀行等復稱。墊付一層實難辦到。請轉商中政府依照借款合同第八條規定。從他項進款項下劃付等語。查此項借款。本部因該路無力支付。雖經將其歸入關稅增收項下整理。但實行整理。尚須時日。而該行催促甚急。且迭次要求接照合同將指定各省進款。交與海關管理。設或別生枝節。應付將更困難。無如本部處此山窮水盡之際。實屬無法籌維。惟有再請貴部設法籌撥等因。上項借款本息。關係國際信用。本部力所能及。自應儘力籌付。無如庫款竭蹶。已達極點。實屬無可設法。一切困難情形。業經本部前函敘明。諒鑒察。仍請查照本部前函。自行籌付。以紓財力。相應函復查照。並希允諒為荷。

去年十二月各省裁留鹽餘之概數

中央財政向恃鹽餘為大宗。近年以各省紛紛截留鹽稅。政府所得鹽餘較前大減。上月分又值淡月。所餘尤少。日前總稽核所業將去年十二月帳單開出。計鹽餘總數七百一十餘萬元。應付債

郵 北 直 山 河 湖 江
區 京 畿 西 南 東 北 蘇

郵區	初次立帳存款		繼續存款		平均每次之存款
	存款次數	存款數目(單位元)	存款次數	存款數目(單位元)	
郵區	五、四三九	三、九四〇、〇三三	一、四八八	一、九四八	七〇
北 京	一、七七一	一、四八、五五〇	八、四九九	四、七九〇、八五〇	二七
直 畿	七、〇二二	九、七三三、〇〇〇	二、七四四	一、〇九、三四三	三九
山 西	一、八三二	三、八、〇三三、〇〇〇	六、六三八	五、七、七五七、三三三	六九
河 南	一、〇八八	七、一、八五三、〇〇〇	四、〇六一	一、九、六三三、五六一	五二
湖 北	一、三三三	九、〇、四三六、〇〇〇	四、〇三八	二、七、七三三、三三三	五〇
江 蘇	四、〇三三	三、七、五五二、〇〇〇	一、三五四	六、〇五五、〇六一	三九
蘇 西	一、七七八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〇、九二八	三、九、三〇三、三三三	三三
總計					
存款總數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三、九四〇、〇三三		一、七四六、〇九二	七〇
存款次數		一、四八八		二、四、九二七	三三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一、四八、五五〇		四、七九〇、八五〇	二七
存款次數		八、四九九		一、〇、一三三	三九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三、八、〇三三、〇〇〇		三、四、四三三	六〇
存款次數		二、七四四		六、六三八	五二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七、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九、六三三、五六一	三九
存款次數		六、六三八		四、〇六一	五〇
存款數目(單位元)		九、〇、四三六、〇〇〇		二、七、七三三、三三三	三三
存款次數		四、〇三八		一、三五四	三九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三、七、五五二、〇〇〇		六、〇五五、〇六一	三三
存款次數		〇、九二八		三、九、三〇三、三三三	七〇
存款數目(單位元)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六	三三
存款次數		一、七七八		四、五、一三三	三三

十三年各郵區郵政儲金存款統計表

款三百六十餘萬元。鹽務署擬付直蘇鄂三省協款。三十萬元。各省截留者三百七十八萬元。收支相抵僅餘四十三萬三千餘元。茲覓誌各省截留鹽稅數目如左。奉天「九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三先」(此數即係該省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浙江」四十五萬元。安徽「六十萬元」。湖南「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先」(此數即係該省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四川」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元(亦該處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雲南」二十二萬元。廣東「十四萬五千零八十九元五角七分」。亦即該處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潮橋「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亦即該處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平南「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亦即該處十二月收入鹽稅總數。「口北」三萬元。花定「二萬五千元」。總共三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先。

上海	一、四九一	二、七三六·〇〇	五、三九〇	三、三六九·四四	六、八八一	四、五四七·六六	六
安徽	三、三九	三、〇七六·〇〇	一、六五〇	九、二九六·六六	二、〇一九	三、三〇三·六六	六〇
浙江	八、八〇	五、一六六·〇〇	二、七二七	一、五、六七·二六	三、五五二	二、五、七八三·二六	四〇
奉天	三、〇〇	三、七、四六·〇〇	一、三〇五	八、五、三六·六六	一、六二五	一、六、六八二·六六	七〇
吉林	九、〇二	一、六、一〇三·〇〇	二、四〇六	四、七、八七·四、五	三、三〇八	六、三、九七四·三五	一九
廣東	四、九一	四、六、三九五·〇〇	三、三五九	一、三、七六·七一	三、〇五〇	一、〇、九一六·七一	九〇
福建	七、四六	七、九、〇五五·〇〇	二、八三〇	二、五、六二·六	三、五五六	三、六、七二六·六	六〇
統共大洋	一九、三三七	一、三〇、三、五、四〇〇	七、一、四四二	四、二、三、九九九·五	九、〇、七、七九	五、八、七、五、三三·五	六五
廣東毫銀	三、六五	三、五、二、二九·〇〇	三、三、七、七	一、一、〇、四、八、四、三	二、五、四、四	一、一、〇、三、〇、三	六

造幣廠消息一束

▲**杭廠因厘跌而停鑄** 杭州造幣廠本無基金。歷來代

銀行鼓鑄。以成色卓著。為滬上中外金融界所信仰。故時裝大批生銀來杭鑄造。近因洋釐大跌。虧耗甚大。銀行已停止來銀。廠內存貨日內掃數翻鑄。即行停工。據金融中人觀察。兩三月內。尙無開鑄之望云。

▲**鄂廠開鑄後之影響** 湖北造幣廠自李藩昌繼任廠

長。銀銅兩廠皆照舊開工。廠內人員。並大加裁汰。即年開銀廠亦祇停鑄三日。銅廠且祇停鑄一日。就各節表面觀之。頗似栩栩有生氣象。詎據深知其內容者言。客歲官錢局因附鑄銅幣。虧折已達六十餘萬元。不得已該廠始行停辦。今則更非昔比矣。銅價每擔將達三十元。每銅一擔。鑄錢不過一百十餘串。每串價僅銀僅二錢。許以担銅所鑄之錢。不敷銅本約七八兩。每串再加鑄費一角五分。合計鑄錢一串。約虧本五百文。今聞該廠與官錢局訂約。每日仍鑄三萬串。是每日即應虧本一萬七千串。官錢局果長

此虧折。則官票寧不為之動搖。況銅幣充斥。錢價亦必日落。故旬日錢價尙在二錢一分以上。自該廠復鑄以來。錢價日日落。至二錢〇三四。百物隨之昂貴。生計不堪其苦。可見最近鑄造銅幣之害。較鹽斤加價為尤烈矣。更奇者所謂裁法人員。今且有增無減。如稽工科向僅助理員一名。現已有四五名之多。各科亦均加一人或二人不等。至巡查檢察等員。更所增不少。其他可知矣。

▲**贛廠忽又收歸官辦** 江西造幣廠。前由商辦。復改官

商合辦。並訂立合約。尙開該約已滿期。故又實行收歸官辦。所有該廠正副廠長。仍委前任總會辦黃紀清。王士林充任。並另添委監理官一員。其委任令。已於一日正式發表矣。茲錄其姓名於左。正廠長黃紀清。副廠長王士林。監理官俞大純。

▲**津造幣廠監督易人** 天津造幣廠自李壯飛接任後。

廠務進行。頗為順利。後以軍事關係。廠務因而停頓。李氏迭次辭職。均未邀准。刻孫岳督辦到任。已另委樂汝霖為該廠監督矣。

國際財政經濟

英日疋頭在華之消長觀

外國疋頭輸入中國。恃其織造精良。組織完備。家庭工業木機手織之土布。遂歸於失敗。西歐各國。荷蘭與遠東交通最早。故來華之疋頭。亦以荷蘭漂布（即竹布）為最先。試觀上海廣東路之織店。猶以選辦荷蘭漂布作為市招。得名之久。已可想見。自英國注重紡織業。推其剩餘來華。並挾戰勝之威以臨我。商務為其所把持。疋頭自充斥於市場。復設拍賣疋頭洋行。以資推廣。窮鄉僻壤。乃無不有英國之疋頭。日本崛起。亦注重於紡織。以地域風尚。人情。人工。運輸上之種種便利。在中國疋頭市場。大可與英貨並駕齊驅。且有起而代之之勢。蓋英國疋頭之在近時。以棉價金融上之缺陷。輸出大為減色。遠東方面。自有日本之勁敵在。行銷更屬困難。本色布之在中國者。如市布。粗細布。洋標斜紋布。進口無不以日貨為最多。漂白之布。如漂市布。漂白織花布。漂白洋標。英貨之地位未墜。餘如洋紗。羽緞。泰西緞。尺六絨。仍推英貨。大概英國疋頭。較為精製。其價自昂。日本疋頭粗製居多。好以輕巧花色取勝。其利厚。其價反廉。故如棉紗以日紗為大宗。而捲軸棉線（木紗）仍以英貨銷場為大。精粗之分顯然。棉紗銷場向推印紗。印

紗以粗紗居多。自日紗推行。本廠紗出。印紗年來進口雖尚有一百七十餘萬兩。但無復往時之盈。日紗進口。除其在華各廠之出產外。尚有一千八百餘萬之進口額。絲光紗。凡針織業。織布業。所用者。幾無不為日產。本國近亦稍事仿製。但產額無多。不足以應工業所需。惟如紗襪一項。年來本國所產。漸敷需要。進口以香港為最多。亦祇九十餘萬耳。

英國棉貨漸失其在華地位。而自五卅一案起。抵制英貨之義憤。遍於全國。尤予以不少打擊。公平怡和元芳三叫莊。自六月停市。迄今將屆七月。元芳雖有單獨開叫之議。因叫莊業反對而中止。雖反對之用意。容別有所在。而三叫莊之貨亦不以停叫而濶積不動。且寫貨生意。依然不絕。市不公開。狂漲高抬。暢所欲為。取價不患無地。然貨物流通。究較公開叫賣。稍弱一層。不信。請觀本報所載英國運華疋頭逐月減少可知矣。查英國疋頭運華本月減少之傾向。觀於去年（民國十三年）第一期一月至三月。餘類推。運華之英國疋頭。凡八千二百七十萬五千方碼。至同年第四期。落至五千三百四十六萬五千方碼。本年第一期為七千一百九十五萬五千方碼。至第二期即五卅案發生之一期中。落至四千

二百五十六萬六千方碼。比上期減二千九百三十八萬九千方碼。去年同期減三千六百五十萬方碼。入第三期又比第二期減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方碼。爲二千七百八十七萬七千方碼。視去年同期少四千九百四十五萬五千方碼。不可謂非大受影響矣。而仍不能絕迹。足見國人之呼號抵制尙爲徒托空言也。

英國疋頭進口數量表(單位千方碼)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比較減少
第一期 八二、七〇五	七一、九五五	一〇、七五〇
第二期 九九、〇六六	四二、五六六	三六、五〇〇
第三期 七七、三三二	二七、八七七	四九、四五五
第四期 五三、四六五		

至言其價格。去年之九個月合計值一千十八萬九千磅。本年祇值六百二十萬四千磅。減三百九十八萬五千磅。返觀日本進口之疋頭。本年九個月值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九萬四千日元。去年同時爲一萬七百四十一萬一千日元。增三千四十八萬三千日元。蓋以價格廉宜。合於國人之購買實力。花色繁多。迎合一般人心理。日匯低落。尤予以推行機會。五卅一案。雖起因於日紗廠。日紗廠案首先解決。抵制日貨之爲時甚僅。而自英貨抵制。日貨遂爲替代之品。輸入貨物乃愈見其暢盛。雖然。英人未嘗不有見及此。近亦注重在織造輕廉之布。以與日貨相競爭。而本年美棉豐收。尤予以不少助力。假如英人一改從前態度。不干涉中國內政。不蔑視中國人權。誠心修好。感情復洽。貿易自盛。若日軍之進駐

奉天。幫助軍閥。搗亂中國。則日貨一時之銷場。安知不見拒於將來也。茲擇英日疋頭在中國銷路最大者附表於後。

英 國

漂市布	漂白織花布	漂白洋標
十二碼洋紗	四十碼洋紗	洋羅布
他類花稀洋紗	印花羽緞蓆法	玄素羽綢
玄素泰西緞	玄素羽綾	織花羽綢
織花泰西緞	架紗織布	綢洋紗絨布
尺六尺九絨	手帕	捲軸棉綫
日本	本色粗織布	粗斜紋布
細斜紋布	三二洋標	印花布
印花斜紋羽綢	洋紅標布	色素羽緞
色素羅緞	色素羽綾	染色素市布
絨布蓆法絨	日本棉布	棉毯
他類棉貨	棉紗	絲光紗
成球棉綫		

戰後各國國際貿易漸次復興

國際貿易因歐戰大受挫折。停戰後。各國實業漸漸恢復。彼此通商。亦漸有起色。然世界貿易。經此大震動。總不免有一番變更。現時國際通商地位。與戰前比較。究竟有無進步。各國對於國際貿易成數之分配。究有無增減。斯則吾人所亟欲聞知者也。邇者。國際聯盟會印行一極豐富論文。名爲國際貿易之分配。都萬餘言。

對於世界貿易地位。議論評斷。甚有根據。復極透澈。茲採錄原文大要如次。以供閱者參考。

國際貿易。可分輸入輸出兩類。將世界各國每年輸入價格。加輸出價格。所得即為該年世界貿易之總數。該論文根據各國數目。造成下表。

世界貿易總數比較表(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不算)

(一)大西洋各國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法國	五、七七一	八、五六七
德國	二、九五三	四、二六七
荷蘭	四、九六六	三、七二九
瑞典	二、八〇一	一、五四一
挪威	四四六	七一三
意大利	二四七	三五八
比國	一、一八九	一、四六九
丹麥	一、五九七	一、四五九
西班牙	三七九	六九六
阿根廷	四五六	一、〇九〇
巴西	九八〇	一、四四三
古巴	六四三	七二六
	三四四	七二五
共	二二、七五二	二六、七八三

(二)太平洋

美國	四、二二三	八、〇七九
----	-------	-------

加拿大	一、〇五一	一、八五九
日本	六七八	一、七二三
中國	七一〇	一、四五〇
奧大利亞	七五五	一、二七一
牛西蘭	二〇四	四四一
智利	二七〇	三〇七
菲律賓	七三	一七六
共	七、九六四	一五、三〇六

由上列兩表觀之。大西洋各國貿易之總額。在一九一三年為二二、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在一九二四年為二、七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彼此相去不遠。戰後比戰前。只增加百分之二。太平洋各國之總額。則相差甚遠。一九二四之數目。比一九一三約增百分之九二。將九二加一八平分之。得百分之五十。此乃增加之平均。換言之。一九二四年。世界貿易之價格。比一九一三年多百分之五十。各國中太平洋各國增加最多。尤以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為可注意。近年美國與加拿大對於中美及亞洲之輸入。大有增加。日本及中國對於北美及澳洲之輸入。亦進步甚銳。就輸出言之。情形亦相若。一九一三年。美國對亞洲輸出之總數。只占輸出全額百分之五。一。去年成數。增至百分之二。一加拿大亦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三。七。日本對北美輸出。由百分之三。一加至四。二。中國由九。二。加至一三。四。可見戰後。此四國彼此貿易之擴充。然美國

印度、加拿大、日本、中國、阿根廷諸國對歐洲之輸出成數。雖均比戰前減少。而實額則有增加。而歐洲對於北美之輸出。則不惟實數增加。即成數亦較戰前為愈。此皆可注意之點也。

論文中。另有一比較表。揭明世界貿易在各洲之支配。以世界貿易全額當百分。各洲成數以百分之一部表明之如下。

歐洲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北美	六五·九九	五六·六六
中美	一三·九六	一九·一〇
南美	一·八二	二·七九
非洲	六·〇七	五·八四
亞洲	二·一四	二·二六
澳洲	七·四八	一〇·〇六
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上表。歐洲所占世界貿易成數。由六五·九九降至五六·六六。北美由一三·九六升至一九·一〇。亞洲由七·四八增至一〇·〇六。可知歐戰後美亞兩洲之貿易較歐洲進步為速。蓋此兩洲所受戰事。損失較歐洲差相遠也。

至於歐洲各國之對外貿易地位。請注意下列比較表。

英國	輸出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丹麥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三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

芬蘭	輸出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德國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匈牙利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意大利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挪威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俄國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士	輸出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據上表觀之。在歐戰守中立諸國。如丹麥、挪威、瑞典等。對外貿易成數。均不亞於戰前。且每比戰前為優。瑞士亦守中立。然對外貿易減少。大概係鄰國商場崩壞所致。在參戰各國中。英國貿易損失最少。將一九二四數自與一九一三比較。輸入增百分之七。輸出則減百之一七。意大利輸入輸出成數均退步。然與戰前相差不甚遠。各國中。對外貿易跌落最銳者。莫過俄國。一九二四年。德國輸入。只有一九一三百分之一六。輸出不過百分之二〇。德國與匈牙利之戰後對外貿易。亦甚萎靡。與戰前比較。儉過半數。斯三大國之成績如是之劣。宜乎歐洲全部貿易之不振也。

日本去年度對外貿易較前年為佳

廿六日東京電。據日商工省發表之本年貿易額輸出入總數將及五十億元。其常用輸出品廿一種中。較前年增進者。爲生絲、綿織物、煤炭、綿紗等。共十二種之多。生絲對美輸出額。多至七億九千萬元。較前年度增加一億八千元。綿織物增加四成。約一億元。又輸入項下。常用品三十八種中。增加者十六種。減退者廿二種。中如棉花。截至十一月輸入已超八億七千萬元。比前年同期增三億一千萬元。即五成七分強。原料品之輸入。達此空前巨額。殊足注目。其故不外因國內外需要棉製品甚多也。至於鐵、木材、機械之輸入減退。大約因震災復興事業進行之故。日本大藏省發表十二月(截至廿五日)輸出額爲一億七千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元。輸入額一億五千七百〇六萬八千元。兩者相抵。出超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九千元。又自一月以來累計。(算至十二月廿五日)輸出額爲二、二七〇、二〇三、〇〇〇元。輸入額二、五四三、九三九、〇〇〇元。出入對抵。入超二七三、七三六、〇〇〇元。較諸前年度。輸出額增四億六千三百十六萬八千元。輸入額增九千〇五十三萬七千元。(電通社)

二十六日東京電。據商工省公佈至十二月中旬爲止。對外貿易出口二十二萬萬三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元。進口二十四萬萬九千八百二十三萬九千元。比較上年出口增加四萬萬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元。進口增加四千四百八十三萬七千元。對外貿易以大正九年最高額。進出共計四十二萬萬八千四百萬元。本年

度之進出總數。又超過大正九年四萬萬四千五百萬元。若就進出口之均衡觀之。進口之超過數。爲二萬萬六千六百萬元。比較去年之六萬萬四千六百萬元大爲減少。其原因蓋由匯兌市價較低。海外需求增進。出口貿易發達所致。日本出口貿易不振已久。今乃漸有轉機。(東方社)

德國實行杜威斯計劃之首年成績

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德國賠款總監督基魯卜氏(Carl Gildert)披露杜威斯計畫首年報告。原文甚長。對於計畫進行之成績與德國年來度支及金融之整頓。極其詳盡。茲綜其要點。縷述如次。

▲計畫之進行 杜威斯計畫協定。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卅日在倫敦簽字。翌日(九月一日)即爲該計畫實行開始之期。其初兩月各列強代表。就任伊始。忙於全局組織。除發行德國外債外。無實在成績可言。外債發行後。各代表遂着手進行改革。始則改組德國國家銀行。繼以收管德國國有鐵路。發行鐵路債券。並要求德國國內實業。以備徵收年稅。執行未久。成績燦然可觀。賠款收入。亦多出預算之上。同時。法比兩國。依照倫敦協定。撤回盧爾駐兵。其餘別城之外國軍隊。亦次第離境。因此德國與列強間。信用日增。彼此合作。此皆倫敦協定與杜威斯計畫之結果也。然若以已往成績。斷言杜威斯計畫之成功。則未免太早。首年賠款收入。大半係外債所得實數。與德國賠款能力。無大關係。但杜威斯計畫。對於首年成績之希望。亦不過如此。按計畫。首年賠款實

額。應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數十分之八。用債券徵收。其餘十分之二。出於鐵路利息。國庫不納分文。蓋當時德國度支紛亂。急待整頓。無擔負賠款之能力也。

杜威斯計畫之首年。以今年八月三十日爲止。由今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乃計畫進行之第二年。按預算。第二年德國應納賠款一、二二〇、〇〇〇金馬克。此數以鐵路債券利息。實業債券利息。交通特稅。及度支盈餘充之。現時第二年已去四閱月。每月項下賠款。均如期交付。各數收入。與預算亦大半符合。度支盈餘。九月份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後兩月。每月實交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交通特稅。九月份實收爲二八、〇一〇、七七八馬克。十月蓄二五、八六三、二四〇金馬克。十一月份二六、〇六一、一八八金馬克。其餘鐵路債券利息。與實業債券利息。亦均如舊交付。第二年之成績。似不亞首年。

▲賠款之分配 杜威斯計畫所得賠款。各國按約分潤。現時美國所有總數。爲一五、三二八、〇〇〇金馬克。此數美政府留在賠款總監督賬目。至今未取用。法國總額。共四五四、四七一、〇〇〇金馬克。一年間。法國取出一三六、五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駐德法軍開銷。又取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換爲佛郎。移存法國銀行。又法政府用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購德國煤料及其他貨物。三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在總監督賬目之下。僅餘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左右。英

國所得。總額計合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除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挪充駐德英軍費用。與五、〇〇〇、〇〇〇。購買德國染料及藥品外。其餘全部。均換爲英磅。移儲英蘭銀行英政府帳目之下。比意各國額數無多。茲不贅述。

▲德國之內債 戰後德國紙幣之價值。日落千丈。乃至達於零點。此種金融流疫。損害國民儲蓄與生計至巨。然由國家度支之一部觀之。則不無益處。蓋因紙馬克跌落之結果。政府內債全消滅於無形。紙幣廢止。金馬克復用之時。德政府中央內債總額。僅合一千新馬克。地方公債。則完全歸於烏有。故現時德國國債。純是由凡爾德條約所承認之賠款及戰後所借外債。此數在今年九月三十日。達二、五五二、三〇〇、〇〇〇新馬克。比以前六月。減少二六三、三〇〇、〇〇〇。在十一月中旬。政府與地方對外借款。總數約合六四一、四九〇、〇〇〇新馬克。

▲結論 杜威斯計畫首年之目的有三。(一)整頓德政府度支預算表。使出入相敷。(二)恢復金幣。以鞏固金融。(三)徵取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充賠款之用。此三目的。據已往成績觀之。乃稱均已到達。首度支。則不惟出入相敷。且入浮於出。論金融。則新馬克之價值。已趨平穩。前此覆轍。不至再蹈。至於賠款預算額。則去年實收。有過之而無不及。可見杜威斯計畫。不惟理論上爲良策。實行之亦可奏功。不寧惟是。德國金融度支整頓之後。國內實業進步。出產增加。同時。商業亦重張旗鼓。增加資

本。廢舊立新。與時共進。此工商之進步。不惟裨益德國。亦歐洲戰後之徵象焉。

美國之債權巨額與其國內經濟

歐戰後美國出產力大增。不數年復爲世界最富裕之國。居然由欠債國地位反成歐洲債主。此世界所共知。據紐約商業財政週刊數目。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五。美國對外貸欸。爲數達三、五三七、〇八五、〇〇〇美金。此數代表此七年中美國對外輸出人之差。譬如一九二三年。美國輸出。超過輸入三七五、四二七、〇〇〇美金。該年美國所發外國証券。(即對外貸欸)約三四六、八〇〇、〇〇〇美金。其數與輸出入之差。相去不遠。一九二四年。美國輸出超過輸入九八八、六〇〇、〇〇〇美金。當年對外貸欸總額。亦增加一、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今年美國對外貸欸實額。尙未披露。然其爲數之巨。可不待言。故就經濟地位而言。美國雄厚。已駕歐亞各國之上。然美國財力。不限於此。歐戰前後。歐洲各國政府。借美債至夥。此項國債。各國邇來與美國商債還手續。現時與美國立約者。已有九國。法國不久亦將受債主條件。按美國與歐洲所訂還債契約。均以美英協定爲前例。將債欠全數。分六十二年還清。美國與各國之利率。雖彼此多少不同。然大約先輕而後重。故後此六十二年中。美國將每年受還債巨欸。總額逐漸增加。至全債消除爲止。按預算。一九二六年。美國應收二、三、七、九九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五年。三五〇、七

九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五〇年。四二六、六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六〇年。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七〇年。四八三、一〇〇、〇〇〇美金。美國本已富厚。更加此巨大歲入。其結果將如何。請得而論之。

論個人債欠。還債者損失。受債者獲利。此極明顯易知。不待解析。獨國際債欠之償還。則較複雜。蓋國際還債。非用錢幣。乃用黃金或貨物。各國金之儲蓄有限。須留作錢幣後盾。不能移充還債之用。故國際債欠之消除。大都用貨物。按貨物可分二類。一爲『可見貨物』。如原料機器是也。二爲『不可見貨物』。如運輸費。保險金是也。就根本上言之。甲國若欲還乙國一萬元。甲國須增多輸出貨物一萬元。美國若欲歐洲各國還債。美國須預備每年輸入之增加。蓋貨物即國際錢幣。國際債欠清還。非貨物莫以也。

歐洲將來能否增加輸出。以還美債。與美政府將來關稅政策。大有關係。蓋歐洲還債。須增加對美輸出。此增加能成事實與否。自然要看各國國內出產增進之程度如何。設使美國大增關稅。使歐洲貨物在美國不能銷售獲利。則歐洲對美之輸出。自然減少。而國內出產與還債能力。亦如之。若此種情形發生。則現時美歐所定還債條約。事實上將無由實行。而債主所望之利益。將無形消滅。是以美國欲歐洲還債。非減除關稅不可。現時美國關稅甚高。民間一面要求歐洲還債。一面要求增加關稅。以保護國內實業。殊不知此兩要求。彼此矛盾。增加關稅。等於排斥歐洲輸入。排

斥歐洲貨物。等於不要歐洲還款。有似甲向乙索債。而不受金錢。乙將何以還之手。

設使美政府減除關稅。俾歐洲貨物輸入美國。其結果外貨充斥。國貨必受影響。此自然之理。故設使美國減除關稅。歐洲還債之日。美國國內工業必一時受損失。若進口貨為染料。美國染料增加。價值必跌。國內染料廠受損失。少則虧本。大至關門。而前此染料工業之工人。必多輟業者。此不過一例而已。若進口貨大增。其餘工業之受打擊。可斷言。故就表面觀之。歐洲還債。影響美國國內實業。似不惟不利於美國。且反害之。所以邇來在美國有提倡豁免歐債全數。以保護美國實業者。此種理論。又趨極端。還債之結果。美國工業一部受損失。固不待言。然此不過一時而已。以全國言之。歐洲還債。對美國只有利無害。蓋歐洲輸入貨物。皆美國不勞之獲。有此物產增加。國內必更臻富裕。而國民之生活程度。亦因此更高一籌。一時工業損失。與國內經濟。不至大有影響。失業之人。可改業謀生。不至長期廢曠。總而言之。美國欲歐洲還債。必須減除關稅。減除關稅之後。歐貨襲來。國內實業雖一時必受打擊。然全國終久必受還債之利。為美國計。兼為列國計。似捨此別無良策也。

又據國外通信云。歐戰以後。美國一躍而為世界最大之債權者。現時其對外投資總額。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與戰前比較。其債權總額。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金。乃一反覆間。增加至五倍以上。成為世界最大之債權者。其資力之雄厚。與夫經濟狀況之良好。尤當首屈一指矣。此項巨額之投資。其利息亦甚可觀。即以年息百分之六·五計算。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投資。每年收入息金。當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項數字。尚不包括戰時之投資在內。若合併計算。則息金總額。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投資方面。可分為政府之投資。與私人之投資。就上述總額。除政府所投之資不計外。其數凡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分別投於歐洲。坎拿大。南美。中美。非洲及遠東各國。此總額又可分為兩部。一部為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乃美國國外投資家所投。多在實業方面。並管理企業之經營。如銅油等業之在南美及墨西哥皆是。其餘之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則為私人對於外國政府或地方團體所投之資。如法國比國之債務。乃美國人對於外國所經營之事業投入之資本皆是。又上述之數。並不包括一九二五年初期對外之投資。據美國商務部統計。一九二五年初三個月之投資。為數達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屬於新放款者。約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屬於舊債者。僅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美國資力之豐。於是募債者麇集。就一九二五年上半年而論。歐洲政府及其他企業組合在美國所募之債。總額不下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就中以德國所募為最多。約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次之爲波蘭。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又次爲法國東方鐵路公司。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外芬蘭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他小國所募之零期債務。數額在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下者尙不計焉。在一九二四年。美國政府方面之投資。約爲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投於外人私人企業者。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九二五年上半年。約爲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投於外國私人企業者。自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美國對外投資概況。由此可見一斑矣。

英國經濟漸難羈權全世界

倫敦通信云。英國之稱雄於世界。以工業、商業、債權、商船、海軍及殖民爲六大基礎。顧至今日。此六大基礎皆不免有動搖之勢。試請分別述之如下。

(一)英國工業地位之危險。在並世諸資本國中當爲最甚。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固佔世界市場之主要地位。但以後美國與德國之工業盛興。足與英國並駕齊驅。故當一九一三年時。英國漸有相形見拙之勢。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凡資本國家無不受戰禍影響。但受害最深切者。又莫如英國。蓋英國在受一般的戰爭以外。更有特種之困難發生。此種困難。即爲工業方面技術之落後。是可由三點證明之。一爲煤業、一爲電力、一爲造船。英國煤業近正在恐慌之中。此固由於大陸方面利用水力以發展電業。足

使英煤銷路減少。但亦因英國煤業之組織與技巧皆少進步。緣英國現有煤坑三千處。分屬於一千八百家公司。而美國德國之煤礦工業。則爲由嚴密組織之托拉斯所經營。又英國煤礦工業無力運用新式機械。更無力增加資本。故難與美德相競爭。次言電氣工業。英之電力供給亦遠不如美國之有效率。其原因即在組織方法之巧拙不同。譬如美國芝加哥地方。有人口二百七十萬。其中六十五萬人所需用之電。由一家電氣公司供給。非常經濟。但在英之倫敦。人口雖多至八百萬。而發電機關乃亦多至七十七處。各處電流之速度與電位皆不相同。故即欲謀統一亦大感困難。再言造船工業。英國輪船公司多向德國船廠訂購輪船。蓋德國船廠之技術。實比英國爲優良。至英工業所以落後之原因。當有於英國資本集中力之低下。此種資本集中力之低下。不特使英國在技術方面。不能與美國相抗衡。且更使英國資本主義不能與他國資本主義在世界市場上相競爭。故此實爲英國世界霸權動搖之初步。

(二)英國國外貿易之衰落。可由英國商業局長立斯德氏之言証之。立氏於七月五日。在國會中演說。謂一九二二年英國輸入品爲八萬五千五百萬磅。輸出品爲六萬九千七百萬磅。即入超爲一萬五千五百萬磅。一九二三年輸入十一萬五千八百萬磅。輸出九萬五千五百萬磅。即入超二萬另三百萬磅。一九二四年輸入十三萬三千八百萬磅。輸出九萬九千七百萬磅。即入超三萬四

千一百萬磅。一九二五年五月止。輸入十三萬九千九百萬磅。輸出九萬九千五百萬磅。即入超三萬九千五百萬磅。立氏謂此種數字足以証明英國商業處於極危險之境。又英國近年之國外貿易。僅抵戰前百分之五十七。而美國之國外貿易則達百分之一百十九。即法國亦佔百分之一百另六。據查考英國國際市場地位之委員會報告。謂英國商業勢力之低落。有下列三種理由。即他國購買力之薄弱。英國殖民地及獨立國工業之發達。對與美日工業生產品之競爭失敗是。

(三)英國之國外信用。向稱最善。彼之商業亦以此為基礎。彼不僅投資於殖民地及外國。以創設新工業。且為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所賴之挹注。惟自英國金鎊制為世界主要錢幣單位之地位搖動以後。倫敦即不復成為世界公債之中樞。南美及遠東之商人。遂不敢以微利投資於倫敦。結果竟使英國銀行不復能得短期借款。以供商界應用。又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英國向國外及其殖民地之投資額平均有八萬二千萬元之美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八十二。但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僅向國外投資四萬四千四百萬元之美金。不過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六。九。在一九二三年。英國資本之輸出者。尚達一萬二千四百萬鎊。但在一九二五年。英國政府竟不能不限制資本之輸出。澳大利亞向倫敦借二千萬鎊之款。而倫敦所能出者。祇有五萬鎊。餘一千五百萬鎊。乃在美國募集。目下英國殖民地之市場。除加拿大以外。俱不能為英國商業所獨占。此實因英國不能供給殖民地以多量資本所致。最近英國工業聯合會主席威雷氏。及英國某

大銀行監督麥肯那氏。擬赴紐約商訂一種長期借款計劃。可見英國金融界形勢之不佳也。

(四)英國之商船。在數目上雖超過美國及德國。但造船之勢力。已不佔世界市場主要之位置。其原因有二。一因造船用費較前增大。二因英煤輸出減少。以致運費增多。且使外國原料與食糧之供給困難。

(五)英國在殖民地之地位。在歐戰以前。本已動搖。凡有色種人之殖民地。皆有離祖國而獨立趨勢。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處。俱呈此種現象。而對於美國市場。反發生密切之關係。且有承認美國為太平洋方面最有勢力國家之趨向。并不求助於英國。澳洲報紙對於英國用澳洲巡洋艦馳赴上海示威之舉動。且表示抗議。若多土著之殖民地。如印度及埃及。亦常受極大之危險。如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民衆運動。雖未成功。但足使英帝國主義動搖。最近孟買紡織工人罷工。為印度工業發達之表示。且此種勞動運動之興起。實為含有民族解放之意味也。(六)最後試觀英國之軍備。近代因潛艇之發達。與航空事業之促進。英國即漸失島國地位之利益。目下英國軍艇支出之費達一萬五千萬鎊。但艦隊實力。僅不過與美國相等。若在戰前。英之每軍固以與任何二國之海軍聯合力量相比。為標明。今後若非得美國艦隊之援助。英帝國當不能再握世界霸權矣。以上六種。為英帝國向所恃以稱霸世界之基礎。現已一一失其平穩之地位。在英國國勢漸趨動搖之歷程中。而東方民族運動之發達。乃與之俱進。是實研究現代國際形勢者。所未容忽視者也。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洋足		銅元		卷	
	每元合公砵	每元合角洋數	每兩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五百帖萬元	一千帖萬元	元	元
十六日	兩 0.70元	二.六	四.元	三〇.六	元			
十七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十八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十九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二十日	星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二十四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星							
二十八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七				
二十九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八				
三十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八				
三十一日	0.71	三.六	四.元	三〇.八				

壹年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星

0.714

0.715

0.715

0.715

0.715

0.715

0.715

0.715

0.715

0.715

0.714

0.709

0.725

0.706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6

11.5

11.8

11.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期

期

九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便士	匯
十六日	兩	金元				上海 天津 電匯
十七日						10美
十八日						10美五
十九日						10美
二十日	星					10美
二十一日						期
二十二日						10美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10美
二十七日	星					期
二十八日						10美五
二十九日						10美
三十日						10美
三十一日						10美

壬午年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10元券

星

星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0.5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一號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廿一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二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三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四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五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六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七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八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廿九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三十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卅一日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一八二.八八	一八二.八八	二二.三	二二.三	八七〇.七五	八七〇.七五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壹年一
一月日

低	上	高	上	低	本	高	本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期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七〇・七四八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八八四・七九三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八二・一八二
一三・三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七九・〇六〇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八七三・七三三
一七九・三三三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八〇・一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銀行月利 第六卷 第一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壬午年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星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四七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四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〇・五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九六

一〇七・〇五

一〇六・九〇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八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銀行月報 第六卷 第一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十六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三	元 三三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十七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十八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十九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一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二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三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四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五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六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七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八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二十九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三十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三十一日	元 五二	元 六〇	元 三五	元 三五	元 五五	元 八九	元 三三

銀行月列 第六卷 第一號 北京證券市價表

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新								星							九六·二	九六·二	九三·二	九三·二
															八四·五	八四·五	八二·二	八二·二
年								期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七	七三·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五三·七
假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白寶		銅元		小洋		先令		差帖	
	每元	合行化	每千兩	白寶合行化一千〇幾兩	每元	合銅元數	每元	合角洋數	每行	化一兩	合行	化一元
十六日	兩	〇·六六五	兩	七五	兩	三·八	角	二·三五	先令	三·三五	兩	
十七日		〇·六八二五		七五		三·		二·一		三·三三		
十八日		〇·六八		七五		三·二		二·一		三·三		
十九日		〇·六七五		七五		三·		三·		三·三		
二十日		星								期		
二十一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一		三·〇五		三·三三		
二十二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五		三·		三·三三		
二十三日		〇·六八		七五		三·六		三·		三·三三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〇·六七五										
二十七日		星								期		
二十八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三		三·		三·三三		
二十九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二		三·		三·三三		
三十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		二·六五		三·三三		
三十一日		〇·六六五		七五		三·		三·六五		三·三三		

五年一月二日	〇・六六六	壹	肆	一一・九	
二日	〇・六六六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三日	星				
四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五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六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七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八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九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十日	星				期
十一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十二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十三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十四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十五日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本月最高額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本月最低額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上月最高額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九五	期
上月最低額	〇・六六五	壹	肆	一一・八五	期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一號 天津銀行市表

欲購全份錢業月報者注意

本報出版業已五載歷年存報所餘無多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將自一卷一號起四卷十二號止共四卷計四十八册檢出數十份以備閱者得窺全豹定價每卷大洋一元外埠另加郵寄費每卷一角八分本埠一角二分外埠郵票代現以半分一分兩種為限十足計算如需此項全份月報者請向敝社發行部接洽可也

錢業月報發行部啓

(上海甯波路九十號)

會計師徐永祚 新書兩種出版預告

一、查帳論 本書又名查帳之理論與實務內分五編都凡十餘萬言關於各種帳簿及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之查核均能搜集專家學識參以編者經驗而有詳細之敘述

二、英美會計師事業紀詳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辦理之業務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帳員制度等均有詳細之記載較諸以前所編著之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搜羅更覺詳備分為英國之部及美國之部兩編並附錄日本及中國情形內容約有十餘萬言

以上兩書均為從事會計師研究會計學或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人人不可或缺之要書現已編就付印約於六月中出版如欲預定者請向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徐會計師事務所接洽可也

工商新聞週報

工商新聞專以灌輸工商學術討論實業問題及提倡國貨而謀國內經濟之發展為宗旨定期每逢星期六出版為吾國工商界之專門報紙內容材料均為有統系之記載與夫闡發學理研求工商界本身利弊得失諸問題及各地實業調查等副張「禮拜六」刊載名家小品文字藉助雅興發刊業已三年銷行遍及國內外定閱全年五十二期紙收報費國內一元國外二元統連郵費在內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

▲為近代之實業叢書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為當代工商學者心血之結晶一切工商界需要之學術賅備無遺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工商日用百科全書布面金字精裝一鉅冊計十尺半長七寸半闊厚約二寸許定價五元剪此廣告紙收四元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七角郵票代洋九五扣以二分者為限

上海工商新聞報館發行